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国泰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江苏国泰、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江苏国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江苏国泰董事会发布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江苏国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特别注意下述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华盛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华实业 59.83%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汉帛贸易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亿达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力天实业 51.05%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诚 57.5558%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博 5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及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上海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财务 60.00%股权（重组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国泰财务 2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紫金科技 1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鼎 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慧贸通 70.00%股权（国泰华鼎持有慧贸通 20.00%股权）。作为支付对价，本次上市公司向国泰集团等相关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约 30,345.36 万股股份。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国泰华诚 1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约 239.22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国泰华诚 2.2666%股权。

（三）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为 35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 13.52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25,887.57 万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且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3,648.35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作价为 531,283.90 万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305.95%，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0.1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王晓斌、陈晓东为上市公司董事且在国泰集团任董事等职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泰投资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盛泰投资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交易对方中，张子燕、常仁丰、金志江、张斌、唐朱发、才东升、赵寒立、王建华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国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0.1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国泰集团。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根据《重

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 195 名自然人。详细名单见“（五）发行股份情况 3、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中列表。

（二）标的资产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1	华盛实业 60.00%股权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
2	国华实业 59.83%股权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
3	汉帛贸易 60.00%股权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
4	亿达实业 60.00%股权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
5	力天实业 51.05%股权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
6	国泰华诚 57.5558%股权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
7	国泰华博 51.00%股权	国泰集团
8	国泰上海 60.00%股权	国泰集团及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
9	国泰财务 60.00%股权	国泰集团
10	紫金科技 100%股权	国泰集团
11	国泰华鼎 100%股权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
12	慧贸通 70.00%股权	国泰集团

注：国泰华诚有 14 名自然人股东以接受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参与本次交易

（三）交易方式

由上市公司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 19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

（四）交易金额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计作价为 531,044.68 万元。

（五）发行股份情况

1、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17.50 元/股。

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停牌后至上市公司召开首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期间中小板指数从 10,972 跌至 8,344，跌幅为 23.95%；申万商业贸易指数从 7,742 跌至 5,777，跌幅为 25.38%，鉴于该期间 A 股市场整体波动幅度较大，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定价情况，以及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停牌前公司的股价走势情况，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17,5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上市公司拟向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1.34 元/股。

2、发行种类及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3、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上述股票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531,283.9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部分作价为

531,044.68 万元，12 家标的公司分别按照 11.34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合计数量为 468,292,559 股，具体按标的公司分类如下表：

（1）华盛实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发行股数 （股）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00%	411,459,925	36,283,944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00%	246,875,955	21,770,366
3	常仁丰	9.9563%	3.3188%	54,621,305	4,816,693
4	吴静	9.9563%	3.3188%	54,621,305	4,816,693
5	金志江	6.0342%	2.0114%	33,104,522	2,919,270
6	邵雪燕	4.2031%	1.4010%	23,058,895	2,033,412
7	朱荣华	3.1137%	1.0379%	17,082,015	1,506,350
8	唐丽华	3.0359%	1.0120%	16,655,126	1,468,705
9	王飞	2.3771%	0.7924%	13,041,132	1,150,011
10	庄晓兵	2.0613%	0.6871%	11,308,281	997,202
11	郁敏	1.8477%	0.6159%	10,136,482	893,869
12	刘炯	2.7594%	0.9198%	15,138,292	1,334,946
13	顾华锋	1.5260%	0.5087%	8,371,923	738,264
14	戴建雯	1.3568%	0.4523%	7,443,567	656,399
15	周卫宁	1.2456%	0.4152%	6,833,655	602,615
16	陆晓云	1.4748%	0.4916%	8,090,755	713,470
17	薛海燕	1.0719%	0.3573%	5,880,443	518,557
18	魏建荣	0.9002%	0.3001%	4,938,804	435,520
19	李永华	0.8870%	0.2957%	4,865,937	429,094
20	王波	0.8363%	0.2788%	4,587,778	404,565
21	季晓东	0.7902%	0.2634%	4,335,321	382,303
22	钱海东	0.6748%	0.2249%	3,702,277	326,479
23	卞峰	0.6182%	0.2061%	3,391,535	299,077
24	朱岚	0.6860%	0.2287%	3,763,572	331,884
25	李伟	0.3774%	0.1258%	2,070,582	182,591
26	马爱清	0.3668%	0.1223%	2,012,296	177,451

27	邵海明	0.3668%	0.1223%	2,012,296	177,451
28	许燕	0.5093%	0.1698%	2,794,070	246,390
29	苏烈	0.3167%	0.1056%	1,737,556	153,223
30	杨华洁	0.2660%	0.0887%	1,459,396	128,694
31	刘巧妹	0.0719%	0.0240%	394,307	34,771
32	卢敏娜	0.1563%	0.0521%	857,199	75,590
33	徐卫红	0.0781%	0.0260%	428,599	37,795
34	李京凤	0.0781%	0.0260%	428,599	37,795
	合计	100%	60%	987,503,717	87,081,439

(2) 国华实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发行股数 (股)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00%	387,722,800	34,190,723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00%	232,633,680	20,514,433
3	张子燕	11.5796%	3.8599%	59,862,461	5,278,876
4	张斌	9.1125%	3.0375%	47,108,320	4,154,172
5	王晓斌	7.2563%	2.4188%	37,512,180	3,307,952
6	张爱兵	1.1813%	0.3938%	6,106,634	538,503
7	黄卫东	0.2565%	0.0855%	1,326,011	116,932
8	张文明	0.0844%	0.0281%	436,188	38,464
9	黄启瑞	0.7358%	0.2453%	3,803,560	335,410
10	归蕾	0.9079%	0.3026%	4,693,384	413,878
11	殷新学	0.6303%	0.2101%	3,258,325	287,330
12	丁彩彬	5.0625%	1.6875%	26,171,289	2,307,873
13	吴永敏	1.6875%	0.5625%	8,723,763	769,291
14	董晓梅	1.0969%	0.3656%	5,670,445	500,039
15	曾煜宏	3.9563%	1.3188%	20,452,862	1,803,603
16	孙凌	0.9966%	0.3322%	5,151,866	454,309
17	陈志文	0.8303%	0.2768%	4,292,091	378,491
18	宋春雷	0.7611%	0.2537%	3,934,417	346,950
19	江滨	0.5299%	0.1766%	2,739,261	241,557
20	李文元	0.6809%	0.2270%	3,520,038	310,408
21	王彬	0.5670%	0.1890%	2,931,184	258,481

22	丁岳	3.5286%	1.1762%	18,241,388	1,608,588
23	赵钢	0.8024%	0.2675%	4,148,149	365,797
24	顾晓枫	0.7121%	0.2374%	3,681,427	324,640
25	李志华	0.7796%	0.2599%	4,030,378	355,412
26	黄华	0.5096%	0.1699%	2,634,576	232,325
27	屈冬春	0.5569%	0.1856%	2,878,841	253,866
28	俞海波	0.7763%	0.2588%	4,012,930	353,873
29	杨建红	0.5906%	0.1969%	3,053,317	269,251
30	徐娅	0.3291%	0.1097%	1,701,133	150,011
31	施豪	0.2531%	0.0844%	1,308,564	115,393
32	翟海军	0.2531%	0.0844%	1,308,564	115,393
33	赵刚	0.5063%	0.1688%	2,617,128	230,787
34	黄理亚	0.2531%	0.0844%	1,308,564	115,393
35	葛玉芳	0.1688%	0.0563%	872,376	76,929
36	戴蔚	0.0844%	0.0281%	436,188	38,464
37	施丽娟	0.0844%	0.0281%	436,188	38,464
38	杨健	0.0844%	0.0281%	436,188	38,464
39	沙香玉	0.0844%	0.0281%	436,188	38,464
40	张丽丹	0.0844%	0.0281%	436,188	38,464
41	顾唯一	0.0844%	0.0281%	436,188	38,464
42	邵叶花	0.0844%	0.0281%	436,188	38,464
43	邵萍	0.0422%	0.0141%	218,094	19,232
44	王向荣	0.5063%	0.1688%	2,617,128	230,787
45	金慧杰	0.4219%	0.1406%	2,180,940	192,322
	合计	99.4937%	59.8313%	927,917,572	81,826,922

(3) 汉帛贸易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发行股数 (股)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00%	293,767,350	25,905,410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00%	176,260,410	15,543,246
3	张子燕	1.0000%	0.3333%	3,916,888	345,404
4	唐朱发	15.3125%	5.1042%	59,977,495	5,289,020
5	刘成	4.1250%	1.3750%	16,157,204	1,424,797

6	陈伟	1.2500%	0.4167%	4,896,117	431,756
7	张涛	0.5000%	0.1667%	1,958,444	172,702
8	蒋慧	2.5000%	0.8333%	9,792,235	863,512
9	孟春光	4.0000%	1.3333%	15,667,582	1,381,620
10	周争峰	3.0000%	1.0000%	11,750,694	1,036,216
11	徐栋	3.0000%	1.0000%	11,750,694	1,036,216
12	汤晓军	1.6875%	0.5625%	6,609,765	582,871
13	黄敏霞	2.0000%	0.6667%	7,833,791	690,810
14	李刚	2.5000%	0.8333%	9,792,235	863,512
15	徐晓兰	2.5000%	0.8333%	9,792,235	863,512
16	顾宏杰	1.7500%	0.5833%	6,854,561	604,458
17	武宜杰	0.8750%	0.2917%	3,427,280	302,229
18	黄雯雯	1.5000%	0.5000%	5,875,347	518,108
19	杨月春	1.2500%	0.4167%	4,896,117	431,756
20	陆晓江	1.2500%	0.4167%	4,896,117	431,756
21	陈菁菁	1.0000%	0.3333%	3,916,888	345,404
22	周喜菊	1.0000%	0.3333%	3,916,888	345,404
23	胡玉娟	0.7500%	0.2500%	2,937,673	259,054
24	黄璞	1.0000%	0.3333%	3,916,888	345,404
25	黄燕霞	0.5000%	0.1667%	1,958,444	172,702
26	黄礼东	0.4375%	0.1458%	1,713,633	151,114
27	盛玉红	1.0000%	0.3333%	3,916,888	345,404
28	黄蓉	0.4375%	0.1458%	1,713,633	151,114
29	冯洁	0.4375%	0.1458%	1,713,633	151,114
30	顾霞	0.4375%	0.1458%	1,713,633	151,114
31	张澍	0.6250%	0.2083%	2,448,051	215,877
32	许云飞	0.6250%	0.2083%	2,448,051	215,877
33	秦建芳	0.6250%	0.2083%	2,448,051	215,877
34	赵晶晶	0.6250%	0.2083%	2,448,051	215,877
35	陈义萍	0.5000%	0.1667%	1,958,444	172,702
	合计	100%	60.0000%	705,041,419	62,172,949

(4) 亿达实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发行股数 (股)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00%	263,277,350	23,216,697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00%	157,966,410	13,930,018
3	才东升	7.9090%	2.6363%	27,763,502	2,448,280
4	赵寒立	5.2644%	1.7548%	18,480,048	1,629,633
5	陆浦雄	2.2435%	0.7478%	7,875,468	694,485
6	何萃	4.5124%	1.5041%	15,840,035	1,396,828
7	李旭东	3.7603%	1.2534%	13,200,031	1,164,023
8	亿达投资	12.5096%	4.1699%	43,913,154	3,872,412
9	严仁明	3.7603%	1.2534%	13,200,031	1,164,023
10	钱国良	1.1431%	0.3810%	4,012,810	353,863
11	钱苏平	1.1281%	0.3760%	3,960,006	349,206
12	蒋琦	1.2409%	0.4136%	4,356,011	384,127
13	丁华卿	1.1281%	0.3760%	3,960,006	349,206
14	刘玉兰	1.1281%	0.3760%	3,960,006	349,206
15	肖兆祥	1.1281%	0.3760%	3,960,006	349,206
16	周浩峰	1.4891%	0.4964%	5,227,214	460,953
17	陈锋	0.7521%	0.2507%	2,640,004	232,804
18	林强	0.9927%	0.3309%	3,484,809	307,302
19	辛红	1.4891%	0.4964%	5,227,214	460,953
20	胡钰雯	0.9927%	0.3309%	3,484,809	307,302
21	徐耀良	0.7220%	0.2407%	2,534,406	223,492
22	胡晓军	0.7018%	0.2339%	2,463,455	217,235
23	蒋毓品	0.7008%	0.2336%	2,460,153	216,944
24	陆菁	0.8273%	0.2758%	2,904,004	256,085
25	蒋浩博	0.5810%	0.1937%	2,039,406	179,841
26	朱宇峰	0.9927%	0.3309%	3,484,809	307,302
27	李军	0.4700%	0.1567%	1,650,004	145,502
28	黄平南	0.4400%	0.1467%	1,544,397	136,190
29	周显荣	0.3572%	0.1191%	1,253,999	110,581
30	沈谦	0.6618%	0.2206%	2,323,200	204,867
31	施惠林	0.2129%	0.0710%	747,448	65,912

32	李祝平	0.1918%	0.0639%	673,195	59,364
33	徐惠忠	0.1702%	0.0567%	597,296	52,671
34	范玉良	0.1702%	0.0567%	597,296	52,671
35	潘静雅	0.1067%	0.0356%	374,547	33,028
36	黄峰	0.0940%	0.0313%	329,994	29,100
37	陈芳	0.0282%	0.0094%	98,994	8,729
	合计	100%	60.00%	631,865,544	55,720,041

(5) 力天实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发行股数 (股)
1	国泰集团	26.2000%	26.2000%	343,326,083	30,275,668
2	盛泰投资	5.0000%	5.0000%	65,520,245	5,777,799
3	沈卫彬	11.0000%	3.6667%	48,048,179	4,237,052
4	黄金兰	10.8333%	3.6111%	47,320,171	4,172,854
5	王建华	6.5000%	2.1667%	28,392,106	2,503,713
6	华烨	3.9667%	1.3222%	17,326,461	1,527,906
7	徐劭勇	2.4667%	0.8222%	10,774,437	950,126
8	沈新华	2.2000%	0.7333%	9,609,635	847,410
9	顾大龙	2.1333%	0.7111%	9,318,429	821,730
10	肖卫锋	2.0667%	0.6889%	9,027,230	796,052
11	庞瑾瑜	1.5600%	0.5200%	6,814,105	600,891
12	张宇芳	1.4733%	0.4911%	6,435,538	567,507
13	石惠珍	1.2133%	0.4044%	5,299,853	467,359
14	王笃亨	0.6933%	0.2311%	3,028,485	267,062
15	王克明	0.7367%	0.2456%	3,217,769	283,753
16	赵永兴	1.0667%	0.3556%	4,659,214	410,865
17	朱建云	0.9013%	0.3004%	3,937,032	347,180
18	王卉	0.5200%	0.1733%	2,271,368	200,297
19	李桂忠	0.4299%	0.1433%	1,877,661	165,578
20	詹立新	0.7333%	0.2444%	3,203,206	282,469
21	祁卫峰	0.3883%	0.1294%	1,695,952	149,554
22	赵念军	0.7904%	0.2635%	3,452,480	304,451
23	陈维信	0.5477%	0.1826%	2,392,502	210,979

24	李荷兴	0.2675%	0.0892%	1,168,391	103,032
25	施素芳	0.3467%	0.1156%	1,514,242	133,531
26	常仁栋	0.3467%	0.1156%	1,514,242	133,531
27	唐伟	0.2675%	0.0892%	1,168,391	103,032
28	顾慧霞	0.3467%	0.1156%	1,514,242	133,531
29	虞永华	0.5200%	0.1733%	2,271,368	200,297
30	陈莉	0.6733%	0.2244%	2,941,130	259,358
31	汪涛	0.9000%	0.3000%	3,931,214	346,667
32	黄芳	0.8000%	0.2667%	3,494,413	308,149
33	徐雪忠	0.0693%	0.0231%	302,849	26,706
34	刘波	0.1000%	0.0333%	436,801	38,518
35	朱圣华	0.0832%	0.0277%	363,418	32,047
36	马文庆	0.1358%	0.0453%	592,978	52,290
37	陈静华	0.3658%	0.1219%	1,597,832	140,902
38	路彩霞	0.7733%	0.2578%	3,377,932	297,877
39	常伟	0.4000%	0.1333%	1,747,206	154,074
40	严婷婷	0.3000%	0.1000%	1,310,404	115,555
41	张海燕	0.3333%	0.1111%	1,456,005	128,395
42	黄燕	0.3000%	0.1000%	1,310,404	115,555
	合计	90.75%	51.0500%	668,961,625	58,991,302

(6) 国泰华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发行股数 (股)
1	国泰集团	20.0000%	20.0000%	21,108,100	1,861,384
2	盛泰投资	20.0000%	20.0000%	21,108,100	1,861,384
3	董明	10.4000%	3.4667%	3,658,737	322,639
4	李伟胜	8.2667%	2.7556%	2,908,224	256,457
5	薛为民	4.6667%	1.5556%	1,641,738	144,774
6	闵伟东	7.7333%	2.5778%	2,720,594	239,911
7	蔡萍	7.2000%	2.4000%	2,532,972	223,366
8	吴雯	0.8000%	0.2667%	281,441	24,818
9	陶巧新	0.4000%	0.1333%	140,720	12,409
10	钱维仁	4.6667%	1.5556%	1,641,738	144,774

11	郭兰芳	4.4667%	1.4889%	1,571,378	138,569
12	高亚飞	1.4000%	0.4667%	492,522	43,432
13	陈健	2.6667%	0.8889%	938,135	82,727
	合计	92.6668%	57.5558%	60,744,399	5,356,644

(7) 国泰华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发行股数 (股)
1	国泰集团	51.0000%	51.0000%	68,671,704	6,055,705

(8) 国泰上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发行股数 (股)
1	国泰集团	44.4400%	44.4400%	88,048,483	7,764,416
2	陈晓东	8.3400%	2.3352%	4,626,706	407,998
3	张雪艳	36.1100%	10.1108%	20,032,416	1,766,526
4	祝铁刚	11.1100%	3.1108%	6,163,393	543,509
	合计	100%	60.00%	118,870,998	10,482,449

(9) 国泰财务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发行股数 (股)
1	国泰集团	80.0000%	60.0000%	324,064,260	28,577,095

(10) 紫金科技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发行股数 (股)
1	国泰集团	100.0000%	100.0000%	432,701,200	38,157,072

(11) 国泰华鼎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发行股数 (股)
1	国泰集团	20.0000%	20.0000%	73,398,060	6,472,492
2	盛泰投资	80.0000%	80.0000%	293,592,240	25,889,968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66,990,300	32,362,460

(12) 慧贸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发行股数 (股)
1	国泰集团	70.0000%	70.0000%	17,106,180	977,496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应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股价格确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4、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部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江苏国泰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前公司已经宣派的股息、红利等仍由公司原股东享有。

7、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交易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一）交易对方

国泰华诚 14 名自然人股东，详细名单见“（四）交易金额”中列表。

（二）标的资产

国泰华诚 2.2666%股权。

（三）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向国泰华诚 1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泰华诚 2.2666%股权。

（四）交易金额

本次重组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上市公司拟向国泰华诚 1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约 239.22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国泰华诚 2.2666%股权。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同时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如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江苏国泰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具体支付对象如下表：

	交易对方	持国泰华诚 股权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1	高云娥	0.5333%	0.1778%	187,622
2	郭婉莹	0.4000%	0.1333%	140,720
3	吴小华	1.1333%	0.3778%	398,703
4	黄春兴	0.6000%	0.2000%	211,081
5	杨勇	0.6667%	0.2222%	234,532
6	葛玉萍	0.4667%	0.1556%	164,171
7	王学兵	0.3333%	0.1111%	117,262
8	顾婷	0.3333%	0.1111%	117,262
9	曹兵	0.3333%	0.1111%	117,262
10	郑琢君	0.3333%	0.1111%	117,262
11	王莉	0.2667%	0.0889%	93,811

12	石飞燕	0.2000%	0.0667%	70,360
13	蔡文览	0.6667%	0.2222%	234,532
14	庞淡秋	0.5333%	0.1778%	187,622
	合计	6.7999%	2.2666%	2,392,202

七、募集配套资金简要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二）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77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17,5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询价底价为 13.52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

报价的情况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按照 13.52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25,887.57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截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前公司已经宣派的股息、红利等仍由公司原股东享有。

（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交易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八）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约为 531,283.9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不超过 3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偿还银行借款、对国泰财务增资、支付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费用，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江苏国泰将使用其它方式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05,050	101,000
2	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99,690	99,000
3	增资国泰财务	100,000	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69,760.78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	19,760.78
5	收购国泰华诚 2.2666%股权	239.22	239.22
	合计		350,000

（九）配套募集资金询价底价调价机制

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底价及确定发行底价的原则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中，华盛实业 60.00%股权、国华实业 59.83%股权、汉帛贸易 60.00%股权、亿达实业 60.00%股权、力天实业 51.05%股权、国泰华诚 59.82%股权、国泰华博 51.00%股权、国泰上海 60.00%股权、国泰财务 60.00%股权和慧贸通 70.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华盛实业 60.00%股权、国华实业 59.83%股权、汉帛贸易 60.00%股权、亿达实业 60.00%股权、力天实业 51.05%股权、国泰华博 51.00%股权、国泰上海 60.00%股权、国泰华诚 59.82%股权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国泰财务 60.00%股权和慧贸通 70.00%股权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

紫金科技 100%股权和国泰华鼎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此外，紫金科技持有的盐城公司 100%股权、盱眙公司 100%股权、朗诗置业 45%股权、朗坤置业 22.5%股权以及国泰华鼎所持力天实业 9.25%股权、朗坤置业 22.5%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紫金科技持有的科创大厦房产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评估值	增值率	收购比 例(%)	标的资产评 估值	评估方法
		A	B	$C = (B - A) / A \times 100\%$	D	$E = D \times B$	
1	华盛实业	40,999.97	164,583.97	301.42%	60.00	98,750.38	收益法
2	国华实业	31,006.76	155,089.12	400.18%	59.83	92,791.84	收益法
3	汉帛贸易	16,811.32	117,506.94	598.98%	60.00	70,504.16	收益法
4	亿达实业	23,602.46	105,310.94	346.19%	60.00	63,186.56	收益法
5	力天实业	24,683.63	131,040.49	432.83%	51.05	66,896.17	收益法
6	国泰华诚	3,542.59	10,554.05	197.92%	59.82	6,313.69	收益法
7	国泰华博	9,742.94	13,465.04	38.20%	51.00	6,867.17	收益法
8	国泰上海	6,318.44	19,812.89	213.57%	60.00	11,887.73	收益法
9	国泰财务	52,538.06	54,010.71	2.80%	60.00	32,406.43	资产基础法
10	紫金科技	10,196.46	43,270.12	324.36%	100.00	43,270.12	资产基础法
11	国泰华鼎	31,762.67	36,699.03	14.00%	100.00	36,699.03	资产基础法
12	慧贸通	2,437.86	2,443.74	0.24%	70.00	1,710.62	资产基础法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未经审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669.03 万元，评估值合计 531,283.90 万元，增值率为 220.69%。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江苏国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国泰集团	16,415.03	30.17%	40,441.93	39.95%	40,441.93	31.81%
盛泰投资	-	-	10,528.72	10.40%	10,528.72	8.28%
亿达投资	-	-	387.24	0.38%	387.24	0.30%
配套融资认购方	-	-	-	-	25,887.57	20.36%
195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及其他股东	37,992.62	69.83%	49,879.00	49.27%	49,879.00	39.24%
合计	54,407.64	100.00%	101,236.90	100.00%	83,468.34	100.00%

注①：上表测算数据中募集资金部分按照配套募集资金上限350,000万元，发行价格按照13.52元/股计算

注②：19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为11,886.38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前，占上市公司重组后总股本的11.74%，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35%。

本次交易前，国泰集团持有10,943.35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30.17%；交易完成后，国泰集团持股比例为31.8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729,299.68	2,774,317.50	606,134.05	2,952,052.45
营业利润	32,089.43	91,642.62	27,355.47	68,496.22
利润总额	32,867.65	95,682.63	28,011.61	71,416.27
净利润	25,292.70	72,894.94	21,943.21	52,89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002.45	53,935.60	20,442.20	40,38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3%	16.04%	14.21%	1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53	0.57	0.61
资产负债率	49.98%	66.08%	42.39%	71.45%
流动比率	1.62	1.21	1.92	1.14
速动比率	1.37	1.05	1.58	0.97

项目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3	8.52	8.08	9.83
存货周转率	15.62	18.67	14.17	18.46
总资产周转率	1.95	2.09	2.11	2.20

注①：交易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注②：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上述测算均未考虑配套融资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注③：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来源于 wind 资讯。江苏国泰重组前、后相应指标计算公式为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末余额。

十、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如下审批手续：

-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国泰财务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尚需经江苏省银监局批复；
- 3、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真实、准确、完整性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195名自然人股东	1、本公司（或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或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文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或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公司（或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原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国泰集团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及重要参股企业（除江苏国泰外）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江苏国泰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如下潜在同业竞争。 <table><tr><td>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td><td>国泰集团下属公司</td><td>解决措施</td></tr><tr><td>进出口贸易业务</td><td>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td><td>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之后连续两年盈利后，上市公司在一年内择机收购</td></tr></table> 为了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持续的同业竞争，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国泰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其持有权益达 51%以上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本公司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股份公司的第一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为止。 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国泰集团下属公司	解决措施	进出口贸易业务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之后连续两年盈利后，上市公司在一年内择机收购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国泰集团下属公司	解决措施							
进出口贸易业务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之后连续两年盈利后，上市公司在一年内择机收购							

4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国泰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 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上市公司赔偿。 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上市公司的第一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为止。

5	独立性承诺函	国泰集团	(一)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2、保证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独立运作其已建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职。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三)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或本公司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占用的情形。 (五)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六)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	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国泰集团	一、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基础上，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同意亦遵守前述承诺。 三、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195 名自然人股东	一、本公司（或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或本人）同意亦遵守前述承诺。 三、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或本人）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或本人）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	标的资产权属情况承诺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195名自然人股东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公司（或本人）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三、本公司（或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或本人）承担。 四、本公司（或本人）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或本人）承担。 五、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9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土地房产瑕疵、外资审批程序等的兜底承诺	国泰集团	“如本次重组拟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其在我司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追缴或行政处罚，我公司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涉及的土地及房屋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如有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或出让金未完全缴纳等情况，将督促其尽快办理或缴纳完毕，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若因土地、房产事宜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损害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遭受的经济损失，我公司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外投资审批文件、备案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境外投资审批文件或备案，将督促其尽快办理。 若因境外投资审批事宜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损害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遭受的经济损失，我公司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9	涉及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不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195名自然人股东	一、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以下措施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时，上市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时，上市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六）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本次重组全体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4、本公司/本人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5、本公司/本人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本公司/本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

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国泰集团进一步作出承诺：

“如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江苏国泰、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七）资产定价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该评估机构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八）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重组的全体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国泰集团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

（十）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及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1、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已完成，对于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相关交易对方将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另行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评估中，华盛实业 60.00%股权、国华实业 59.8313%股权、汉帛贸易 60.00%股权、亿达实业 60.00%股权、力天实业 51.05%股权、国泰华诚 59.8224%股权、国泰华博 51.00%股权、国泰上海 60.00%股权、国泰财务 60.00%股权和慧贸通 70.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华盛实业 60.00%股权、国华实业 59.8313%股权、汉帛贸易 60.00%股权、亿达实业 60.00%股权、力天实业 51.05%股权、国泰华诚 59.8224%股权、国泰华博 51.00%股权、国泰上海 60.00%股权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国泰财务 60.00%股权和慧贸通 70.00%股权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紫金科技 100%股权和国泰华鼎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此外，紫金科技持有的盐城公司 100%股权、盱眙公司 100%股权、朗诗置业 45%股权、朗坤置业 22.5%股权、科创大厦房产以及国泰华鼎所持力天实业 9.25%股权、朗坤置业 22.5%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标的资产中华盛实业 60.00%股权、国华实业 59.8313%股权、汉帛贸易 60.00%股权、亿达实业 60.00%股权、力天实业 51.05%股权、国泰华诚 59.8224%股权、国泰华博 51.00%股权、国泰上

海 60.00%股权、紫金科技持有的盐城公司 100%股权、盱眙公司 100%股权、朗诗置业 45%股权、朗坤置业 22.5%股权、科创大厦房产以及国泰华鼎所持力天实业 9.25%股权、朗坤置业 22.5%股权(上述标的资产合称为“利润补偿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对方,即利润补偿标的资产出售方应对上市公司拟购买上述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该等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上相关拟注入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报告“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时,江苏国泰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江苏国泰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中江苏国泰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江苏国泰另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另行补偿时,应以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江苏国泰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减值额-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重组中江苏国泰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江苏国泰;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应包括其对应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时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应当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江苏国泰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十一）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本次审计机构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每股收益亦随之增长，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重组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十三、各方不存在依据《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买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市公司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交易对方不存在依据《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确认，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重组交易对方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3、其他参与方不存在依据《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

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法律顾问君合律师、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等参与方确认，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重组交易对方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zse.cn）浏览本报告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及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本次交易已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国泰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尚需经江苏省银监局批复；
- 3、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以上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风险

（一）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存在 1 宗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权人不相同的土地、3 宗集体土地、1 宗划拨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实际使用人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性质	用途
1	盱国用（2010）第 1699 号	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盱眙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侧	6,552 平方米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2	张集用（2004）字第 5600006 号	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	塘桥镇巨桥村	19,370.7 平方米	集体	工业
3	张集用（1999）字第 1200073 号	国华实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合兴镇健康南路	14,247.7 平方米	集体	工业

1、使用划拨土地的情况

紫金科技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使用一处划拨土地，其已就该项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盱国用（2010）第 1699 号）。根据盱眙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就该宗土地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适当履行土地使用权划拨的各项手续，土地使用权划拨事宜真实合法有效，该公司为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相关土地的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及国家关于划拨土地使用的相关规定。

2、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

亿达实业之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使用一处集体土地并已就该项土地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张集用（2004）字第 5600006 号）。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土地登记信息》，确认：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为该宗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该宗土地的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流转，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54 年 2 月

19 日。据此，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已确认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通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方式合法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

国华实业目前使用一处集体土地，国华实业该宗土地系向国泰集团受让的集体用地，该宗土地已经取得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张集用（1999）字第 1200073 号），尚待办理土地使用权人更名为国华实业的相关手续。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土地登记信息》，确认：转让方国泰集团合法持有该宗土地，该宗土地的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流转，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49 年 12 月。据此，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已确认转让方国泰集团已通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方式合法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根据国泰集团的承诺，国泰集团将尽快办理该宗土地更名至国华实业名下的相关手续。

（二）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存在 1 处证载所有权人与实际所有权人不相同的房产、3 处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房产及 1 处拥有使用权的其他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证载所有权人和实际所有权人不一致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证载所有权人	实际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m²）
1	张建房字第 002182 号	张家港市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花园浜二村八幢	141.04

根据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张建房字第 002182 号房屋，实际所有权人国泰华诚合法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并可依法对该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相关材料齐备后会就该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人变更或更名手续，使实际所有权人为该等房屋的证载权利人，上述更名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序号	实际所有权人	房屋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m²）
1	华盛实业	办公	张家港市杨舍镇范庄花	707.81

			苑 5 套拆迁置换房	
2	亿达实业	宿舍	张家港市城北加油站北侧 3 套拆迁置换房	422.19
3	亿达实业	仓储及辅助	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	5,649.54

就上述第 1 处、第 2 处未办证房产，根据相关标的公司的说明，华盛实业位于张家港市城北加油站北侧的 5 套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707.81 平方米）及亿达实业位于张家港市城北加油站北侧的 3 套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422.19 平方米）均为拆迁置换房。根据华盛实业、亿达实业（被拆迁人/产权人）与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拆迁人）及张家港市合力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拆迁实施单位）分别签订的《张家港市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协议书》，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将向华盛实业提供 5 套拆迁定销房，向亿达实业提供 3 套拆迁定销房。

就上述第 3 处未办证房产，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证明该房屋所有权登记正在申请办理中。

上述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6,779.54 平方米的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占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2.82%，估值占标的公司总估值的 1.07%。占比较小，且当地主管机关已经出具相关说明。

3、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其他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国泰上海目前正在使用一处、建筑面积为 302.3 平方米、位于上海市崂山路 526 号江苏大厦 24 楼 D5 室的办公用房。根据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沪房地浦字（2006）第 075999 号），其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上海紫金山大酒店，证载面积 302.3 平方米。

根据国泰集团与上海兴江实业总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上海“江苏大厦”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其中约定上海兴江实业总公司将江苏大厦共计 302.3 平方米的房屋有偿转让给国泰集团使用，使用费为 317.41 万元，使用权期限自 1992 年 12 月至 2042 年 12 月。

根据国泰集团与国泰上海于 2007 年 8 月签订的《协议书》，约定国泰集团将前述房屋的使用权有偿转让给国泰上海，有偿使用费为 364.0327 万元，该房屋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国泰上海承接。

根据国泰集团和国泰上海的说明，国泰集团已向上海兴江实业总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有偿使用费，国泰上海已向国泰集团按时足额支付了有偿使用费。

据此，国泰上海可在前述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继续占有、使用相关房屋。

对上述土地和房产，国泰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涉及的土地及房屋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如有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或出让金未完全缴纳等情况，将督促其尽快办理或缴纳完毕，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若因土地、房产事宜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损害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遭受的经济损失，我公司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但标的公司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将新增一些关联交易，详见“第十二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情况”。若未来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调整的风险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20.77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6年4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362,717,55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5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询价底价为13.52元/股。

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述发行底价及确定发行底价的原则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国泰财务股权结构变更需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风险

2013年9月4日，中国银监会作出银监复[2013]457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开业。国泰集团持有国泰财务80%股权，上市公司持有国泰财务2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国泰财务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结构变更需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获得江苏省银监局批复。

七、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公司经营状况变动与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投资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八、标的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贸易属于商贸流通行业，行业发展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高的关联度，

进出口贸易受世界经济形势的影响尤其明显。近年来，全球经济复苏的步伐低于预期，在就业、房地产、财政、金融领域一些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存在，经济复苏的基础还很薄弱。如果全球经济彻底摆脱衰退的时间比较长，则很可能给部分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二）市场风险

随着 2001 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关于进出口经营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实施，国家已放开了外贸进出口经营权审批，外贸经营主体的大幅增多，这从客观上加剧了行业内企业的竞争。目前贸易行业竞争较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等新兴盈利模式形态的出现，也对传统贸易产生了较大影响，竞争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其中，进出口贸易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因此，汇率波动对进出口贸易业务规模、效益都有较大影响。2013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由升值趋势逐渐转变为波动为主，且幅度较大。



未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改革及其他国家经济形势、货币金融政策的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能准确预测汇率波动方向及幅度，可能还会对业务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非关税壁垒增加的风险

随着国际竞争的加剧，以原产地、反倾销、卫生技术标准等非关税手段为代表的新的贸易保护主义明显抬头。随着贸易规模的扩大，国外对我国的反倾销和保护措施可能进一步增加。此外，国际劳工标准技术性壁垒也影响我国的出口环境，国外进口商要求进厂检查工人的工作环境、工资标准、劳动时间等，以此作为下单的依据之一。非关税壁垒的增加，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部分标的公司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最近三年，国泰上海对第一大客户 INTERNATIONAL TRADING FASHION AND APPAREL SUPPLY LIMITED 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50%。该公司为法国中端服装品牌连锁企业，国泰上海与其有长达十年的合作关系，合作基础牢固。为减小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降低经营风险，国泰上海近年不断寻找新的渠道，开展新的业务谈判，积极发展新的大型客户。

新客户的拓展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国泰上海销售客户集中度仍将较高，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标的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2015 年度，华盛实业及其子公司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接受宁波甬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久）委托进口塑料粒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甬久已提货尚未付货款 23,951.9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734.36 万元。与 2014 年度相比，华盛实业 2015 年度业绩因此有一定波动，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498.83 万元。

（七）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1、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集团进出口贸易类板块基本实现整体上市，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将根据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对下属公司组织机构、财务管理、业务营运、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整合，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业务发展转型升级。如果资产整合不能达到预期，

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2、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负债规模将从 121,791.22 万元上升到 959,543.95 万元，增长 687.86%。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负债规模将从 187,153.64 万元上升到 875,970.61 万元，增长 368.05%，主要由于上市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后，资产负债规模大幅增加。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有所增加，偿债能力有所减弱。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国泰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一定程度地下降，提升长短期偿债能力。

九、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模拟合并报表，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 165,669.03 万元，评估值合计 531,283.90 万元，增值率为 220.69%，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

本次评估部分标的资产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若未来发生大幅波动，则会对相应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经预测的盈利结果，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具体请见“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

另外，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对方已经就相关标的资产未来收益情况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具体请见“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十、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集团及其他关

联人（不包括标的公司）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国泰集团、标的公司积极对相关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规范。根据立信审计出具《关于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国泰集团及其他关联人（不包括标的公司）已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3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5
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16
七、募集配套资金简要情况	17
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19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十、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2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重要承诺	22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0
十三、各方不存在依据《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35
重大风险提示	37
一、审批风险	37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7
三、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风险	38
四、关联交易风险	41
五、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调整的风险	41
六、国泰财务股权结构变更需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风险	42
七、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42
八、标的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42
九、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45
十、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	45
目 录	47
释 义	5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6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7
三、本次交易进展及已履行决策过程	61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2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7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8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78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9
一、基本信息	79
二、历史沿革	79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4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86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6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7
七、江苏国泰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处罚情况	87
八、江苏国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8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8
一、交易对方	88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7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227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227
第四节 标的资产	229
一、华盛实业	229
二、国华实业	273
三、汉帛贸易	307
四、亿达实业	328
五、力天实业	376
六、国泰华诚	439
七、国泰华博	465
八、国泰上海	482
九、国泰财务	501
十、紫金科技	514
十一、国泰华鼎	527
十二、慧贸通	534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47
一、主要假设	547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47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564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56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571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584
七、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606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608
九、利润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609
十、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情况的分析	619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640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40
二、结论性意见	641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641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643
一、备查文件	643
二、备查地点	643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预案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江苏国泰、上市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集团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盛泰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亿达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华盛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华实业 59.83%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汉帛贸易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亿达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力天实业 51.05%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诚 57.5558%股权，向其他 1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购买 2.2666%股份，合计购买国泰华诚 59.82%股份；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博 5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及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上海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财务 60.00%股权（重组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国泰财务 2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紫金科技 1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鼎 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慧贸通 70.00%股权（国泰华鼎持有慧贸通 20.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江苏国泰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力天实业	指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华盛实业	指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亿达实业	指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汉帛贸易	指	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
国华实业	指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国泰华诚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泰上海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泰华博	指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泰财务	指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慧贸通	指	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紫金科技	指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泰华鼎	指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工会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海坤投资	指	江苏海坤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国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国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江苏国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江苏国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江苏国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利润预测补偿义务人	指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等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需承担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指	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诚、国泰华博、国泰上海、国泰财务、紫金科技、国泰华鼎、慧贸通
标的资产	指	华盛实业 60.00%股权、国华实业 59.83%股权、汉帛贸易 60.00%股权、亿达实业 60.00%股权、力天实业 51.05%股权、国泰华诚 59.82%股权、国泰华博 51.00%股权、国泰上海 60.00%股权、国泰财务 60.00%股权（重组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国泰财务 20.00%股权）、紫金科技 100%股权、国泰华鼎 100%股权、慧贸通 70.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标的资产的股东，即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 209 名自然人股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的交易对方，即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 195 名自然人股东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上市公司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的交易对方，即高云娥等 14 名自然人
一董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调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董事会临时会议之决议公告日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5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向江苏国泰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9 月
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158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039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452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161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159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160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162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156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154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155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153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157 号审计报告
标的资产模拟合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报字 2016 第 120518 号
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报字 2016 第 120517 号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报字 2015 第 124648 号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68 号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备忘录 17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重组募资解答》	指	《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TPP	指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跨太平洋伙伴合作协定
L/C	指	Letter of Credit， 信用证

D/P	指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付款交单
T/T	指	Telegraphic Transfer, 电汇
CQC	指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华盛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华实业 59.83%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汉帛贸易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亿达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力天实业 51.05%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诚 57.5558%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博 5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及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上海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财务 60.00%股权（重组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国泰财务 2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紫金科技 1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鼎 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慧贸通 70.00%股权（国泰华鼎持有慧贸通 20.00%股权），作为支付对价，本次上市公司向国泰集团等相关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约 30,345.36 万股股份。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国泰华诚 1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约 239.22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国泰华诚 2.2666%股权。

（三）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为 35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 13.52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25,887.57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鼓励整体上市，将有助于增强资本平台的实力

2006 年 12 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6]97 号），提出“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10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 号），提出“国有股东与所控上市公司要结合发展规划，明确战略定位。在此基础上，对各自业务进行梳理，合理划分业务范围与边界，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国有股东与所控上市公司要按照‘一企一策、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研究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总体思路。要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逐步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纳入同一平台，促进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

2015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大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力度，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

上述政策均鼓励企业优质的资产实现整体上市，增强上市公司实力的同时，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强化资本运作平台的功能。

2、全球贸易发展面临新规则和新方向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发生以后，世界经济面临深刻调整，后危机时期全球贸易发展面临新规则和新方向。

首先，危机发生以来全球经济增长复苏乏力，贸易保护主义势力抬头，全球经济急需通过推动更高水平和更大范围的贸易自由化及其规则和体系带动经济稳定复苏和增长。

其次，经济全球化正在从商品全球流动走向各类生产要素全球流动的新阶段，国家间的价格竞争正在走向全球投资便利化、金融开放化、监管透明化等制度规则竞争的新阶段。

第三，世界经济发展和深度调整过程中，新兴市场经济国家的崛起正在影响和改变原有的世界经济贸易规则。特别是中国、印度等许多新兴市场大国的崛起，其所代表的新兴力量必然会对原来主要由发达国家主导的不平衡、不持续的全球经贸规则提出新的利益诉求。

3、我国对外贸易在新常态下的加速转型

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固定投资乏力，消费扩大迟缓，对进出口的转型升级提出更高的要求。在新常态下，我国外贸行业突破长期以来要素投入和高速增长的路径依赖，以创新驱动实现外贸的转型升级：

一是管理体制创新和贸易便利化。2014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加强进口的若干意见》，在加大外贸政策支持力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了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明确要求相关部门减少行政审批；同时突出强调扩大开放和改革创新，促进进出口平衡发展，探索长期性、制度性政策安排，助推外贸结构调整。此外，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动通关和检验检疫便利化先行先试，试点推动通关一体化等，中国外贸管理体制逐步成熟。

二是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阳光化。在鼓励贸易方式创新，加强供应链管理、示范基地建设、国际商务平台建设和国际营销网络建设等一系列措施的推动下，中

国外贸转型升级加速推进。各类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不断涌现，通过社会化、商业化、专业化的手段促进外贸产业链和供应链的分工。

三是跨境电子商务全面快速发展。2012 年商务部出台《关于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的若干意见》，将跨境电子商务提升到推动外贸转型升级的战略高度。目前，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已逐渐形成一条涵盖营销、支付、物流和金融服务的完整产业链，行业格局日渐稳固。

4、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实施同行业产业并购

近年来，国家发布多项政策，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实施战略重组，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和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国泰集团作为省内重要国有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努力提升资产价值，支持上市公司不断做大做强。

201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鼓励优强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优势企业强强联合、实施战略性重组，带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优强企业主导、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2015 年，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予以审核。

上市公司将抓住这一有利的政策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并购融资功能，整合集团内部优势资产及优良企业，实现公司的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国有企业整体上市，完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

国泰集团作为省内重点国有企业，积极响应国有企业整体上市号召，依托和发挥旗下上市平台优秀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和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优势，通过注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整合非上市优质国有资源，实现国有企业整体上市和国有资产的证券化。参照江苏省国资委《省属企业深化改革实施细则》，要求“通过新增

控股上市公司、现有控股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向现有控股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等途径，逐年提高省属国资证券化水平。” 国泰集团的部分核心业务已经实现了国有资产的证券化。此次重组，能够使国泰集团其余优质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全面证券化，大幅提高国有资产的证券化率，有利于建立国泰集团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提升国泰集团整体的资产收益水平。

2、整合产业资源，做“全球供应链组织者”，做大做强国有上市平台

江苏国泰对国泰集团旗下贸易供应链业务、互联网电商业务、金融投资业务等核心资源进行全面整合。

第一，立足流通，做“供应链组织者”。把商品经营提升到服务经营的高度，做好全供应链的增值服务，包括设计、打样、生产、储运、清关、保险、配送、金融服务等，并逐渐延伸到进口、内贸、零售和品牌，为市场和消费者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进商品形态、贸易形态、客户形态和市场形态四个方面的创新延伸，把商品贸易、服务贸易、技术贸易和金融投资有机结合起来。

第二，创新商业服务模式，以互联网为载体，立足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资源整合，把信息化管控、供应链协同、市场和消费者服务有机结合。以慧贸通为基础，积极打造以现代化的信息、网络和通讯技术为导向，建设一个开放、生态、一站式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在线全流程一站式贸易综合配套服务。同时，利用现有平台和资源优势，推进跨境消费品进口业务（B2B2C）垂直电商平台的搭建，为跨境贸易、跨境电商的上下游企业提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合一的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并逐渐延伸至零售和品牌专营业务。

第三，打造金融和资本运作引擎。一方面，依托国泰财务，利用其金融服务和风险控制功能，强化内部资金实时管控和集约化运营，防控系统性风险，降低经营成本，同时进一步探索跨境结算、离岸金融等业务，为成员企业提供各项增值服务，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充分运用上市公司平台的投融资优势，放眼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围绕整个供应链择机开展战略并购，不断发展壮大公司。

在此基础上，辅以公司现有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初步形成以金融和资本运作为引擎，贸易和实业为两翼的全方位发展格局，朝着一流国际化综合商社迈进。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若顺利实施，可以实现国泰集团整体上市，进一步做大做强国有控股上市平台，有利于进一步发展上市公司主业，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进展及已履行决策过程

（一）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1、国泰集团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 2、盛泰投资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 3、亿达投资已经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二）上市公司决策过程

2015年12月14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江苏国泰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12月16日，江苏国泰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6年5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江苏国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江苏国泰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其他批准、核准、同意和备案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核准及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的备案。本次交易已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四）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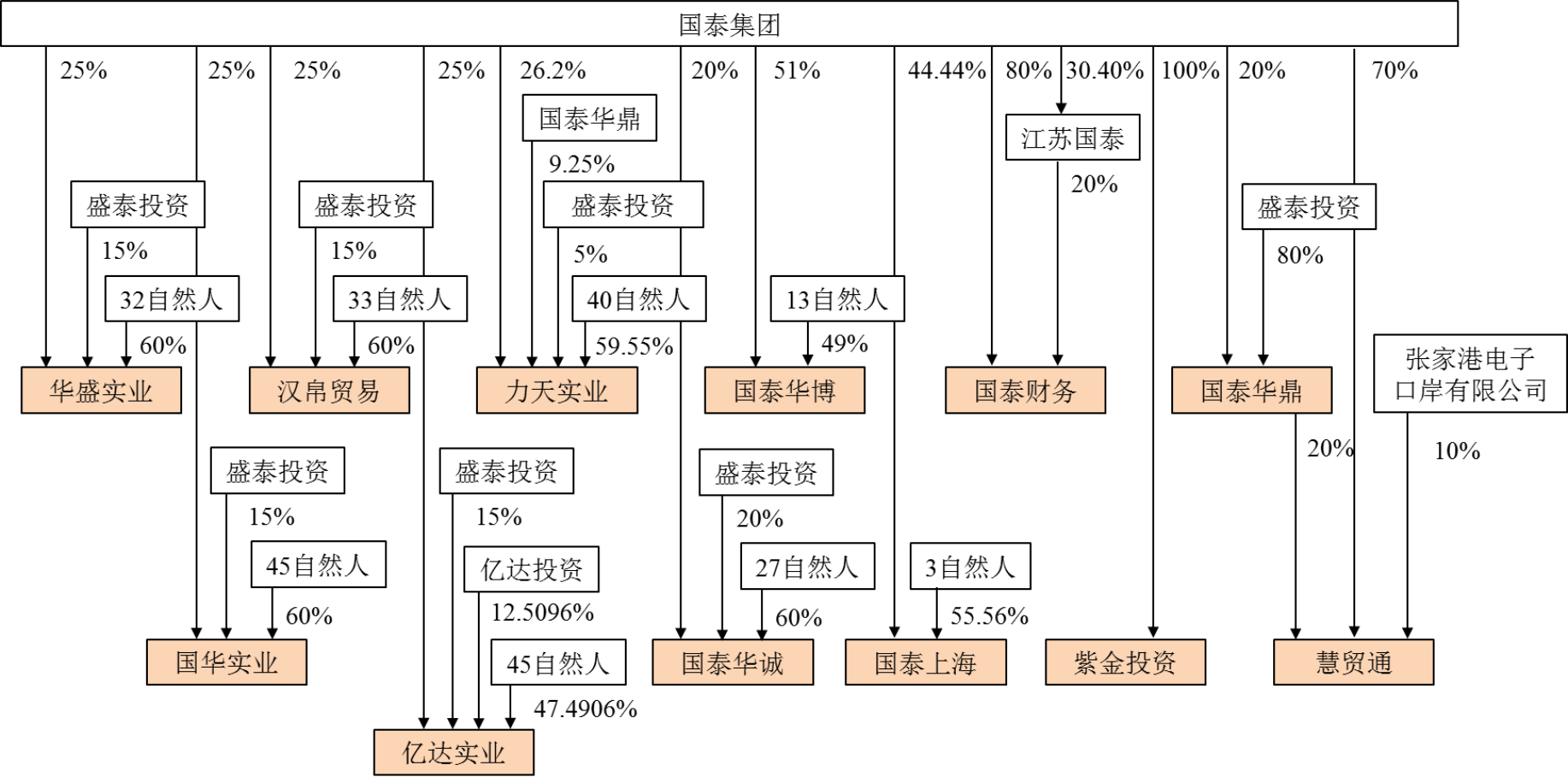
2、国泰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变更需经江苏省银监局批复；

3、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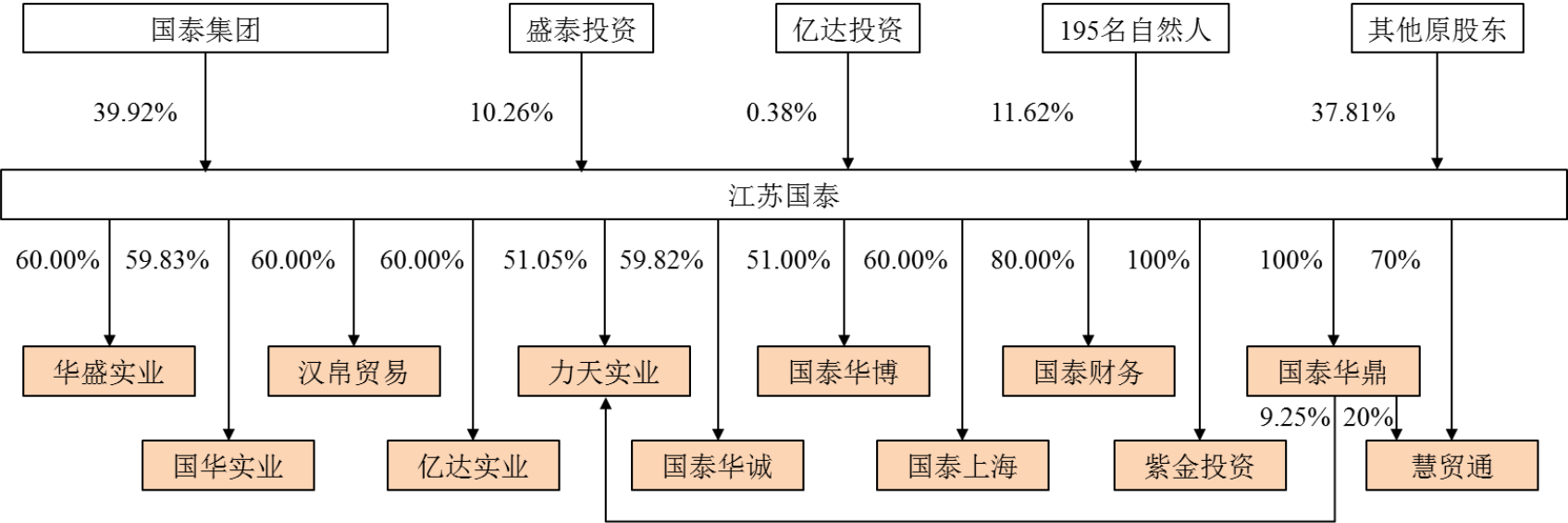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华盛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华实业 59.83%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汉帛贸易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亿达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力天实业 51.05%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诚 57.5558%股权，向其他 1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国泰华诚 2.2666%股权，合计购买国泰华诚 59.82%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博 5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及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上海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财务 60.00%股权（重组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国泰财务 2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紫金科技 1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鼎 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慧贸通 70.00%股权（国泰华鼎持有慧贸通 20.00%股权）。

本次重组前，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注：未考虑募集配套融资

本次重组具体交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与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 184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除国泰华诚 59.82%股权外，其他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与持有国泰华诚 59.82%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 11 名自然人支付股份；向其他 14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

2016 年 5 月 6 日，上市公司与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 184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除国泰华诚 59.82%股权外，其他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与持有国泰华诚 59.82%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 11 名自然人支付股份；向其他 14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90%，为 17.50 元/股。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17,5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上市公司拟向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1.34 元/股。

2、拟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3、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531,283.9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部分作价为 531,044.68 万元，12 家标的公司分别按照 11.34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合计数量为 468,292,559 股，具体按标的公司分类如下表：

（1）华盛实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发行股数 (股)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00%	411,459,925	36,283,944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00%	246,875,955	21,770,366
3	常仁丰	9.9563%	3.3188%	54,621,305	4,816,693
4	吴静	9.9563%	3.3188%	54,621,305	4,816,693
5	金志江	6.0342%	2.0114%	33,104,522	2,919,270
6	邵雪燕	4.2031%	1.4010%	23,058,895	2,033,412
7	朱荣华	3.1137%	1.0379%	17,082,015	1,506,350
8	唐丽华	3.0359%	1.0120%	16,655,126	1,468,705
9	王飞	2.3771%	0.7924%	13,041,132	1,150,011
10	庄晓兵	2.0613%	0.6871%	11,308,281	997,202
11	郁敏	1.8477%	0.6159%	10,136,482	893,869
12	刘炯	2.7594%	0.9198%	15,138,292	1,334,946
13	顾华锋	1.5260%	0.5087%	8,371,923	738,264
14	戴建雯	1.3568%	0.4523%	7,443,567	656,399
15	周卫宁	1.2456%	0.4152%	6,833,655	602,615
16	陆晓云	1.4748%	0.4916%	8,090,755	713,470
17	薛海燕	1.0719%	0.3573%	5,880,443	518,557
18	魏建荣	0.9002%	0.3001%	4,938,804	435,520
19	李永华	0.8870%	0.2957%	4,865,937	429,094
20	王波	0.8363%	0.2788%	4,587,778	404,565
21	季晓东	0.7902%	0.2634%	4,335,321	382,303
22	钱海东	0.6748%	0.2249%	3,702,277	326,479

23	卞峰	0.6182%	0.2061%	3,391,535	299,077
24	朱岚	0.6860%	0.2287%	3,763,572	331,884
25	李伟	0.3774%	0.1258%	2,070,582	182,591
26	马爱清	0.3668%	0.1223%	2,012,296	177,451
27	邵海明	0.3668%	0.1223%	2,012,296	177,451
28	许燕	0.5093%	0.1698%	2,794,070	246,390
29	苏烈	0.3167%	0.1056%	1,737,556	153,223
30	杨华洁	0.2660%	0.0887%	1,459,396	128,694
31	刘巧妹	0.0719%	0.0240%	394,307	34,771
32	卢敏娜	0.1563%	0.0521%	857,199	75,590
33	徐卫红	0.0781%	0.0260%	428,599	37,795
34	李京凤	0.0781%	0.0260%	428,599	37,795
	合计	100%	60%	987,503,717	87,081,439

(2) 国华实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发行股数 (股)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00%	387,722,800	34,190,723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00%	232,633,680	20,514,433
3	张子燕	11.5796%	3.8599%	59,862,461	5,278,876
4	张斌	9.1125%	3.0375%	47,108,320	4,154,172
5	王晓斌	7.2563%	2.4188%	37,512,180	3,307,952
6	张爱兵	1.1813%	0.3938%	6,106,634	538,503
7	黄卫东	0.2565%	0.0855%	1,326,011	116,932
8	张文明	0.0844%	0.0281%	436,188	38,464
9	黄启瑞	0.7358%	0.2453%	3,803,560	335,410
10	归蕾	0.9079%	0.3026%	4,693,384	413,878
11	殷新学	0.6303%	0.2101%	3,258,325	287,330
12	丁彩彬	5.0625%	1.6875%	26,171,289	2,307,873
13	吴永敏	1.6875%	0.5625%	8,723,763	769,291
14	董晓梅	1.0969%	0.3656%	5,670,445	500,039
15	曾煜宏	3.9563%	1.3188%	20,452,862	1,803,603
16	孙凌	0.9966%	0.3322%	5,151,866	454,309
17	陈志文	0.8303%	0.2768%	4,292,091	378,491
18	宋春雷	0.7611%	0.2537%	3,934,417	346,950

19	江滨	0.5299%	0.1766%	2,739,261	241,557
20	李文元	0.6809%	0.2270%	3,520,038	310,408
21	王彬	0.5670%	0.1890%	2,931,184	258,481
22	丁岳	3.5286%	1.1762%	18,241,388	1,608,588
23	赵钢	0.8024%	0.2675%	4,148,149	365,797
24	顾晓枫	0.7121%	0.2374%	3,681,427	324,640
25	李志华	0.7796%	0.2599%	4,030,378	355,412
26	黄华	0.5096%	0.1699%	2,634,576	232,325
27	屈冬春	0.5569%	0.1856%	2,878,841	253,866
28	俞海波	0.7763%	0.2588%	4,012,930	353,873
29	杨建红	0.5906%	0.1969%	3,053,317	269,251
30	徐娅	0.3291%	0.1097%	1,701,133	150,011
31	施豪	0.2531%	0.0844%	1,308,564	115,393
32	翟海军	0.2531%	0.0844%	1,308,564	115,393
33	赵刚	0.5063%	0.1688%	2,617,128	230,787
34	黄理亚	0.2531%	0.0844%	1,308,564	115,393
35	葛玉芳	0.1688%	0.0563%	872,376	76,929
36	戴蔚	0.0844%	0.0281%	436,188	38,464
37	施丽娟	0.0844%	0.0281%	436,188	38,464
38	杨健	0.0844%	0.0281%	436,188	38,464
39	沙香玉	0.0844%	0.0281%	436,188	38,464
40	张丽丹	0.0844%	0.0281%	436,188	38,464
41	顾唯一	0.0844%	0.0281%	436,188	38,464
42	邵叶花	0.0844%	0.0281%	436,188	38,464
43	邵萍	0.0422%	0.0141%	218,094	19,232
44	王向荣	0.5063%	0.1688%	2,617,128	230,787
45	金慧杰	0.4219%	0.1406%	2,180,940	192,322
	合计	99.4937%	59.8313%	927,917,572	81,826,922

(3) 汉帛贸易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发行股数 (股)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00%	293,767,350	25,905,410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00%	176,260,410	15,543,246
3	张子燕	1.0000%	0.3333%	3,916,888	345,404

4	唐朱发	15.3125%	5.1042%	59,977,495	5,289,020
5	刘成	4.1250%	1.3750%	16,157,204	1,424,797
6	陈伟	1.2500%	0.4167%	4,896,117	431,756
7	张涛	0.5000%	0.1667%	1,958,444	172,702
8	蒋慧	2.5000%	0.8333%	9,792,235	863,512
9	孟春光	4.0000%	1.3333%	15,667,582	1,381,620
10	周争峰	3.0000%	1.0000%	11,750,694	1,036,216
11	徐栋	3.0000%	1.0000%	11,750,694	1,036,216
12	汤晓军	1.6875%	0.5625%	6,609,765	582,871
13	黄敏霞	2.0000%	0.6667%	7,833,791	690,810
14	李刚	2.5000%	0.8333%	9,792,235	863,512
15	徐晓兰	2.5000%	0.8333%	9,792,235	863,512
16	顾宏杰	1.7500%	0.5833%	6,854,561	604,458
17	武宜杰	0.8750%	0.2917%	3,427,280	302,229
18	黄雯雯	1.5000%	0.5000%	5,875,347	518,108
19	杨月春	1.2500%	0.4167%	4,896,117	431,756
20	陆晓江	1.2500%	0.4167%	4,896,117	431,756
21	陈菁菁	1.0000%	0.3333%	3,916,888	345,404
22	周喜菊	1.0000%	0.3333%	3,916,888	345,404
23	胡玉娟	0.7500%	0.2500%	2,937,673	259,054
24	黄璞	1.0000%	0.3333%	3,916,888	345,404
25	黄燕霞	0.5000%	0.1667%	1,958,444	172,702
26	黄礼东	0.4375%	0.1458%	1,713,633	151,114
27	盛玉红	1.0000%	0.3333%	3,916,888	345,404
28	黄蓉	0.4375%	0.1458%	1,713,633	151,114
29	冯洁	0.4375%	0.1458%	1,713,633	151,114
30	顾霞	0.4375%	0.1458%	1,713,633	151,114
31	张澈	0.6250%	0.2083%	2,448,051	215,877
32	许云飞	0.6250%	0.2083%	2,448,051	215,877
33	秦建芳	0.6250%	0.2083%	2,448,051	215,877
34	赵晶晶	0.6250%	0.2083%	2,448,051	215,877
35	陈义萍	0.5000%	0.1667%	1,958,444	172,702
	合计	100%	60.0000%	705,041,419	62,172,949

(4) 亿达实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发行股数 (股)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00%	263,277,350	23,216,697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00%	157,966,410	13,930,018
3	才东升	7.9090%	2.6363%	27,763,502	2,448,280
4	赵寒立	5.2644%	1.7548%	18,480,048	1,629,633
5	陆浦雄	2.2435%	0.7478%	7,875,468	694,485
6	何萃	4.5124%	1.5041%	15,840,035	1,396,828
7	李旭东	3.7603%	1.2534%	13,200,031	1,164,023
8	亿达投资	12.5096%	4.1699%	43,913,154	3,872,412
9	严仁明	3.7603%	1.2534%	13,200,031	1,164,023
10	钱国良	1.1431%	0.3810%	4,012,810	353,863
11	钱苏平	1.1281%	0.3760%	3,960,006	349,206
12	蒋琦	1.2409%	0.4136%	4,356,011	384,127
13	丁华卿	1.1281%	0.3760%	3,960,006	349,206
14	刘玉兰	1.1281%	0.3760%	3,960,006	349,206
15	肖兆祥	1.1281%	0.3760%	3,960,006	349,206
16	周浩峰	1.4891%	0.4964%	5,227,214	460,953
17	陈锋	0.7521%	0.2507%	2,640,004	232,804
18	林强	0.9927%	0.3309%	3,484,809	307,302
19	辛红	1.4891%	0.4964%	5,227,214	460,953
20	胡钰雯	0.9927%	0.3309%	3,484,809	307,302
21	徐耀良	0.7220%	0.2407%	2,534,406	223,492
22	胡晓军	0.7018%	0.2339%	2,463,455	217,235
23	蒋毓品	0.7008%	0.2336%	2,460,153	216,944
24	陆菁	0.8273%	0.2758%	2,904,004	256,085
25	蒋浩博	0.5810%	0.1937%	2,039,406	179,841
26	朱宇峰	0.9927%	0.3309%	3,484,809	307,302
27	李军	0.4700%	0.1567%	1,650,004	145,502
28	黄平南	0.4400%	0.1467%	1,544,397	136,190
29	周显荣	0.3572%	0.1191%	1,253,999	110,581
30	沈谦	0.6618%	0.2206%	2,323,200	204,867
31	施惠林	0.2129%	0.0710%	747,448	65,912
32	李祝平	0.1918%	0.0639%	673,195	59,364

33	徐惠忠	0.1702%	0.0567%	597,296	52,671
34	范玉良	0.1702%	0.0567%	597,296	52,671
35	潘静雅	0.1067%	0.0356%	374,547	33,028
36	黄峰	0.0940%	0.0313%	329,994	29,100
37	陈芳	0.0282%	0.0094%	98,994	8,729
	合计	100%	60.00%	631,865,544	55,720,041

(5) 力天实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发行股数 (股)
1	国泰集团	26.2000%	26.2000%	343,326,083	30,275,668
2	盛泰投资	5.0000%	5.0000%	65,520,245	5,777,799
3	沈卫彬	11.0000%	3.6667%	48,048,179	4,237,052
4	黄金兰	10.8333%	3.6111%	47,320,171	4,172,854
5	王建华	6.5000%	2.1667%	28,392,106	2,503,713
6	华烨	3.9667%	1.3222%	17,326,461	1,527,906
7	徐劭勇	2.4667%	0.8222%	10,774,437	950,126
8	沈新华	2.2000%	0.7333%	9,609,635	847,410
9	顾大龙	2.1333%	0.7111%	9,318,429	821,730
10	肖卫锋	2.0667%	0.6889%	9,027,230	796,052
11	庞瑾瑜	1.5600%	0.5200%	6,814,105	600,891
12	张宇芳	1.4733%	0.4911%	6,435,538	567,507
13	石惠珍	1.2133%	0.4044%	5,299,853	467,359
14	王笃亨	0.6933%	0.2311%	3,028,485	267,062
15	王克明	0.7367%	0.2456%	3,217,769	283,753
16	赵永兴	1.0667%	0.3556%	4,659,214	410,865
17	朱建云	0.9013%	0.3004%	3,937,032	347,180
18	王卉	0.5200%	0.1733%	2,271,368	200,297
19	李桂忠	0.4299%	0.1433%	1,877,661	165,578
20	詹立新	0.7333%	0.2444%	3,203,206	282,469
21	祁卫峰	0.3883%	0.1294%	1,695,952	149,554
22	赵念军	0.7904%	0.2635%	3,452,480	304,451
23	陈维信	0.5477%	0.1826%	2,392,502	210,979
24	李荷兴	0.2675%	0.0892%	1,168,391	103,032
25	施素芳	0.3467%	0.1156%	1,514,242	133,531

26	常仁栋	0.3467%	0.1156%	1,514,242	133,531
27	唐伟	0.2675%	0.0892%	1,168,391	103,032
28	顾慧霞	0.3467%	0.1156%	1,514,242	133,531
29	虞永华	0.5200%	0.1733%	2,271,368	200,297
30	陈莉	0.6733%	0.2244%	2,941,130	259,358
31	汪涛	0.9000%	0.3000%	3,931,214	346,667
32	黄芳	0.8000%	0.2667%	3,494,413	308,149
33	徐雪忠	0.0693%	0.0231%	302,849	26,706
34	刘波	0.1000%	0.0333%	436,801	38,518
35	朱圣华	0.0832%	0.0277%	363,418	32,047
36	马文庆	0.1358%	0.0453%	592,978	52,290
37	陈静华	0.3658%	0.1219%	1,597,832	140,902
38	路彩霞	0.7733%	0.2578%	3,377,932	297,877
39	常伟	0.4000%	0.1333%	1,747,206	154,074
40	严婷婷	0.3000%	0.1000%	1,310,404	115,555
41	张海燕	0.3333%	0.1111%	1,456,005	128,395
42	黄燕	0.3000%	0.1000%	1,310,404	115,555
	合计	90.75%	51.0500%	668,961,625	58,991,302

(6) 国泰华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发行股数 (股)
1	国泰集团	20.0000%	20.0000%	21,108,100	1,861,384
2	盛泰投资	20.0000%	20.0000%	21,108,100	1,861,384
3	董明	10.4000%	3.4667%	3,658,737	322,639
4	李伟胜	8.2667%	2.7556%	2,908,224	256,457
5	薛为民	4.6667%	1.5556%	1,641,738	144,774
6	闵伟东	7.7333%	2.5778%	2,720,594	239,911
7	蔡萍	7.2000%	2.4000%	2,532,972	223,366
8	吴雯	0.8000%	0.2667%	281,441	24,818
9	陶巧新	0.4000%	0.1333%	140,720	12,409
10	钱维仁	4.6667%	1.5556%	1,641,738	144,774
11	郭兰芳	4.4667%	1.4889%	1,571,378	138,569
12	高亚飞	1.4000%	0.4667%	492,522	43,432
13	陈健	2.6667%	0.8889%	938,135	82,727

	合计	92.6668%	57.5558%	60,744,399	5,356,644

(7) 国泰华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发行股数 (股)
1	国泰集团	51.0000%	51.0000%	68,671,704	6,055,705

(8) 国泰上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发行股数 (股)
1	国泰集团	44.4400%	44.4400%	88,048,483	7,764,416
2	陈晓东	8.3400%	2.3352%	4,626,706	407,998
3	张雪艳	36.1100%	10.1108%	20,032,416	1,766,526
4	祝铁刚	11.1100%	3.1108%	6,163,393	543,509
	合计	100%	60.00%	118,870,998	10,482,449

(9) 国泰财务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发行股数 (股)
1	国泰集团	80.0000%	60.0000%	324,064,260	28,577,095

(10) 紫金科技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发行股数 (股)
1	国泰集团	100.0000%	100.0000%	432,701,200	38,157,072

(11) 国泰华鼎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发行股数 (股)
1	国泰集团	20.0000%	20.0000%	73,398,060	6,472,492
2	盛泰投资	80.0000%	80.0000%	293,592,240	25,889,968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66,990,300	32,362,460

(12) 慧贸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发行股数 (股)
1	国泰集团	70.0000%	70.0000%	17,106,180	977,496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应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股价格确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4、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股份锁定期

本次重组全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江苏国泰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与持有国泰华诚 59.82%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 11 名自然人支付股份；向其他 14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

2016 年 5 月 6 日，上市公司与持有国泰华诚 59.82%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 11 名自然人支付股份；向其他 14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其持有的国泰华诚 2.27%股权。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如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江苏国泰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具体支付对象如下表：

	交易对方	持国泰华诚 股权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1	高云娥	0.5333%	0.1778%	187,622
2	郭婉莹	0.4000%	0.1333%	140,720
3	吴小华	1.1333%	0.3778%	398,703
4	黄春兴	0.6000%	0.2000%	211,081

5	杨勇	0.6667%	0.2222%	234,532
6	葛玉萍	0.4667%	0.1556%	164,171
7	王学兵	0.3333%	0.1111%	117,262
8	顾婷	0.3333%	0.1111%	117,262
9	曹兵	0.3333%	0.1111%	117,262
10	郑琢君	0.3333%	0.1111%	117,262
11	王莉	0.2667%	0.0889%	93,811
12	石飞燕	0.2000%	0.0667%	70,360
13	蔡文览	0.6667%	0.2222%	234,532
14	庞淡秋	0.5333%	0.1778%	187,622
	合计	6.7999%	2.2666%	2,392,202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2、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20.77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2016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17,5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询价底价为 13.52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按照 13.52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25,887.57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5、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约为 531,283.9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不超过 3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偿还银行借款、对国泰财务增资、支付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费用，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江苏国泰将使用其它方式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05,050	101,000
2	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99,690	99,000
3	增资国泰财务	100,000	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69,760.78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	19,760.78
5	收购国泰华诚 2.2666%股权	239.22	239.22
	合计		350,000

7、配套募集资金询价底价调价机制

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底价及确定发行底价的原则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期间损益安排

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补足。

（五）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前公司已经宣派的股息、红利等仍由公司原股东享有。

上市公司截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前公司已经宣派的股息、红利等仍由公司原股东享有。

（六）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3,648.35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

的评估值为 531,283.90 万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305.95%，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0.1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王晓斌、陈晓东为上市公司董事且在国泰集团任董事等职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泰投资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盛泰投资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交易对方中，张子燕、常仁丰、金志江、张斌、唐朱发、才东升、赵寒立、王建华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首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国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0.1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国泰集团。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具体请见“第九节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3675629U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①
实收资本	36,000万元②
法定代表人	谭秋斌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国泰时代广场11-24楼
主要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国泰时代广场11-24楼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512-58696087
联系传真	512-58673937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的网络销售。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深交所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①：上市公司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在 2016 年 1 月、2 月申请行权,行权数量共计 271.755 万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 36,271.755 万股；2015 年度，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62,717,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本次利润分配 362,717,550 元（含税），其中现金红利 181,358,775 元（含税），送红股 181,358,775 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44,076,325 股。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②：同上。

二、历史沿革

1、1998 年设立股份公司

1998 年 5 月，江苏国泰设立时总股本为 2,500 万股，其中国泰集团以现金 1,750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 70%；国泰工会以现金 692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 27.68%；

自然人王永成以现金 28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 1.12%；自然人金建明以现金 18 万出资，占总股本的 0.72%；自然人郭盛虎以现金 12 万出资，占总股本 0.48%。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集团	1,750	70
国泰工会	692	27.68
王永成	28	1.12
金建明	18	0.72
郭盛虎	12	0.48
合计	2,500	100

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国泰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宁会验（98）019 号验资报告。

2、2000 年增资

2000 年 5 月，江苏国泰根据公司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增持 50 万股，国泰工会增持 438.4 万股，王永成、金建明和郭盛虎分别增持 5.6 万股、3.6 万股和 2.4 万股。其中：国泰集团以 50 万元应收股利转付；国泰工会以 138.4 万元应收股利转付，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王永成、金建明和郭盛虎分别以应收股利 5.6 万元、3.6 万元和 2.4 万元转付。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00）第 266 号]和《关于对[张华会验字（2000）第 266 号验资报告]的补充说明》。

2000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36 号文]批准了上述增资。2000 年 12 月 27 日前，上述增资各方按 1:1.23 的价格补充缴付了增资款。其中：国泰集团缴存 11.5 万元；国泰工会缴存 100.832 万元；王永成缴存 1.288 万；金建明缴存 0.828 万元；郭盛虎缴存 0.552 万元。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对[张华会验字（2000）第 266 号验资报告]的说明》对上述补缴出资的行为进行了审核验证。

本次增资后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集团	1,800	60

国泰工会	1,130.4	37.68
王永成	33.6	1.12
金建明	21.6	0.72
郭盛虎	14.4	0.48
合计	3,000	100

3、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经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国资[2001]302 号文批准，国泰集团将其持有的 4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国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公司”）；国泰工会将其持有的 3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国联公司。公司 2001 年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集团	1,350	45
国联公司	825	27.5
国泰工会	755.4	25.18
王永成	33.6	1.12
金建明	21.6	0.72
郭盛虎	14.4	0.48
合计	3,000	100

4、2002 年增资

2002 年 9 月，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2]82 号文批准，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 10：10 的比例送红股，总股本增至 6,000 万股。公司增资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集团	2,700	45
国联公司	1,650	27.5
国泰工会	1,510.8	25.18
王永成	67.2	1.12
金建明	43.2	0.72
郭盛虎	28.8	0.48
合计	6,000	100

5、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1 月，为规范工会持股，国泰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 536.6 万股、512.6 万股、461.6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通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公司”）、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公司”）。

2003 年 3 月，王永成、金建明、郭盛虎分别将其持有的 67.2 万股、43.2 万股、28.8 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永信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2003 年 3 月 24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财国资[2003]45 号文），确认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其中国泰集团持股 2,700 万股。具体股权结果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集团	2,700	45
国联公司	1,650	27.50
永信公司	600.8	10.01
仁通公司	536.6	8.94
合力公司	512.6	8.54
合计	6,000	100

6、2004 年增资

2003 年 7 月，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69 号文批准，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 10：4.5 的比例送红股，同时以公积金按 10：1.5 的比例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 9,600 万股，上述增资完成后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总股本比例（%）
国泰集团	4,320	45
国联公司	2,640	27.50
永信公司	961.28	10.01
仁通公司	858.56	8.94
合力公司	820.16	8.54
合计	9,600	100

7、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31 日，国联公司分别与王永成等 39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苏国泰 2,640 万股股权转让给王永成等 39 名自然人。

2004 年 10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江苏国泰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财国资[2004]250 号文），确认公司总股本为 9,600 万股，其中国泰集团持股 4,320 万股。

8、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2006 年 11 月 15 日，江苏国泰经证监发行字[2006]12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06 年 12 月 8 日，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3,2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挂牌上市交易。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 12,800 万股。

9、2007 年增加股本

2007 年 4 月，根据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2,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合计转增股本 3,200 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股。

10、2008 年增加股本

2008 年 4 月，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8,000 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24,000 万股。

11、2010 年增加股本

2010 年 4 月，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合计转增股本 6,000 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股。

12、2011 年增加股本

2011 年 4 月，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每 10 股转增 1 股。股本合计增加

6,000 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9,433,500	30.40%	国有法人股
2	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6,221,600	4.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488,200	4.02%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13,840,200	3.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蔡祖远	3,416,326	0.95%	境内自然人
6	谭秋斌	2,675,642	0.74%	境内自然人
7	马晓天	2,494,874	0.69%	境内自然人
8	王炜	1,890,000	0.53%	境内自然人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 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	1,787,686	0.50%	其他
10	汤建忠	1,476,000	0.41%	境内自然人

13、2016 年增加股本

上市公司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在 2016 年 1 月、2 月申请行权,行权数量共计 271.755 万股，行权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6,271.755 万股。

14、2016 年增加股本

2016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362,717,5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上述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544,076,325 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目前已形成外贸和化工新材料两大主业。母公司外贸业务主要从事纺织、服装、机电、轻工、化工等商品的进出口贸易。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化工”，截至 2015 年末，江苏国泰持股 81.84%）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三年江苏国泰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贸易	651,268.21	89.30%
化工	52,622.58	7.21%
纺织服装、玩具等	23,977.32	3.29%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贸易	534,607.74	88.20%
化工	50,046.30	8.26%
纺织服装、玩具等	20,470.30	3.37%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贸易	499,501.25	89.08%
化工	45,737.31	8.16%
纺织服装、玩具等	14,962.33	2.67%

1、外贸行业

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进出口总值 26.43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3 年增长 2.3%。其中，出口 14.39 万亿元，增长 4.9%；进口 12.04 万亿元，下降 0.6%。2014 年度，公司进出口总额 74,696 万美元（海关统计数），同比增长 9.15%，其中出口 68,315 万美元，同比增长 8.5%，服装出口 44,991 万美元，占公司出口额的 65.9%，同比增长 16.7%。

2014 年度，公司纺织品服装出口 61,374 万美元，位居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排名第 7 位（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发布）。

2、化工新材料行业

国家处于经济发展转型关键期，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与先导产业同时受国家“十二五”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作为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先入者，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销量连续多年在国内和国际上名列前茅。

2015 年内华荣化工实现营业收入为 50,968.50 万元，同比增长 4.69%，营业利润为 10,901.23 万元，同比下降 8.06%，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量同比增长 25% 以上。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江苏国泰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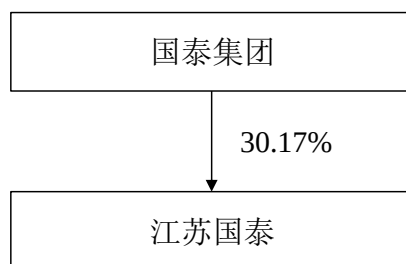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74,463.86	287,297.57	216,260.05
负债合计	187,153.64	121,791.22	69,95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648.35	152,788.69	135,720.88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29,299.68	606,134.05	560,753.25
营业利润	32,089.43	27,355.47	22,087.10
利润总额	32,867.65	28,011.61	24,02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02.45	20,442.20	16,918.26
主要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7	0.47
资产负债率	49.98%	42.39%	3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3%	14.21%	13.22%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江苏国泰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上市以来控制权亦没有发生变更。江苏国泰的控股股东及控制人均为国泰集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集团持有江苏国泰 10,943.35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1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国泰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草案“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江苏国泰未实施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江苏国泰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处罚情况

江苏国泰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江苏国泰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江苏国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江苏国泰、公司现任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华盛实业 6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华实业 59.83%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汉帛贸易 6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亿达实业 6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力天实业 51.05%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诚 57.5558%股权，向其他 1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购买 2.2666%股份，合计购买国泰华诚 59.82%股份；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博 51%股权；向国泰集团及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上海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财务 60%股权（重组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 20%股权国泰财务）；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紫金科技 1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鼎 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慧贸通 70%股权（国泰华鼎持有慧贸通 20%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209 名自然人股东。

一、交易对方

（一）国泰集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营业执照号码	3200000000010627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大厦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棉织品、百货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江苏省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1997 年 8 月 12 日，江苏省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组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的批复》（苏政复[1997]101 号），批复组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97 年 8 月 19 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关于扶持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1997]121 号），意见如下：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在省级计划中单列；

2) 授权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核心企业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授权张家港市政府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能；加入集团的各成员企业经企业所在地政府和集团公司同意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国有资产以划拨、授权经营、委托经营等形式由集团经营管理并负责保值增值；

3) 对于集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建设、生产建设条件可以自行平衡、在省审批权限以内的项目，授权集团公司自主决策审批，所批项目报省计经委、外经贸委及苏州市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2009 年 5 月，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向国泰集团出具《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资本公积等净资产转增资本金的意见》，同意将资本公积等净资产 5.02 亿元转增资本金。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函》，同意“由市财政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增加长期投资 18,000 万元”。

根据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和验字[2009]第 1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18,000 万元，同时已将资本公积 85,818,565.95 元、盈余公积 341,431,487.29 元、未分配利润 74,749,946.76 元，合计 50,2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国泰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80,000	100%
	合计	80,000	100%

自此至今，国泰集团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更。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泰集团是江苏省重点企业集团之一，主要从事纺织服装、轻工工艺、五金机械、化工医药、钢材船舶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并积极向宾馆旅游、化工、商业房地产、软件开发、金融证券等行业拓展。

近年来，国泰集团先后获得“全国外贸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对外经贸优秀企业”、“全国商务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外贸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特别奖”、“江苏省先进集体”、“江苏省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截至 2014 年末，国泰集团总资产 161.88 亿元，净资产 49.23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7.59 亿元，营业利润 6.48 亿元，净利润 5.09 亿元。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国泰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7,138,589,145.82	16,188,325,253.48
负债总额	11,996,124,912.27	11,265,340,853.37
所有者权益总额	5,142,464,233.55	4,922,984,400.11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0,898,960,509.29	33,758,585,582.47
营业利润	499,006,020.69	648,492,933.01
净利润	397,941,636.78	509,371,309.36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集团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	注册资 本（万 元）	主营业务
商贸服务板块				
1	江苏国泰	30.40	36,0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2	力天实业	26.20	15,0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3	华盛实业	25.00	12,8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4	亿达实业	25.00	12,088	批发和零售贸易
5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25.00	5,0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6	汉帛贸易	25.00	8,0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7	国华实业	25.00	12,8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①	25.00	1,2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9	国泰华诚	20.00	1,5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10	国泰上海	44.44	1,0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11	国泰华博	51.00	8,0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53.10	1,2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1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	26.67	3,0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14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3,000	零售业
15	张家港保税区进口葡萄酒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35.00	500	零售业
16	张家港保税区进口消费品市场有限公司	20.00	500	零售业
17	江苏进口商品采集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服务
18	慧贸通	70.00	3,000	社会服务业
19	国泰华信（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50	批发和零售贸易
金融板块				

1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	20,000	金融
2	国泰财务	80.00	50,000	金融
3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39	5,900	金融
4	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7	162,677	金融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	1,039,000	金融
6	张家港中科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5	80,000	金融
7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000	金融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	300,000	金融
9	国泰华鼎	20.00	10,000	投资
10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8,000	投资
11	紫金科技	100.00	8,800	综合类
其他版块				
1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	50.25	20,147	社会服务业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42.75	10,000	综合类
3	江苏国泰智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5.08	2,012.8	服务
4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5.08	2,000	服务
5	苏州工业园区国泰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5,000	房地产

注：①：已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已经变更，不再从事批发和零售贸易

5、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国泰集团持有江苏国泰 10,943.35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17%，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盛泰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448156409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工业楼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2002 年 12 月，盛泰投资由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总部工会、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等十家法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2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和验字(2002)第 4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

盛泰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总部工会	1543.15	38.57875%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828.35	20.70875%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283	7.075%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283	7.075%
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237.5	5.9375%
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219	5.475%
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231.5	5.7875%
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134	3.35%
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130.5	3.2625%
1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抽纱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110	2.75%
合计		4,000	100%

(2) 历次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1) 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17 日，盛泰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总部工会按股份原值受让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持有的公司 20.70875% 股权（即 828.35 万元）。同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总部工会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泰投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总部工会	2,371.5	59.2875%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283	7.075%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283	7.075%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237.5	5.9375%
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219	5.475%
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231.5	5.7875%
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134	3.35%
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130.5	3.2625%
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抽纱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110	2.75%
合计		4,000	100%

2) 2003 年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20 日，盛泰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9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和验字(2003)第 3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增加投入的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累计投入资本为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盛泰投资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总部工会	3,051.7	61.034%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304.5	6.09%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343.8	6.876%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293.4	5.868%
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268	5.36%
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280.9	5.618%
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注）	162.1	3.242%
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162	3.24%
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抽纱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133.6	2.672%
合计		5,000	100%

注：2003 年 4 月 21 日，张家港市总工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更名的批复》（张工组[2003]29 号），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3) 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16 日，盛泰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姚黎黎、王利东等 17 人为公司新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总部工会等 9 家股东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合计 5,000 万元转让给前述 17 名自然人。同日，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泰投资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黎黎	557.7	11.15%
2	王利东	549.7	10.99%
3	袁志杰	212	4.24%
4	唐莹	431	8.62%
5	张振华	473.4	9.47%
6	朱建华	500	10%
7	王燕	111.5	2.23%
8	张文明	108.1	2.16%
9	陈伟	94.3	1.89%
10	肖卫峰	304.5	6.09%
11	顾华锋	343.8	6.88%
12	钱国良	293.4	5.87%
13	何小平	268	5.36%
14	戴正中	294.9	5.9%
15	张爱兵	162.1	3.24%
16	孙礼刚	162	3.24%
17	丁海龙	133.6	2.67%
合计		5,000	100%

4)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12 日，盛泰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500 万元转让给股东姚黎黎、袁志杰等 12 人；王燕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111.5 万元转让给股东王利东；张爱兵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27.9 万元转让给股东王利东、丁海龙；何小平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18.3 万元转让给股东丁海龙。同日，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泰投资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黎黎	709.8	14.196%
2	王利东	689	13.780%
3	袁志杰	239.3	4.786%
4	唐莹	433.5	8.670%
5	张振华	538	10.760%
6	张文明	148.1	2.962%
7	陈伟	111.1	2.222%
8	肖卫峰	367.5	7.350%
9	顾华锋	396.8	7.936%
10	钱国良	330.5	6.610%
11	何小平	249.7	4.994%
12	戴正中	334.9	6.698%
13	张爱兵	134.2	2.684%
14	孙礼刚	164	3.280%
15	丁海龙	153.6	3.072%
合计		5000	100%

5) 2007 年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3,28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8 日，盛泰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720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28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8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07）第 2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1,720 万元。

本次减资后，盛泰投资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黎黎	685	20.88%
2	王利东	567.1	17.29%
3	袁志杰	168.8	5.15%
4	唐莹	106.9	3.26%
5	张振华	405.1	12.35%
6	张文明	106.8	3.26%
7	陈伟	72.1	2.2%
8	肖卫峰	147.9	4.51%
9	顾华锋	248.4	7.57%
10	钱国良	160.9	4.91%
11	何小平	130.9	3.99%
12	戴正中	236.2	7.2%
13	张爱兵	68.1	2.08%
14	孙礼刚	69	2.1%
15	丁海龙	106.8	3.26%
合计		3280	100%

6)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2 日，盛泰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张子燕、沈卫彬等 19 人受让王利东、张文明等 11 人持有的全部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泰投资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子燕	359	10.945%
2	韩伟	326	9.939%
3	刘成	157.8	4.811%
4	姚黎黎	178.5	5.442%
5	杨伟才	236.8	7.22%
6	唐莹	215.6	6.573%
7	袁志杰	136.4	4.159%
8	沈卫彬	147.9	4.509%
9	吴静	248.4	7.573%
10	才东升	105.2	3.207%
11	杨革	130.9	3.991%
12	施小雷	226.2	6.896%
13	王晓斌	68.1	2.076%
14	邹云	69	2.104%
15	董晓梅	53.8	1.64%
16	王元	106.8	3.256%
17	金建明	72.1	2.198%
18	董明	67.1	2.046%
19	盛纪军	59.3	1.808%
20	曹立斌	27	0.823%
21	吴健	54	1.646%
22	孙岩纹	152.8	4.659%
23	张振华	81.3	2.479%
合计		3,280	100%

7) 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7 日，盛泰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子燕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96 万元转让给韩伟、刘成、王晓斌、袁志杰；姚黎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0.9 万元转让给袁志杰；沈卫彬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147.9 万元转让给袁志杰、吴静等 12 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泰投资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子燕	263	8.018%
2	韩伟	356	10.854%
3	刘成	187.8	5.726%
4	姚黎黎	177.6	5.415%
5	杨伟才	236.8	7.22%
6	唐莹	215.6	6.573%
7	袁志杰	149.1	4.546%
8	吴静	263.4	8.03%
9	才东升	120.2	3.665%
10	杨革	130.9	3.991%
11	施小雷	256.2	7.811%
12	王晓斌	98.1	2.991%
13	邹云	69	2.104%
14	董晓梅	67	2.043%
15	王元	109.2	3.329%
16	金建明	74.2	2.262%
17	董明	71.5	2.18%
18	盛纪军	59.3	1.808%
19	曹立斌	42	1.28%
20	吴健	69	2.104%
21	孙岩纹	167.8	5.116%
22	张振华	96.3	2.936%
合计		3280	100%

8) 2009 年注册资本由 3,280 万元减少至 1,8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3 日，盛泰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480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09）第 2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20 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1,480 万元。

本次减资后，盛泰投资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子燕	151.22	8.4%
2	韩伟	170.2	9.46%
3	刘成	107.98	6%
4	姚黎黎	104.18	5.79%
5	杨伟才	136.15	7.56%
6	唐莹	112	6.22%
7	袁志杰	85.73	4.76%
8	吴静	151.45	8.41%
9	才东升	69.1	3.84%
10	杨革	75.27	4.18%
11	施小雷	130.05	7.23%
12	王晓斌	47.78	2.65%
13	邹云	39.67	2.2%
14	董晓梅	38.52	2.14%
15	王元	62.78	3.49%
16	金建明	35.71	1.98%
17	董明	41.11	2.28%
18	盛纪军	34.1	1.89%
19	曹立斌	15.52	0.86%
20	吴健	39.67	2.2%
21	孙岩纹	96.46	5.36%
22	张振华	55.35	3.08%
合计		1,800	100%

9) 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盛泰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子燕、施小雷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永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韩伟、袁志杰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永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合伙协议，上述两家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普通合伙人 not 计算在权益比例及认缴出资比例内，亦不间接持有盛泰投资股权；各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

的权益份额、认缴出资比例及其所对应的间接持有盛泰股权比例及出资额如下：

A、张家港保税区永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盛泰 投资出资额 (元)	间接持有盛泰 投资股权比例
1	闻振英	6.857%	9.503%	851,000	4.728%
2	韩伟	6.857%	9.503%	851,000	4.728%
3	张雪艳	1.973%	2.832%	253,600	1.409%
4	黄明康	5.077%	6.742%	603,700	3.354%
5	刘成	4.453%	5.766%	516,300	2.868%
6	郭利中	4.782%	6.293%	563,500	3.131%
7	杨伟才	0.835%	1.219%	109,200	0.607%
8	奚卫东	1.700%	2.568%	230,000	1.278%
9	徐晓东	1.030%	1.560%	139,700	0.776%
10	王亚嵘	0.736%	1.091%	97,700	0.543%
11	程应红	2.393%	3.628%	324,900	1.805%
12	夏维康	2.168%	3.082%	276,000	1.533%
13	陈斌	0.687%	1.027%	92,000	0.511%
14	赵凯	0.687%	1.027%	92,000	0.511%
15	王晓斌	35.030%	10.265%	919,200	5.107%
16	张斌	0.656%	1.027%	92,000	0.511%
17	吴永敏	0.661%	1.034%	92,600	0.514%
18	董晓梅	3.141%	3.981%	356,500	1.981%
19	董明	2.606%	3.596%	322,000	1.789%
20	李伟胜	0.526%	0.738%	66,100	0.367%
21	薛为民	0.201%	0.257%	23,000	0.128%
22	王元	2.436%	3.557%	318,500	1.769%
23	杨兴华	0.607%	0.950%	85,100	0.473%
24	吴健	3.057%	3.853%	345,000	1.917%
25	季方明	0.249%	0.385%	34,500	0.192%
26	缪文龙	0.153%	0.192%	17,200	0.096%
27	孙岩纹	2.841%	3.531%	316,200	1.757%
28	王海燕	0.622%	0.963%	86,200	0.479%
29	袁建新	0.286%	0.437%	39,100	0.2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盛泰 投资出资额 (元)	间接持有盛泰 投资股权比例
30	顾晓春	0.192%	0.289%	25,900	0.144%
31	杨康	0.192%	0.289%	25,900	0.144%
32	周婉萍	0.704%	1.091%	97,700	0.543%
33	蒋晓峰	0.251%	0.385%	34,500	0.192%
34	张宏	0.127%	0.192%	17,200	0.096%
35	俞志平	0.127%	0.192%	17,200	0.096%
36	才东升	3.027%	3.711%	332,300	1.846%
37	严仁明	0.820%	1.284%	115,000	0.639%
38	赵寒立	0.488%	0.764%	68,400	0.380%
39	何萃	0.308%	0.481%	43,100	0.239%
40	李旭东	0.455%	0.712%	63,800	0.354%
合计		100.00%	100.00%	8,954,800	8,954,800

B、张家港保税区永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盛泰 投资出资额 (元)	间接持有盛泰 投资股权比例
1	张子燕	7.464%	6.866%	621,000	3.450%
2	陈晓东	10.244%	9.853%	891,200	4.951%
3	施小雷	5.603%	5.632%	509,400	2.830%
4	马辛	4.263%	4.246%	384,100	2.134%
5	顾耀东	2.126%	2.187%	197,800	1.099%
6	唐朱发	1.555%	1.589%	143,700	0.798%
7	蒋慧	0.670%	0.724%	65,500	0.364%
8	林娟娟	3.606%	3.782%	342,100	1.901%
9	唐莹	5.272%	5.632%	509,400	2.83%
10	袁志杰	0.749%	0.763%	69,000	0.383%
11	姚黎黎	1.740%	1.812%	163,900	0.911%
12	吕争	1.054%	1.080%	97,700	0.543%
13	王利东	0.985%	1.017%	92,000	0.511%
14	韩建丰	0.920%	0.553%	50,000	0.278%
15	陆文明	2.188%	2.352%	212,700	1.182%
16	陆浦雄	3.274%	3.541%	320,300	1.7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盛泰 投资出资额 (元)	间接持有盛泰 投资股权比例
17	黄启瑞	3.115%	3.369%	304,700	1.693%
18	吴静	7.236%	7.555%	683,400	3.797%
19	常仁丰	6.107%	5.572%	504,000	2.800%
20	刘炯	1.516%	1.640%	148,300	0.824%
21	邵雪燕	1.357%	1.468%	132,800	0.738%
22	金志江	0.470%	0.509%	46,000	0.256%
23	盛纪军	2.845%	2.822%	255,300	1.418%
24	徐斌	0.641%	0.693%	62,700	0.348%
25	钱晓峰	0.294%	0.254%	23,000	0.128%
26	杨革	5.108%	5.270%	476,700	2.648%
27	陈宇翔	1.763%	1.907%	172,500	0.958%
28	徐国新	1.058%	1.144%	103,500	0.575%
29	金建明	3.527%	3.051%	276,000	1.533%
30	潘智杰	0.837%	0.897%	81,100	0.451%
31	邹云	2.915%	3.153%	285,200	1.584%
32	陶伟高	0.652%	0.705%	63,800	0.354%
33	马永斌	0.488%	0.527%	47,700	0.265%
34	马金贵	3.831%	3.241%	293,200	1.629%
35	张振华	1.009%	1.080%	97,700	0.543%
36	秦品华	0.968%	1.036%	93,700	0.521%
37	庄红英	0.298%	0.317%	28,700	0.159%
38	王关新	0.298%	0.317%	28,700	0.159%
39	杨军	0.147%	0.127%	11,500	0.064%
40	曹立斌	1.293%	1.271%	115,000	0.639%
41	黄素龙	0.294%	0.254%	23,000	0.128%
42	李强	0.220%	0.190%	17,200	0.096%
合计		100.00%	100.00%	9,045,200	9,045,2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泰投资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永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04.52	50.25%
2	张家港保税区永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95.48	49.75%
合计		1,800	100%

自上述变更至今，盛泰投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更。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盛泰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根据盛泰投资最近两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盛泰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71,669,972.70	270,363,670.54
负债总额	127,421,310.37	136,282,840.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4,248,662.33	134,080,830.14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2,846,338.31	-10,890,121.66
净利润	13,746,737.19	14,799,268.34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盛泰投资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15.00	12,8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2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	5,0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3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15.00	12,088	批发和零售贸易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1,2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5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15.00	12,8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0,000	综合类
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1,5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8	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000	新能源，节电技术研发销售
9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5.00	15,0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1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	13.33	3,0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11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0,000	投资
12	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	15.00	8,0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13	江苏国泰环星贸易有限公司	15.00	1,200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纺织原料购销

5、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盛泰投资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亿达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宇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94H746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328F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5 年 9 月，亿达投资由刘志洋等 24 名自然人（亿达实业的股东之一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工会的实际持有人）共同出资设立。

2015 年 9 月 24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亿达实业的股份转让给亿达投资。

根据合伙协议，亿达投资设立后，普通合伙人不计算在权益比例及认缴出资

比例内，亦不间接持有亿达实业股权；各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份额、认缴出资比例及其所对应的间接持有亿达实业股权比例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亿达实业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亿达实业出资额（万元）
1	黄嘉蕙	7.9357%	7.9357%	0.9927%	120
2	刘志洋	7.9357%	7.9357%	0.9927%	120
3	樊红	5.2904%	5.2904%	0.6618%	80
4	张静	5.2904%	5.2904%	0.6618%	80
5	徐丽娅	5.2904%	5.2904%	0.6618%	80
6	张英	5.2904%	5.2904%	0.6618%	80
7	沈学娟	5.2904%	5.2904%	0.6618%	80
8	陆园园	5.2904%	5.2904%	0.6618%	80
9	葛红燕	5.2904%	5.2904%	0.6618%	80
10	裴琴	3.9678%	3.9678%	0.4964%	60
11	陆晓青	3.3065%	3.3065%	0.4136%	50
12	赵敏霞	3.3065%	3.3065%	0.4136%	50
13	陆海燕	3.3065%	3.3065%	0.4136%	50
14	高燕	3.3065%	3.3065%	0.4136%	50
15	王圆圆	3.3065%	3.3065%	0.4136%	50
16	陆梦娜	2.6452%	2.6452%	0.3309%	40
17	张琰	2.6452%	2.6452%	0.3309%	40
18	朱晓娟	2.6452%	2.6452%	0.3309%	40
19	黄丽娜	2.6452%	2.6452%	0.3309%	40
20	辛惠红	3.9678%	3.9678%	0.4964%	60
21	李瑾	3.9678%	3.9678%	0.4964%	60
22	顾娟	3.9678%	3.9678%	0.4964%	60
23	庞喜永	3.9678%	3.9678%	0.4964%	60
24	李旭东	0.1428%	0.1428%	0.0179%	2.16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2.5096%	1,512.16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自成立以来，亿达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仅持有亿达实业 12.5096% 股份。

4、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亿达投资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自然人

本次交易对方共有 209 名自然人，江苏国泰向其中 195 名自然人支付股份，向另外 14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以涉及的标的公司作为分类披露。

1、华盛实业

（1）卞峰

1) 基本信息

姓名	卞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3****8536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清水湾23幢402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天业务部门业务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卞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常仁丰

1) 基本信息

姓名	常仁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6****8510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南村6幢5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2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2016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国泰集团副总经理、董事。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常仁丰曾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集团副总经理、董事。

(3) 戴建雯

1) 基本信息

姓名	戴建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7****0067
住所	张家港市公园新村3-302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2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顾问。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戴建雯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顾华锋

1) 基本信息

姓名	顾华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6****0111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暨阳花苑13幢402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2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党支部副书记、管理者代表。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顾华锋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季晓东

1) 基本信息

姓名	季晓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67****3452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长江新城3幢301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17楼东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年-2014年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兴业务部门财务人员。

2015年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兴业务部门单证综合部副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季晓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金志江

1) 基本信息

姓名	金志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6****0313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万红苑二期8738栋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2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金志江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集团监事。

(7) 李京凤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京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1****0522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今日家园15幢104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宏业务部门经理助理，业务一

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李京凤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李伟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7****6011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新市河路长江新城10幢102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宇业务部门业务六部副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李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李永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永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9****0031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新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天业务部门职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李永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刘炯

1) 基本信息

姓名	刘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9****0014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长江新城7-302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 19 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内贸业务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刘炯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刘巧妹

1) 基本信息

姓名	刘巧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2****008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垚居28号内东润枫景6号楼2层1单元202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垚居28号内东润枫景6号楼2层1单元202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刘巧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卢敏娜

1) 基本信息

姓名	卢敏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2****362X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百桥花园24幢501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1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飞业务部门部门经理。

2014 年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飞业务部门副经理。

2015 年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飞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卢敏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陆晓云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陆晓云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2****8527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万红苑二期8738幢国泰路甲江南20幢1502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盛宇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陆晓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马爱清

1) 基本信息

姓名	马爱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8281971****0213
住所	张家港市南苑新村58幢502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1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内贸业务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马爱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钱海东

1) 基本信息

姓名	钱海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2****0011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振丰新村10幢403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宇业务部门业务三部副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钱海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邵海明

1) 基本信息

姓名	邵海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9****051X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前溪花园2幢303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2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司机。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邵海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邵雪燕

1) 基本信息

姓名	邵雪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9****8544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万红苑二期8198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1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邵雪燕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苏烈

1) 基本信息

姓名	苏烈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021976****3034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甲江南19幢601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1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辉业务部门业务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苏烈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9) 唐丽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	唐丽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5****0105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丽景华都A2-08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16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盛邦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唐丽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 王波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2****0018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聚龙新村33幢104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聚龙新村33幢104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扬业务部门业务四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王飞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6****9157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16楼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16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盛源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飞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 魏建荣

1) 基本信息

姓名	魏建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3****7612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东苑小区16幢105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2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魏建荣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吴静

1) 基本信息

姓名	吴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2****0040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地华城9号别墅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2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吴静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徐卫红

1) 基本信息

姓名	徐卫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7****6123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城市风景3幢101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天业务部门经理助理、业务三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徐卫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5) 许燕

1) 基本信息

姓名	许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9****0340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今日家园15-502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2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扬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许燕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6) 薛海燕

1) 基本信息

姓名	薛海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1****4528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公园新村68幢305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2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薛海燕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7) 杨华洁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杨华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3****8540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暨阳花园24幢404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2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单证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杨华洁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8) 郁敏

1) 基本信息

姓名	郁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6****1710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暨阳湖一号4058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1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郁敏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9) 周卫宁

1) 基本信息

姓名	周卫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0****7333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2幢204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2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周卫宁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0) 朱岚

1) 基本信息

姓名	朱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8****0350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三村54幢204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16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邦业务部门副经理兼业务二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朱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1) 朱荣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	朱荣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4****3323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万红苑二期8738幢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朱荣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2) 庄晓兵

1) 基本信息

姓名	庄晓兵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0****0054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二村57幢403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2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庄晓兵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国华实业

(1) 曾煜宏

1) 基本信息

姓名	曾煜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5****122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长江新城4-102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曾煜宏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赵钢

1) 基本信息

姓名	赵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4****8819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湖滨新村11-402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3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职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赵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陈志文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陈志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4****0015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二村83幢304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3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车队队长、物管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陈志文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戴蔚

1) 基本信息

姓名	戴蔚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0****4540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铜盆新村东40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戴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丁彩彬

1) 基本信息

姓名	丁彩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4271973****0775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蓝湖湾5-903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丁彩彬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丁岳

1) 基本信息

姓名	丁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6****0319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沙工新村68-606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丁岳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董晓梅

1) 基本信息

姓名	董晓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0****2349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现代城2-702A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董晓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葛玉芳

1) 基本信息

姓名	葛玉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0****3022
住所	张家港市鹿苑镇溪浦村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葛玉芳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顾唯一

1) 基本信息

姓名	顾唯一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8****8520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今日花园8-1202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3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进口部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顾唯一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顾晓枫

1) 基本信息

姓名	顾晓枫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4****0037
住所	张家港市乘航镇金马苑6-601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合兴镇健康南路1号裕泰制衣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裕泰制衣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顾晓枫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归蕾

1) 基本信息

姓名	归蕾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6****004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通运新村45-405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5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归蕾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黄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6****0022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湖滨国际25-1002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3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黄理亚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理亚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5****852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湖滨国际25-1002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3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外贸业务科长、外贸综合服务客服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理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黄启瑞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启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49****8522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31-401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31-401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启瑞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黄卫东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卫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7****4815
住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交通村13组2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大23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卫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江滨

1) 基本信息

姓名	江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4****851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官厅新村54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大厦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单证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江滨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金慧杰

1) 基本信息

姓名	金慧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1****5117

住所	张家港市凤凰镇恬庄中街30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3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金慧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李文元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文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4****031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18-202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3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副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李文元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9) 李志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志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6****884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花园浜一村28-202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李志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 屈冬春

1) 基本信息

姓名	屈冬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977****4519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市风景24-506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屈冬春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沙香玉

1) 基本信息

姓名	沙香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2****262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庄花苑26-401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副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沙香玉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 邵萍

1) 基本信息

姓名	邵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11985****0429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民丰苑西区1-304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副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邵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邵叶花

1) 基本信息

姓名	邵叶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1****7629
住所	张家港市乘航科技街11-303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副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邵叶花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施豪

1) 基本信息

姓名	施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1****6011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南园新村101-206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施豪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5) 施丽娟

1) 基本信息

姓名	施丽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8****572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三村49-301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副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施丽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6) 宋春雷

1) 基本信息

姓名	宋春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1****641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新市河路怡景湾13-505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宋春雷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7) 孙凌

1) 基本信息

姓名	孙凌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2021984****0044
住所	张家港市景巷3苑3-604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孙凌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8) 王彬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4****261X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明珠茗苑5-402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3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进口部副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彬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9) 王向荣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向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0****6018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甲江南置业32-103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向荣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0) 王晓斌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晓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3****851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南苑新村104幢301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2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2013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国泰集团董事。

2013 年至今任上市公司董事。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晓斌任上市公司董事、曾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集团董事。

(31) 吴永敏

1) 基本信息

姓名	吴永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6****0030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湾士岸二村5-305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3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吴永敏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2) 徐娅

1) 基本信息

姓名	徐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9****882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龙潭新村51-301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职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徐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3) 杨建红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杨建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5****002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苑新村2-604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3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杨建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4) 杨健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杨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3****421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新村13-204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3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副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杨健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5) 殷新学

1) 基本信息

姓名	殷新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3****852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龙潭新村16-404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2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国泰财务稽核部职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殷新学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6) 俞海波

1) 基本信息

姓名	俞海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80****777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南苑东路梓河苑24-404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3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俞海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7) 翟海军

1) 基本信息

姓名	翟海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021977****651X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五村20-603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翟海军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8) 张爱兵

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爱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4****687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银都桂花苑16-203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2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张爱兵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9) 张斌

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21973****011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别墅1038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3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国泰集团副总经理。

2016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国泰集团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张斌曾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集团副总经理。

(40) 张丽丹

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丽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2****0329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花园浜3村10-304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张丽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1) 张文明

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文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3****101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银都桂花苑26-603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5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张文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2) 张子燕

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子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4****0011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现代城 5 幢 6 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31 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党委书记。

2013 年至 2016 年 4 月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张子燕曾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集团董事长。

(43) 赵刚

1) 基本信息

姓名	赵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6****177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公园新村70-602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赵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汉帛贸易

(1) 唐朱发

1) 基本信息

姓名	唐朱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2****6418
住所	张家港市湖滨国际5幢1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5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2016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国泰集团董事、副总裁。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唐朱发曾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集团副总经理、董事。

(2) 刘成

1) 基本信息

姓名	刘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3****0514
住所	东湖苑蓝波湾11幢06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5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刘成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蒋慧

1) 基本信息

姓名	蒋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2****8828
住所	张家港市长江新城5幢606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蒋慧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孟春光

1) 基本信息

姓名	孟春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7****2632
住所	张家港市湖滨国际25幢1706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孟春光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周争峰

1) 基本信息

姓名	周争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6021974****0055
住所	张家港世纪新城10幢13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二业务部门经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第二业务部门经理。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周争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徐栋

1) 基本信息

姓名	徐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2****0510
住所	张家港市万红一村13幢206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第七业务部门经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第七业务部门经理。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徐栋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汤晓军

1) 基本信息

姓名	汤晓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0****5726
住所	张家港时代花园4-302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第四业务部门副经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副经理。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第五业务部门副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汤晓军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黄敏霞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敏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6****322X
住所	张家港市沙洲西路金地华城23幢6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第五业务部门副经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副经理。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第五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敏霞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李刚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831982****4217
住所	张家港市中联皇冠24-703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第一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第一业务部门副经理。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第一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李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徐晓兰

1) 基本信息

姓名	徐晓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3****3022
住所	张家港清水湾25幢303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第二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副经理。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第二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徐晓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陈伟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陈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0****8516
住所	张家港杨舍镇西门新村14幢204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杨舍镇国泰现代城2号803A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陈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顾宏杰

1) 基本信息

姓名	顾宏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2****8236

住所	张家港市中联皇冠19幢208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一业务部门二科科长。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一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一业务部门副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顾宏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武宜杰

1) 基本信息

姓名	武宜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7051980****2518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勤丰苑10幢501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一科科长。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一科科长。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武宜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黄雯雯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雯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811985****6846
住所	江阴市北国解放村许巷1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二科科长。

2012 年至 2013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二科科长。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雯雯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杨月春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杨月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0****7019
住所	张家港市帝景豪苑22幢2506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三科科长。

2013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三科科长。

2013 年至今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杨月春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陆晓江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陆晓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2****5417
住所	张家港市百桥花园58幢703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六业务部门一科科长。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六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六业务部门副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陆晓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周喜菊

1) 基本信息

姓名	周喜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2****3625
住所	张家港市中联皇冠19幢208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0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六业务部门二科科长。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六业务部门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周喜菊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胡玉娟

1) 基本信息

姓名	胡玉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2****6026
住所	张家港杨舍镇勤丰苑10-5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八业务部门一科科长。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八业务部门一科科长。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八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胡玉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9) 陈菁菁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陈菁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81****162X
住所	张家港名都花苑32幢203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六业务部门三科科长。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八业务部门四科科长。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八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陈菁菁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 张涛

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78****4512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梁丰花园62幢402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梁丰花园62幢402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助理。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张涛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黄璞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111981****3144
住所	张家港锦绣江南15幢2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四业务部门二科科长。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七业务部门四科科长。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七业务部门四科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外，黄璞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投资经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1	张家港市宝辉机电有限公司	50	40%	冲压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钢材、建材、

				纺织品购销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璞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 黄燕霞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燕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831982****5169
住所	张家港杨舍镇通云新村302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八业务部门二科科长助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八业务部门二科科长。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八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燕霞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黄礼东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礼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4****0811
住所	张家港君临新城7幢201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七业务部门三科科长助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七业务部门三科副科长。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七业务部门三科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黄礼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盛玉红

1) 基本信息

姓名	盛玉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6****9129
住所	张家港市湖滨国际1幢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三科副科长。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五科科长。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盛玉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5）黄蓉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6****3323
住所	张家港市塘桥镇韩山社区52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一业务部门一科科长助理。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一业务部门一科科长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蓉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6）冯洁

1) 基本信息

姓名	冯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82****6527
住所	江阴市文富花苑二区7幢506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六业务部门三科科长助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八业务部门四科科长助理。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八业务部门综合科科长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冯洁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7) 顾霞

1) 基本信息

姓名	顾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7****8882
住所	张家港市君临新城3幢11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七业务部门二科科长助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七业务部门二科科长助理。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四业务部门三科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顾霞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8) 张激

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激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2021983****1225
住所	张家港万红五村29幢1101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5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张激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9) 许云飞

1) 基本信息

姓名	许云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71979****2199
住所	张家港杨舍镇悦丰新村43号205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5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许云飞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0) 秦建芳

1) 基本信息

姓名	秦建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5****3021
住所	张家港市市民丰苑东5-604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综合部一科科长。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综合部一科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秦建芳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1) 赵晶晶

1) 基本信息

姓名	赵晶晶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8****6721
住所	张家港市蓝湖湾5幢1502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5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企划部一科科长。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赵晶晶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2) 陈义萍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陈义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41981****2821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万红三村59幢306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六业务部门一科业务员。

2013 年至 2014 年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六业务部门一科科长助理。

2014 年至今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六业务部门一科副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陈义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亿达实业

(1) 才东升

1) 基本信息

姓名	才东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51971****101X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丽景华都A4-904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国泰集团副总经理。

2016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国泰集团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才东升曾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集团副总经理。

(2) 陈芳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陈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6****702X
住所	张家港市万红二村33-502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新世纪广场2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外贸单证员工。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陈芳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陈奕舟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陈奕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2000****881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花园10幢1602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花园10幢1602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为学生。

陈奕舟的父亲陈锋 2013 年至 2016 年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职员，2016 年 1 月陈锋因病逝世，由陈奕舟继承股权。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陈锋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丁华卿

1) 基本信息

姓名	丁华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8****0814
住所	张家港市南苑新村101幢904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丁华卿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范玉良

1) 基本信息

姓名	范玉良
性别	男
国籍	汉族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6****001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北村51幢4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乘航新丰苑小区20幢202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无。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范玉良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何萃

1) 基本信息

姓名	何萃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1****0042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长江新城1幢203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3-2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何萃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胡珏雯

1) 基本信息

姓名	胡珏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0****8523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小河坝新村48幢302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新世纪广场2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胡珏雯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胡晓军

1) 基本信息

姓名	胡晓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9****7944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振丰新村5幢205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新世纪广场2906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会计部副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胡晓军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黄峰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9****6410
住所	张家港市都市水苑6-301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都市水苑6-301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通城汽车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黄平南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平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9****8214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新村54幢404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3-2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无。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平南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蒋浩博

1) 基本信息

姓名	蒋浩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42****0051
住所	张家港市国泰中路今日家园3-404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国泰中路今日家园3-404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蒋浩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蒋琦

1) 基本信息

姓名	蒋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7****8828
住所	张家港市清水湾32幢1502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新世纪广场2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副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蒋琦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蒋毓品

1) 基本信息

姓名	蒋毓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49****0818
住所	张家港市暨阳花园24幢206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暨阳花园24幢206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无。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蒋毓品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李旭东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旭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0****8531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二村2幢404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国泰新世纪广场2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李旭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李祝平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祝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2****055X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公园新村11-604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科长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李祝平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林强

1) 基本信息

姓名	林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6211972****0074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今日家园4幢503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新世纪广场23-2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林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刘玉兰

1) 基本信息

姓名	刘玉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5****0023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苑5028幢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苑5028幢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无。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刘玉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陆菁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陆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021973****0085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湖滨新村3幢4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910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进口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陆菁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9) 陆浦雄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陆浦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44****0017
住所	云盘新村32幢4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时代花园6幢10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陆浦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 潘静雅

1) 基本信息

姓名	潘静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78****4126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花园浜南村73幢603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3-2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职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潘静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钱国良

1) 基本信息

姓名	钱国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4****8511
住所	张家港市暨阳花园23幢4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暨阳花园23幢4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2 年至 2013 年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2014 年起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钱国良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 钱苏平

1) 基本信息

姓名	钱苏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821966****1519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怡景湾10幢402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3-2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钱苏平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沈谦

1) 基本信息

姓名	沈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3****8821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向阳新村52幢608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3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电商副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沈谦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施惠林

1) 基本信息

姓名	施惠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47****2633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湖滨新村20幢2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乐西村八组29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无。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施惠林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5) 肖兆祥

1) 基本信息

姓名	肖兆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4****5117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5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新世纪广场26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肖兆祥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6) 辛红

1) 基本信息

姓名	辛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5****1048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5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辛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7) 徐惠忠

1) 基本信息

姓名	徐惠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9****0513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二村48幢405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二村48幢405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无。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徐惠忠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8) 徐耀良

1) 基本信息

姓名	徐耀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1****0050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新村19幢201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新村19幢2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无。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徐耀良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9) 严仁明

1) 基本信息

姓名	严仁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1****0018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一村32幢3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时代花园5幢7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严仁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0) 赵寒立

1) 基本信息

姓名	赵寒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3****881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怡景湾1幢5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新世纪广场2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赵寒立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集团监事。

(31) 周浩峰

1) 基本信息

姓名	周浩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5****851X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苑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新世纪广场25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周浩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2) 周显荣

1) 基本信息

姓名	周显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021977****3029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三村62幢602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国泰新世纪广场2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周显荣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3) 朱宇峰

1) 基本信息

姓名	朱宇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6****231X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丽景华都景园6幢1006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908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朱宇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4) 李军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2****8513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三村20幢701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三村20幢7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服装厂厂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李军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力天实业

(1) 常仁栋

1) 基本信息

姓名	常仁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4****0019
住所	张家港市世纪新城13幢5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世纪新城13幢5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常仁栋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常伟

1) 基本信息

姓名	常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2****031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斜桥村东区十九组20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斜桥村东区十九组20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常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陈静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陈静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8****402X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花园6号楼403室
通讯地址	江苏张家港市国泰大厦2204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

2015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副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陈静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陈莉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陈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7****882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南城花园10幢5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南城花园10幢503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副经理。

2015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陈莉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陈维信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陈维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49****001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沙工新村13幢304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沙工新村13幢304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陈维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顾大龙

1) 基本信息

姓名	顾大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6****8512
住所	张家港市清水湾31幢906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清水湾31幢906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2.10 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顾大龙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顾慧霞

1) 基本信息

姓名	顾慧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76****042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公园新村63幢505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公园新村63幢505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顾慧霞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华烨

1) 基本信息

姓名	华烨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4****006X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明珠4幢1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明珠4幢1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华烨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黄芳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021973****2026
住所	张家港市东环路世纪华庭7幢6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东环路世纪华庭7幢6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七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芳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黄金兰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金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51****8551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北村51幢405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北村51幢405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金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黄燕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1****8547
住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现代城6幢2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现代城6幢2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燕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李桂忠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桂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8****8513
住所	张家港市苏华新村1幢506 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大厦15-23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李桂忠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李荷兴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荷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7****7619
住所	张家港市东苑小区18幢205 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东苑小区18幢205 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

2015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面料开发部职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李荷兴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刘波

1) 基本信息

姓名	刘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6****031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悦丰新村43-305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悦丰新村43-305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

2015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一业务部门业务一科科长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刘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路彩霞

1) 基本信息

姓名	路彩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7****1741
住所	张家港市帝景豪园20幢104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大厦2007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一业务部门副经理。

2015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一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路彩霞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马文庆

1) 基本信息

姓名	马文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42****0039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旺西花苑19幢2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旺西花苑19幢2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马文庆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庞瑾瑜

1) 基本信息

姓名	庞瑾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3****0120
住所	张家港市湖滨国际14幢1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湖滨国际14幢1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庞瑾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祁卫峰

1) 基本信息

姓名	祁卫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5****571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清水湾26幢904 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国泰大厦15-23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祁卫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9) 沈卫彬

1) 基本信息

姓名	沈卫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9****851X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现代城3幢9022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现代城3幢9022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国泰集团董事。

2016 年 5 月起不再任国泰集团董事。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沈卫彬曾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集团董事。

(20) 沈新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	沈新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9191974****171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世纪新城13幢5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世纪新城13幢5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2 年至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沈新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施素芳

1) 基本信息

姓名	施素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3****8529
住所	张家港市蓝波经典26-601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蓝波经典26-601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施素芳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 石惠珍

1) 基本信息

姓名	石惠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9****4841
住所	张家港市湖滨国际17幢304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湖滨国际17幢304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贸易发展部经理

2015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贸易发展部经理第八业务部门副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石惠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唐伟

1) 基本信息

姓名	唐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1****4813
住所	张家港市今日家园8幢5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今日家园8幢5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司机。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唐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汪涛

1) 基本信息

姓名	汪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8****609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明日嘉园7幢3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明日嘉园7幢3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汪涛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5) 王笃亨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笃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6****081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三村17幢601 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三村17幢601 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

2015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面料开发部职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笃亨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6) 王卉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7031967****0521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徐丰村1组38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徐丰村1组38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五业务部门单证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卉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7) 王建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68****8513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一村19幢4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一村19幢4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建华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集团监事。

(28) 王克明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克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71963****0860
住所	张家港市通运路国泰时代花园3幢1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通运路国泰时代花园3幢103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二业务部门业务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克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9) 肖卫锋

1) 基本信息

姓名	肖卫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9****7353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25幢107 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国泰大厦2203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15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肖卫锋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0) 徐劭勇

1) 基本信息

姓名	徐劭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4****801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银都桂花园14幢302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银都桂花园14幢302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徐劭勇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1) 徐雪忠

1) 基本信息

姓名	徐雪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4****363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五村31幢2单元404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五村31幢2单元404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徐雪忠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2) 严婷婷

1) 基本信息

姓名	严婷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1****8528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花园5-7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花园5-7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严婷婷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3) 虞永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	虞永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7****8535
住所	张家港市万红三村34幢504 室张家港市国泰大厦2206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万红三村34幢504 室张家港市国泰大厦2206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虞永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4) 詹立新

1) 基本信息

姓名	詹立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6****0070
住所	张家港市通运路国泰时代花园6804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通运路国泰时代花园6804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詹立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5) 张海燕

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海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4****264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四季花园15-903#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四季花园15-903#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后勤管理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张海燕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6) 张宇芳

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宇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3****004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16幢405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16幢405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张宇芳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7) 赵念军

1) 基本信息

姓名	赵念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0****0112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新村36幢408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新村36幢408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赵念军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8) 赵永兴

1) 基本信息

姓名	赵永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4****003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丽景华都B8-102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5-23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五业务部门副科长。

2015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面料开发部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赵永兴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9) 朱建云

1) 基本信息

姓名	朱建云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8****3664
住所	张家港市城市风景9幢1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城市风景9幢103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朱建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0) 朱圣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	朱圣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46****002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龙潭新村16幢404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龙潭新村16幢404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朱圣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国泰华诚

(1) 蔡萍

1) 基本信息

姓名	蔡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2****8525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33幢4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2层1203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蔡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蔡文览

1) 基本信息

姓名	蔡文览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9****852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三村34幢402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三村34幢402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蔡文览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曹兵

1) 基本信息

姓名	曹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2****5711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尚城国际1幢10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2层1203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曹兵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陈健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陈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0****4218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悦丰新村51幢505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4层1409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科长、业务部门经理助理、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陈健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董明

1) 基本信息

姓名	董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0****0033
住所	江苏张家港市杨舍镇新市河路长江新城7幢301室
通讯地址	江苏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215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外，董明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投资经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1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451	0.0458%	商业银行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	10,000	0.15%	综合类

	有限公司			
3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1,800	2.28%	投资管理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董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高亚飞

1) 基本信息

姓名	高亚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5041980****2045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四季花园7幢305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1层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外贸销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一科科长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高亚飞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葛珏萍

1) 基本信息

姓名	葛珏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3****482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亨通花园65幢3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亨通花园65幢303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科长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葛珏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顾婷

1) 基本信息

姓名	顾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0****882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亨通花园53幢408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2层1203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计。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顾婷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郭兰芳

1) 基本信息

姓名	郭兰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221975****2808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花园浜南村42幢2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4层1415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外贸销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一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郭兰芳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郭婉莹

1) 基本信息

姓名	郭婉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44****004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新村13幢2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新村 13 幢 203 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郭婉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黄春兴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春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5****7919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四季花园5幢6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2层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员工。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春兴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李伟胜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伟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3****2318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中联皇冠25幢7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2楼12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李伟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闵伟东

1) 基本信息

姓名	闵伟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67****5439
住所	张家港市南苑新村82幢3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南苑新村82幢3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闵伟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庞淡秋

1) 基本信息

姓名	庞淡秋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6****762X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乘航骏马苑3幢506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0层1003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科长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庞淡秋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钱维仁

1) 基本信息

姓名	钱维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6****8572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亨通广场B座12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一科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钱维仁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石飞燕

1) 基本信息

姓名	石飞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0682198411296968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市风景19幢304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1层1107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科长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石飞燕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陶巧新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陶巧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8****0073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新村13幢302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2层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员工。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陶巧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王莉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3221981****0328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三村42幢202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4层1415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单证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莉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9) 王学兵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学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5****2654
住所	张家港市乐余镇双桥村第三十七组17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2层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员工。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学兵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 吴小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	吴小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1****0019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湾士岸二村7幢402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湾士岸二村7幢402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吴小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薛为民

1) 基本信息

姓名	薛为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8****8513
住所	张家港市云盘三村34幢402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4层14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薛为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 杨勇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杨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7****5735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五村31幢6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2成1207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国内贸易业务科长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杨勇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郑琢君

1) 基本信息

姓名	郑琢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3****0821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一村五幢3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2层1203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计。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外，郑琢君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投资经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1	张家港市兴成电缆绝缘材料厂（普通合伙）	40	100%	电缆绝缘材料制造、销售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郑琢君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吴雯

1) 基本信息

姓名	吴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4****0021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清水湾16幢501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清水湾16幢501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吴雯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5）高云娥

1) 基本信息

姓名	高云娥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0****002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苑1051幢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苑1051幢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高云娥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国泰上海

(1) 张雪艳

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雪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69****054X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金杨路758弄18号302室
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金杨路758弄18号302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张雪艳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祝铁刚

1) 基本信息

姓名	祝铁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26021962****3317
住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河怡海小区1号楼2单元6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路526号江苏大厦24楼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员、董事。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祝铁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陈晓东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陈晓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2****853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胜利新村 19 幢 303 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30 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江苏国泰董事。

2013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国泰集团董事、总裁。

2016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国泰集团董事、总裁。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陈晓东任上市公司董事，曾任国泰集团董事、总裁。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目前，江苏国泰董事会中谭秋斌、陈晓东、王晓斌为国泰集团推荐，其余董事未由交易对方推荐。

截至目前，江苏国泰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由交易对方推荐。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2 年，亿达实业股东陆浦雄涉及一宗借贷纠纷诉讼，目前此案已宣判结案，法院驳回原告要求陆浦雄对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2014 年，力天实业股东沈新华涉及一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目前此案已宣判结案。沈新华在本交通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所需赔偿款项由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支付。

除上述两宗诉讼外，最近五年内，国泰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盛泰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亿达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20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国泰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盛泰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亿达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209 名自然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上述相关方已经出具相应的承诺函。

第四节 标的资产

一、华盛实业

(一) 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 B1301、B1401、B1501、B1601、B1701、B1801
主要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 B1301、B1401、B1501、B1601、B1701、B1801
法定代表人	常仁丰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8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2000001819
组织机构代码	14216628-4
税务登记证号码	张家港国税登字 320582142166284 号
经营范围	纺织品、服装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国家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管理、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3 日

2、历史沿革

(1) 设立情况

华盛实业于 1998 年 1 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张家港市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针棉公司”）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出资 840 万元，38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360 万元。

1997 年 11 月 21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张会验字（97）第 70 号），对针棉公司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现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总资产合计 73,860,212.94 元，总负债合计 51,220,310.50 元，所有者权益为 22,639,902.44 元。

1997 年 12 月 10 日，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了《资产评

估确认审批表》，确认针棉公司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73,860,212.94 元，负债总额为 51,220,310.50 元，所有者权益为 22,639,902.44 元。

1997 年 11 月 4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与国泰集团共同作出《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企业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决定将国泰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全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70%为国有股，由国泰集团出资，其余 30%为职工股，由各子公司的职工出资；并明确：（1）凡自有资产超过国有股的，除部分资产与子公司剥离外，其余部分作为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借贷；（2）在职工股中，主要经营者的入股份额由集团公司确定。

1997 年 11 月 26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与国泰集团共同出具了《关于重新明确各子公司关于改制指标的通知》，将华盛实业改制有关指标重新明确如下：（1）自有资产 2,268 万元；（2）公司新注册资本金 1,200 万元，其中中国有股（70%）840 万元；职工股（30%）360 万元。

1997 年 12 月 1 日，国泰集团出具《关于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批字第 3 号），批准针棉公司依法改制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张家港市国资局也在上述批复上加盖了公章。

1997 年 12 月 30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会验字（97）第 3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另根据该验资报告后附的验资事项说明，公司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已将全部出资款 360 万元支付至公司账户，并由公司转账给国泰集团作为购买净资产的对价。

华盛实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840.00	70.00%
2	吴静	25.00	2.08%
3	常仁丰	25.00	2.08%
4	刘炯	18.00	1.50%
5	邵雪燕	18.00	1.50%
6	汤新宇	16.00	1.33%
7	夏晓东	16.00	1.33%

8	顾旭峰	16.00	1.33%
9	张慧	16.00	1.33%
10	张雪艳	15.00	1.25%
11	戴建雯	13.00	1.08%
12	顾华锋	13.00	1.08%
13	秦红霞	13.00	1.08%
14	陶福星	9.00	0.75%
15	薛海燕	9.00	0.75%
16	陆晓云	9.00	0.75%
17	王琳	9.00	0.75%
18	李永华	9.00	0.75%
19	季晓东	9.00	0.75%
20	唐丽华	9.00	0.75%
21	周卫宁	7.00	0.58%
22	刘巧妹	7.00	0.58%
23	魏建荣	7.00	0.58%
24	王波	7.00	0.58%
25	朱荣华	7.00	0.58%
26	钱海东	7.00	0.58%
27	殷颖	7.00	0.58%
28	丁蔚	7.00	0.58%
29	马爱清	5.00	0.42%
30	卞峰	5.00	0.42%
31	邵海明	5.00	0.42%
32	丁海声	5.00	0.42%
33	王宝和	5.00	0.42%
34	顾常斌	2.00	0.17%
35	王飞	2.00	0.17%
36	徐海蓉	2.00	0.17%
37	陈庆	2.00	0.17%
38	刘健	2.00	0.17%
39	杨华洁	2.00	0.17%
合计		1,200.00	100%

(2) 2000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

1999 年 12 月 31 日，国泰集团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审议同意国泰集团对各专业公司的出资由 70%转为 60%。

2000 年 2 月 25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盛实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0）第 161 号）。

2000 年 6 月 22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增加出资 60 万元，国泰工会新增出资 140 万元。

根据华盛实业提供的资料，华盛实业自然人股东徐海蓉与吴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海蓉将华盛实业出资额人民币 2 万元转让给吴静。

2000 年 6 月 23 日，江苏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盛会验[2000]3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6 月 23 日，华盛实业已收到 37 位自然人出资 60 万元及国泰工会出资 140 万元；本次增资后，华盛实业的实收资本为 1,4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华盛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840.00	60.00%
2	国泰工会	140.00	10.00%
3	吴静	31.50	2.25%
4	常仁丰	29.20	2.09%
5	刘炯	21.00	1.50%
6	邵雪燕	21.00	1.50%
7	夏晓东	18.70	1.34%
8	张慧	18.70	1.34%
9	汤新宇	18.60	1.33%
10	顾旭峰	18.60	1.33%
11	张雪艳	17.50	1.25%
12	戴建雯	15.20	1.09%
13	顾华锋	15.20	1.09%
14	秦红霞	15.20	1.09%
15	陶福星	10.50	0.75%

16	薛海燕	10.50	0.75%
17	陆晓云	10.50	0.75%
18	王琳	10.50	0.75%
19	李永华	10.50	0.75%
20	季晓东	10.50	0.75%
21	唐丽华	10.50	0.75%
22	周卫宁	8.20	0.59%
23	刘巧妹	8.20	0.59%
24	魏建荣	8.20	0.59%
25	王波	8.20	0.59%
26	朱荣华	8.20	0.59%
27	钱海东	8.20	0.59%
28	殷颖	8.20	0.59%
29	丁蔚	8.20	0.59%
30	马爱清	5.80	0.41%
31	卞峰	5.80	0.41%
32	邵海明	5.80	0.41%
33	丁海声	5.80	0.41%
34	王宝和	5.80	0.41%
35	顾常斌	2.30	0.16%
36	王飞	2.30	0.16%
37	陈庆	2.30	0.16%
38	刘健	2.30	0.16%
39	杨华洁	2.30	0.16%
合计		1,400.00	100%

(3) 200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2 月 25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盛实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0）第 161 号）。

2000 年 8 月 26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顾旭峰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18.6 万元转让给吴静、常仁丰和张雪艳，汤新宇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8 万元转让给张雪艳、邵雪燕和刘炯。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相关方就股权转让

事宜分别签订 6 份《股金转让协议书》。

2000 年 11 月 7 日，国泰集团董事会做出董事会决议，决议将上市公司对华盛实业的出资由 60%降至 35%，减持的股份转让给海坤投资。张家港国资局在董事会决议文件上表示同意并盖章确认。

2000 年 11 月 8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集团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350 万元转让给海坤投资。国泰集团和海坤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90.00	35.00%
2	海坤投资	350.00	25.00%
3	国泰工会	140.00	10.00%
4	吴静	41.80	2.99%
5	常仁丰	36.50	2.61%
6	刘炯	24.00	1.71%
7	邵雪燕	24.00	1.71%
8	张雪艳	20.50	1.46%
9	夏晓东	18.70	1.34%
10	张慧	18.70	1.34%
11	戴建雯	15.20	1.09%
12	顾华锋	15.20	1.09%
13	秦红霞	15.20	1.09%
14	汤新宇	10.60	0.76%
15	陶福星	10.50	0.75%
16	薛海燕	10.50	0.75%
17	陆晓云	10.50	0.75%
18	王琳	10.50	0.75%
19	李永华	10.50	0.75%
20	季晓东	10.50	0.75%
21	唐丽华	10.50	0.75%
22	周卫宁	8.20	0.59%
23	刘巧妹	8.20	0.59%

24	魏建荣	8.20	0.59%
25	王波	8.20	0.59%
26	朱荣华	8.20	0.59%
27	钱海东	8.20	0.59%
28	殷颖	8.20	0.59%
29	丁蔚	8.20	0.59%
30	马爱清	5.80	0.41%
31	卞峰	5.80	0.41%
32	邵海明	5.80	0.41%
33	丁海声	5.80	0.41%
34	王宝和	5.80	0.41%
35	顾常斌	2.30	0.16%
36	王飞	2.30	0.16%
37	陈庆	2.30	0.16%
38	刘健	2.30	0.16%
39	杨华洁	2.30	0.16%
合计		1,400.00	100%

(4) 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18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盛实业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1）第 121 号）。

根据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批复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请示》（苏国泰（2001）字第 16 号），同意国泰集团将投入至下属子公司的 15% 国有股权转让给公司职工及公司持股会。

2001 年 7 月 15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集团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140 万元转让给国泰工会，国泰集团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 34 名自然人。2001 年 7 月 10 日，国泰集团与自然人、国泰集团与国泰工会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坤投资	350.00	25.00%

2	国泰集团	280.00	20.00%
3	国泰工会	280.00	20.00%
4	吴静	47.80	3.41%
5	常仁丰	42.50	3.04%
6	刘炯	28.00	2.00%
7	邵雪燕	28.00	2.00%
8	张雪艳	24.50	1.75%
9	张慧	22.70	1.62%
10	夏晓东	18.70	1.34%
11	戴建雯	17.20	1.23%
12	顾华锋	17.20	1.23%
13	秦红霞	15.20	1.09%
14	唐丽华	14.50	1.04%
15	薛海燕	12.50	0.89%
16	陶福星	11.50	0.82%
17	陆晓云	11.50	0.82%
18	王琳	11.50	0.82%
19	李永华	11.50	0.82%
20	季晓东	11.50	0.82%
21	汤新宇	10.60	0.76%
22	王波	10.20	0.73%
23	殷颖	10.20	0.73%
24	周卫宁	9.20	0.66%
25	刘巧妹	9.20	0.66%
26	魏建荣	9.20	0.66%
27	钱海东	9.20	0.66%
28	丁蔚	9.20	0.66%
29	朱荣华	8.20	0.59%
30	丁海声	7.80	0.56%
31	马爱清	6.80	0.49%
32	卞峰	6.80	0.49%
33	邵海明	6.80	0.49%
34	王宝和	6.80	0.49%
35	顾常斌	6.30	0.45%

36	王飞	3.30	0.24%
37	陈庆	3.30	0.24%
38	刘健	3.30	0.24%
39	杨华洁	3.30	0.24%
40	金志江	2.00	0.14%
41	徐云凤	2.00	0.14%
合计		1,400.00	100%

(5) 2003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

2003 年，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0 万元增加至 1,68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增资；国泰工会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336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夏晓东、顾华锋、薛海燕等 22 位自然人股东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72.88 万元转让给吴静、常仁丰、王飞等 17 名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所涉相关方已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5 月 18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03）第 157 号《审验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华盛实业将应付投资者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80 万元，变更后华盛实业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68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华盛实业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坤投资	420.00	25%
2	国泰集团	336.00	20%
3	盛泰投资	336.00	20%
4	吴静	63.36	3.77%
5	常仁丰	55.00	3.27%
6	刘炯	33.60	2.00%
7	邵雪燕	33.60	2.00%
8	张慧	24.97	1.49%
9	夏晓东	20.70	1.23%
10	顾华锋	18.92	1.13%
11	戴建雯	18.92	1.13%
12	唐丽华	17.40	1.04%

13	顾常斌	17.14	1.02%
14	秦红霞	15.20	0.90%
15	金志江	14.20	0.85%
16	李永华	13.80	0.82%
17	丁蔚	13.80	0.82%
18	薛海燕	13.75	0.82%
19	王琳	12.50	0.74%
20	陶福星	12.50	0.74%
21	陆晓云	12.50	0.74%
22	季晓东	12.50	0.74%
23	王波	12.24	0.73%
24	朱荣华	11.84	0.70%
25	钱海东	11.04	0.66%
26	汤新宇	10.60	0.63%
27	周卫宁	10.20	0.61%
28	刘巧妹	9.20	0.55%
29	魏建荣	9.20	0.55%
30	丁海声	7.80	0.46%
31	王飞	7.30	0.43%
32	陈庆	7.26	0.43%
33	徐云凤	7.00	0.42%
34	马爱清	6.80	0.40%
35	卞峰	6.80	0.40%
36	邵海明	6.80	0.40%
37	王宝和	6.80	0.40%
38	陈长元	6.00	0.36%
39	刘健	4.30	0.26%
40	郁敏	3.36	0.20%
41	高永华	3.36	0.20%
42	钱荣	3.36	0.20%
43	李伟	3.36	0.20%
44	朱岚	3.36	0.20%
45	杨华洁	3.30	0.20%
46	苏烈	2.36	0.14%

合计	1,680.00	100%

(6) 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5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和评报字(2004)第 32 号)，对华盛实业的固定资产（房屋）进行评估，并经注册评估师复核。

2004 年 7 月 30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坤投资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168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并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168 万元转让给 34 名自然人；股东秦红霞、汤新宇等 4 人将华盛实业出资额共计 39.6 万元转让给吴静、常仁丰等 6 人。上述股权转让之相关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4 年 8 月 12 日，张家港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国泰集团出具了《企（事）业单位改制资产处置核准表》，同意华盛实业 20%的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13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华盛实业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张体改（2004）35 号），同意海坤投资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336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及吴静等 34 名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盛泰投资	504.00	30.00%
2	国泰集团	336.00	20.00%
3	海坤投资	84.00	5.00%
4	吴静	88.36	5.26%
5	常仁丰	80.00	4.76%
6	刘炯	43.60	2.60%
7	邵雪燕	43.60	2.60%
8	唐丽华	30.40	1.81%
9	金志江	30.20	1.80%
10	顾常斌	30.14	1.79%
11	张慧	26.97	1.61%
12	夏晓东	21.70	1.29%

13	顾华锋	20.92	1.25%
14	戴建雯	20.92	1.25%
15	朱荣华	19.84	1.18%
16	丁蔚	19.80	1.18%
17	庄晓兵	17.60	1.05%
18	李永华	15.80	0.94%
19	薛海燕	15.75	0.94%
20	陆晓云	15.50	0.92%
21	王飞	15.30	0.91%
22	陈庆	15.26	0.91%
23	王琳	13.50	0.80%
24	陶福星	13.50	0.80%
25	季晓东	13.50	0.80%
26	王波	13.24	0.79%
27	钱海东	12.04	0.72%
28	周卫宁	11.20	0.67%
29	郁敏	10.36	0.62%
30	卞峰	9.80	0.58%
31	刘巧妹	9.20	0.55%
32	魏建荣	9.20	0.55%
33	丁海声	8.80	0.52%
34	钱荣	8.36	0.50%
35	朱岚	8.36	0.50%
36	马爱清	6.80	0.40%
37	邵海明	6.80	0.40%
38	陈长元	6.00	0.36%
39	高永华	5.36	0.32%
40	李伟	5.36	0.32%
41	刘健	5.30	0.32%
42	杨华洁	4.30	0.26%
43	苏烈	3.36	0.20%
合计		1,680.00	100%

(7) 2004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 年 12 月 11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由 1,680 万元增加至 2,058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115,992.5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664,007.5 元；顾常斌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30.14 万元转让给吴静、常仁丰，丁蔚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吴静。2004 年 8 月 28 日，顾常斌与吴静、常仁丰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04 年 9 月 2 日，丁蔚与吴静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

2004 年 12 月 23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04）第 283 号《审验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22 日，华盛实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664,007.5 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15,992.5 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5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华盛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盛泰投资	617.40	30.00%
2	国泰集团	411.60	20.00%
3	海坤投资	102.90	5.00%
4	吴静	175.43	8.52%
5	常仁丰	135.07	6.56%
6	刘炯	52.30	2.54%
7	邵雪燕	52.30	2.54%
8	金志江	36.20	1.76%
9	唐丽华	33.40	1.62%
10	张慧	29.67	1.44%
11	朱荣华	23.84	1.16%
12	夏晓东	23.70	1.15%
13	顾华锋	22.92	1.11%
14	戴建雯	22.92	1.11%
15	庄晓兵	21.10	1.03%
16	丁蔚	18.80	0.91%
17	王飞	18.30	0.89%
18	陈庆	18.26	0.89%
19	李永华	17.30	0.84%
20	薛海燕	17.25	0.84%
21	陆晓云	15.50	0.75%

22	王琳	13.50	0.66%
23	陶福星	13.50	0.66%
24	季晓东	13.50	0.66%
25	王波	13.24	0.64%
26	郁敏	12.36	0.60%
27	周卫宁	12.20	0.59%
28	钱海东	12.04	0.59%
29	卞峰	10.80	0.52%
30	钱荣	9.36	0.45%
31	朱岚	9.36	0.45%
32	刘巧妹	9.20	0.45%
33	魏建荣	9.20	0.45%
34	丁海声	8.80	0.43%
35	马爱清	6.80	0.33%
36	邵海明	6.80	0.33%
37	高永华	6.36	0.31%
38	陈长元	6.00	0.29%
39	李伟	5.36	0.26%
40	刘健	5.30	0.26%
41	杨华洁	4.30	0.21%
42	苏烈	3.86	0.19%
合计		2,058.00	100%

(8) 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2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夏晓东、张慧等 7 人将华盛实业出资额共计 109.93 万元转让给吴静、常仁丰、魏建荣 3 人。2006 年 8 月 10 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相关方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 8 份《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泰投资	617.40	30.00%
2	国泰集团	411.60	20.00%
3	吴静	228.80	11.12%

4	常仁丰	188.63	9.17%
5	海坤投资	102.90	5.00%
6	刘炯	52.30	2.54%
7	邵雪燕	52.30	2.54%
8	金志江	36.20	1.76%
9	唐丽华	33.40	1.62%
10	朱荣华	23.84	1.16%
11	顾华锋	22.92	1.11%
12	戴建雯	22.92	1.11%
13	庄晓兵	21.10	1.03%
14	丁蔚	18.80	0.91%
15	王飞	18.30	0.89%
16	李永华	17.30	0.84%
17	薛海燕	17.25	0.84%
18	陆晓云	15.50	0.75%
19	季晓东	13.50	0.66%
20	王波	13.24	0.64%
21	郁敏	12.36	0.60%
22	周卫宁	12.20	0.59%
23	魏建荣	12.20	0.59%
24	钱海东	12.04	0.59%
25	卞峰	10.80	0.52%
26	钱荣	9.36	0.45%
27	朱岚	9.36	0.45%
28	刘巧妹	9.20	0.45%
29	丁海声	8.80	0.43%
30	马爱清	6.80	0.33%
31	邵海明	6.80	0.33%
32	高永华	6.36	0.31%
33	李伟	5.36	0.26%
34	杨华洁	4.30	0.21%
35	苏烈	3.86	0.19%
合计		2,058.00	100%

(9) 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16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盛泰投资将华盛实业出资额205.8万元转让给30名自然人。同日，盛泰投资与吴静、常仁丰、刘炯等30位自然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411.60	20.00%
2	盛泰投资	411.60	20.00%
3	吴静	246.80	11.99%
4	常仁丰	208.93	10.15%
5	海坤投资	102.90	5.00%
6	刘炯	59.50	2.89%
7	邵雪燕	59.50	2.89%
8	唐丽华	49.90	2.42%
9	金志江	43.20	2.10%
10	庄晓兵	34.10	1.66%
11	朱荣华	33.34	1.62%
12	顾华锋	31.42	1.53%
13	戴建雯	31.42	1.53%
14	丁蔚	23.90	1.16%
15	薛海燕	24.35	1.18%
16	王飞	23.60	1.15%
17	李永华	22.00	1.07%
18	王波	20.74	1.01%
19	季晓东	19.60	0.95%
20	陆晓云	18.80	0.91%
21	周卫宁	18.30	0.89%
22	钱海东	16.74	0.81%
23	郁敏	16.36	0.79%
24	魏建荣	14.50	0.70%
25	丁海声	20.50	0.10%
26	卞峰	13.10	0.64%
27	钱荣	10.36	0.50%
28	高永华	10.36	0.50%

29	朱岚	9.36	0.45%
30	刘巧妹	9.20	0.45%
31	李伟	9.36	0.45%
32	马爱清	9.10	0.44%
33	邵海明	9.10	0.44%
34	苏烈	7.86	0.38%
35	杨华洁	6.60	0.32%
合计		2,058.00	100%

(10) 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6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盛实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7）第 108 号）。

2007 年 6 月 8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坤投资将其持有的 102.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泰集团。同日，海坤投资与国泰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514.50	25.00%
2	盛泰投资	411.60	20.00%
3	吴静	246.80	11.99%
4	常仁丰	208.93	10.15%
5	刘炯	59.50	2.89%
6	邵雪燕	59.50	2.89%
7	唐丽华	49.90	2.42%
8	金志江	43.20	2.10%
9	庄晓兵	34.10	1.66%
10	朱荣华	33.34	1.62%
11	顾华锋	31.42	1.53%
12	戴建雯	31.42	1.53%
13	丁蔚	23.90	1.16%
14	薛海燕	24.35	1.18%
15	王飞	23.60	1.15%

16	李永华	22.00	1.07%
17	王波	20.74	1.01%
18	季晓东	19.60	0.95%
19	陆晓云	18.80	0.91%
20	周卫宁	18.30	0.89%
21	钱海东	16.74	0.81%
22	郁敏	16.36	0.79%
23	魏建荣	14.50	0.70%
24	丁海声	20.50	0.10%
25	卞峰	13.10	0.64%
26	钱荣	10.36	0.50%
27	高永华	10.36	0.50%
28	朱岚	9.36	0.45%
29	刘巧妹	9.20	0.45%
30	李伟	9.36	0.45%
31	马爱清	9.10	0.44%
32	邵海明	9.10	0.44%
33	苏烈	7.86	0.38%
34	杨华洁	6.60	0.32%
合计		2,058.00	100%

(11) 2007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7 年 8 月 2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58 万元增至 3,68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 405.5 万元，盛泰投资认缴增资 324.4 万元，29 名自然人股东认缴增资 892.1 万元；丁蔚、丁海声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44.4 万元转让给常仁丰、魏建荣及金志江。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8 月 24 日，苏州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字(2007) 3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24 日，华盛实业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22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68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920.00	25.00%
2	盛泰投资	736.00	20.00%
3	吴静	441.31	11.99%
4	常仁丰	420.55	11.43%
5	刘炯	106.39	2.89%
6	邵雪燕	106.39	2.89%
7	金志江	102.95	2.80%
8	唐丽华	89.23	2.42%
9	庄晓兵	60.98	1.66%
10	朱荣华	59.62	1.62%
11	顾华锋	56.18	1.53%
12	戴建雯	56.18	1.53%
13	薛海燕	43.54	1.18%
14	王飞	42.20	1.15%
15	魏建荣	39.93	1.09%
16	李永华	39.34	1.07%
17	王波	37.09	1.01%
18	季晓东	35.05	0.95%
19	陆晓云	33.62	0.91%
20	周卫宁	32.72	0.89%
21	钱海东	29.93	0.81%
22	郁敏	29.25	0.79%
23	卞峰	23.42	0.64%
24	钱荣	18.53	0.50%
25	高永华	18.53	0.50%
26	朱岚	16.74	0.45%
27	李伟	16.74	0.45%
28	马爱清	16.27	0.44%
29	邵海明	16.27	0.44%
30	苏烈	14.05	0.38%
31	杨华洁	11.80	0.32%
32	刘巧妹	9.20	0.24%
合计		3680.00	100%

(12) 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3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盛泰投资将其持有的华盛实业18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静、常仁丰、金志江等17名自然人股东。同日，盛泰投资与17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920.00	25.00%
2	盛泰投资	552.00	15.00%
3	吴静	441.60	12.00%
4	常仁丰	441.60	12.00%
5	金志江	169.61	4.61%
6	刘炯	122.39	3.33%
7	邵雪燕	122.39	3.33%
8	唐丽华	97.23	2.64%
9	朱荣华	67.62	1.84%
10	庄晓兵	64.98	1.77%
11	顾华锋	60.18	1.64%
12	戴建雯	60.18	1.64%
13	王飞	50.20	1.36%
14	薛海燕	47.54	1.29%
15	魏建荣	39.93	1.09%
16	李永华	39.34	1.07%
17	陆晓云	37.62	1.02%
18	郁敏	37.25	1.01%
19	王波	37.09	1.01%
20	季晓东	35.05	0.95%
21	周卫宁	32.72	0.89%
22	钱海东	29.93	0.81%
23	卞峰	27.42	0.75%
24	钱荣	22.53	0.61%
25	高永华	22.53	0.61%
26	朱岚	16.74	0.45%
27	李伟	16.74	0.45%
28	马爱清	16.27	0.44%

29	邵海明	16.27	0.44%
30	苏烈	14.05	0.38%
31	杨华洁	11.80	0.32%
32	刘巧妹	9.20	0.25%
合计		3680.00	100%

(13) 2011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2 月 12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钱荣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22.53 万元转让给周卫宁；华盛实业注册资本由 3,68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2,702,810.89 元，盈余公积转增 11,459,902.5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39,037,286.61 元，剩余 1,000 万元由股东国泰集团增资 250 万元，股东盛泰投资增资 150 万元，9 名自然人认缴增资 600 万元。钱荣与周卫宁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在同次工商变更中，刘巧妹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13.3 万元转让给许燕。

2011 年 2 月 18 日，苏州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会验(2011)第 0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同时已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702,810.89 元，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1,459,902.5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39,037,286.61 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
3	吴静	1,080.00	10.80%
4	常仁丰	1,080.00	10.80%
5	金志江	569.81	5.70%
6	邵雪燕	409.32	4.09%
7	刘炯	299.32	2.99%
8	唐丽华	287.79	2.88%
9	朱荣华	245.38	2.45%
10	王飞	202.77	2.03%

11	庄晓兵	158.92	1.59%
12	顾华锋	147.18	1.47%
13	戴建雯	147.18	1.47%
14	郁敏	141.10	1.41%
15	周卫宁	135.12	1.35%
16	陆晓云	117.01	1.17%
17	薛海燕	116.27	1.16%
18	魏建荣	97.65	0.98%
19	李永华	96.21	0.96%
20	王波	90.71	0.91%
21	季晓东	85.72	0.86%
22	钱海东	73.20	0.73%
23	卞峰	67.06	0.67%
24	朱岚	65.94	0.66%
25	高永华	55.10	0.55%
26	李伟	40.94	0.41%
27	马爱清	39.79	0.40%
28	邵海明	39.79	0.40%
29	许燕	38.30	0.38%
30	苏烈	34.36	0.34%
31	杨华洁	28.86	0.29%
32	刘巧妹	9.20	0.09%
合计		10,000.00	100%

(14) 2014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华盛实业提供的资料，高永华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55.1 万元转让给庄晓兵，庄晓兵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陆晓云，高永华与庄晓兵、庄晓兵与陆晓云已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9 月 15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盛实业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1,8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刘巧妹将其持有的 1.656 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顾华锋。同日，刘巧妹与顾华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2,95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770.00	15.00%
3	吴静	1,274.40	10.80%
4	常仁丰	1,274.40	10.80%
5	金志江	672.38	5.70%
6	邵雪燕	483.00	4.09%
7	刘炯	353.20	2.99%
8	唐丽华	339.59	2.88%
9	朱荣华	289.55	2.45%
10	王飞	239.27	2.03%
11	庄晓兵	234.84	1.99%
12	顾华锋	175.33	1.49%
13	戴建雯	173.67	1.47%
14	郁敏	166.50	1.41%
15	周卫宁	159.44	1.35%
16	陆晓云	155.77	1.32%
17	薛海燕	137.20	1.16%
18	魏建荣	115.23	0.98%
19	李永华	113.53	0.96%
20	王波	107.04	0.91%
21	季晓东	101.15	0.86%
22	钱海东	86.38	0.73%
23	卞峰	79.13	0.67%
24	朱岚	77.81	0.66%
25	李伟	48.31	0.41%
26	马爱清	46.95	0.40%
27	邵海明	46.95	0.40%
28	许燕	45.19	0.38%
29	苏烈	40.54	0.34%
30	杨华洁	34.05	0.29%
31	刘巧妹	9.20	0.08%
合计		11,800.00	100%

（15）2015 年增资

2015 年 2 月 5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盛实业注册资本由 11,800 万元增加至 12,8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 250 万元，盛泰投资认缴增资 150 万元，14 名自然人股东认缴增资 6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华盛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2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920.00	15.00%
3	常仁丰	1,274.40	9.96%
4	吴静	1,274.40	9.96%
5	金志江	772.38	6.03%
6	邵雪燕	538.00	4.20%
7	刘炯	353.20	2.76%
8	唐丽华	388.59	3.04%
9	朱荣华	398.55	3.11%
10	王飞	304.27	2.38%
11	庄晓兵	263.84	2.06%
12	顾华锋	195.33	1.53%
13	戴建雯	173.67	1.36%
14	郁敏	236.50	1.85%
15	周卫宁	159.44	1.25%
16	陆晓云	188.77	1.47%
17	薛海燕	137.20	1.07%
18	魏建荣	115.23	0.90%
19	李永华	113.53	0.89%
20	王波	107.04	0.84%
21	季晓东	101.15	0.79%
22	钱海东	86.38	0.67%
23	卞峰	79.13	0.62%
24	朱岚	87.81	0.69%
25	李伟	48.31	0.38%
26	马爱清	46.95	0.37%
27	邵海明	46.95	0.37%
28	许燕	65.19	0.51%

29	苏烈	40.54	0.32%
30	杨华洁	34.05	0.27%
31	刘巧妹	9.20	0.07%
32	卢敏娜	20.00	0.16%
33	徐卫红	10.00	0.08%
34	李京风	10.00	0.08%
合计		12,800.00	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盛实业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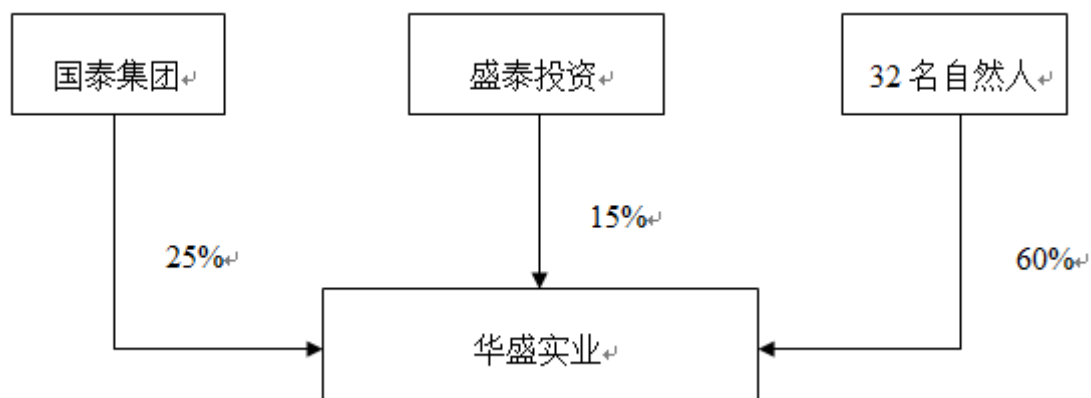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盛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2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920.00	15.00%
3	常仁丰	1,274.40	9.96%
4	吴静	1,274.40	9.96%
5	金志江	772.38	6.03%
6	邵雪燕	538.00	4.20%
7	刘炯	353.20	2.76%
8	唐丽华	388.59	3.04%
9	朱荣华	398.55	3.11%
10	王飞	304.27	2.38%
11	庄晓兵	263.84	2.06%
12	顾华锋	195.33	1.53%
13	戴建雯	173.67	1.36%
14	郁敏	236.50	1.85%
15	周卫宁	159.44	1.25%
16	陆晓云	188.77	1.47%
17	薛海燕	137.20	1.07%
18	魏建荣	115.23	0.90%
19	李永华	113.53	0.89%
20	王波	107.04	0.84%
21	季晓东	101.15	0.79%
22	钱海东	86.38	0.67%

23	卞峰	79.13	0.62%
24	朱岚	87.81	0.69%
25	李伟	48.31	0.38%
26	马爱清	46.95	0.37%
27	邵海明	46.95	0.37%
28	许燕	65.19	0.51%
29	苏烈	40.54	0.32%
30	杨华洁	34.05	0.27%
31	刘巧妹	9.20	0.07%
32	卢敏娜	20.00	0.16%
33	徐卫红	10.00	0.08%
34	李京风	10.00	0.08%
合计		12,800.00	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盛实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华盛实业主要下属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一、华盛实业（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华盛实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华盛实业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一、华盛实业（八）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华盛实业最近两年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38,388,024.72	2,053,517,323.27
负债合计	1,107,124,521.65	1,693,863,43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2,719,542.34	353,331,275.09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446,081,438.01	4,633,759,932.49
营业利润	74,811,256.28	119,739,009.92
利润总额	87,346,949.65	135,225,819.38
净利润	67,209,611.88	102,692,93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4,988,267.25	100,612,63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805,878.47	82,809,980.97

华盛实业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923.74	-165,07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14,499.00	5,299,21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62,488.89	2,352,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56,700.00	1,0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51,161.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35,232.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58,279.86	10,352,665.88
所得税影响额	-2,647,944.83	-5,943,510.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04.02	-27,874.94
合 计	12,403,733.41	17,802,656.82

7、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华盛实业 60%股权。

交易对方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标的资产涉及

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华盛实业自依法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华盛实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华盛实业其他股东均承诺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盛实业主要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2,680 万元	100%	进出口贸易
2	南京国泰盛扬服饰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服装、纺织品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3	江苏国泰盛天服饰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服装、纺织品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4	张家港锦兴制衣有限公司	496.8 万元	75%	服装、纺织品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5	裕泰国际亚洲有限公司(RICH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	200 万美元	100%	新产品科研、开发和国际销售

（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盛实业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1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98229	华盛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 2 层	非居住	944.44
2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98228	华盛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 24-25 层	非居住	1,888.88
3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46977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南门路 419 号 11	非居住	7,056.78
4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47958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城北新村 55 幢车库 1	汽车库	24.16
5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88886	华盛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 (国泰新世	办公	6,524.82

			纪广场) B1301、B1401、B1501		
6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88887	华盛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 B1601、B1701、B1801	办公	6,525.96

注：根据相关标的公司的说明，华盛实业位于张家港市城北加油站北侧的5套房屋（建筑面积共计707.81平方米）为拆迁置换房。根据华盛实业（被拆迁人/产权人）与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拆迁人）及张家港市合力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拆迁实施单位）签订的《张家港市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协议书》，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将向华盛实业提供5套拆迁定销房。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盛实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华盛实业	张国用(2014)第0010073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43号2层	出让	364.9	2043.4.20
2	华盛实业	张国用(2014)第0010074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43号24-25层	出让	729.9	2043.4.20
3	华盛实业	张国用(2015)第0032380号	杨舍镇南门路419号	转让	4,401.9	2050.3.9
4	华盛实业	张国用(2013)第0011005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125号B1301	出让	501.3	2049.9.29
5	华盛实业	张国用(2013)第0011006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125号B1401	出让	501.3	2049.9.29
6	华盛实业	张国用(2013)第0011007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125号B1501	出让	501.3	2049.9.29
7	华盛实业	张国用(2013)第0011008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125号B1601	出让	501.4	2049.9.29
8	华盛实业	张国用(2013)第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	出让	501.4	2049.9.29

		0011009 号	中路 125 号 B1701			
9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10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B1801	出让	501.4	2049.9.29
10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11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28#汽车位	出让	2.9	2049.9.29
11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12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29#汽车位	出让	2.9	2049.9.29
12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13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30#汽车位	出让	2.9	2049.9.29
13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14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31#汽车位	出让	2.9	2049.9.29
14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15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32#汽车位	出让	2.9	2049.9.29
15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16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33#汽车位	出让	2.9	2049.9.29
16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17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41#汽车位	出让	3.1	2049.9.29
17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18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42#汽车位	出让	3.1	2049.9.29
18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19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43#汽车位	出让	2.9	2049.9.29
19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20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44#汽车位	出让	2.9	2049.9.29

20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21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45#汽车位	出让	2.5	2049.9.29
21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22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46#汽车位	出让	2.5	2049.9.29
22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23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47#汽车位	出让	3.1	2049.9.29
23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24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48#汽车位	出让	3.1	2049.9.29
24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5) 第 0011031 号	杨舍镇城北新 村 55 幢东 1 号汽车库	出让	8.3	2062.8.17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盛实业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所有权 证号	房产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日期
1	华盛实业	张家港市 金如意鞋 帽材料有 限公司	张家港经济开 发区中兴路 28 号	张房权证杨 字第 0000294158 号	3,250.97	2014.1.1 至 2018.12.31
2	华盛实业	江苏富瑞 达光电科 技有限公 司	张家港经济开 发区东南大道 勤星路	张房权证杨 字第 0000248166 号	4,028	2015.7.15 至 2017.7.15
3	华盛实业	张家港市 沁诺利针 织服饰有 限公司	张家港市塘桥 镇妙桥永进路 386 号	张房权证塘 桥字第 00072714 号	2,050	2016.3.30 至 2017.3.30
4	华盛实业	董敏	江阴市祝塘镇 文林环南路 60 号	-	2,236	2013.1.10 至 2018.1.9

4、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盛实业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12992600	F. wing	2015-04-07 至 2025-04-06	第 25 类	华盛实业
2	4683907	国泰宏嘉	2009-01-21 至 2019-01-20	第 25 类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3	4572851	美捷伦	2008-12-21 至 2018-12-20	第 25 类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4	4572852	哈瓦帝	2008-12-14 至 2018-12-13	第 25 类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上述第 2-4 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上记载的注册人为华盛实业前身“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盛进出口有限公司”，目前，华盛实业正在办理商标登记变更手续。

5、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盛实业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华盛实业	gths.cn	2006.12.20	2016.12.20

6、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1)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盛实业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1) 质押资产

序号	质权人	质押金额	质押期限		出质人	质押物
1	国泰集团	10,000,000.00 元	2015.4.1 5	2016.7. 2	华盛实业	江苏国泰东方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2) 抵押资产

房屋名称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2)	原值	净值	抵押期
国泰大厦 2 楼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98229 号	944.44	3,727,094.00	2,355,057.56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

国泰大厦 24、25 楼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98228 号	1,888.88	7,921,395.00	852,907.32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
国泰新世纪广场 13-15 楼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88886 号	6,524.82	89,830,595.78	77,958,910.45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
国泰新世纪广场 16-18 楼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88887 号	6,525.96	89,830,595.78	77,958,910.46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

（2）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盛实业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5. 2. 15	2016. 2. 15	是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3. 25	2016. 3. 24	是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5. 7. 16	2016. 7. 15	否
张家港锦兴制衣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3. 6. 24	2016. 6. 23	否
张家港锦兴制衣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 12. 31	2017. 12. 31	否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52,500,000.00	2015. 5. 1	2016. 5. 1	否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6. 30	2017. 6. 29	否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7. 7	2016. 7. 7	否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系华盛实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担保外，华盛实业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3）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模拟实施备考口径计，华盛实业不存在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盛实业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已对华盛实业相关股权的权属及华盛实业资产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3）本公司/本人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4）本公司/本人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国泰集团承诺：

“如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国泰集团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江苏国泰、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华盛实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节“一、华盛实业（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该等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华盛实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中不涉及公司的评估，具体情况见本节“一、华盛实业（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五）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华盛实业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部门
1	华盛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1011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2	华盛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892529	-	张家港市商务局
3	华盛实业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	320501036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华盛实业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50000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华盛实业	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企业资质	-	-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六）许可使用

本次重组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华盛实业 6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华盛实业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华盛实业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华盛实业享有和承担。

（八）主营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华盛实业已形成了以进出口贸易为主，集研发及产销为一体，主要经营各类纺织纱线、面料、服装的出口业务及纺织原料等大宗商品的进口业务。

华盛实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国际贸易为基础，以服装、纱线等纺织品出口及大宗产品进口为核心，实施“大客户”战略，多渠道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与合作，利用全球化采购和供应链管理等优势，努力实现与生产者及客户的三方共赢，努力为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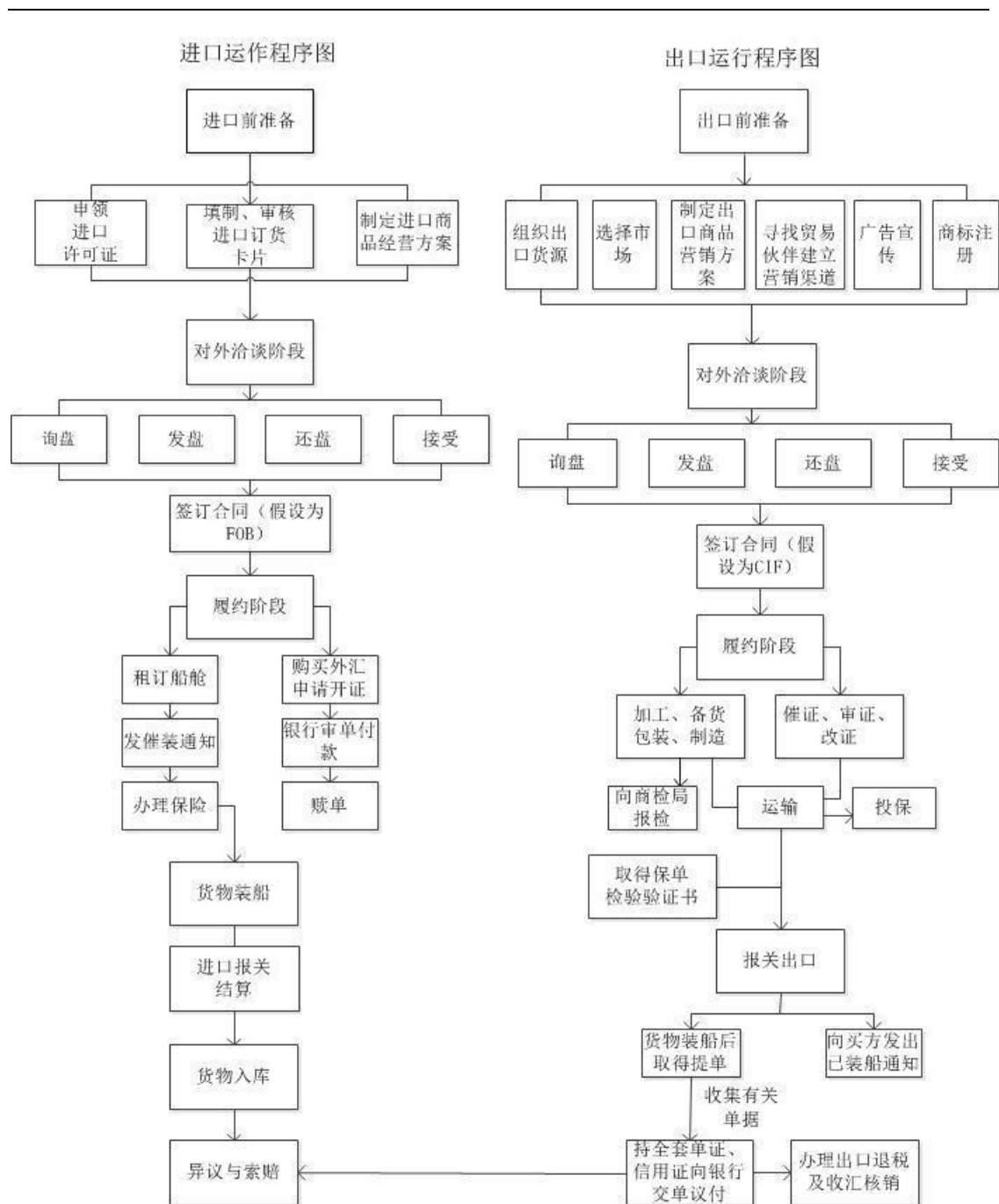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华盛实业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华盛实业以进出口贸易为主，出口贸易主要品种包括：服装类、纱线及面料产品等；进口贸易主要包括：轻工产品类、原木木材类、纺织原料类、纺织纱线及织物类和机电产品类。同时，华盛实业坚持“大客户”战略，其对 PRIMARK、GIII 等单一品牌客户的年出口额超过 1 亿美金，公司也为核心客户及供应商提供集金融服务、市场信息、产品研发、成本优化、品质管理、物流协同管理及风险防控等一揽子服务。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统计，公司在“2014 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百强”中列第 13 位。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4、经营模式

华盛实业贸易业务绝大部分以自营进出口为主。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华盛实业自营业务主要根据订单进行采购。

华盛实业制定《商品采购管理办法》，主要按华盛实业要求提供产品的能力和评价和选择供应商。供应商的选择和评定流程包括：在确定合格供应商前，由各

业务部门委派业务员进行实地考察或调研，对供方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状况和生产能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信誉等进行调查并核实供方填写的《供方评审表》，经各业务部门评审合格后，报各业务部门经理批准后录入甲骨文财务业务一体化系统的《交易方名录》数据库，此后各业务部门方可与该供应商建立业务来往；各业务公司每年对合格供应商复查一次，复查不合格者，将从名单中删除。

采购过程中主要把控采购信息和采购产品的验证。对于采购信息方面，除非得到总经理特批，业务员必须在合格的供应商中采购产品。采购信息集中体现在采购合同中。对于采购产品的验证，华盛实业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措施。验证方式依据采购产品的性质而定，一般可采用：（1）查验产品保证书；（2）提供商检、卫检、动植物检疫、出口包装等相关证书；（3）跟单员与供应商质检员抽样查验；（4）公司评审 A 类大宗商品供应商可免检。当华盛实业或其客户拟在供应商现场实施验证时，华盛实业应在采购文件中对拟验证的安排和产品放行的方法做出规定。

华盛实业风险控制措施包括：采购前进行盈亏核算，然后编制采购合同并确认其生效；出运前，华盛实业各业务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合同要求或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检验方式包括自检、客检和商检；经检验合格的货物，各业务部门进行出运。

（2）生产模式

华盛实业主要采用外包生产模式，外包工厂主要分布于江苏省、山东省、安徽省、河南省及江西省。华盛实业拥有 3 家自营工厂，分别位于张家港、南京及江阴。

（3）销售模式

华盛实业坚持大客户战略，提供金融服务、市场信息、产品研发、成本优化、品质管理、物流协同管理及风险防控等一揽子增值服务。华盛实业成立专门的团队专门服务大客户，围绕着大客户的产品需求提供全方位服务，并为对其销售的各产品均配备专门的服务团队。目前，华盛实业两大核心客户年销售总额增长至约 3 亿美元，同时逐步涌现了一批年销售总额 500 万至 1,500 万美元的潜在客户，

客户梯队建设稳健。服装出口业务以采取优先欧美市场发展的战略，纱线出口保持孟加拉市场的稳定，并不断提升香港市场份额，同时开拓新兴市场。华盛实业注重成品服装的出口，比例不断提高，公司服装出口占全部出口比例达到 77.4%。

华盛实业在香港、孟加拉、英国伦敦等地设立了代表处，聘用当地销售人员和设计人员，贴近客户进一步拓展欧盟市场。华盛实业目前销售人员的数量约为 500 名，其中海外销售人员 16 名。

(4) 盈利和结算模式

出口业务	国内供应商	供货方凭有效的交货凭证（如产品入库回执）、增值税发票、商检证书或产品合格证向各业务部门结算货款
	国际客户	各业务部门向银行提交全套议付单据，L/C、D/P 项下通过银行完成与客户的交货结算，T/T 方式下在收汇后单据直接寄交客户。 关于“非正常结算方式申报审批表”的补充规定： 1、对于 L/C 结算的，如有 1/3 正本提单寄给客户的，或是 FCR 交单议付的或是客户货物收据交单议付的，出口方无法掌握物权的，需提前填写上述审批表； 2、D/P、D/A，后 T/T 均需提前填写上述审批表； 3、货值 5000 美元以上的空运均需填写上述审批表； 4、上述审批表需公司总经理签字确认后方可操作执行。
进口业务	国际供应商	收到外商发票、提单装箱单后，业务部门审核确保单证相符后，通知银行承兑或付款
	国内客户	购货方付款提货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华盛实业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2,473.25	99.81%	544,043.35	99.90%

注：占比指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同。

华盛实业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产品	2014年	2015年
服装	38,960	44,340
纱线	14,300	12,161

(2) 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华盛实业自营业在服装出口方面的主要客户为国际服饰品牌公司、国际采购集团、大型超市、批发商及制衣商，纱线出口方面的主要客户为毛衣生产商、洋行及批发商等；进口的销售主要为国内专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水平比较稳定。

(3)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第一大客户	99,618	21.50%	110,553.12	20.32%
前五大客户	176,879	38.17%	217,558.73	39.99%

注：占比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同。

数据来源：标的资产业务统计口径，下同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华盛实业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面料和纱线，目前市场供给充足，且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华盛实业采购的重要辅助材料为拉链、纽扣、织带、洗标、贴布和绣花等纺织服装辅料，市场供给充足。所需能源动力以电力为主，供应充足。

华盛实业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21,888.36	99.99%	497,243.30	100.00%

注：占比指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同。

(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向供应商采购情况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个供应

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供应商	9,087	2.15%	9,883.53	1.99%
前五大供应商	37,452	8.88%	37,158.94	7.47%

注：占比指采购占主营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下同。

数据来源：标的资产业务统计口径，下同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华盛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盛实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华盛实业主要海外市场涵盖欧盟、美国、孟加拉、香港、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按区域分，公司最近两年海外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5 年
欧盟	22,398	22720
美国	11,502	16195
孟加拉	75,47	6910
香港	3,680	3876
加拿大	1,592	1750
澳大利亚	1,103	965
墨西哥	875	890
日本	210	645
土耳其	887	519

华盛实业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裕泰国际亚洲有限公司（RICH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主要从事新产品科研、开发和国际销售。

9、高危险、重污染经营及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华盛实业不涉及高风险、重污染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华盛实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10、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

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华盛实业制定并实施《进出口贸易过程管理规范》对进出口贸易提供过程进行有效持续控制，以确保满足顾客需求。业务科室应确保进出口贸易活动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受控条件应包括：（1）获得必要的表述产品特性的信息，包括产品标准、样品、图纸、技术文件等；（2）必要时，获得作业指导书；（3）使用适宜的设备；（4）获得和使用合适的监视和测量装置；（5）实施监视和测量；（6）对放行、交付和交付后活动实施控制。各业务科室报关的经客户确认的样品均采用标签、标牌等进行标识，可以追溯到客户、供方、产品类别或合同号。产品包装唛头必须经客户确认，正确传递给供应商，并在验货时检查无误。在一般出口贸易中顾客提供的标牌、辅料等按要求管理，如涉及知识产权或商业机密必须保密并按与顾客商定的办法管理。

质量控制方面，华盛实业董事会制定了一系列 ISO9001:2008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文件等，包括《质量目标管理方法》、《人力资源管理办法》、《供方管理办法》、《商品采购管理办法》、《顾客满意程度测量办法》、《加工贸易过程管理规范》、《出口业务过程控制办法》、《进口业务过程控制办法》、《顾客投诉、索赔处理办法》和《质量目标策划办法》等规定。

华盛实业质量管理工作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由管理者代表负责具体实施。成立内部审核小组，定期开展内部质量审核工作。总经理组织开展管理评审工作，并接受江苏省 CQC 评审组的监督审核，确保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适宜性。

1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

华盛实业设立技术研发机构进行场所、设备和软件等投入；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并着力从海外引进、聘用优秀设计人员；实行公司和业务部门两级联动研发投入机制，保证技术研发的资金支持。

华盛实业设有国泰华盛研发中心，国泰华盛纱线打样中心，并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和市场开拓部门。

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包括：一方面，根据国际纺织服装、纱线的流行趋势，并根据客户零售市场销售情况，通过内部设计研发人员自主开发服装款式和纱线样式等向客户进行推销；另一方面，对客户来样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优化方案，向客户进行营销。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盛实业研发人员 50 名，其中国外设计研发人员 2 名。

（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华盛实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情况等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之“一、华盛实业”之“（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国内销售收入：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经买方核对后，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在货物已报关出口，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且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A.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B.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A.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B.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华盛实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类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华盛实业在报告期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5、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华盛实业与上市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华盛实业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二、国华实业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杨舍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15-17 楼
主要办公地址	杨舍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15-17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4219738XG
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购销；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百货批发、零售，纺织品检整，服装、毛衫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6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国华实业于 1998 年 1 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张家港市丝绸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丝绸公司”）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出资 420 万元，28 名自然人认缴出资 180 万元。

1997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张会评字[97]第 6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丝绸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9,279,694.25 元，负债总额为 45,133,262.31 元，净资产为 4,146,431.94 元。

1997 年 12 月 8 日，张家港国资局核发了《资产评估认定书》（国评字[1997]年第 46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认定书，丝绸公司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49,279,694.25 元，负债总额为 45,133,262.31 元，净资产为 4,146,431.94 元。

1997 年 11 月 4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与国泰集团共同作出《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企业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决定将国泰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全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70%为国有股，由国泰集团出资，其余 30%为职工股，由各子公司的职工出资；并明确：（1）凡自有资产超过国有股的，除部分资产与子公司剥离外，其余部分作为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借贷；（2）在职工股中，主要经营者的入股份额由集团公司确定。

1997 年 11 月 26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泰集团出具了《关于重新明确各子公司改制有关指标的通知》，对丝绸公司的改制明确如下：公司新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国有股（70%）420 万元，职工股（30%）180 万元。

1997 年 12 月 1 日，国泰集团出具了《关于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批字第 9 号），批准丝绸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在该批复上加盖了公章。

1998 年 1 月 5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张会验字[98]第 002 号），验证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国华实业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600 万元。另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已将全部出资款 180 万元支付至公司账户，并由公司转账给国泰集团作为购买净资产的对价。

1998 年 1 月 1 日，国华实业就其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国华实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20.00	70.00%
2	张子燕	24.00	4.00%
3	侯维忠	19.00	3.17%
4	黄炜	19.00	3.17%
5	马学锋	19.00	3.17%
6	周兆芳	19.00	3.17%
7	王晓斌	8.00	1.33%
8	丁建中	6.00	1.00%
9	归蕾	6.00	1.00%
10	顾晓枫	6.00	1.00%
11	宋春雷	6.00	1.00%
12	季卫新	6.00	1.00%
13	张斌	4.00	0.67%
14	丁彩彬	4.00	0.67%
15	张磊	4.00	0.67%
16	童春晖	4.00	0.67%
17	赵钢	2.00	0.33%
18	王向荣	2.00	0.33%
19	卢剑敏	2.00	0.33%
20	顾泳艳	2.00	0.33%
21	陈志文	2.00	0.33%
22	顾侃	2.00	0.33%
23	顾卫忠	2.00	0.33%
24	王彬	2.00	0.33%
25	殷新学	2.00	0.33%
26	徐健	2.00	0.33%
27	李文元	2.00	0.33%
28	曾煜宏	2.00	0.33%
29	张爱兵	2.00	0.33%
合计		600.00	100%

（2）2000 年股权转让

2000 年 2 月 25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华实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0）第 162 号）。

2000 年 11 月 6 日，国泰集团与国泰工会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国泰集团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国泰工会。

2000 年 11 月 7 日，国泰集团与海坤投资签署了《出资转让协定书》，国泰集团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海坤投资。

马学峰、周兆芳、王向荣和顾泳艳与张子燕等 10 位股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马学峰、周兆芳、王向荣和顾泳艳将国华实业出资额合计 42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等 10 人。

2000 年 11 月 8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国泰工会和海坤投资为股东，国泰集团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国泰工会和海坤投资；出资转让后，国泰集团出资 210 万元，出资比例由原来的 70%降为 35%；职工股出资 180 万元，占 30%；国泰工会出资 60 万元，占 10%；海坤投资出资 150 万元，占 25%。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华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10.00	35.00%
2	海坤投资	150.00	25.00%
3	国泰工会	60.00	10.00%
4	张子燕	30.00	5.00%
5	侯维忠	25.00	4.17%
6	黄炜	25.00	4.17%
7	王晓斌	10.00	1.67%
8	宋春雷	10.00	1.67%
9	丁建中	6.00	1.00%
10	归蕾	6.00	1.00%
11	顾晓枫	6.00	1.00%
12	季卫新	6.00	1.00%
13	王彬	6.00	1.00%

14	殷新学	6.00	1.00%
15	徐健	6.00	1.00%
16	赵钢	5.00	0.83%
17	卢剑敏	5.00	0.83%
18	张斌	4.00	0.67%
19	丁彩彬	4.00	0.67%
20	张磊	4.00	0.67%
21	童春晖	4.00	0.67%
22	陈志文	2.00	0.33%
23	顾侃	2.00	0.33%
24	顾卫忠	2.00	0.33%
25	李文元	2.00	0.33%
26	曾煜宏	2.00	0.33%
27	张爱兵	2.00	0.33%
合计		600.00	100%

(3) 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18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华实业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1）第 122 号）。

2001 年 6 月 10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集团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等 24 名自然人；国泰集团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国泰工会；张子燕等 16 名自然人将国华实业出资额合计 87 万元转让给王晓斌等 11 名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之相关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或相关文件。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华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坤投资	150.00	25.00%
2	国泰集团	120.00	20.00%
3	国泰工会	120.00	20.00%
4	张子燕	33.00	5.50%
5	王晓斌	30.00	5.00%

6	张斌	30.00	5.00%
7	陆永兴	23.40	3.90%
8	吴永敏	12.00	2.00%
9	宋春雷	9.50	1.58%
10	童春晖	7.00	1.17%
11	归蕾	6.00	1.00%
12	季卫新	6.00	1.00%
13	赵钢	6.00	1.00%
14	陈志文	5.00	0.83%
15	葛炳丰	5.00	0.83%
16	顾晓枫	5.00	0.83%
17	殷新学	4.00	0.67%
18	黄炜	4.00	0.67%
19	张爱兵	4.00	0.67%
20	丁建中	3.55	0.59%
21	江滨	3.50	0.58%
22	李文元	3.10	0.52%
23	丁岳	3.00	0.50%
24	丁彩彬	2.30	0.38%
25	徐健	1.50	0.25%
26	王彬	1.15	0.19%
27	张磊	1.00	0.17%
28	王江安	0.50	0.08%
29	曾煜宏	0.50	0.08%
合计		600.00	100%

(4) 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18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工会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王晓斌等 6 位自然人将国华实业出资额合计 48.55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等 13 位自然人。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和《职工股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华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坤投资	150.00	25.00%
2	国泰集团	120.00	20.00%
3	盛泰投资	120.00	20.00%
4	张子燕	36.60	6.10%
5	王晓斌	25.00	4.17%
6	张斌	21.35	3.56%
7	吴永敏	9.00	1.50%
8	归蕾	6.00	1.00%
9	殷新学	6.00	1.00%
10	丁建中	5.00	0.83%
11	陈志文	5.00	0.83%
12	宋春雷	5.00	0.83%
13	江滨	3.50	0.58%
14	李文元	6.00	1.00%
15	曾煜宏	5.00	0.83%
16	王江安	5.00	0.83%
17	陆永兴	1.00	0.17%
18	王彬	5.00	0.83%
19	张磊	1.00	0.17%
20	丁彩彬	3.00	0.50%
21	丁岳	15.55	2.59%
22	徐健	5.00	0.83%
23	童春晖	7.00	1.17%
24	赵钢	6.00	1.00%
25	张爱兵	5.00	0.83%
26	顾晓枫	5.00	0.83%
27	季卫新	6.00	1.00%
28	黄炜	4.00	0.67%
29	陈建峰	3.00	0.50%
30	李志华	5.00	0.83%
合计		600.00	100%

(5) 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5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国泰国际

集团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和评报字[2004]第 30 号），对国华实业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4 年 7 月 30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丁建中等 7 名自然人将国华实业出资额合计 29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等 4 名自然人；海坤投资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另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等 9 名自然人。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张家港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国泰集团出具了《企（事）业单位改制资产处置核准表》，同意国华实业 20%的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13 日，张家港体改办下发了《关于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张体改[2004]32 号），审批通过了企业改制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华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泰投资	180.00	30.00%
2	国泰集团	120.00	20.00%
3	海坤投资	30.00	5.00%
4	张子燕	73.50	12.25%
5	王晓斌	37.00	6.17%
6	张斌	33.35	5.56%
7	丁岳	23.65	3.94%
8	丁彩彬	10.00	1.67%
9	吴永敏	10.00	1.67%
10	赵钢	9.00	1.50%
11	曾煜宏	8.00	1.33%
12	王彬	8.00	1.33%
13	李志华	8.00	1.33%
14	归蕾	6.00	1.00%
15	殷新学	6.00	1.00%
16	李文元	6.00	1.00%

17	陈志文	5.00	0.83%
18	宋春雷	5.00	0.83%
19	王江安	5.00	0.83%
20	张爱兵	5.00	0.83%
21	顾晓枫	5.00	0.83%
22	江滨	3.50	0.58%
23	陈建峰	3.00	0.50%
合计		600.00	100%

(6) 2005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曾煜宏与张爱兵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曾煜宏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张爱兵。

2005 年 4 月 10 日，国华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6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新增出资 120 万元，盛泰投资新增出资 180 万元，海坤投资新增出资 30 万元，自然人股东新增出资 270 万元。

2005 年 5 月 30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5]第 231 号），验资截至 2005 年 4 月 20 日，国华实业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 6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华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泰投资	360.00	30.00%
2	国泰集团	240.00	20.00%
3	海坤投资	60.00	5.00%
4	张子燕	144.35	12.03%
5	王晓斌	80.00	6.67%
6	张斌	80.00	6.67%
7	丁岳	31.65	2.64%
8	吴永敏	25.00	2.08%
9	丁彩彬	20.00	1.67%
10	赵钢	19.00	1.58%
11	归蕾	13.00	1.08%
12	殷新学	13.00	1.08%

13	李文元	13.00	1.08%
14	王彬	13.00	1.08%
15	张爱兵	13.00	1.08%
16	李志华	12.00	1.00%
17	陈志文	11.00	0.92%
18	顾晓枫	11.00	0.92%
19	曾煜宏	10.00	0.83%
20	宋春雷	9.00	0.75%
21	王江安	9.00	0.75%
22	江滨	7.00	0.58%
23	陈建峰	6.00	0.50%
合计		1,200.00	100%

(7) 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1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盛泰投资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王晓斌等 18 位自然人。同日，盛泰投资与王晓斌等 18 位自然人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华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40.00	20.00%
2	盛泰投资	240.00	20.00%
3	海坤投资	60.00	5.00%
4	张子燕	144.35	12.03%
5	王晓斌	106.95	8.91%
6	张斌	106.95	8.91%
7	丁岳	35.95	3.00%
8	吴永敏	25.00	2.08%
9	丁彩彬	24.50	2.04%
10	赵钢	24.00	2.00%
11	张爱兵	19.00	1.58%
12	王彬	18.50	1.54%
13	归蕾	18.00	1.50%
14	殷新学	18.00	1.50%

15	李文元	18.00	1.50%
16	陈志文	16.30	1.36%
17	顾晓枫	15.80	1.32%
18	李志华	15.00	1.25%
19	宋春雷	14.10	1.18%
20	曾煜宏	12.00	1.00%
21	王江安	10.00	0.83%
22	江滨	9.60	0.80%
23	陈建峰	6.00	0.50%
24	黄华	2.00	0.17%
合计		1,200.00	100%

(8) 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6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华实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7）第 109 号）。

2007 年 6 月 12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坤投资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60 万转让给国泰集团。同日，海坤投资与国泰集团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华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240.00	20.00%
3	张子燕	144.35	12.03%
4	王晓斌	106.95	8.91%
5	张斌	106.95	8.91%
6	丁岳	35.95	3.00%
7	吴永敏	25.00	2.08%
8	丁彩彬	24.50	2.04%
9	赵钢	24.00	2.00%
10	张爱兵	19.00	1.58%
11	王彬	18.50	1.54%
12	归蕾	18.00	1.50%

13	殷新学	18.00	1.50%
14	李文元	18.00	1.50%
15	陈志文	16.30	1.36%
16	顾晓枫	15.80	1.32%
17	李志华	15.00	1.25%
18	宋春雷	14.10	1.18%
19	曾煜宏	12.00	1.00%
20	王江安	10.00	0.83%
21	江滨	9.60	0.80%
22	陈建峰	6.00	0.50%
23	黄华	2.00	0.17%
合计		1,200.00	100%

(9) 2008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 年 5 月 31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建峰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吴永敏、张爱兵；丁岳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15.65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王晓斌与张斌；王江安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黄卫东、黄华；国华实业注册资本从 1,20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08 年 6 月 1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盛泰投资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105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等 5 名自然人。2008 年 5 月 30 日，盛泰投资与张子燕等 5 名自然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6 月 18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会验[2008]1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18 日，国华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增资款项。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华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525.00	25.00%
2	盛泰投资	315.00	15.00%
3	张子燕	235.00	11.19%
4	王晓斌	220.00	10.48%

5	张斌	220.00	10.48%
6	丁彩彬	115.00	5.48%
7	吴永敏	84.60	4.03%
8	张爱兵	35.00	1.67%
9	赵钢	31.70	1.51%
10	丁岳	30.10	1.43%
11	归蕾	26.90	1.28%
12	李文元	26.90	1.28%
13	殷新学	24.90	1.19%
14	陈志文	24.60	1.17%
15	王彬	22.40	1.07%
16	顾晓枫	21.10	1.00%
17	李志华	20.60	0.98%
18	宋春雷	18.80	0.90%
19	曾煜宏	18.00	0.86%
20	江滨	15.70	0.75%
21	屈冬春	15.00	0.71%
22	俞海波	13.00	0.62%
23	吴健	13.00	0.62%
24	黄华	12.60	0.60%
25	王江安	7.50	0.36%
26	黄卫东	7.60	0.36%
合计		2,100.00	100%

(10) 2011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 年 3 月 2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健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13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王江安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7.5 万元转让给俞海波。

2010 年 3 月 30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斌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丁彩彬；王晓斌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杨建红；吴永敏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40.6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等 8 人。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4 月 10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华实业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增加至 4,200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 9,417,376.51 元，资本

公积金转增 1,800,000 元，盈余公积金转增 9,782,623.49 元；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

2011 年 8 月 5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1]第 131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5 日，国华实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实收资本 4,2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华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050.00	25.00%
2	盛泰投资	630.00	15.00%
3	张子燕	500.00	11.90%
4	王晓斌	430.00	10.24%
5	张斌	430.00	10.24%
6	丁彩彬	240.00	5.71%
7	吴永敏	88.00	2.10%
8	张爱兵	81.20	1.93%
9	赵钢	63.40	1.51%
10	丁岳	60.20	1.43%
11	归蕾	53.80	1.28%
12	李文元	53.80	1.28%
13	殷新学	49.80	1.19%
14	陈志文	49.20	1.17%
15	俞海波	46.00	1.10%
16	王彬	44.80	1.07%
17	顾晓枫	42.20	1.00%
18	李志华	41.20	0.98%
19	宋春雷	37.60	0.90%
20	曾煜宏	36.00	0.86%
21	屈冬春	33.00	0.79%
22	江滨	31.40	0.75%
23	杨建红	30.00	0.71%
24	徐娅	26.00	0.62%
25	黄华	25.20	0.60%
26	黄卫东	15.20	0.36%

27	张晓丹	6.00	0.14%
28	孙凌	6.00	0.14%
合计		4,200.00	100%

(11) 2012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12 月 8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晓丹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丁岳；国华实业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增加至 6,300 万元。张晓丹与丁岳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2 月 21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华实业注册资本从 6,300 万元增加至 9,7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9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扬会验字[2012]第 0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国华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华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425.00	25.00%
2	盛泰投资	1,455.00	15.00%
3	张子燕	1,096.535	11.30%
4	张斌	865.00	8.92%
5	王晓斌	645.00	6.65%
6	丁彩彬	480.00	4.95%
7	曾煜宏	379.00	3.91%
8	丁岳	371.565	3.83%
9	吴永敏	156.00	1.61%
10	董晓梅	130.00	1.34%
11	张爱兵	121.80	1.26%
12	赵钢	95.10	0.98%
13	黄启瑞	87.20	0.90%
14	孙凌	84.00	0.87%
15	归蕾	80.70	0.83%
16	李文元	80.70	0.83%
17	殷新学	74.70	0.77%

18	陈志文	73.80	0.76%
19	李志华	71.80	0.74%
20	宋春雷	71.40	0.74%
21	俞海波	69.00	0.71%
22	王彬	67.20	0.69%
23	顾晓枫	63.30	0.65%
24	王向荣	60.00	0.62%
25	杨建红	55.00	0.57%
26	张淑静	50.00	0.52%
27	金慧杰	50.00	0.52%
28	屈冬春	49.50	0.51%
29	黄华	47.80	0.49%
30	江滨	47.10	0.49%
31	徐娅	39.00	0.40%
32	施豪	30.00	0.31%
33	翟海军	30.00	0.31%
34	赵刚	30.00	0.31%
35	黄理亚	30.00	0.31%
36	黄卫东	22.80	0.24%
37	葛玉芳	20.00	0.21%
38	戴蔚	10.00	0.10%
39	陈志辉	10.00	0.10%
40	施丽娟	10.00	0.10%
41	杨健	10.00	0.10%
42	沙香玉	10.00	0.10%
43	张丽丹	10.00	0.10%
44	顾唯一	10.00	0.10%
45	张文明	10.00	0.10%
46	邵叶花	10.00	0.10%
47	邵萍	5.00	0.05%
合计		9,700.00	100%

(12) 2013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3 年 2 月 10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丁岳将国华实业

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赵刚，并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3.4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子燕；张爱兵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16.8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国华实业注册资本由 9,700 万元增加至 11,800 万元。同日，丁岳与赵刚、丁岳与张子燕、张爱兵与张子燕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3 月 5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扬会验字[2013]第 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股东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共计 2,100 万元，国华实业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实收资本 11,8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华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95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770.00	15.00%
3	张子燕	1,372.40	11.63%
4	张斌	1,080.00	9.15%
5	王晓斌	860.00	7.29%
6	丁彩彬	600.00	5.08%
7	曾煜宏	468.90	3.97%
8	丁岳	418.20	3.54%
9	吴永敏	200.00	1.69%
10	张爱兵	140.00	1.19%
11	董晓梅	130.00	1.10%
12	归蕾	107.60	0.91%
13	陈志文	98.40	0.83%
14	赵钢	95.10	0.81%
15	李志华	92.40	0.78%
16	俞海波	92.00	0.78%
17	宋春雷	90.20	0.76%
18	孙凌	87.00	0.74%
19	黄启瑞	87.20	0.74%
20	顾晓枫	84.40	0.72%
21	李文元	80.70	0.68%
22	殷新学	74.70	0.63%
23	杨建红	70.00	0.59%

24	王彬	67.20	0.57%
25	屈冬春	66.00	0.56%
26	江滨	62.80	0.53%
27	黄华	60.40	0.51%
28	赵刚	60.00	0.51%
29	王向荣	60.00	0.51%
30	张淑静	50.00	0.42%
31	金慧杰	50.00	0.42%
32	徐娅	39.00	0.33%
33	黄卫东	30.40	0.26%
34	施豪	30.00	0.25%
35	翟海军	30.00	0.25%
36	黄理亚	30.00	0.25%
37	葛玉芳	20.00	0.17%
38	戴蔚	10.00	0.08%
39	陈志辉	10.00	0.08%
40	施丽娟	10.00	0.08%
41	杨健	10.00	0.08%
42	沙香玉	10.00	0.08%
43	张丽丹	10.00	0.08%
44	顾唯一	10.00	0.08%
45	张文明	10.00	0.08%
46	邵叶花	10.00	0.08%
47	邵萍	5.00	0.04%
合计		11,800.00	100%

(13) 2014 年增资

2014 年 3 月 25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00 万元变更为 12,8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国华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20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920.000	15.00%
3	张子燕	1,482.192	11.58%

4	张斌	1,166.400	9.11%
5	王晓斌	928.800	7.26%
6	丁彩彬	648.000	5.06%
7	曾煜宏	506.412	3.96%
8	丁岳	451.656	3.53%
9	吴永敏	216.000	1.69%
10	张爱兵	151.200	1.18%
11	董晓梅	140.400	1.10%
12	孙凌	127.560	1.00%
13	归蕾	116.208	0.91%
14	陈志文	106.272	0.83%
15	赵钢	102.708	0.80%
16	俞海波	99.360	0.78%
17	李志华	99.792	0.78%
18	宋春雷	97.416	0.76%
19	黄启瑞	94.176	0.74%
20	顾晓枫	91.152	0.71%
21	李文元	87.156	0.68%
22	殷新学	80.676	0.63%
23	杨建红	75.600	0.59%
24	王彬	72.576	0.57%
25	屈冬春	71.280	0.56%
26	江滨	67.824	0.53%
27	黄华	65.232	0.51%
28	赵刚	64.800	0.51%
29	王向荣	64.800	0.51%
30	张淑静	54.000	0.42%
31	金慧杰	54.000	0.42%
32	徐娅	42.120	0.33%
33	黄卫东	32.832	0.26%
34	施豪	32.400	0.25%
35	翟海军	32.400	0.25%
36	黄理亚	32.400	0.25%
37	葛玉芳	21.600	0.17%

38	戴蔚	10.800	0.08%
39	陈志辉	10.800	0.08%
40	施丽娟	10.800	0.08%
41	杨健	10.800	0.08%
42	沙香玉	10.800	0.08%
43	张丽丹	10.800	0.08%
44	顾唯一	10.800	0.08%
45	张文明	10.800	0.08%
46	邵叶花	10.800	0.08%
47	邵萍	5.400	0.04%
合计		12,800.00	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华实业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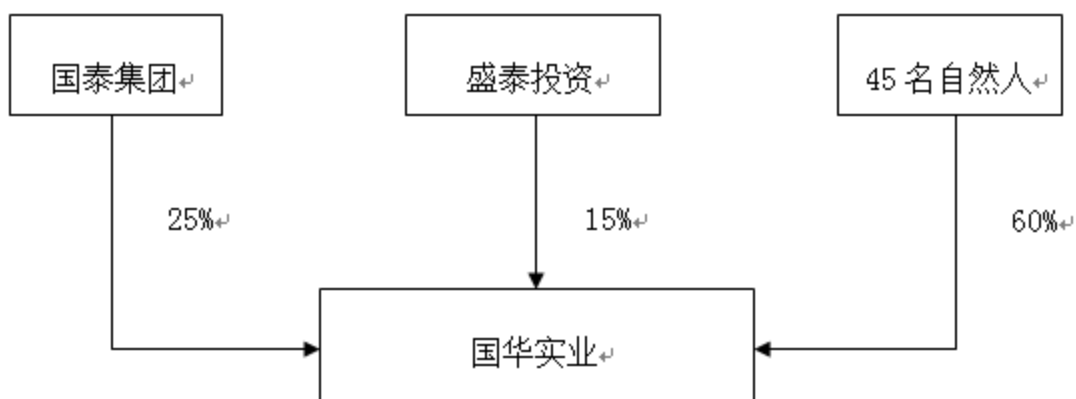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华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20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920.000	15.00%
3	张子燕	1,482.192	11.58%
4	张斌	1,166.400	9.11%
5	王晓斌	928.800	7.26%
6	丁彩彬	648.000	5.06%
7	曾煜宏	506.412	3.96%
8	丁岳	451.656	3.53%
9	吴永敏	216.000	1.69%
10	张爱兵	151.200	1.18%
11	董晓梅	140.400	1.10%
12	孙凌	127.560	1.00%
13	归蕾	116.208	0.91%
14	陈志文	106.272	0.83%
15	赵钢	102.708	0.80%
16	俞海波	99.360	0.78%
17	李志华	99.792	0.78%
18	宋春雷	97.416	0.76%

19	黄启瑞	94.176	0.74%
20	顾晓枫	91.152	0.71%
21	李文元	87.156	0.68%
22	殷新学	80.676	0.63%
23	杨建红	75.600	0.59%
24	王彬	72.576	0.57%
25	屈冬春	71.280	0.56%
26	江滨	67.824	0.53%
27	黄华	65.232	0.51%
28	赵刚	64.800	0.51%
29	王向荣	64.800	0.51%
30	张淑静	54.000	0.42%
31	金慧杰	54.000	0.42%
32	徐娅	42.120	0.33%
33	黄卫东	32.832	0.26%
34	施豪	32.400	0.25%
35	翟海军	32.400	0.25%
36	黄理亚	32.400	0.25%
37	葛玉芳	21.600	0.17%
38	戴蔚	10.800	0.08%
39	陈志辉	10.800	0.08%
40	施丽娟	10.800	0.08%
41	杨健	10.800	0.08%
42	沙香玉	10.800	0.08%
43	张丽丹	10.800	0.08%
44	顾唯一	10.800	0.08%
45	张文明	10.800	0.08%
46	邵叶花	10.800	0.08%
47	邵萍	5.400	0.04%
合计		12,800.00	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华实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国华实业主要下属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二、国华实业（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国华实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国华实业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二、国华实业（八）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国华实业最近两年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49,751,120.76	1,308,360,198.63
负债合计	1,080,115,802.96	983,311,28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9,719,536.42	324,781,074.92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91,466,960.64	3,085,602,547.63
营业利润	132,533,167.73	98,945,982.24
利润总额	136,816,913.90	104,212,043.54
净利润	98,833,358.53	77,498,26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9,205,419.50	77,556,10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299,776.78	63,069,536.92

国华实业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0,213.59	1,926,033.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80,272.00	3,848,23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95,111.12	2,84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18,300.00	1,3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5,331.15	3,183,167.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172,484.45	4,838,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3,260.58	1,430,660.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843,743.22	-4,841,711.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52.08	-38,566.12
合 计	14,533,581.75	14,486,569.43

7、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国华实业 59.83%股权。

交易对方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国华实业自依法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国华实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国华实业其他股东均承诺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华实业主要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张家港保税区凯利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100%	商品进出口
2	张家港国泰国华纱线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纺织品、纱线制造
3	张家港国泰国华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服装服饰设计、面辅料购销
4	张家港国泰国华服装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服装服饰设计、面辅料购销
5	扬州市艾力格斯制衣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服装制造加工
6	张家港国泰国华凯利华服装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服装制造加工
7	张家港国泰国华服装打样中心有限公司	80 万元	100%	服装制造加工
8	张家港圣泰服饰有限公司	449.436916 万元	100%	服装制造加工
9	张家港海坤服饰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服装制造加工
10	张家港市兴泰制衣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	服装制造加工
11	杨山国泰国华服装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9%	服装制造加工
12	淮北国泰百特制衣有限公司	450 万元	99%	服装制造加工
13	睢宁国泰国华服装有限公司	280 万元	90%	服装制造加工
14	五河县泰华服装有限公司	250 万元	99.36%	服装制造加工
15	宿迁市国泰国华制衣有限公司	160 万元	99%	服装制造加工
16	涟水国泰国华服饰有限公司	100 万元	99%	服装制造加工
17	博佩有限责任公司	395 万美元	100%	生产、销售葡萄酒
18	张家港国际贸易株式会社	1,180 万日元	100%	进出口贸易
19	富华伟业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100%	进出口贸易

（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华实业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1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37916 号	国华实业	杨舍镇金港大道 328 号	工业	5,890.71
2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48239 号	国华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 B601	办公	2,174.58
3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48240 号	国华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 B701	办公	2,174.58
4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352247 号	国华实业	锦丰镇合兴健康南路 1 幢, 2 幢, 3 幢	工业	938.84
5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352248 号	国华实业	锦丰镇合兴健康南路 5 幢, 6 幢, 7 幢	工业	3,685.82
6	张房产证锦字第 00065642 号	张家港市兴泰制衣有限公司	合兴健康南路	非居	9,688.27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华实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国华实业	张国用 (2012) 第 0032417 号	杨舍镇金港大道	出让	3,652.8	2050.3.9
2	国华实业	张国用 (2015) 第 0011091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B601	出让	501.2	2049.9.29
3	国华实业	张国用 (2015) 第 0011090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B701	出让	501.2	2049.9.29
4	国华实业	张集用 (1999) 字第 1200073 号	合兴镇健康南路	集体土地流转	14,247.7	2049.12.1

注：上述第 4 项土地使用权的《集体土地使用证》所载的权利人为国泰集团，国泰集团已将该宗土地让给国华实业，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华实业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日期
1	国华实业	张家港市全顺服饰有限公司	张家港包基村全顺服饰内南第一幢第3层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31820号	960	2015.9.1 至 2017.9.1

4、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华实业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国华实业	gtgh.com.cn	2005.11.28	2017.11.28
2	国华实业	gtiggh.com	2011.7.13	2017.7.13
3	国华实业	gtgh.cn	2011.7.15	2017.7.15

5、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1)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华实业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金额	质押期限		出质人	质押物
1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30,000,000.00 元	2015.7.8	2016.1.6	国华实业	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为质押，取得人民币 29,300,000.00 元短期借款
2	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130,000,000.00 元	2015.8.7	2016.8.4	国华实业	10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及美元 4,830,000.00 元掉期金融衍生工具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第 1 项质押已解除。

(2) 对外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华实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3）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模拟实施备考口径计，国华实业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丁彩彬	296,0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国华实业对丁彩彬的应收款项已经收回。

（4）重大诉讼及制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华实业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已对国华实业相关股权的权属及国华实业资产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3）本公司/本人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4）本公司/本人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国泰集团承诺：

“如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

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国泰集团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江苏国泰、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国华实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节“二、国华实业（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该等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国华实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中不涉及公司的评估，具体情况见本节“二、国华实业（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五）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国华实业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部门
1	国华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3554762	-	张家港市商务局
2	国华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591011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3	国华实业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821310019756	2016.11.17	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六）许可使用

本次重组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国华实业 59.83%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国华实业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国华实业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国华实业享有和承担。

（八）主营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华实业已形成了以进出口贸易为主，集研发及产销为一体，主要经营各类纺织纱线、面料、服装、船舶的出口业务及纺织原料等大宗商

品的进口业务。

国华实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国际贸易为基础，以服装、纱线等纺织品出口及大宗产品进口为核心，多渠道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与合作，利用全球化采购和供应链管理等优势，努力实现与生产者及客户的三方共赢，努力为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贸关系。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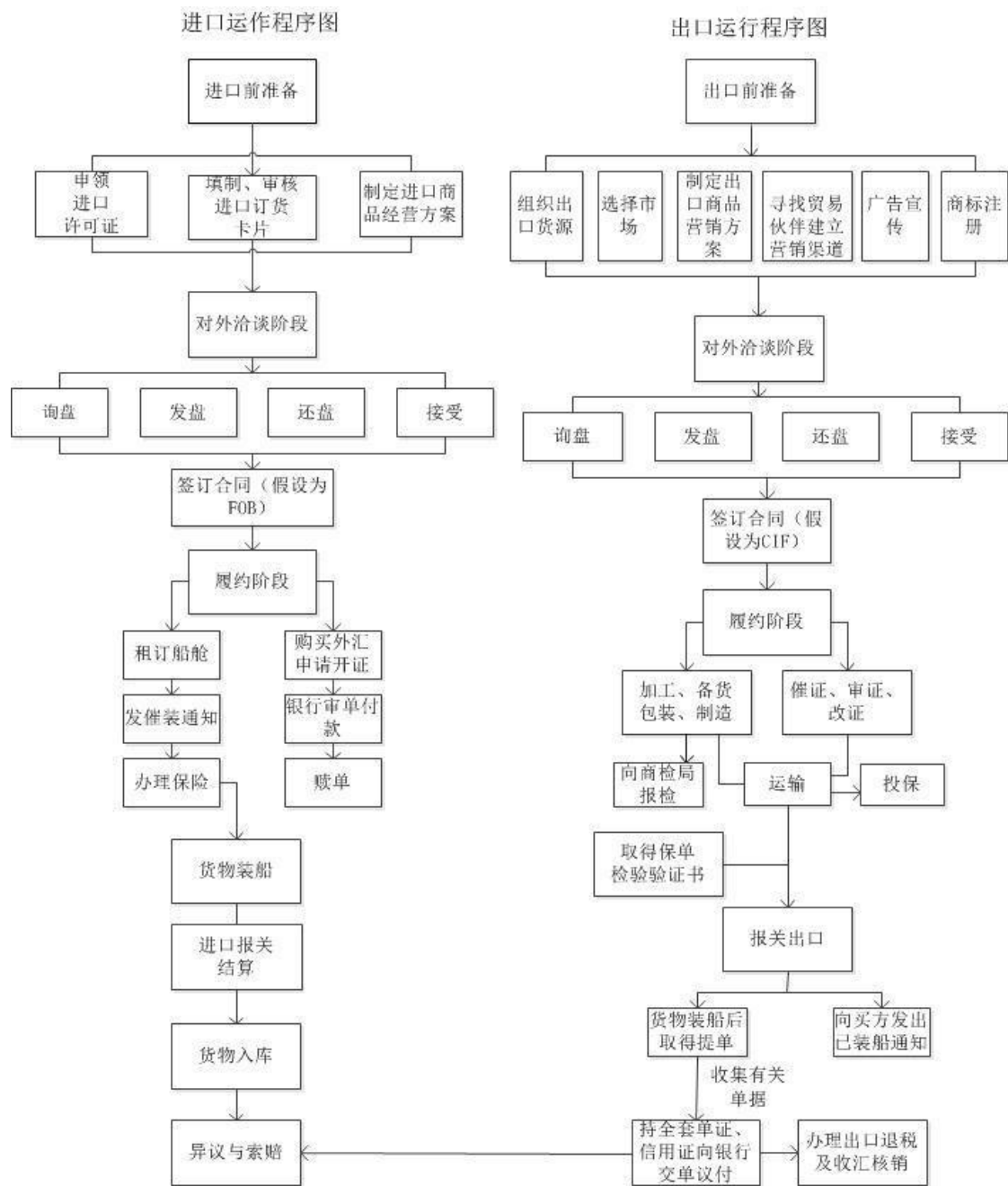
国华实业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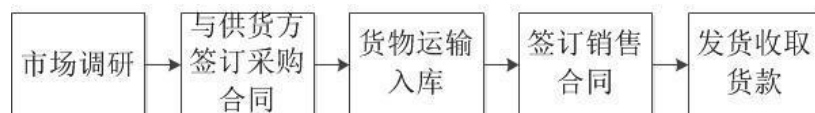
国华实业以进出口贸易为主，出口贸易主要品种包括：服装类、纱线及面料产品等；进口贸易主要包括：纺织原料类、纺织纱线及织物类和机电产品类。同时，国华实业针对 ZARA、H&M、GAP 等欧洲品牌客户的需求开发快时尚产品，已经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统计，公司在“2014 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百强”中列第 27 位。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1）进出口贸易



（2）国内贸易



4、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供方的选择和评定：在确定合格供方前，由业务员或者跟单进行实地考察或

调研，对供方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状况和生产能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信誉等进行调查并核实供方填写的《供方评审表》，经评审合格后，总经理批准后录入《合格供方名录》数据库，此后公司各业务部门方可与该企业建立业务来往；各业务公司每年对合格供方复查一次，复查不合格者，将被从名单中删除。

风险控制措施：采购前进行盈亏核算，然后编制采购合同并确认其生效；出运前，业务科室将按照相关规定（合同要求或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检验方式包括自检、客检和商检；经检验合格的货物，各业务公司予以收购和出运。

（2）生产模式

国华实业主营业务为接单加工型，即先有国外订单，再向国内工厂下采购订单。自有工厂年生产能力约 300 万件，外包工厂年生产能力约 3,000 万件。目前公司的总产量和销售量约 2,000 万件服装。

（3）销售模式

国华实业业务在出口方面的主要客户为国际采购集团、大型超市、批发商、制衣商等。

（4）盈利和结算模式

出口业务	国内供应商	供货方凭有效的交货凭证（如产品入库回执）、增值税发票、商检证书或产品合格证向各业务公司结算货款
	国际客户	各业务公司向银行提交全套议付单据，L/C、D/P 项下通过银行完成与客户的交货结算，T/T 方式下在收汇后单据直接寄交客户
进口业务	国际供应商	收到外商发票、提单装箱单后，各业务公司审核确保单证相符后，通知银行付款
	国内客户	购货方付款提货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国华实业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0,713.75	97.46%	300,191.09	97.10%

国华实业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产品	2014年	2015年
服装	28,640	30,361
纱线	5,989	3,566
面料	2,398	1,026
机电	1,650	3,059
轻工	372	274
其他	107	109

（2）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国华实业客户为欧美为主的服装品牌商，STR、ZARA、GAP 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水平比较稳定。

（3）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客户	64,744	21.53%	34,751.90	11.58%
前五大客户	106,599	35.45%	85,192.34	28.38%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国华实业主要原材料为纱线、面料、服装辅料等。在过去一年时间里，在国际油价大幅回落背景下，纺织化纤原材料大幅回落，棉花价格稳定，供求状况基本平衡。

国华实业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66,177.15	97.25%	261,827.74	96.77%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供应商	4,937	1.85%	5,829.25	2.23%
前五大供应商	21,260	7.99%	22,402.70	8.56%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国华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国华实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国华实业主要海外市场涵盖欧盟、美国、孟加拉、日本、巴西等国家和地区。按区域分，公司最近两年海外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欧洲	15,604	15,935
北美洲	10,075	11,722
亚洲	9,545	8,377
拉丁美洲	1,745	1,468
大洋洲	1,098	742
非洲	167	137

9、高危险、重污染经营及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国华实业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国华实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10、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

国华实业坚持严格的质量控制，自公司成立以来，未曾发生引起市场较大反

应的质量事件，也未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

国华实业下设服装设计部、面料研发部和面料技术部，紧跟潮流，不断提高自身设计和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几年的发展，服装设计部门和面料研发中心步入正轨，在几个下属打样中心的配合下，能够快速高效地推出新品新款，为业务科室的开拓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同时通过借鉴学校、优质工厂的科研力量，有效整合企业与学校的资源优势，形成合力，与高校及相关专业机构合作，建立研发团队。国华实业大力发展特色产品、高附加值产品，增强差异化竞争优势，未来将进一步突出“面料+服装”的综合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快速反应能力，抢占市场。

（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国华实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情况等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之“二、国华实业”之“（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国内销售收入：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经买方核对后，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

直接出口至国外销售收入：在货物已报关出口，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且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A.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B.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国华实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类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国华实业在报告期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5、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国华实业与上市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国华实业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三、汉帛贸易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 B1001、B1101、B1201
主要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 B1001、B1101、B1201
法定代表人	唐朱发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2000276648
组织机构代码	06024557-9
税务登记证号码	张国/张地税登字 320582060245579 号
经营范围	商业物资供销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8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张子燕等 3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汉帛贸易，汉帛贸易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 1,500 万元，盛泰投资认缴 900 万元，张子燕等 32 名自然人股东认缴 3,6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12）第 14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汉帛贸易已收到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 32 位自然人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65 万元。

2013 年 1 月，汉帛贸易就其设立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汉帛贸易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5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900.00	15.00%
3	张子燕	60.00	1.00%
4	唐朱发	1,080.00	18.00%
5	刘成	250.00	4.17%
6	蒋慧	170.00	2.83%

7	孟春光	170.00	2.83%
8	周争峰	150.00	2.50%
9	胡昂	150.00	2.50%
10	徐栋	150.00	2.50%
11	汤晓军	120.00	2.00%
12	黄敏霞	120.00	2.00%
13	李刚	120.00	2.00%
14	徐晓兰	120.00	2.00%
15	陈伟	70.00	1.17%
16	顾宏杰	70.00	1.17%
17	武宜杰	50.00	0.83%
18	黄雯雯	70.00	1.17%
19	杨月春	70.00	1.17%
20	陈菁菁	70.00	1.17%
21	陆晓江	70.00	1.17%
22	周喜菊	70.00	1.17%
23	胡玉娟	50.00	0.83%
24	张涛	40.00	0.67%
25	黄璞	40.00	0.67%
26	黄燕霞	30.00	0.50%
27	黄礼东	30.00	0.50%
28	盛玉红	30.00	0.50%
29	黄蓉	30.00	0.50%
30	冯洁	30.00	0.50%
31	顾霞	30.00	0.50%
32	周闻晓	30.00	0.50%
33	张澍	30.00	0.50%
34	许云飞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

（2）2013 年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

2013 年 7 月 6 日，汉帛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闻晓将汉帛贸易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唐朱发。同日，周闻晓与唐朱发就上述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7月15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13）第0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15日，汉帛贸易已收到全体股东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3,535万元，汉帛贸易的累计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后，汉帛贸易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5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900.00	15.00%
3	张子燕	60.00	1.00%
4	唐朱发	1,110.00	18.50%
5	刘成	250.00	4.17%
6	蒋慧	170.00	2.83%
7	孟春光	170.00	2.83%
8	周争峰	150.00	2.50%
9	胡昂	150.00	2.50%
10	徐栋	150.00	2.50%
11	汤晓军	120.00	2.00%
12	黄敏霞	120.00	2.00%
13	李刚	120.00	2.00%
14	徐晓兰	120.00	2.00%
15	陈伟	70.00	1.17%
16	顾宏杰	70.00	1.17%
17	武宜杰	50.00	0.83%
18	黄雯雯	70.00	1.17%
19	杨月春	70.00	1.17%
20	陈菁菁	70.00	1.17%
21	陆晓江	70.00	1.17%
22	周喜菊	70.00	1.17%
23	胡玉娟	50.00	0.83%
24	张涛	40.00	0.67%
25	黄璞	40.00	0.67%
26	黄燕霞	30.00	0.50%
27	黄礼东	30.00	0.50%
28	盛玉红	30.00	0.50%

29	黄蓉	30.00	0.50%
30	冯洁	30.00	0.50%
31	顾霞	30.00	0.50%
32	张激	30.00	0.50%
33	许云飞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

(3) 201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1 日，汉帛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昂将其持有的汉帛贸易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唐朱发。同日，胡昂与唐朱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汉帛贸易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5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900.00	15.00%
3	张子燕	60.00	1.00%
4	唐朱发	1,260.00	21.00%
5	刘成	250.00	4.17%
6	蒋慧	170.00	2.83%
7	孟春光	170.00	2.83%
8	周争峰	150.00	2.50%
9	徐栋	150.00	2.50%
10	汤晓军	120.00	2.00%
11	黄敏霞	120.00	2.00%
12	李刚	120.00	2.00%
13	徐晓兰	120.00	2.00%
14	陈伟	70.00	1.17%
15	顾宏杰	70.00	1.17%
16	武宜杰	50.00	0.83%
17	黄雯雯	70.00	1.17%
18	杨月春	70.00	1.17%
19	陈菁菁	70.00	1.17%
20	陆晓江	70.00	1.17%

21	周喜菊	70.00	1.17%
22	胡玉娟	50.00	0.83%
23	张涛	40.00	0.67%
24	黄璞	40.00	0.67%
25	黄燕霞	30.00	0.50%
26	黄礼东	30.00	0.50%
27	盛玉红	30.00	0.50%
28	黄蓉	30.00	0.50%
29	冯洁	30.00	0.50%
30	顾霞	30.00	0.50%
31	张澍	30.00	0.50%
32	许云飞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

(4) 201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 年 9 月 5 日，汉帛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朱发将汉帛贸易出资额 35 万元转让给孟春光；汉帛贸易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出资 500 万元，盛泰投资认缴出资 300 万元，张子燕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认缴出资 1,200 万元。唐朱发与孟春光就上述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汉帛贸易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200.00	15.00%
3	张子燕	80.00	1.00%
4	唐朱发	1,225.00	15.31%
5	刘成	330.00	4.13%
6	蒋慧	200.00	2.50%
7	孟春光	320.00	4.00%
8	周争峰	240.00	3.00%
9	徐栋	240.00	3.00%
10	汤晓军	135.00	1.69%
11	黄敏霞	160.00	2.00%

12	李刚	200.00	2.50%
13	徐晓兰	200.00	2.50%
14	顾宏杰	140.00	1.75%
15	武宜杰	70.00	0.88%
16	黄雯雯	120.00	1.50%
17	杨月春	100.00	1.25%
18	陆晓江	100.00	1.25%
19	陈伟	100.00	1.25%
20	陈菁菁	80.00	1.00%
21	周喜菊	80.00	1.00%
22	胡玉娟	60.00	0.75%
23	黄璞	80.00	1.00%
24	黄燕霞	40.00	0.50%
25	黄礼东	35.00	0.44%
26	盛玉红	80.00	1.00%
27	黄蓉	35.00	0.44%
28	冯洁	35.00	0.44%
29	顾霞	35.00	0.44%
30	张澈	50.00	0.63%
31	许云飞	50.00	0.63%
32	张涛	40.00	0.50%
33	秦建芳	50.00	0.63%
34	赵晶晶	50.00	0.63%
35	陈义萍	40.00	0.50%
合计		8,000.00	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汉帛贸易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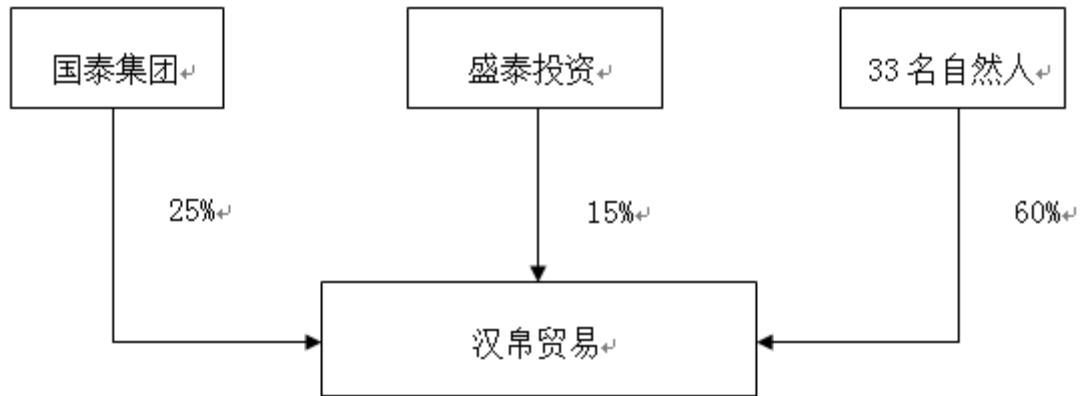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汉帛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200.00	15.00%
3	张子燕	80.00	1.00%
4	唐朱发	1,225.00	15.31%

5	刘成	330.00	4.13%
6	蒋慧	200.00	2.50%
7	孟春光	320.00	4.00%
8	周争峰	240.00	3.00%
9	徐栋	240.00	3.00%
10	汤晓军	135.00	1.69%
11	黄敏霞	160.00	2.00%
12	李刚	200.00	2.50%
13	徐晓兰	200.00	2.50%
14	顾宏杰	140.00	1.75%
15	武宜杰	70.00	0.88%
16	黄雯雯	120.00	1.50%
17	杨月春	100.00	1.25%
18	陆晓江	100.00	1.25%
19	陈伟	100.00	1.25%
20	陈菁菁	80.00	1.00%
21	周喜菊	80.00	1.00%
22	胡玉娟	60.00	0.75%
23	黄璞	80.00	1.00%
24	黄燕霞	40.00	0.50%
25	黄礼东	35.00	0.44%
26	盛玉红	80.00	1.00%
27	黄蓉	35.00	0.44%
28	冯洁	35.00	0.44%
29	顾霞	35.00	0.44%
30	张澈	50.00	0.63%
31	许云飞	50.00	0.63%
32	张涛	40.00	0.50%
33	秦建芳	50.00	0.63%
34	赵晶晶	50.00	0.63%
35	陈义萍	40.00	0.50%
合计		8,000.00	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汉帛贸易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汉帛贸易主要下属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三、汉帛贸易（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汉帛贸易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汉帛贸易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三、汉帛贸易（八）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汉帛贸易最近两年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00,697,749.05	899,983,052.50
负债合计	681,932,103.12	750,858,62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8,765,645.93	149,124,428.00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664,652,152.80	3,262,749,503.67
营业利润	116,082,345.05	95,652,559.49
利润总额	116,080,300.17	89,888,810.60
净利润	85,641,217.93	65,326,89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5,641,217.93	65,326,89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516,636.73	68,149,701.78

汉帛贸易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366.93	2,098.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9,901.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00,000.00	2,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0,312.81	-5,765,847.35
所得税影响额	-373,373.92	940,937.22
合 计	1,124,581.20	-2,822,811.67

7、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汉帛贸易 60%股权。

交易对方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汉帛贸易自依法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汉帛贸易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汉帛贸易其他股东均承诺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汉帛贸易主要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泰汉帛服饰泰州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服装生产销售
2	沭阳汉帛服饰有限公司	400 万元	100%	服装生产销售
3	江苏国泰汉和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进出口贸易

（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汉帛贸易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面积（M ² ）	租赁起止日期

1	汉帛贸易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125号B1001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52113号	1,858.94	2015.6.1至2016.5.31
2	汉帛贸易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	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B1101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52114号	1,858.94	2015.6.1至2016.5.31
3	汉帛贸易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	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B1201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52115号	1,858.94	2015.6.1至2016.5.31

2、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汉帛贸易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12336028	HUBO	2014.9.7至2024.9.6	第23类	汉帛贸易
2	12336016	—HUA LIAN—	2014.9.7至2024.9.6	第23类	汉帛贸易

3、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汉帛贸易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汉帛贸易	gtighubo.com	2013.8.21	2024.8.21

4、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1）对外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汉帛贸易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模拟实施备考口径计，汉帛贸易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9.30 余额
	账面余额
江苏国泰华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6,191,988.12
小计	116,191,988.12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汉帛贸易对江苏国泰华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已经收回。

（3）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汉帛贸易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已对汉帛贸易相关股权的权属及汉帛贸易资产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3）本公司/本人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4）本公司/本人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国泰集团承诺：

“如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国泰集团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江苏国泰、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汉帛贸易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节“三、汉帛贸易（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该等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

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汉帛贸易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中不涉及公司的评估，具体情况见本节“三、汉帛贸易（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五）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汉帛贸易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部门
1	汉帛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350138	-	张家港市商务局
2	汉帛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687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3	汉帛贸易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56041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出入境管理局

（六）许可使用

本次重组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汉帛贸易 6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汉帛贸易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汉帛贸易的债权债务仍将由汉帛贸易享有和承担。

（八）主营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汉帛贸易已形成了以进出口贸易为主，集研发及产销为一体，主要经营各类纱线、服装、面料的出口业务及纺织原料等大宗商品的进口业务。

汉帛贸易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国际贸易为基础，以纱线、服装等纺织品出口及大宗产品进口为核心，实施“大客户”战略及“走出去”战略，多渠道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与合作，其缅甸工厂 BEST HUBO 已经顺利投产运营，利用全球化采购和供应链管理等优势，努力实现与生产者及客户的三方共赢，努力为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贸关系。

汉帛贸易下设 8 家贸易分公司，在香港、美国、孟加拉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办事处。公司拥有专业的纺织品检测实验室、纱线研发中心、服装设计工作室及独立的打样中心，并在香港、英国、日本聘有世界知名服装设计师。公司在国内拥有 2 家全资生产工厂，以及 500 余家紧密合作的配套货源基地。汉帛贸易目前已成为如 ESPRIT、H&M、GAP、UNIQLO、GU、MANGO 等多个世界知名服装品牌的专业供应商。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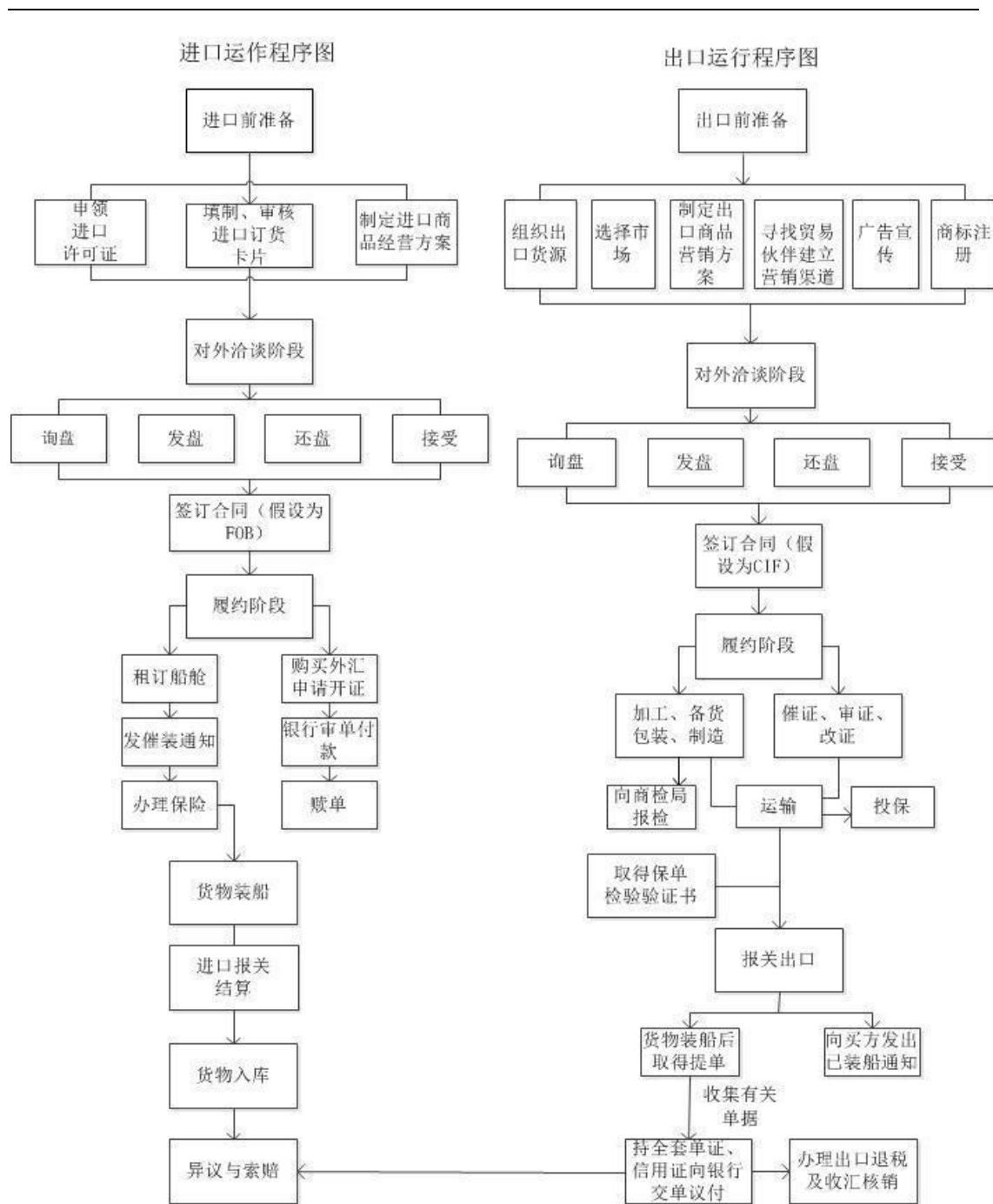
汉帛贸易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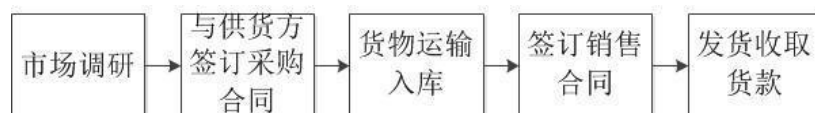
汉帛以进出口贸易为主，出口贸易主要品种包括：纱线、服装及面料产品等；进口贸易主要包括：纺织原料类、纺织纱线及织物类和机电产品类。同时，汉帛贸易依托出众的纱线研发实力、专业的国际设计团队、高质高产的生产实体及高效独立的打样中心，整合了毛针织原料、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以成熟原材料渠道和敏锐时尚触觉在业内得到广泛认同，并与世界各大知名品牌及公司商社保持着长期良好合作关系。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统计，公司在“2014 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百强”中列第 34 位。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1）进出口贸易



(2) 国内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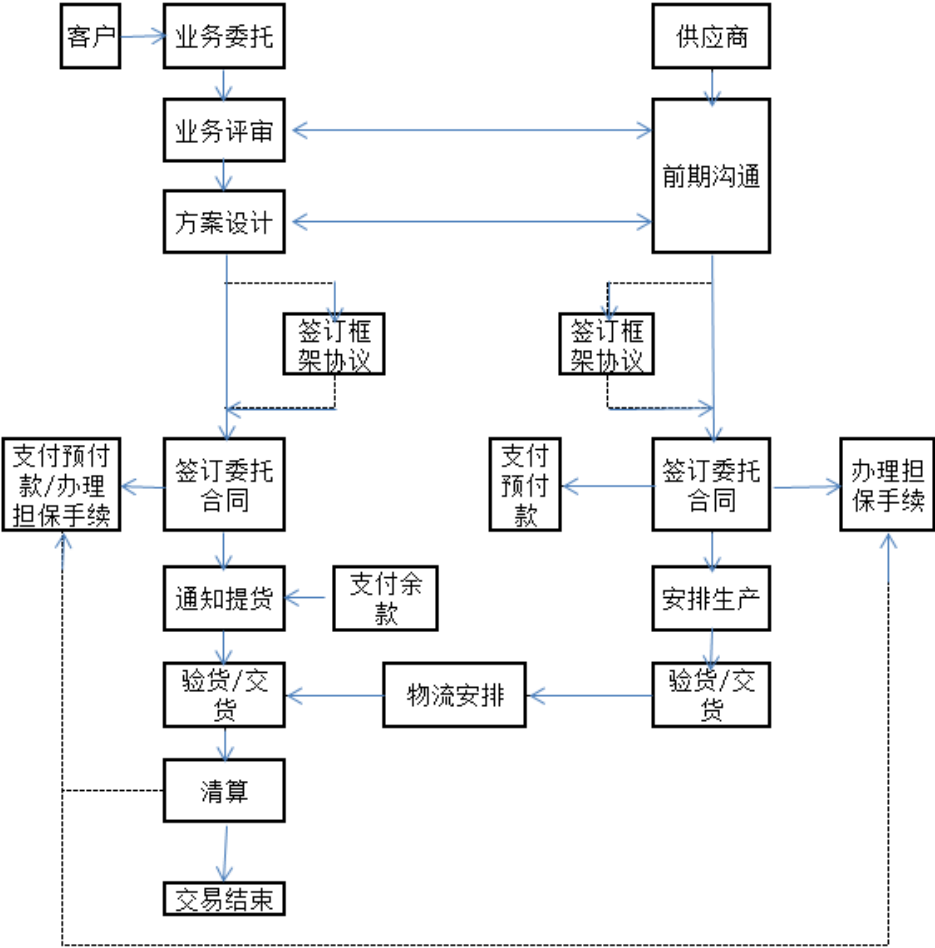


(3) 供应链一体化运营

供应链一体化运营，即是通过整合供应、制造、服务、销售、融资等多环节

分散的供应链资源，对接供给和需求，利用系统解决方案帮助供应链上的企业降低供应链综合成本，使其专注于核心业务，从而系统提高整条供应链效率。

供应链贸易流程图



4、经营模式

汉帛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分为自营，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汉帛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根据订单进行采购。

供方的选择和评定：在确定合格供方前，由各业务公司委派业务员进行实地考察或调研，对供方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状况和生产能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信誉等进行调查并核实供方填写的《供方情况调查表》，经各业务公司评审合格后，报各业务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录入 ERP 系统，此后各业务公司方可与该企业建立业务来往；各业务公司每年对合格供方复查一次，复查不

合格者，将被从名单中删除。

风险控制措施：采购前进行合同评审，然后编制采购合同并确认其生效；出运前，汉帛公司各业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合同要求或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检验方式包括自检、客检和商检；经检验合格的货物，各业务公司予以收购和出运。

（2）销售模式

汉帛贸易出口方面的主要客户为国际采购集团、大型超市、批发商、制衣商等；进口的原料主要为自用，代理进口汽车主要针对中高端汽车销售市场。代理业务的销售由代理客户自行接洽。

（3）盈利和结算模式

出口业务	国内供应商	供货方凭有效的交货凭证（如产品入库回执）、增值税发票、商检证书或产品合格证向各业务公司结算货款
	国际客户	各业务公司向银行提交全套议付单据，L/C、D/P 项下通过银行完成与客户的交货结算，T/T 方式下在收汇后单据直接寄交客户
进口业务	国际供应商	收到外商发票、提单装箱单后，各业务公司审核确保单证相符后，通知银行付款
	国内客户	购货方付款提货
代理业务		在货款中先行扣除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汉帛贸易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6,274.95	100.00%	366,465.22	100.00%

汉帛贸易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产品	2014年	2015年
服装	16,321	15,720
纱线	19,001	18,632

产品	2014年	2015年
面料	1,096	1,458
轻工	116	77

(2)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客户	28,327	8.68%	31,356.81	8.56%
前五大客户	80,706	24.74%	88,479.14	24.14%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纱线、面料及服装配饰。

汉帛贸易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99,178.37	100.00%	335,041.41	100.00%

(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供应商	14,471	4.84%	17,196.13	5.13%
前五大供应商	55,961	18.70%	74,923.49	22.36%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汉帛贸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汉帛贸易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汉帛贸易主要海外市场涵盖香港、日本、欧盟及美国等国家或地区。按区域分，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香港	10,514	14,653
日本	9,398	8,397
孟加拉	4,916	4,300
欧盟	4,577	4,924
美国	1,344	1,658
柬埔寨	928	819
越南	418	569
澳大利亚	86	291
缅甸	1	254

9、高危险、重污染经营及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汉帛贸易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汉帛贸易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10、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

汉帛贸易质量控制的主要包括：

（1）根据合同或信用证的要求、或客户的特别要求、供方信誉及供方的生产能力等，制定跟踪、检验计划：质量检验、交货时间、包装等。

（2）对一些常规商品（原料），在客户不作特别要求的情况下，视供方的信誉及生产能力向公司申请免检。

（3）质量检验员要按质量跟踪工作计划要求深入工厂、车间开展质检工作如实填写检验记录、检验报告。对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要向供货方有关人员提出，有较严重质量问题的要以书面形式向供货方提出存在问题并要求限期改正。

（4）质量检验员要将质量跟踪的有关情况及时与业务员沟通，重要情况要及时向业务部门经理报告。

（5）因质量检验员没有按客户有关质量要求进行质量跟踪检验而造成质量问题，客户要求索赔的要追究商品验证员的经济责任，如业务员未将客户质量要求交代清楚的则追究业务员经济责任。

1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

汉帛贸易拥有内地（上海、张家港）和海外（香港）两大研发中心，拥有设计研发人才近 20 人，其中有三名外籍设计师。

研发中心的主要工作和智能为：一是引进世界顶级设计人才，通过搜集市场最流行的趋势信息、深入了解前沿的客户需求，提高公司对时尚潮流的敏感度，寻找研发设计与业务结合的最佳方案；二是瞄准世界顶级品牌的设计研发团队，全力打造从原材料开始，到纺纱、织布、成衣的全流程、多品种的设计研发能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从中低档向中高档转变；三是加大与世界纺织行业顶级供应商的密切合作。一方面，推动与三菱、拜耳、兰精、亨斯迈等国际知名的原料供应商的紧密合作，为公司提供当季最流行的纱线、面料的原材料。另一方面，与意大利最先进的纺织机械厂合作，研发尖端的纺纱设备，筹备国内领先、全球一流的特种纱线纺织生产基地，进一步确立公司优势产品的领先地位，打造差异化竞争核心优势；四是不断提升公司与一线品牌的设计师同步进行设计研发的实力，以设计研发推进公司与更多全球中高档品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让一线品牌选用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新产品、新款式，用产品创新推动客户的业绩增长，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软实力，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同时，这些有成长潜力的客户也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汉帛贸易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情况等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之“三、汉帛贸易”之“（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国内销售收入：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经买方核对后，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向买方开具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国外销售收入：在货物已报关出口，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且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A.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B.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汉帛贸易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类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汉帛贸易在报告期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5、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汉帛贸易与上市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汉帛贸易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四、亿达实业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1901-2401
主要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1901-2401
法定代表人	才东升
注册资本	12,088 万元
实收资本	12,08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42166487K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购销；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服装、针织类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5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亿达实业于 1998 年 1 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张家港市服装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服装进出口公司”）依法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亿达实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出资 700 万元，35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300 万元。

1997 年 11 月 21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张会评字（97）第 65 号），对服装进出口公司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现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资产部分合计 85,886,819.49 元，负债部分合计 73,211,255.32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75,564.17 元。

1997 年 12 月 8 日，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认定书》（国评字（1997）年第 41 号），认定服装进出口公司评估后资产总额 85,886,819.49 元，负债总额 73,211,255.32 元，净资产 12,675,564.17 元。

1997 年 11 月 4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与国泰集团共同作出《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企业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决定将国泰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全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70% 为国有股，由国泰集团出资，其余 30% 为职工股，由各子公司的职工出资；并明确：（1）凡自有资产超过国有股的，除部分资产与子公司剥离外，其余部分作为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借贷；（2）在职工股中，主要经营者的入股份额由集团公司确定。

1997 年 11 月 26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与国泰集团出具了《关于重新明确各子公司改制有关指标的通知》，对服装进出口公司规定如下：（1）自有资产 1,268 万元；（2）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包括国有股 700 万元（持股比例 70%）和职工股 300 万元（持股比例 30%）。

1997 年 12 月 1 日，国泰集团出具了《关于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批字第 4 号），批准服装进出口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在该批复上加盖了公章。

199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张会验字（97）第 395 号），验证截至 1997 年 12 月 30 日止，亿达实业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 万元。另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已将全部出资款 300 万元支付至公司账户，并由公司转账给国泰集团作为购买净资产的对价。

1998 年 1 月 1 日，亿达实业就其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亿达实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700.00	70.00%
2	陆浦雄	24.00	2.40%
3	蒋浩博	18.50	1.85%
4	黄明康	18.50	1.85%
5	严仁明	18.50	1.85%
6	才东升	16.00	1.60%
7	公羊杨	16.00	1.60%
8	缪利军	13.25	1.325%
9	刘玉兰	11.75	1.175%
10	何萃	11.75	1.175%

11	庄晓兵	11.75	1.175%
12	蒋毓品	11.75	1.175%
13	徐跃良	11.75	1.175%
14	赵寒立	11.75	1.175%
15	胡晓军	11.75	1.175%
16	陆菁	6.00	0.60%
17	黄平南	6.00	0.60%
18	施惠林	6.00	0.60%
19	陈元保	6.00	0.60%
20	章文涛	6.00	0.60%
21	徐惠忠	6.00	0.60%
22	钱振峰	6.00	0.60%
23	王尚岳	6.00	0.60%
24	孟军	6.00	0.60%
25	高锦	6.00	0.60%
26	孙存保	6.00	0.60%
27	蔡永建	3.00	0.30%
28	钱苏平	3.00	0.30%
29	陈锋	3.00	0.30%
30	李军	3.00	0.30%
31	李祝平	3.00	0.30%
32	刘芸	1.50	0.15%
33	季建新	1.50	0.15%
34	姚林华	1.50	0.15%
35	辛红	1.50	0.15%
36	范玉良	6.00	0.60%
合计		1,000.00	100%

2、200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12 月 24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集团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国泰工会。同日，国泰集团与国泰工会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0 年 2 月 24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亿达实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0）第 158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600.00	60.00%
2	国泰工会	100.00	10.00%
3	陆浦雄	24.00	2.40%
4	蒋浩博	18.50	1.85%
5	黄明康	18.50	1.85%
6	严仁明	18.50	1.85%
7	才东升	16.00	1.60%
8	公羊杨	16.00	1.60%
9	缪利军	13.25	1.325%
10	刘玉兰	11.75	1.175%
11	何萃	11.75	1.175%
12	庄晓兵	11.75	1.175%
13	蒋毓品	11.75	1.175%
14	徐跃良	11.75	1.175%
15	赵寒立	11.75	1.175%
16	胡晓军	11.75	1.175%
17	陆菁	6.00	0.60%
18	黄平南	6.00	0.60%
19	施惠林	6.00	0.60%
20	陈元保	6.00	0.60%
21	章文涛	6.00	0.60%
22	徐惠忠	6.00	0.60%
23	钱振峰	6.00	0.60%
24	王尚岳	6.00	0.60%
25	孟军	6.00	0.60%
26	高锦	6.00	0.60%
27	孙存保	6.00	0.60%
28	蔡永建	3.00	0.30%
29	钱苏平	3.00	0.30%
30	陈锋	3.00	0.30%

31	李军	3.00	0.30%
32	李祝平	3.00	0.30%
33	刘芸	1.50	0.15%
34	季建新	1.50	0.15%
35	姚林华	1.50	0.15%
36	辛红	1.50	0.15%
37	范玉良	6.00	0.60%
合计		1,000.00	100%

(3) 200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2 月 24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亿达实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0）第 158 号）。

2000 年 11 月 8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集团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海坤投资。国泰集团与海坤投资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50.00	35.00%
2	海坤投资	250.00	25.00%
3	国泰工会	100.00	10.00%
4	陆浦雄	24.00	2.40%
5	蒋浩博	18.50	1.85%
6	黄明康	18.50	1.85%
7	严仁明	18.50	1.85%
8	才东升	16.00	1.60%
9	公羊杨	16.00	1.60%
10	缪利军	13.25	1.325%
11	刘玉兰	11.75	1.175%
12	何萃	11.75	1.175%
13	庄晓兵	11.75	1.175%
14	蒋毓品	11.75	1.175%
15	徐跃良	11.75	1.175%

16	赵寒立	11.75	1.175%
17	胡晓军	11.75	1.175%
18	陆菁	6.00	0.60%
19	黄平南	6.00	0.60%
20	施惠林	6.00	0.60%
21	陈元保	6.00	0.60%
22	章文涛	6.00	0.60%
23	徐惠忠	6.00	0.60%
24	钱振峰	6.00	0.60%
25	王尚岳	6.00	0.60%
26	孟军	6.00	0.60%
27	高锦	6.00	0.60%
28	孙存保	6.00	0.60%
29	蔡永建	3.00	0.30%
30	钱苏平	3.00	0.30%
31	陈锋	3.00	0.30%
32	李军	3.00	0.30%
33	李祝平	3.00	0.30%
34	刘芸	1.50	0.15%
35	季建新	1.50	0.15%
36	姚林华	1.50	0.15%
37	辛红	1.50	0.15%
38	范玉良	6.00	0.60%
合计		1,000.00	100%

(4) 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18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亿达实业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1）第 118 号）。

2001 年 3 月 29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集团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国泰工会，并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陆浦雄等 33 名自然人；章文涛、蔡永建等 4 名自然人将亿达实业出资额合计 12 万元转让给陆浦雄、施惠林等 5 人。同日，国泰集团与国泰工会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章文涛、蔡永建等 4 人与陆浦雄、李祝平等 5 人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金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0.00	20.00%
2	国泰工会	200.00	20.00%
3	海坤投资	250.00	25.00%
4	陆浦雄	31.00	3.10%
5	蒋浩博	20.50	2.05%
6	黄明康	20.50	2.05%
7	严仁明	20.50	2.05%
8	才东升	18.00	1.80%
9	公羊杨	18.00	1.80%
10	缪利军	15.25	1.525%
11	刘玉兰	13.75	1.375%
12	何萃	13.75	1.375%
13	庄晓兵	11.75	1.175%
14	蒋毓品	13.25	1.325%
15	徐跃良	13.75	1.375%
16	赵寒立	13.75	1.375%
17	胡晓军	13.25	1.325%
18	陆菁	7.50	0.75%
19	黄平南	7.50	0.75%
20	施惠林	7.50	0.75%
21	陈元保	7.50	0.75%
22	徐惠忠	6.00	0.60%
23	钱振峰	7.50	0.75%
24	王尚岳	7.50	0.75%
25	孟军	7.50	0.75%
26	高锦	7.50	0.75%
27	孙存保	7.50	0.75%
28	钱苏平	4.50	0.45%
29	陈锋	3.50	0.35%

30	李军	4.50	0.45%
31	李祝平	4.50	0.45%
32	姚林华	1.50	0.15%
33	辛红	3.00	0.30%
34	范玉良	6.00	0.60%
35	李旭东	1.50	0.15%
36	王峰	1.50	0.15%
37	展平	1.50	0.15%
38	潘静雅	1.50	0.15%
39	陈芳	1.00	0.10%
40	陈忠华	1.00	0.10%
41	周显荣	1.00	0.10%
42	蒋琦	1.00	0.10%
43	陆英凡	1.00	0.10%
44	肖兆祥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

(5) 2003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

2003 年 2 月 28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为 1,380 万元，原股东以公司的税后未分配利润同比例增资；国泰工会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276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陆浦雄、蒋浩博、黄明康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将亿达实业出资额合计 18.01 万元转让给辛红、李旭东、王峰等 10 名自然人。同日，国泰工会与盛泰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陆浦雄、蒋浩博、黄明康等 34 人与辛红、李旭东、王峰、展平、周显荣等 10 人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职工股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3 月 10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03）第 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止，亿达实业已将未分配利润 38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76.00	20.00%
2	盛泰投资	276.00	20.00%

3	海坤投资	345.00	25.00%
4	陆浦雄	41.10	2.98%
5	蒋浩博	27.20	1.97%
6	黄明康	27.20	1.97%
7	严仁明	27.20	1.97%
8	才东升	23.90	1.73%
9	公羊杨	23.90	1.73%
10	缪利军	20.20	1.46%
11	刘玉兰	18.23	1.32%
12	何萃	18.23	1.32%
13	庄晓兵	15.61	1.13%
14	蒋毓品	17.60	1.28%
15	徐耀良	18.23	1.32%
16	赵寒立	18.23	1.32%
17	胡晓军	17.60	1.28%
18	陆菁	9.96	0.72%
19	黄平南	9.96	0.72%
20	施惠林	9.96	0.72%
21	陈元保	9.96	0.72%
22	徐惠忠	7.97	0.58%
23	钱振峰	9.96	0.72%
24	王尚岳	9.96	0.72%
25	孟军	9.96	0.72%
26	高锦	9.96	0.72%
27	孙存保	9.96	0.72%
28	钱苏平	5.97	0.43%
29	陈锋	4.64	0.34%
30	李军	5.97	0.43%
31	李祝平	5.97	0.43%
32	姚林华	1.99	0.14%
33	辛红	4.50	0.33%
34	范玉良	7.97	0.58%
35	李旭东	5.00	0.36%
36	王峰	4.00	0.29%

37	展平	4.00	0.29%
38	潘静雅	1.99	0.14%
39	陈芳	1.32	0.10%
40	陈忠华	1.32	0.10%
41	周显荣	3.00	0.22%
42	蒋琦	2.00	0.14%
43	陆英凡	1.32	0.10%
44	肖兆祥	3.00	0.22%
45	林强	2.00	0.14%
46	丁华卿	2.00	0.14%
47	朱宇峰	3.00	0.22%
合计		1,380.00	100%

(6) 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5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和评报字（2004）第 37 号），对亿达实业的固定资产（房屋）进行评估。

2004 年 7 月 30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坤投资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138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并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138 万元转让给陆浦雄、才东升等 18 人；庄晓兵、黄明康等 5 人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70.02 万元转让给钱国良等 14 人。同日，海坤投资与盛泰投资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海坤投资与陆浦雄、才东升等 18 人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庄晓兵、黄明康等 5 人与钱国良等 14 人就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76.00	20.00%
2	盛泰投资	414.00	30.00%
3	海坤投资	69.00	5.00%
4	陆浦雄	54.10	3.92%
5	才东升	38.90	2.82%
6	严仁明	37.20	2.70%
7	缪利军	30.20	2.19%

8	赵寒立	28.23	2.05%
9	钱国良	28.00	2.03%
10	蒋浩博	27.20	1.97%
11	刘玉兰	24.23	1.76%
12	何萃	23.23	1.68%
13	徐耀良	21.23	1.54%
14	蒋毓品	20.60	1.49%
15	胡晓军	20.60	1.49%
16	孙存保	17.96	1.30%
17	李旭东	15.00	1.09%
18	孟军	14.96	1.08%
19	高锦	14.96	1.08%
20	钱苏平	13.97	1.01%
21	陆菁	12.96	0.94%
22	黄平南	12.96	0.94%
23	王尚岳	12.96	0.94%
24	陈锋	12.64	0.92%
25	朱宇峰	11.00	0.80%
26	李军	10.97	0.79%
27	施惠林	9.96	0.72%
28	陈元保	9.96	0.72%
29	钱振锋	9.96	0.72%
30	李祝平	8.97	0.65%
31	徐惠忠	7.97	0.58%
32	范玉良	7.97	0.58%
33	辛红	7.50	0.54%
34	王峰	7.00	0.51%
35	蒋琪	7.00	0.51%
36	林强	7.00	0.51%
37	丁华卿	7.00	0.51%
38	肖兆祥	6.02	0.44%
39	周显荣	6.00	0.43%
40	潘静雅	4.99	0.36%
41	陈忠华	4.32	0.31%

42	展平	4.00	0.29%
43	陈芳	1.32	0.10%
合计		1,380.00	100%

(7) 2004 年增资

2004 年 12 月 1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8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增资。

2004 年 11 月 30 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元验字[2004]第 1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止，亿达实业已将未分配利润 82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2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亿达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40.00	20.00%
2	盛泰投资	660.00	30.00%
3	海坤投资	110.00	5.00%
4	陆浦雄	94.20	4.28%
5	蒋浩博	27.20	1.24%
6	严仁明	67.30	3.06%
7	才东升	74.00	3.36%
8	缪利军	55.10	2.50%
9	刘玉兰	43.60	1.98%
10	何萃	39.50	1.80%
11	蒋毓品	32.80	1.49%
12	徐耀良	33.80	1.54%
13	赵寒立	52.00	2.36%
14	胡晓军	32.85	1.49%
15	陆菁	12.96	0.59%
16	黄平南	20.60	0.94%
17	施惠林	9.96	0.45%
18	陈元保	9.96	0.45%
19	孟军	23.82	1.08%
20	高锦	23.85	1.08%
21	孙存保	33.60	1.53%

22	王峰	7.00	0.32%
23	钱苏平	24.70	1.12%
24	李祝平	8.97	0.41%
25	陈芳	1.32	0.06%
26	辛红	11.96	0.54%
27	潘静雅	4.99	0.23%
28	李旭东	28.90	1.31%
29	陈锋	25.10	1.14%
30	王尚岳	20.66	0.94%
31	周显荣	6.00	0.27%
32	肖兆祥	6.02	0.27%
33	蒋琪	11.16	0.51%
34	林强	11.16	0.51%
35	丁华卿	11.16	0.51%
36	朱宇峰	22.50	1.02%
37	徐惠忠	7.97	0.36%
38	钱振锋	9.96	0.45%
39	展平	4.00	0.18%
40	陈忠华	4.32	0.20%
41	李军	17.48	0.79%
42	范玉良	7.97	0.36%
43	钱国良	49.60	2.25%
合计		2,200.00	100%

(8)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6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亿达实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7）第 105 号）。

2007 年 6 月 5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钱振锋、陈忠华将亿达实业出资额合计 14.28 万元转让给蒋琦；盛泰投资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220 万元转让给才东升、陆浦雄等 21 名自然人；海坤投资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110 万元转让给国泰集团。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550.00	25.00%
2	盛泰投资	440.00	20.00%
3	陆浦雄	105.00	4.77%
4	才东升	105.00	4.77%
5	严仁明	78.00	3.55%
6	缪利军	78.00	3.55%
7	赵寒立	78.00	3.55%
8	何萃	53.50	2.43%
9	李旭东	53.50	2.43%
10	钱国良	53.50	2.43%
11	刘玉兰	43.60	1.98%
12	徐耀良	33.80	1.54%
13	孙存保	33.60	1.53%
14	胡晓军	32.85	1.49%
15	蒋毓品	32.80	1.49%
16	孟军	30.00	1.36%
17	高锦	30.00	1.36%
18	钱苏平	30.00	1.36%
19	蒋琪	30.00	1.36%
20	蒋浩博	27.20	1.24%
21	陈锋	25.10	1.14%
22	朱宇峰	22.50	1.02%
23	王尚岳	20.66	0.94%
24	黄平南	20.60	0.94%
25	李军	17.48	0.79%
26	林强	17.07	0.78%
27	辛红	16.96	0.77%
28	丁华卿	16.16	0.73%
29	陆菁	12.96	0.59%
30	肖兆祥	11.02	0.50%
31	周浩峰	10.00	0.45%
32	施惠林	9.96	0.45%
33	陈元保	9.96	0.45%

34	李祝平	8.97	0.41%
35	胡珏雯	8.00	0.36%
36	徐惠忠	7.97	0.36%
37	范玉良	7.97	0.36%
38	王峰	7.00	0.32%
39	周显荣	6.00	0.27%
40	庞亚平	5.00	0.23%
41	沈谦	5.00	0.23%
42	黄平	5.00	0.23%
43	潘静雅	4.99	0.23%
44	展平	4.00	0.18%
45	陈芳	1.32	0.06%
合计		2,200.00	100%

(9) 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2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盛泰投资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110 万元转让给才东升。盛泰投资与才东升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550.00	25.00%
2	盛泰投资	330.00	15.00%
3	才东升	215.00	9.77%
4	陆浦雄	105.00	4.77%
5	严仁明	78.00	3.55%
6	缪利军	78.00	3.55%
7	赵寒立	78.00	3.55%
8	何萃	53.50	2.43%
9	李旭东	53.50	2.43%
10	钱国良	53.50	2.43%
11	刘玉兰	43.60	1.98%
12	徐耀良	33.80	1.54%
13	孙存保	33.60	1.53%

14	胡晓军	32.85	1.49%
15	蒋毓品	32.80	1.49%
16	孟军	30.00	1.36%
17	高锦	30.00	1.36%
18	钱苏平	30.00	1.36%
19	蒋琪	30.00	1.36%
20	蒋浩博	27.20	1.24%
21	陈锋	25.10	1.14%
22	朱宇峰	22.50	1.02%
23	王尚岳	20.66	0.94%
24	黄平南	20.60	0.94%
25	李军	17.48	0.79%
26	林强	17.07	0.78%
27	辛红	16.96	0.77%
28	丁华卿	16.16	0.73%
29	陆菁	12.96	0.59%
30	肖兆祥	11.02	0.50%
31	周浩峰	10.00	0.45%
32	施惠林	9.96	0.45%
33	陈元保	9.96	0.45%
34	李祝平	8.97	0.41%
35	胡珏雯	8.00	0.36%
36	徐惠忠	7.97	0.36%
37	范玉良	7.97	0.36%
38	王峰	7.00	0.32%
39	周显荣	6.00	0.27%
40	庞亚平	5.00	0.23%
41	沈谦	5.00	0.23%
42	黄平	5.00	0.23%
43	潘静雅	4.99	0.23%
44	展平	4.00	0.18%
45	陈芳	1.32	0.06%
合计		2,200.00	100%

(10) 2010 年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0年1月29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亿达实业的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至5,000万元，由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增资。

2010年2月20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扬会验[2010]第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20日止，亿达实业已将未分配利润2,8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亿达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250.00	25.00%
2	盛泰投资	750.00	15.00%
3	才东升	488.65	9.77%
4	陆浦雄	238.65	4.77%
5	缪利军	177.25	3.55%
6	严仁明	177.25	3.55%
7	赵寒立	177.25	3.55%
8	何萃	121.60	2.43%
9	李旭东	121.60	2.43%
10	钱国良	121.60	2.43%
11	刘玉兰	99.10	1.98%
12	徐耀良	76.80	1.54%
13	孙存保	76.36	1.53%
14	胡晓军	74.65	1.49%
15	蒋毓品	74.55	1.49%
16	高锦	68.20	1.36%
17	蒋琪	68.20	1.36%
18	孟军	68.20	1.36%
19	钱苏平	68.20	1.36%
20	蒋浩博	61.80	1.24%
21	陈锋	57.05	1.14%
22	朱宇峰	51.15	1.02%
23	王尚岳	46.95	0.94%
24	黄平南	46.80	0.94%
25	李军	39.75	0.80%
26	林强	38.79	0.78%

27	辛红	38.55	0.77%
28	丁华卿	36.75	0.74%
29	陆菁	29.45	0.59%
30	肖兆祥	25.05	0.50%
31	周浩峰	22.75	0.46%
32	施惠林	22.65	0.45%
33	陈元保	22.56	0.45%
34	李祝平	20.40	0.41%
35	胡珏雯	18.20	0.36%
36	范玉良	18.10	0.36%
37	徐惠忠	18.10	0.36%
38	王峰	15.90	0.32%
39	周显荣	13.65	0.27%
40	黄平	11.35	0.23%
41	潘静雅	11.35	0.23%
42	庞亚平	11.35	0.23%
43	沈谦	11.35	0.23%
44	展平	9.09	0.18%
45	陈芳	3.00	0.06%
合计		5,000.00	100%

(11) 2010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 年 3 月 12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存保、王峰、陈元保、展平将亿达实业出资额合计 123.91 万元转让给才东升；亿达实业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8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 950 万元，自然人股东才东升、赵寒立、何萃等 25 名自然人认缴增资 2,280 万元，盛泰投资认缴增资 570 万元。孙存保、王峰、陈元保、展平已与才东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3 月 30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扬会验字[2010]第 06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亿达实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8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8,800 万元，实收资本 8,8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2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320.00	15.00%
3	才东升	900.45	10.23%
4	赵寒立	560.00	6.36%
5	何萃	480.00	5.45%
6	严仁明	400.00	4.55%
7	李旭东	400.00	4.55%
8	陆浦雄	238.65	2.71%
9	缪利军	200.00	2.27%
10	钱国良	121.60	1.38%
11	刘玉兰	120.00	1.36%
12	蒋琪	120.00	1.36%
13	钱苏平	120.00	1.36%
14	丁华卿	120.00	1.36%
15	肖兆祥	120.00	1.36%
16	周浩峰	120.00	1.36%
17	高锦	80.00	0.91%
18	孟军	80.00	0.91%
19	陈锋	80.00	0.91%
20	林强	80.00	0.91%
21	辛红	80.00	0.91%
22	胡珏雯	80.00	0.91%
23	徐耀良	76.80	0.87%
24	胡晓军	74.65	0.85%
25	蒋毓品	74.55	0.85%
26	陆菁	65.00	0.74%
27	蒋浩博	61.80	0.70%
28	朱宇峰	51.15	0.58%
29	李军	50.00	0.57%
30	王尚岳	46.95	0.53%
31	黄平南	46.80	0.53%
32	周显荣	38.00	0.43%

33	黄平	30.00	0.34%
34	庞亚平	30.00	0.34%
35	沈谦	30.00	0.34%
36	施惠林	22.65	0.26%
37	李祝平	20.40	0.23%
38	范玉良	18.10	0.21%
39	徐惠忠	18.10	0.21%
40	潘静雅	11.35	0.13%
41	黄峰	10.00	0.11%
42	陈芳	3.00	0.03%
合计		8,800.00	100%

(12) 2014 年增资

2013 年 1 月 20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8,800 万元增加为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4 年 1 月 28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张扬会验字（2014）第 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止，亿达实业账面已由净利润转增的资本合计 1,200 万元，账面反映实收资本余额为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亿达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500.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500.0000	15.00%
3	才东升	1,023.2387	10.23%
4	赵寒立	636.3636	6.36%
5	何萃	545.4545	5.45%
6	李旭东	454.5455	4.55%
7	严仁明	454.5455	4.55%
8	陆浦雄	271.1933	2.71%
9	缪利军	227.2727	2.27%
10	钱国良	138.1818	1.38%
11	丁华卿	136.3636	1.36%
12	蒋琪	136.3636	1.36%
13	刘玉兰	136.3636	1.36%

14	钱苏平	136.3636	1.36%
15	肖兆祥	136.3636	1.36%
16	周浩峰	136.3636	1.36%
17	陈锋	90.9091	0.91%
18	高锦	90.9091	0.91%
19	胡珏雯	90.9091	0.91%
20	林强	90.9091	0.91%
21	孟军	90.9091	0.91%
22	辛红	90.9091	0.91%
23	徐耀良	87.2727	0.87%
24	胡晓军	84.8295	0.85%
25	蒋毓品	84.7159	0.85%
26	陆菁	73.8636	0.74%
27	蒋浩博	70.2273	0.70%
28	朱宇峰	58.1250	0.58%
29	李军	56.8182	0.57%
30	王尚岳	53.3523	0.53%
31	黄平南	53.1818	0.53%
32	周显荣	43.1818	0.43%
33	黄平	34.0910	0.34%
34	沈谦	34.0910	0.34%
35	庞亚平	34.0909	0.34%
36	施惠林	25.7386	0.26%
37	李祝平	23.1818	0.23%
38	范玉良	20.5682	0.21%
39	徐惠忠	20.5682	0.21%
40	潘静雅	12.8977	0.13%
41	黄峰	11.3636	0.11%
42	陈芳	3.4091	0.03%
合计		10,000.0000	100%

(13) 201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3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庞亚平等 6 名自然人将亿达实业出资额合计 530.6251 万元转让给才东升。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

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500.0000	25.00%
2	才东升	1,553.8638	15.54%
3	盛泰投资	1,500.0000	15.00%
4	赵寒立	636.3636	6.36%
5	何萃	545.4545	5.45%
6	李旭东	454.5455	4.55%
7	严仁明	454.5455	4.55%
8	陆浦雄	271.1933	2.71%
9	钱国良	138.1818	1.38%
10	丁华卿	136.3636	1.36%
11	蒋琪	136.3636	1.36%
12	刘玉兰	136.3636	1.36%
13	钱苏平	136.3636	1.36%
14	肖兆祥	136.3636	1.36%
15	周浩峰	136.3636	1.36%
16	陈锋	90.9091	0.91%
17	胡珏雯	90.9091	0.91%
18	林强	90.9091	0.91%
19	辛红	90.9091	0.91%
20	徐耀良	87.2727	0.87%
21	胡晓军	84.8295	0.85%
22	蒋毓品	84.7159	0.85%
23	陆菁	73.8636	0.74%
24	蒋浩博	70.2273	0.70%
25	朱宇峰	58.1250	0.58%
26	李军	56.8182	0.57%
27	黄平南	53.1818	0.53%
28	周显荣	43.1818	0.43%
29	沈谦	34.0910	0.34%
30	施惠林	25.7386	0.26%

31	李祝平	23.1818	0.23%
32	范玉良	20.5682	0.21%
33	徐惠忠	20.5682	0.21%
34	潘静雅	12.8977	0.13%
35	黄峰	11.3636	0.11%
36	陈芳	3.4091	0.03%
合计		10,000.0000	100%

(14) 2014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年6月20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才东升将亿达实业出资额合计597.8228万元转让给亿达实业工会及周浩峰、蒋琦等8名自然人；亿达实业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2,088万元，由股东以现金增资。才东升已与亿达实业工会及周浩峰、蒋琦等8名自然人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022.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813.2000	15.00%
3	亿达实业工会	1,512.1569	12.51%
4	才东升	956.0410	7.91%
5	赵寒立	636.3636	5.26%
6	何萃	545.4545	4.51%
7	严仁明	454.5455	3.76%
8	李旭东	454.5455	3.76%
9	陆浦雄	271.1933	2.24%
10	周浩峰	180.0000	1.49%
11	辛红	180.0000	1.49%
12	蒋琦	150.0000	1.24%
13	钱国良	138.1818	1.14%
14	钱苏平	136.3636	1.13%
15	丁华卿	136.3636	1.13%
16	刘玉兰	136.3636	1.13%
17	肖兆祥	136.3636	1.13%

18	林强	120.0000	0.99%
19	胡钰雯	120.0000	0.99%
20	朱宇峰	120.0000	0.99%
21	陆菁	100.0000	0.83%
22	陈锋	90.9091	0.75%
23	徐耀良	87.2727	0.72%
24	胡晓军	84.8295	0.70%
25	蒋毓品	84.7159	0.70%
26	沈谦	80.0000	0.66%
27	蒋浩博	70.2273	0.58%
28	李军	56.8182	0.47%
29	黄平南	53.1818	0.44%
30	周显荣	43.1818	0.36%
31	施惠林	25.7386	0.21%
32	李祝平	23.1818	0.19%
33	徐惠忠	20.5682	0.17%
34	范玉良	20.5682	0.17%
35	潘静雅	12.8977	0.11%
36	黄峰	11.3636	0.09%
37	陈芳	3.4091	0.03%
合计		12,088.0000	100%

(15) 2015年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4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亿达实业工会将所持亿达实业出资额1,512.1569万元转让给亿达投资。同日，亿达实业工会与亿达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022.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813.2000	15.00%
3	亿达投资	1,512.1569	12.51%
4	才东升	956.0410	7.91%
5	赵寒立	636.3636	5.26%

6	何萃	545.4545	4.51%
7	严仁明	454.5455	3.76%
8	李旭东	454.5455	3.76%
9	陆浦雄	271.1933	2.24%
10	周浩峰	180.0000	1.49%
11	辛红	180.0000	1.49%
12	蒋琦	150.0000	1.24%
13	钱国良	138.1818	1.14%
14	钱苏平	136.3636	1.13%
15	丁华卿	136.3636	1.13%
16	刘玉兰	136.3636	1.13%
17	肖兆祥	136.3636	1.13%
18	林强	120.0000	0.99%
19	胡钰雯	120.0000	0.99%
20	朱宇峰	120.0000	0.99%
21	陆菁	100.0000	0.83%
22	陈锋	90.9091	0.75%
23	徐耀良	87.2727	0.72%
24	胡晓军	84.8295	0.70%
25	蒋毓品	84.7159	0.70%
26	沈谦	80.0000	0.66%
27	蒋浩博	70.2273	0.58%
28	李军	56.8182	0.47%
29	黄平南	53.1818	0.44%
30	周显荣	43.1818	0.36%
31	施惠林	25.7386	0.21%
32	李祝平	23.1818	0.19%
33	徐惠忠	20.5682	0.17%
34	范玉良	20.5682	0.17%
35	潘静雅	12.8977	0.11%
36	黄峰	11.3636	0.09%
37	陈芳	3.4091	0.03%
合计		12,088.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亿达实业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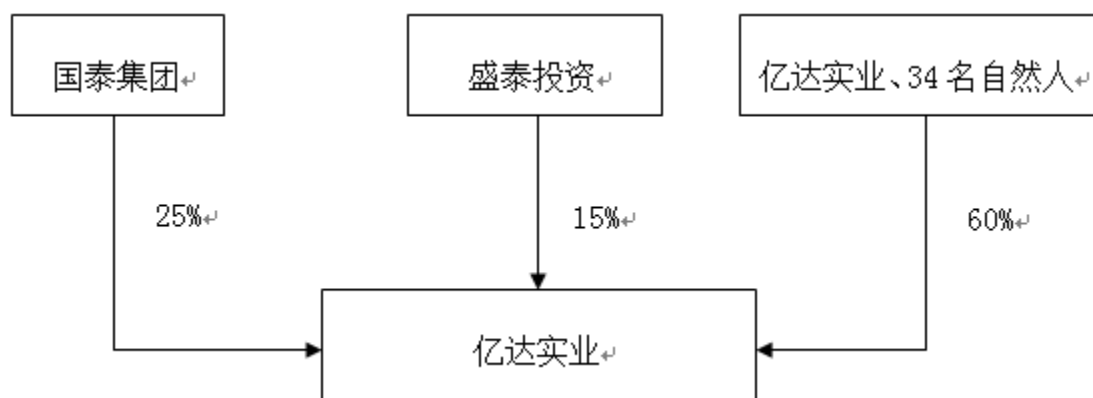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亿达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022.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813.2000	15.00%
3	亿达投资	1,512.1569	12.51%
4	才东升	956.0410	7.91%
5	赵寒立	636.3636	5.26%
6	何萃	545.4545	4.51%
7	严仁明	454.5455	3.76%
8	李旭东	454.5455	3.76%
9	陆浦雄	271.1933	2.24%
10	周浩峰	180.0000	1.49%
11	辛红	180.0000	1.49%
12	蒋琦	150.0000	1.24%
13	钱国良	138.1818	1.14%
14	钱苏平	136.3636	1.13%
15	丁华卿	136.3636	1.13%
16	刘玉兰	136.3636	1.13%
17	肖兆祥	136.3636	1.13%
18	林强	120.0000	0.99%
19	胡钰雯	120.0000	0.99%
20	朱宇峰	120.0000	0.99%
21	陆菁	100.0000	0.83%
22	陈锋	90.9091	0.75%
23	徐耀良	87.2727	0.72%
24	胡晓军	84.8295	0.70%
25	蒋毓品	84.7159	0.70%
26	沈谦	80.0000	0.66%
27	蒋浩博	70.2273	0.58%
28	李军	56.8182	0.47%
29	黄平南	53.1818	0.44%
30	周显荣	43.1818	0.36%

31	施惠林	25.7386	0.21%
32	李祝平	23.1818	0.19%
33	徐惠忠	20.5682	0.17%
34	范玉良	20.5682	0.17%
35	潘静雅	12.8977	0.11%
36	黄峰	11.3636	0.09%
37	陈芳	3.4091	0.03%
合计		12,088.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亿达实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亿达实业主要下属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四、亿达实业（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亿达实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报告期内，亿达实业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四、亿达实业（八）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亿达实业最近两年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32,098,676.56	1,076,116,566.27
负债合计	630,908,379.80	830,050,40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2,219,645.54	245,465,182.61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69,799,828.29	2,315,608,827.63
营业利润	105,720,305.05	61,996,256.71
利润总额	106,605,067.03	65,028,743.05
净利润	79,434,784.75	52,977,06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0,820,756.95	53,408,15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734,057.46	45,321,813.29

亿达实业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07,958.20	50,73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3,600.00	1,097,27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91,519.35	2,765,027.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83,300.00	5,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2,481.24	1,884,482.46
所得税影响额	-3,229,714.70	-2,699,378.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583.20	-11,792.54
合 计	9,700,727.29	8,086,342.76

7、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亿达实业 60%股权。

交易对方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亿达实业自依法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亿达实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亿达实业其他股东均承诺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亿达实业主要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张家港国泰华创制衣厂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	服装加工
2	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100%	纺织类购销
3	新沂国泰华溢制衣有限公司	600 万元	100%	服装加工
4	苏州久昇纺业有限公司	350 万元	90%	纱线加工
5	江苏国泰天堃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97%	服装购销
6	张家港市国泰华盛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200 万元	80%	服装加工
7	江苏国泰亿达纺织有限公司	580 万元	70%	纱线加工
8	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5%	纱线加工

2、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福建路顺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 号仓库 102 室

法定代表人：才东升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4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

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15 日，由张家港市服装进出口公司（亿达实业前身）与香港华安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其中张家港市服装进出口公司出资 40 万美元（人民币 3,398,237.02 元），持股比例为

67%，香港华安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美元（人民币 1,694,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33%。注册资本由股东分二期出资完成，该出资事项由江苏兴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兴公证验外字(94)第 18 号及兴公证验外字(97)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香港华安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3%股权转让给江苏国泰国际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转让给陆菁。

2007 年 4 月 28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扬会验字(2007)第 96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验证。

2010 年 4 月 28 日，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陆菁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转让给亿达实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 万元，亿达实业增加注册资本 84,907,762.98 元。

2010 年 5 月 5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扬会验字（2010）第 8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亿达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4,907,762.98 元。

2013 年 6 月 20 月，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减少至 6,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2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扬会验字(2013)第 148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减资事项予以验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亿达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3）财务和经营状况

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如下表（单户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374.92	7,750.88	5,675.47
非流动资产	3,000.00	2,000.00	2,011.26

资产总计	6,374.92	9,750.88	7,686.73
流动负债	198.74	3,600.00	2,007.2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98.74	3,600.00	2,007.25
所有者权益	6,176.17	6,150.88	6,201.16

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如下表（单户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234.72	117.27	4,752.82
减：营业成本	233.59	116.31	4,715.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0.74	1.68	3.02
财务费用	0.38	-0.43	0.7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25.00	-25.00
加：投资收益	3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300.01	-25.29	58.7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300.01	-25.29	58.71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8.42
四、净利润	300.01	-25.3	50.28

（4）业务情况

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利用保税区位或政策优势，经营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作为亿达实业下属企业，目前主要为亿达实业的面辅料及相关出口产品进行配套采购。

（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亿达实业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1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48157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2401	办公	2,175.32
2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53413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2301	办公	2,175.32
3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53414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2201	办公	2,175.32
4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53431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2101	办公	2,175.32
5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53415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2001	办公	2,175.32
6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53416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1901	办公	2,175.32
7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47572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201	商业服务	1,434.50
8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47573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301	商业服务	1,438.51
9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47571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117-121#	商业服务	1,358.65
10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40697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农联村	非居住	6,350.51
11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37433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农联村1,3,4	工业	897.32
12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37434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农联村6,7,8	工业	1,906.71
13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37435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农联村9,10	工业	1,133.46
14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03296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金港大道328号21	非居住	5,890.71
15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29206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世纪新城	成套住宅/ 非居住	165.39
16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29308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世纪新城	成套住宅/ 非居住	154.88

17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43013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世纪新城	成套住宅/ 非居住	266.06
18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8191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67.64
19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8192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46.64
20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8193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46.64
21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8218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46.64
22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8194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45.87
23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8195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46.42
24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8182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75.57
25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8180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67.64
26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8179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46.64
27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8184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46.64
28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8198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46.64
29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8197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45.87
30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8196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46.42
31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8328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75.57
32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1165号	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	塘桥镇巨桥村	非居住	11,933.48

注：根据相关标的公司的说明，亿达实业位于张家港市城北加油站北侧的3套房屋（建筑面积共计422.19平方米）均为拆迁置换房。根据亿达实业（被拆迁人/产权人）与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拆迁人）及张家港市合力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拆迁实施单位）分别签订的《张家港市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协议书》，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将向亿达实业提供3套拆迁定销房。

亿达实业另拥有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的一处房产，面积为5,649.54平方米，用途为仓储及辅助，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证明该房屋所有权登记正在申请办理。

理中。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亿达实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亿达实业	张国用(2012)第0010611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2401	出让	501.4	2049.9.29
2	亿达实业	张国用(2012)第0010699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2301	出让	501.4	2049.9.29
3	亿达实业	张国用(2012)第0010698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2201	出让	501.4	2049.9.29
4	亿达实业	张国用(2012)第0010701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2101	出让	501.4	2049.9.29
5	亿达实业	张国用(2012)第0010697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2001	出让	501.4	2049.9.29
6	亿达实业	张国用(2012)第0010700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1901	出让	501.4	2049.9.29
7	亿达实业	张国用(2012)第0010605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201	出让	330.6	2049.9.29
8	亿达实业	张国用(2012)第0010604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301	出让	331.6	2049.9.29
9	亿达实业	张国用(2012)第0010608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117-121#	出让	313.2	2049.9.29
10	亿达实业	张国用(2015)第0270219号	杨舍镇农联村	出让	17,798.7	2053.11.15
11	亿达实业	张国用(2014)第0030942号	杨舍镇金港大道	出让	3,555.8	2050.3.9
12	亿达实业	张国用(2007)第011111号	世纪新城3幢503室	出让	13.3	2075.2.24

13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7)第 011112 号	世纪新城3幢504 室	出让	12.4	2075.2.24
14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7)第 011116 号	世 纪 新 城 6 幢 1701 室	出让	17.7	2075.2.24
15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第 0010610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 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01#汽车 位	出让	3.1	2049.9.29
16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第 0010609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 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02#汽车 位	出让	3.1	2049.9.29
17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第 0010607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 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03#汽车 位	出让	3.1	2049.9.29
18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第 0010606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 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04#汽车 位	出让	2.6	2049.9.29
19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第 0010602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 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05#汽车 位	出让	2.6	2049.9.29
20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第 0010603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 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06#汽车 位	出让	2.6	2049.9.29
21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第 0010616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 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12#汽车 位	出让	3.0	2049.9.29
22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第 0010615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 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13#汽车 位	出让	3.0	2049.9.29
23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第 0010614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 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14#汽车 位	出让	3.0	2049.9.29
24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第 0010613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 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15#汽车	出让	3.0	2049.9.29

			位			
25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 第 0010612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16#汽车 位	出让	3.0	2049.9.29
26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 第 0010619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25#汽车 位	出让	3.0	2049.9.29
27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 第 0010618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26#汽车 位	出让	3.0	2049.9.29
28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 第 0010617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27#汽车 位	出让	3.3	2049.9.29
29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 第 042553 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501 室	出让	22.3	2076.5.14
30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 第 042552 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502 室	出让	15.4	2076.5.14
31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 第 042551 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503 室	出让	15.4	2076.5.14
32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 第 042550 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504 室	出让	15.4	2076.5.14
33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 第 042549 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505 室	出让	15.1	2076.5.14
34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 第 042548 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506 室	出让	15.3	2076.5.14
35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 第 042547 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507 室	出让	24.9	2076.5.14
36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 第 042546 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601 室	出让	22.3	2076.5.14
37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 第 042545 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602 室	出让	15.4	2076.5.14

38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第 042544 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603 室	出让	15.4	2076.5.14
39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第 042543 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604 室	出让	15.4	2076.5.14
40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第 042542 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605 室	出让	15.1	2076.5.14
41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第 042541 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606 室	出让	15.3	2076.5.14
42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第 042540 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607 室	出让	24.9	2076.5.14
43	张家港市 华茂毛纺 有限公司	张 集 用 (2004)字 第 5600006 号 (注)	塘桥镇巨桥村	集体土 地流转	19,370.7	2054.2.19

注：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土地登记信息》，确认：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为该宗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该宗土地的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流转，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54 年 2 月 19 日。据此，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已确认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通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方式合法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亿达实业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日期
1	亿达实业	江苏汇泓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白下区建邺路 100 号西座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80254 号	865.06	2015.7.1 至 2016.6.31
2	亿达实业	张家港宏远纺织有限公司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中兴路 38 号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78561 号	4,045	2013.12.15 至 2016.12.14
3	亿达实业	江苏沪锦实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中兴路 11 号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72464 号、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72465 号	3,200	2016.1.1 至 2016.12.31

4、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亿达实业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12332678	月 船 儿	2014.9.7 至 2024.9.6	第 20 类	亿达实业
2	12332706	MOONBOAT	2015.4.7 至 2025.4.6	第 20 类	亿达实业
3	12332717		2014.9.7 至 2024.9.6	第 20 类	亿达实业
4	12801121	Balen Amy	2014.12.14 至 2024.12.13	第 20 类	亿达实业
5	12801142	贝莉艾米	2014.10.28 至 2024.10.27	第 20 类	亿达实业
6	11373808	MOONBOAT	2014.7.7 至 2024.7.6	第 24 类	亿达实业
7	11374037		2014.6.21 至 2024.6.20	第 24 类	亿达实业
8	11374059	月 船 儿	2014.1.21 至 2024.1.20	第 24 类	亿达实业
9	12801194	贝莉艾米	2014.11.28 至 2024.11.27	第 24 类	亿达实业
10	12801226	Balen Amy	2014.10.28 至 2024.10.27	第 24 类	亿达实业
11	8940295		2011.12.21 至 2021.12.20	第 24 类	亿达实业
12	11373956	月 船 儿	2014.7.7 至 2024.7.6	第 25 类	亿达实业
13	11373987		2014.6.21 至 2024.6.20	第 25 类	亿达实业
14	12801276	Balen Amy	2014.10.28 至 2024.10.27	第 25 类	亿达实业
15	12801311	贝莉艾米	2014.10.28 至 2024.10.27	第 25 类	亿达实业
16	8940109		2012.3.28 至 2022.3.27	第 25 类	亿达实业
17	8940154		2012.3.28 至 2022.3.27	第 25 类	亿达实业
18	8940187		2013.1.7 至 2023.1.6	第 25 类	亿达实业

19	8940210		2012.3.21 至 2022.3.20	第 25 类	亿达实业
20	12332768		2014.9.7 至 2024.9.6	第 28 类	亿达实业
21	12332788	MOONBOAT	2014.9.7 至 2024.9.6	第 28 类	亿达实业
22	12332806	月 船 儿	2014.9.7 至 2024.9.6	第 28 类	亿达实业
23	12801376	贝莉艾米	2015.2.7 至 2025.2.6	第 28 类	亿达实业
24	12801395	Balen Amy	2015.3.7 至 2025.3.6	第 28 类	亿达实业

5、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亿达实业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亿达实业	gtgar.com	2004.9.17	2017.9.17
2	亿达实业	gtig-eastar.com	2007.11.26	2020.11.26

6、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亿达实业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抵押用途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对应借款种类
1	杨舍镇人民中路房屋	105,107,024.60	88,881,127.67	以资产抵押方式对 国泰集团为亿达实 业借款担保提供反 担保
2	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 车间仓库等	5,592,805.60	2,736,019.60	借款已归还，尚未解 除抵押

（2）对外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亿达实业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亿达实业	张家港市巨桥毛纺织染有限公	800.00	2015/6/19	2016/6/1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司				

注：亿达实业子公司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对外担保已经解除。

（3）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模拟实施备考口径计，亿达实业不存在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亿达实业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已对亿达实业相关股权的权属及亿达实业资产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3）本公司/本人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4）本公司/本人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国泰集团承诺：

“如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

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国泰集团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江苏国泰、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亿达实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节“四、亿达实业（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该等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亿达实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中不涉及公司的评估，具体情况见本节“四、亿达实业（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五）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亿达实业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部门
1	亿达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355567	-	张家港市商务局
2	亿达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591011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3	亿达实业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50000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亿达实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张）00799	2018.10.15	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六）许可使用

本次重组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亿达实业 6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亿达实业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亿达实业的债权债务仍将由亿达实业享有和承担。

（八）主营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亿达实业已形成了以进出口贸易为主，集研发及产销为一体，主要经营各类服装、纱线、面料的出口业务及纺织原料等大宗商品的进口业务。

亿达实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国际贸易为基础，以服装、纱线、面料等纺织品出口及大宗产品进口为核心，实施“大客户”战略和“走出去”战略，其柬埔寨工厂年出口货量达 1000 万美金，多渠道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与合作，利用全球化采购和供应链管理等优势，努力实现与生产者及客户的三方共赢，努力为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贸关系。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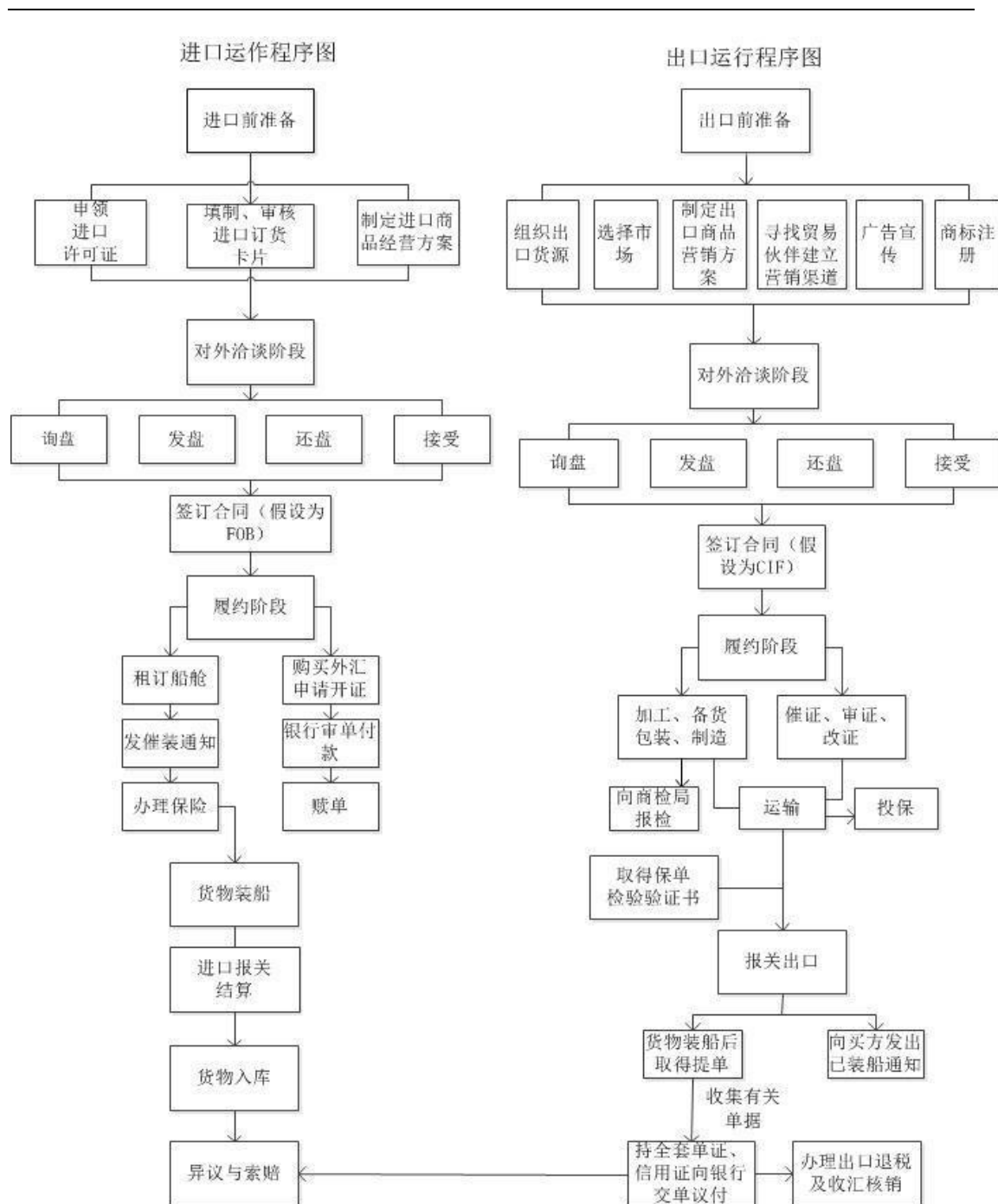
亿达实业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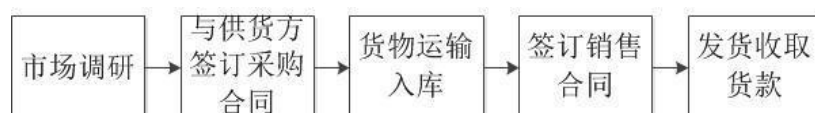
亿达实业以进出口贸易为主，出口贸易主要品种包括：服装、纱线、及面料产品等；进口贸易主要包括：纺织原料类、纺织纱线及织物类等。同时，亿达实业凭借其强大的工厂调度能力形成了稳定的生产基地及庞大的供货能力，公司累计拥有可调度的服装缝制工人一万名以上，月产各类服装达七百万件左右。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统计，公司在“2014 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百强”中列第 69 位。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1）进出口贸易



（2）国内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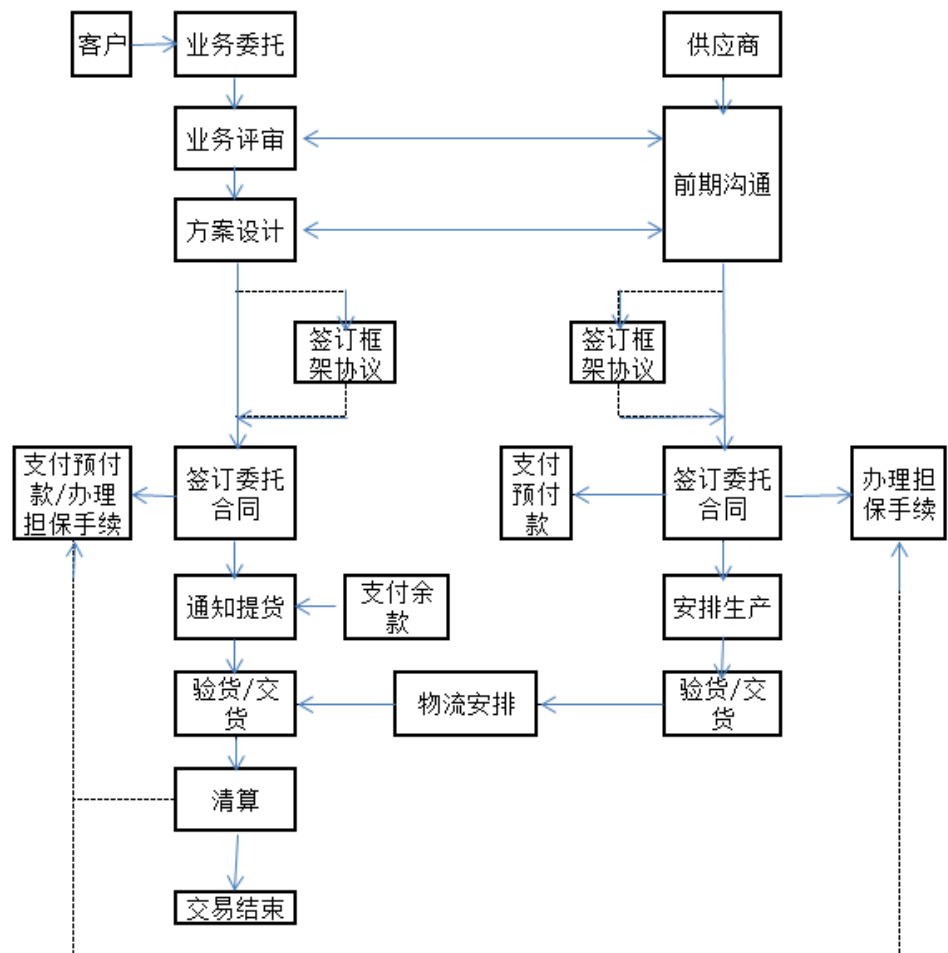


（3）供应链一体化运营

供应链一体化运营，即是通过整合供应、制造、服务、销售、融资等多环节

分散的供应链资源，对接供给和需求，利用系统解决方案帮助供应链上的企业降低供应链综合成本，使其专注于核心业务，从而系统提高整条供应链效率。

供应链贸易流程图



4、经营模式

亿达实业贸易业务主要分为自营和代理，其中自营包括进出口贸易自营和国内自营贸易，代理包括进出口贸易代理和国内贸易代理。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亿达实业自营业务主要根据订单进行采购。

供方的选择和评定：在确定合格供方前，由各业务公司委派业务员进行实地考察或调研，对供方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状况和生产能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信誉等进行调查并核实供方填写的《供方情况调查表》，经各业务公司评审合格后，报各业务公司（副）总经理批准后录入各业务公司《合格供

方名录》数据库，此后各业务公司方可与该企业建立业务来往；各业务公司每年对合格供方复查一次，复查不合格者，将被从名单中删除。

风险控制措施：采购前进行盈亏核算，然后编制采购合同并确认其生效；出运前，亿达实业各业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合同要求或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检验方式包括自检、客检和商检；经检验合格的货物，各业务公司予以收购和出运。

在代理业务方面，各业务公司提供供应链相关服务，无需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亿达实业采取自有工厂生产和外包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

外包工厂根据业务订单规模、订单时效要求及加工成本考虑，公司将部分订单外包给外部工厂加工。外部工厂的产能大小不均，具体视情况决定外发产量。

（3）销售模式

亿达实业自营业务在出口方面的主要客户为国际采购集团、大型超市、批发商、制衣商等；进口的销售主要为国内专业公司。代理业务的销售由代理客户自行接洽。

（4）盈利和结算模式

出口业务	国内供应商	供货方凭有效的交货凭证（如产品入库回执）、增值税发票、商检证书或产品合格证向各业务公司结算货款
	国际客户	各业务公司向银行提交全套议付单据，L/C、D/P 项下通过银行完成与客户的交货结算，T/T 方式下在收汇后单据直接寄交客户
进口业务	国际供应商	收到外商发票、提单装箱单后，各业务公司审核确保单证相符后，通知银行付款
	国内客户	购货方付款提货
代理业务		在货款中先行扣除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亿达实业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3,159.83	99.67%	226,240.15	99.67%

亿达实业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产品	2014年	2015年
服装	14,285	14,797
纱线	9,088	7,892
面料	654	709
机电	66	113
其他	401	308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客户	24,967	10.83%	31,700	14.01%
前五大客户	56,640	24.58%	71,500	31.60%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亿达实业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棉花、腈纶、羊毛、全棉布、服装配件等。日常采购均是以销定产模式，采购以业务科室销售订单或销售计划为基础进行采购安排。采购方式主要是进口料件和国内工厂采购为主，不设立专门的采购部门，采购与销售均由业务科室独立安排，独立核算。

亿达实业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2,305.89	100.00%	199,731.77	99.98%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供应商	6,097	3.17%	6,300	3.15%
前五大供应商	20,480	10.65%	20,600	10.31%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亿达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亿达实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亿达实业出口市场以欧美、东南亚、拉美为主。按区域分，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区域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亚洲	9,615	9,406
欧洲	8,397	6,623
北美洲	4,858	6,869
拉丁美洲	560	588
非洲	227	225
大洋洲	239	107

9、高危险、重污染经营及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亿达实业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亿达实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10、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

亿达实业及其下属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有明确的生产控制流程和质量控制流程。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质量处罚或质量事件，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和处罚。

1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

亿达实业成立了纱线开发部、面料开发部两大产品研发部门，重点关注市场

产品结构趋势，掌握产品发展动态，结合客户需求，研发或创新出新产品。

亿达实业产品研发人员有一部分是行业精英，有一部分来自基层老手，都有丰富的学历或专业背景。为了紧跟海外市场，公司的部分开发人员常驻香港或欧美市场，及时收集产品开发动态，组织专业人员学习、研究创新。

（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亿达实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情况等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之“四、亿达实业”之“（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国内销售收入：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经买方核对后，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向买方开具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国外销售收入：在货物已报关出口，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且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A.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B.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亿达实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类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亿达实业在报告期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5、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亿达实业与上市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亿达实业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五、力天实业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15-23 楼
主要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15-23 楼
法定代表人	沈卫彬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4215550X6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材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服装、针织类制造、加工、销售（限下属企业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能源工程（凭资质从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力天实业于 1998 年 1 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张家港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纺织品公司”）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出资 1,050 万元，38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450 万元。

1997 年 11 月 21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张会验字（97）第 69 号），对纺织品公司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现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为 99,837,927.36 元，负债总额为 62,337,293.75 元，净资产为 37,500,633.61 元。

张家港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7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认定书》（国评字（1997）年第 38 号），认定国泰纺织品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99,837,927.36 元，负债总额为 62,337,293.75 元，净资产为 37,500,633.61 元。

1997 年 11 月 4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与国泰集团共同作出《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企业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决定将国泰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全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70%为国有股，由国泰集团出资，其余 30%为职工股，由各子公司的职工出资；并明确：（1）凡自有资产超过国有股的，除部分资产与子公司剥离外，其余部分作为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借贷；（2）在职工股中，主要经营者的入股份额由集团公司确定。

1997 年 11 月 26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与国泰集团共同出具了《关于重新明确各子公司关于改制指标的通知》，将力天实业改制有关指标重新明确如下：（1）自有资产 3,750 万元；（2）公司新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其中

国有股（70%）1,050 万元，职工股（30%）450 万元。

1997 年 12 月 1 日，国泰集团出具《关于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批字第 1 号），批准纺织品公司依法改制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张家港市国资局也在上述批复上加盖了公章。

1997 年 12 月 30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会验字（97）第 396 号），验证截至 1997 年 12 月 30 日止，力天实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另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已通过现金、抵扣应付职工工资、奖金等方式将共计 451 万元支付至力天实业账户，并由力天实业将自然人股东出资款 450 万元支付给国泰集团作为购买净资产的对价，多余 1 万元作为力天实业对自然人股东的负债。

1998 年 1 月，力天实业就其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力天实业设立时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050.00	70.00%
2	黄金兰	56.00	3.73%
3	王永成	28.00	1.87%
4	赵鸣	18.00	1.20%
5	谭秋斌	18.00	1.20%
6	黄宁	13.00	0.87%
7	华烨	13.00	0.87%
8	赵永兴	13.00	0.87%
9	赵念军	13.00	0.87%
10	夏龙才	13.00	0.87%
11	陈维信	13.00	0.87%
12	王慧	12.00	0.80%
13	沈卫彬	12.00	0.80%
14	严树友	12.00	0.80%
15	严青莲	12.00	0.80%
16	王建华	11.00	0.73%
17	江建石	11.00	0.73%
18	职卫东	10.00	0.67%

19	石慧珍	6.00	0.40%
20	肖卫锋	6.00	0.40%
21	朱玉华	6.00	0.40%
22	马文庆	6.00	0.40%
23	沈一峰	6.00	0.40%
24	曹维新	6.00	0.40%
25	李嘉琨	6.00	0.40%
26	李荷兴	6.00	0.40%
27	唐伟	6.00	0.40%
28	王卉	6.00	0.40%
29	施素芳	6.00	0.40%
30	张宇芳	6.00	0.40%
31	李凯	6.00	0.40%
32	常仁栋	6.00	0.40%
33	李华	6.00	0.40%
34	冯丹	6.00	0.40%
35	蒋小平	6.00	0.40%
36	薛伟锋	6.00	0.40%
37	李祖祥	5.00	0.33%
38	张公牧	5.00	0.33%
39	朱建云	5.00	0.33%
40	陈立新	5.00	0.33%
41	陈新元	5.00	0.33%
42	赵力军	5.00	0.33%
43	张芳	5.00	0.33%
44	汤韞韬	5.00	0.33%
45	顾蕻	5.00	0.33%
46	孙伟	4.00	0.27%
47	庞静瑜	4.00	0.27%
48	钱云祥	4.00	0.27%
49	陆晓林	4.00	0.27%
50	陈文浩	4.00	0.27%
合计		1,501.00	100%

(2) 1998 年减资

1998 年 10 月 23 日，经力天实业股东会同意，力天实业减资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减至 1,2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减资 210 万元，黄金兰等 49 名自然人股东减资 90 万元。

根据力天实业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黄金兰在力天实业设立时所持有的力天实业出资额 56 万元中，包含为 10 名自然人代持力天实业出资额共计 28 万元；在本次工商变更中，黄金兰为 10 名自然人代持股权的情况全部解除，由黄金兰将代持股权转让给 10 名自然人。

1998 年 12 月 23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会验字（98）第 4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12 月 23 日止，国泰纺织品减少投入资本 300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1,200 万元。

本次减资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840.000	70.00%
2	黄金兰	29.500	2.46%
3	赵鸣	19.400	1.62%
4	黄宁	14.300	1.19%
5	华烨	14.300	1.19%
6	赵永兴	14.300	1.19%
7	赵念军	14.300	1.19%
8	陈维信	14.300	1.19%
9	夏龙才	14.000	1.17%
10	沈卫彬	13.300	1.11%
11	严树友	13.300	1.11%
12	王建华	12.300	1.03%
13	江建石	12.300	1.03%
14	严青莲	12.000	1.00%
15	肖卫锋	7.100	0.59%
16	石慧珍	7.000	0.58%
17	马文庆	7.000	0.58%
18	沈一峰	7.000	0.58%
19	李嘉琨	7.000	0.58%

20	李荷兴	7.000	0.58%
21	唐伟	7.000	0.58%
22	王卉	7.000	0.58%
23	施素芳	7.000	0.58%
24	张宇芳	7.000	0.58%
25	常仁栋	7.000	0.58%
26	李华	7.000	0.58%
27	朱建云	6.200	0.50%
28	朱圣华	6.000	0.50%
29	张公牧	6.000	0.50%
30	汤韞韬	6.000	0.50%
31	顾蕻	6.000	0.50%
32	徐邵勇	5.000	0.42%
33	顾慧霞	5.000	0.42%
34	孙伟	5.000	0.42%
35	庞瑾瑜	5.000	0.42%
36	钱云祥	5.000	0.42%
37	陈立浩	5.000	0.42%
38	金松露	5.000	0.42%
39	沈新华	4.000	0.42%
40	王笃亨	2.275	0.19%
41	李桂忠	2.275	0.19%
42	何建清	2.275	0.19%
43	詹立新	2.275	0.19%
合计		1,200.000	100%

(3) 200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9 年 12 月 25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江建石、陈立浩、金松露将力天实业出资额合计 22.3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1999 年 12 月 30 日，江建石与黄金兰、徐邵勇等 21 人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陈立浩与陈维信、黄宁等 5 人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金松露与李华、何建清等 11 人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

1999 年 12 月 28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力天实业的注册资

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1,400 万元，其中国泰工会认缴增资 140 万元，38 名自然人股东认缴增资 60 万元。

2000 年 2 月 25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泰纺织品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0）第 160 号）。

2000 年 4 月 27 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00）第 131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4 月 27 日，力天实业的实收资本为 1,4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840.000	60.00%
2	国泰工会	140.000	10.00%
3	黄金兰	37.100	2.65%
4	赵鸣	24.450	1.75%
5	黄宁	18.000	1.29%
6	华烨	18.000	1.29%
7	赵永兴	18.000	1.29%
8	赵念军	18.000	1.29%
9	陈维信	18.000	1.29%
10	夏龙才	17.580	1.26%
11	沈卫彬	16.830	1.20%
12	严树友	16.830	1.20%
13	王建华	15.560	1.11%
14	严青莲	12.000	0.86%
15	肖卫锋	8.900	0.64%
16	石惠珍	8.790	0.63%
17	马文庆	8.790	0.63%
18	沈一峰	8.790	0.63%
19	李嘉琨	8.790	0.63%
20	李荷兴	8.790	0.63%
21	唐伟	8.790	0.63%
22	王卉	8.790	0.63%

23	施素芳	8.790	0.63%
24	张宇芳	8.790	0.63%
25	常仁栋	8.790	0.63%
26	李华	8.790	0.63%
27	朱建云	7.830	0.56%
28	张公牧	7.520	0.54%
29	汤韞韬	7.520	0.54%
30	顾蕪	7.520	0.54%
31	徐邵勇	6.250	0.45%
32	顾慧霞	6.250	0.45%
33	孙伟	6.250	0.45%
34	庞瑾瑜	6.250	0.45%
35	钱云祥	6.250	0.45%
36	朱圣华	6.000	0.43%
37	沈新华	5.080	0.36%
38	王笃亨	2.835	0.20%
39	李桂忠	2.835	0.20%
40	何建清	2.835	0.20%
41	詹立新	2.835	0.20%
合计		1,400.000	100%

(4) 200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年2月25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泰纺织品截至1999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0）第160号）。

2000年11月7日，国泰集团董事会做出决议，审议同意将国泰集团的出资由60%降至35%，将25%股权转让给海坤投资。张家港国资局在董事会决议文件上附意见“同意”并盖章确认。

2000年11月8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集团将其持有的3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坤投资。国泰集团与海坤投资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90.000	35.00%
2	海坤投资	350.000	25.00%
3	国泰工会	140.000	10.00%
4	黄金兰	37.100	2.65%
5	赵鸣	24.450	1.75%
6	黄宁	18.000	1.29%
7	华烨	18.000	1.29%
8	赵永兴	18.000	1.29%
9	赵念军	18.000	1.29%
10	陈维信	18.000	1.29%
11	夏龙才	17.580	1.26%
12	沈卫彬	16.830	1.20%
13	严树友	16.830	1.20%
14	王建华	15.560	1.11%
15	严青莲	12.000	0.86%
16	肖卫锋	8.900	0.64%
17	石惠珍	8.790	0.63%
18	马文庆	8.790	0.63%
19	沈一峰	8.790	0.63%
20	李嘉琨	8.790	0.63%
21	李荷兴	8.790	0.63%
22	唐伟	8.790	0.63%
23	王卉	8.790	0.63%
24	施素芳	8.790	0.63%
25	张宇芳	8.790	0.63%
26	常仁栋	8.790	0.63%
27	李华	8.790	0.63%
28	朱建云	7.830	0.56%
29	张公牧	7.520	0.54%
30	汤韞韬	7.520	0.54%
31	顾蕤	7.520	0.54%
32	徐邵勇	6.250	0.45%
33	顾慧霞	6.250	0.45%

34	孙伟	6.250	0.45%
35	庞瑾瑜	6.250	0.45%
36	钱云祥	6.250	0.45%
37	朱圣华	6.000	0.43%
38	沈新华	5.080	0.36%
39	王笃亨	2.835	0.20%
40	李桂忠	2.835	0.20%
41	何建清	2.835	0.20%
42	詹立新	2.835	0.20%
合计		1,400.000	100%

(5) 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18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泰纺织品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1）第 120 号）。

2001 年 3 月 28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集团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140 万元转让给国泰工会，并将所持力天实业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严青莲、汤韞韬、张公牧将所持力天实业出资额 27.04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金转让协议书》。

2001 年 4 月 20 日，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请示》（苏国泰（2001）字第 16 号），同意国泰集团将投入至下属子公司的 15% 国有股权转让给公司职工及公司持股会。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80.000	20.00%
2	海坤投资	350.000	25.00%
3	国泰工会	280.000	20.00%
4	黄金兰	45.100	3.22%
5	赵鸣	30.450	2.18%
6	华烨	22.000	1.57%
7	赵永兴	22.000	1.57%
8	沈卫彬	21.830	1.56%

9	严树友	21.830	1.56%
10	王建华	20.560	1.47%
11	赵念军	20.000	1.43%
12	陈维信	19.000	1.36%
13	黄宁	18.000	1.29%
14	夏龙才	17.580	1.26%
15	肖卫锋	12.900	0.92%
16	朱建云	11.830	0.85%
17	王卉	10.790	0.77%
18	张宇芳	10.790	0.77%
19	石惠珍	10.300	0.74%
20	施素芳	10.300	0.74%
21	常仁栋	10.300	0.74%
22	庞瑾瑜	10.250	0.73%
23	马文庆	9.790	0.70%
24	沈一峰	9.790	0.70%
25	李嘉琨	9.790	0.70%
26	李荷兴	9.790	0.70%
27	唐伟	9.790	0.70%
28	李华	9.790	0.70%
29	顾蕪	8.520	0.61%
30	徐邵勇	8.250	0.60%
31	钱云祥	7.760	0.55%
32	顾慧霞	7.250	0.52%
33	孙伟	7.250	0.52%
34	沈新华	7.080	0.51%
35	朱圣华	6.000	0.43%
36	王笃亨	4.835	0.35%
37	李桂忠	4.835	0.35%
38	何建清	3.835	0.27%
39	詹立新	3.835	0.27%
40	王克明	3.000	0.21%
41	徐雪忠	2.000	0.14%
42	方明华	2.000	0.14%

43	季建芬	2.000	0.14%
44	吴高峰	1.000	0.07%
45	顾大龙	1.000	0.07%
46	祁卫峰	1.000	0.07%
47	彭银燕	1.000	0.07%
48	易建富	1.000	0.07%
49	李士清	1.000	0.07%
50	刘波	1.000	0.07%
合计		1,400.000	100%

(6) 2003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 年 1 月 25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400 万元增加为 1,800 万元，原股东各方均以公司的税后未分配利润同比例增资；国泰工会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360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赵鸣、石惠珍等 22 名股东将力天实业出资额合计 51.188571 万元转让给黄金兰、沈卫彬等 25 名自然人。同日，国泰工会与盛泰投资、赵鸣、石惠珍等 22 人（转让方）与黄金兰、沈卫彬等 25 人（受让方）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和《职工股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2 月 23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和验字(2003)第 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 月 29 日止，力天实业已由净利润转增的资本合计 4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60.000	20.00%
2	海坤投资	450.000	25.00%
3	盛泰投资	360.000	20.00%
4	黄金兰	58.100	3.23%
5	沈卫彬	34.830	1.94%
6	华烨	34.000	1.89%
7	赵鸣	30.450	1.69%
8	严树友	29.330	1.63%
9	王建华	28.060	1.56%

10	赵永兴	26.000	1.44%
11	赵念军	24.000	1.33%
12	陈维信	23.000	1.28%
13	黄宁	21.290	1.18%
14	肖卫锋	18.900	1.05%
15	朱建云	17.830	0.99%
16	夏龙才	17.580	0.98%
17	庞瑾瑜	15.250	0.85%
18	王卉	14.290	0.79%
19	张宇芳	14.290	0.79%
20	李华	13.290	0.74%
21	孙伟	13.250	0.74%
22	石惠珍	12.300	0.68%
23	施素芳	12.300	0.68%
24	常仁栋	12.300	0.68%
25	徐邵勇	12.250	0.68%
26	沈一峰	10.790	0.60%
27	李荷兴	10.790	0.60%
28	唐伟	10.790	0.60%
29	沈新华	10.580	0.59%
30	顾蕪	10.520	0.58%
31	王笃亨	10.335	0.57%
32	马文庆	9.790	0.54%
33	顾慧霞	9.250	0.51%
34	李桂忠	8.835	0.49%
35	王克明	8.000	0.44%
36	钱云祥	7.760	0.43%
37	詹立新	6.335	0.35%
38	朱圣华	6.000	0.33%
39	何建清	5.835	0.32%
40	吴高峰	3.500	0.19%
41	顾大龙	3.000	0.17%
42	祁卫峰	3.000	0.17%
43	徐雪忠	3.000	0.17%

44	方明华	3.000	0.17%
45	季建芬	3.000	0.17%
46	易建富	1.000	0.06%
47	李士清	1.000	0.06%
48	刘波	1.000	0.06%
合计		1,800.000	100%

(7) 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 月 5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赵鸣、李华、钱云祥、夏龙才将所持力天实业全部股权转让给黄金兰、沈卫彬等 30 名自然人。同日，赵鸣、李华、钱云祥、夏龙才（转让方）与黄金兰、沈卫彬等 30 人（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职工股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力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60.000	20.00%
2	海坤投资	450.000	25.00%
3	盛泰投资	360.000	20.00%
4	黄金兰	67.100	3.73%
5	沈卫彬	43.830	2.44%
6	华烨	42.000	2.33%
7	严树友	35.330	1.96%
8	王建华	34.060	1.89%
9	赵永兴	28.000	1.56%
10	赵念军	25.500	1.42%
11	陈维信	24.500	1.36%
12	肖卫锋	21.900	1.22%
13	黄宁	21.290	1.18%
14	朱建云	19.830	1.10%
15	庞瑾瑜	17.250	0.96%
16	王卉	15.290	0.85%
17	张宇芳	15.290	0.85%
18	徐邵勇	13.750	0.76%
19	孙伟	13.250	0.74%

20	常仁栋	13.000	0.72%
21	石惠珍	12.990	0.72%
22	施素芳	12.990	0.72%
23	王笃亨	12.835	0.71%
24	沈新华	11.580	0.64%
25	顾蕤	11.520	0.64%
26	沈一峰	11.290	0.63%
27	李荷兴	11.290	0.63%
28	唐伟	11.290	0.63%
29	李桂忠	10.335	0.57%
30	王克明	10.000	0.56%
31	马文庆	9.790	0.54%
32	顾慧霞	9.250	0.51%
33	詹立新	7.335	0.41%
34	朱圣华	6.000	0.33%
35	何建清	5.835	0.32%
36	吴高峰	4.500	0.25%
37	祁卫峰	4.000	0.22%
38	顾大龙	3.000	0.17%
39	徐雪忠	3.000	0.17%
40	方明华	3.000	0.17%
41	季建芬	3.000	0.17%
42	易建富	1.000	0.06%
43	李士清	1.000	0.06%
44	刘波	1.000	0.06%
45	沈学娟	0.500	0.03%
46	孙蔚玉	0.500	0.03%
合计		1,800.000	100%

(8) 200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5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和评报字(2004)第 31 号)，对力天实业的固定资产（房屋）进行评估。

2004 年 7 月 30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坤投资将力天

实业出资额 180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并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180 万元转让给黄金兰、沈卫彬等 30 名自然人；黄宁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21.29 万元转让给黄金兰、沈卫彬等 18 名自然人；华烨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7.5 万元转让给虞永华、陈莉等 5 人。同日，海坤投资与盛泰投资、海坤投资与黄金兰等 30 名自然人、黄宁与黄金兰等 18 名自然人、华烨与虞永华等 5 名自然人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4 年 8 月 12 日，张家港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国泰集团出具了《企（事）业单位改制资产处置核准表》，同意力天实业 20% 的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13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张体改（2004）33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纺织品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60.000	20.00%
2	盛泰投资	540.000	30.00%
3	海坤投资	90.000	5.00%
4	黄金兰	88.500	4.92%
5	沈卫彬	65.220	3.62%
6	严树友	50.830	2.82%
7	王建华	49.560	2.75%
8	华烨	46.500	2.58%
9	赵永兴	33.500	1.86%
10	赵念军	30.000	1.67%
11	陈维信	28.500	1.58%
12	肖卫锋	28.400	1.58%
13	朱建云	25.330	1.41%
14	庞瑾瑜	22.750	1.26%
15	张宇芳	19.790	1.10%
16	王卉	19.290	1.07%
17	王笃亨	18.335	1.02%
18	徐劭勇	18.250	1.01%

19	孙伟	17.750	0.99%
20	常仁栋	16.000	0.89%
21	石慧珍	15.990	0.89%
22	施素芳	15.990	0.89%
23	沈新华	15.580	0.87%
24	王克明	15.500	0.86%
25	顾蕤	15.020	0.83%
26	李桂忠	14.335	0.80%
27	沈一峰	14.290	0.79%
28	李荷兴	14.290	0.79%
29	唐伟	14.290	0.79%
30	顾慧霞	11.750	0.65%
31	詹立新	10.835	0.60%
32	马文庆	9.790	0.54%
33	何建清	9.335	0.52%
34	吴高峰	8.000	0.44%
35	祁卫峰	7.500	0.42%
36	顾大龙	6.500	0.36%
37	朱圣华	6.000	0.33%
38	徐雪忠	3.000	0.17%
39	方明华	3.000	0.17%
40	季建芬	3.000	0.17%
41	虞永华	2.500	0.14%
42	陈莉	2.500	0.14%
43	汪涛	2.500	0.14%
44	景德峰	2.500	0.14%
45	黄芳	2.500	0.14%
46	孙蔚玉	1.500	0.08%
47	易建富	1.000	0.06%
48	李士清	1.000	0.06%
49	刘波	1.000	0.06%
50	沈学娟	0.500	0.03%
合计		1,800.000	100%

(9) 2005 年增资

2004 年 12 月 7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由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及货币增资。

2004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04）第 284 号《审验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20 日止，力天实业已收到股东新增货币出资 244,321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资本为 11,755,679 元，股东累计实缴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600.000	20.00%
2	盛泰投资	900.000	30.00%
3	黄金兰	169.500	5.65%
4	海坤投资	150.000	5.00%
5	沈卫彬	146.220	4.87%
6	严树友	101.830	3.39%
7	王建华	100.560	3.35%
8	华烨	86.500	2.88%
9	赵永兴	49.500	1.65%
10	肖卫锋	46.400	1.55%
11	朱建云	41.330	1.38%
12	庞瑾瑜	38.750	1.29%
13	赵念军	38.000	1.27%
14	陈维信	35.500	1.18%
15	王笃亨	34.335	1.14%
16	王克明	31.500	1.05%
17	张宇芳	30.790	1.03%
18	徐劭勇	29.250	0.98%
19	王卉	26.290	0.88%
20	孙伟	22.750	0.76%
21	沈新华	22.580	0.75%
22	李桂忠	21.335	0.71%
23	常仁栋	21.000	0.70%
24	石慧珍	20.990	0.70%

25	施素芳	19.990	0.67%
26	沈一峰	18.290	0.61%
27	李荷兴	18.290	0.61%
28	唐伟	18.290	0.61%
29	詹立新	17.835	0.59%
30	何建清	16.335	0.54%
31	顾蕪	15.020	0.50%
32	吴高峰	15.000	0.50%
33	祁卫峰	14.500	0.48%
34	顾慧霞	13.750	0.46%
35	顾大龙	13.500	0.45%
36	马文庆	9.790	0.33%
37	朱圣华	6.000	0.20%
38	陈莉	4.500	0.15%
39	黄芳	4.500	0.15%
40	徐雪忠	4.000	0.13%
41	方明华	4.000	0.13%
42	季建芬	4.000	0.13%
43	虞永华	2.500	0.08%
44	汪涛	2.500	0.08%
45	景德峰	2.500	0.08%
46	孙蔚玉	2.500	0.08%
47	易建富	2.000	0.07%
48	李士清	2.000	0.07%
49	刘波	2.000	0.07%
50	沈学娟	1.500	0.05%
合计		3,000.000	100%

(10) 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20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伟、沈雪娟将力天实业出资额合计 24.25 万元转让给黄金兰、沈卫彬等 5 人。孙伟、沈雪娟与黄金兰、沈卫彬等 5 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职工股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600.000	20.00%
2	盛泰投资	900.000	30.00%
3	黄金兰	176.500	5.88%
4	沈卫彬	153.220	5.11%
5	海坤投资	150.000	5.00%
6	严树友	105.830	3.53%
7	王建华	104.560	3.49%
8	华烨	88.750	2.96%
9	赵永兴	49.500	1.65%
10	肖卫锋	46.400	1.55%
11	朱建云	41.330	1.38%
12	庞瑾瑜	38.750	1.29%
13	赵念军	38.000	1.27%
14	陈维信	35.500	1.18%
15	王笃亨	34.335	1.14%
16	王克明	31.500	1.05%
17	张宇芳	30.790	1.03%
18	徐邵勇	29.250	0.98%
19	王卉	26.290	0.88%
20	沈新华	22.580	0.75%
21	李桂忠	21.335	0.71%
22	常仁栋	21.000	0.70%
23	石惠珍	20.990	0.70%
24	施素芳	19.990	0.67%
25	沈一峰	18.290	0.61%
26	李荷兴	18.290	0.61%
27	唐伟	18.290	0.61%
28	詹立新	17.835	0.59%
29	何建清	16.335	0.54%
30	顾蕻	15.020	0.50%
31	吴高峰	15.000	0.50%
32	祁卫峰	14.500	0.48%
33	顾慧霞	13.750	0.46%

34	顾大龙	13.500	0.45%
35	马文庆	9.790	0.33%
36	朱圣华	6.000	0.20%
37	陈莉	4.500	0.15%
38	黄芳	4.500	0.15%
39	徐雪忠	4.000	0.13%
40	方明华	4.000	0.13%
41	季建芬	4.000	0.13%
42	虞永华	2.500	0.08%
43	汪涛	2.500	0.08%
44	景德峰	2.500	0.08%
45	孙蔚玉	2.500	0.08%
46	易建富	2.000	0.07%
47	李士清	2.000	0.07%
48	刘波	2.000	0.07%
合计		3,000.000	100%

(11) 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30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何建清、吴高峰等 4 人将力天实业出资额合计 47.835 万元转让给黄金兰、沈卫彬等 6 人。同日，何建清与黄金兰、吴高峰与黄金兰等 2 人、华烨与沈卫彬等 5 人、季建芬与沈卫彬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职工股出资转让协议书》。

根据力天实业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在此次工商变更前，华烨所持力天实业股权中，包含代陈静华持有力天实业 4.5 万元出资，代秦洪斌持有力天实业 5 万元出资，代王雁鹰持有力天实业 1 万元出资，代陈炯持有力天实业 1 万元出资，代路彩霞持有力天实业 1 万元出资；本次工商变更中，华烨将 4.5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静华并解除代持，将 5 万元出资转让给秦洪斌并解除代持，将 1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雁鹰并解除代持，将 1 万元出资转让给路彩霞并解除代持，且由于华烨代陈炯所持力天实业 1 万元出资此前已由陈炯转让给沈卫彬，因此华烨将 1 万元出资转让给沈卫彬并解除代持；至本次工商变更后，华烨此前代持的全部股权已全部转让给被代持方并解除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600.000	20.00%
2	盛泰投资	900.000	30.00%
3	黄金兰	194.668	6.49%
4	沈卫彬	171.387	5.71%
5	海坤投资	150.000	5.00%
6	严树友	105.830	3.53%
7	王建华	104.560	3.49%
8	华烨	76.250	2.54%
9	赵永兴	49.500	1.65%
10	肖卫锋	46.400	1.55%
11	朱建云	41.330	1.38%
12	庞瑾瑜	38.750	1.29%
13	赵念军	38.000	1.27%
14	陈维信	35.500	1.18%
15	王笃亨	34.335	1.14%
16	王克明	31.500	1.05%
17	张宇芳	30.790	1.03%
18	徐邵勇	29.250	0.98%
19	王卉	26.290	0.88%
20	沈新华	22.580	0.75%
21	李桂忠	21.335	0.71%
22	常仁栋	21.000	0.70%
23	石惠珍	20.990	0.70%
24	施素芳	19.990	0.67%
25	沈一峰	18.290	0.61%
26	李荷兴	18.290	0.61%
27	唐伟	18.290	0.61%
28	詹立新	17.835	0.59%
29	顾蕪	15.020	0.50%
30	祁卫峰	14.500	0.48%
31	顾慧霞	13.750	0.46%
32	顾大龙	13.500	0.45%
33	马文庆	9.790	0.33%

34	朱圣华	6.000	0.20%
35	秦洪彬	5.000	0.17%
36	陈莉	4.500	0.15%
37	黄芳	4.500	0.15%
38	陈静华	4.500	0.15%
39	徐雪忠	4.000	0.13%
40	方明华	4.000	0.13%
41	虞永华	2.500	0.08%
42	汪涛	2.500	0.08%
43	景德峰	2.500	0.08%
44	孙蔚玉	2.500	0.08%
45	易建富	2.000	0.07%
46	李士清	2.000	0.07%
47	刘波	2.000	0.07%
48	王雁鹰	1.000	0.03%
49	路彩霞	1.000	0.03%
合计		3,000.000	100%

(12) 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7 年 3 月 16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盛泰投资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黄金兰、沈卫彬等 7 名自然人；秦洪彬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蔡晓东、许松波。同日，盛泰投资与黄金兰等 7 人、秦洪彬与蔡晓东等 2 人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3 月 30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

2007 年 4 月 25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会业字[2007]第 8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力天实业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000.00	20.00%

2	盛泰投资	1,000.00	20.00%
3	黄金兰	499.00	9.98%
4	沈卫彬	465.58	9.31%
5	海坤投资	250.00	5.00%
6	王建华	206.00	4.12%
7	严树友	206.00	4.12%
8	华烨	176.42	3.53%
9	肖卫锋	102.00	2.04%
10	蔡晓东	90.00	1.80%
11	徐邵勇	80.00	1.60%
12	赵永兴	71.50	1.43%
13	朱建云	65.00	1.30%
14	庞瑾瑜	60.50	1.21%
15	赵念军	57.00	1.14%
16	王克明	49.00	0.98%
17	张宇芳	48.00	0.96%
18	王笃亨	46.59	0.93%
19	沈新华	40.00	0.80%
20	陈维信	39.50	0.79%
21	王卉	33.00	0.66%
22	李桂忠	31.00	0.62%
23	许松波	30.00	0.60%
24	詹立新	29.00	0.58%
25	祁卫峰	28.00	0.56%
26	顾大龙	27.00	0.54%
27	顾蕙	27.00	0.54%
28	石惠珍	25.00	0.50%
29	施素芳	24.00	0.48%
30	常仁栋	23.00	0.46%
31	李荷兴	19.29	0.39%
32	沈一峰	19.29	0.39%
33	唐伟	19.29	0.39%
34	顾慧霞	15.75	0.32%
35	易建富	10.00	0.20%

36	马文庆	9.79	0.20%
37	汪涛	9.50	0.19%
38	陈莉	8.50	0.17%
39	黄芳	8.50	0.17%
40	景德峰	6.50	0.13%
41	虞永华	6.50	0.13%
42	李士清	6.00	0.12%
43	朱圣华	6.00	0.12%
44	陈静华	5.50	0.11%
45	路彩霞	5.00	0.10%
46	徐雪忠	5.00	0.10%
47	方明华	4.00	0.08%
48	孙蔚玉	2.50	0.05%
49	刘波	2.00	0.04%
50	王雁鹰	2.00	0.04%
合计		5,000.00	100%

(13) 2007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6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泰纺织品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7）第 107 号）。

2007 年 6 月 4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坤投资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国泰集团。同日，海坤投资作为出让方与国泰集团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纺织品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25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000.00	20.00%
3	黄金兰	499.00	9.98%
4	沈卫彬	465.58	9.31%
5	王建华	206.00	4.12%
6	严树友	206.00	4.12%
7	华烨	176.42	3.53%

8	肖卫锋	102.00	2.04%
9	蔡晓东	90.00	1.80%
10	徐邵勇	80.00	1.60%
11	赵永兴	71.50	1.43%
12	朱建云	65.00	1.30%
13	庞瑾瑜	60.50	1.21%
14	赵念军	57.00	1.14%
15	王克明	49.00	0.98%
16	张宇芳	48.00	0.96%
17	王笃亨	46.59	0.93%
18	沈新华	40.00	0.80%
19	陈维信	39.50	0.79%
20	王卉	33.00	0.66%
21	李桂忠	31.00	0.62%
22	许松波	30.00	0.60%
23	詹立新	29.00	0.58%
24	祁卫峰	28.00	0.56%
25	顾蕻	27.00	0.54%
26	顾大龙	27.00	0.54%
27	石惠珍	25.00	0.50%
28	施素芳	24.00	0.48%
29	常仁栋	23.00	0.46%
30	沈一峰	19.29	0.39%
31	李荷兴	19.29	0.39%
32	唐伟	19.29	0.39%
33	顾慧霞	15.75	0.32%
34	易建富	10.00	0.20%
35	马文庆	9.79	0.20%
36	汪涛	9.50	0.19%
37	陈莉	8.50	0.17%
38	黄芳	8.50	0.17%
39	虞永华	6.50	0.13%
40	景德峰	6.50	0.13%
41	李士清	6.00	0.12%

42	朱圣华	6.00	0.12%
43	陈静华	5.50	0.11%
44	徐雪忠	5.00	0.10%
45	路彩霞	5.00	0.10%
46	方明华	4.00	0.08%
47	孙蔚玉	2.50	0.05%
48	刘波	2.00	0.04%
49	王雁鹰	2.00	0.04%
合计		5,000.00	100%

(14) 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6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盛泰投资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联投资”）及黄金兰、沈卫彬等 8 名自然人；孙蔚玉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沈卫彬。同日，盛泰投资与永联投资、盛泰投资与唐莹等 2 人、盛泰投资与黄金兰等 6 人、孙蔚玉与沈卫彬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250.00	25.00%
2	黄金兰	625.00	12.50%
3	沈卫彬	553.78	11.08%
4	永联投资	450.00	9.00%
5	王建华	236.70	4.73%
6	严树友	236.70	4.73%
7	华烨	197.06	3.94%
8	唐莹	127.00	2.54%
9	姚黎黎	123.00	2.46%
10	肖卫锋	102.00	2.04%
11	蔡晓东	96.26	1.93%
12	徐邵勇	80.00	1.60%
13	赵永兴	71.50	1.43%
14	朱建云	65.00	1.30%
15	庞瑾瑜	60.50	1.21%

16	赵念军	57.00	1.14%
17	王克明	49.00	0.98%
18	张宇芳	48.00	0.96%
19	王笃亨	46.59	0.93%
20	沈新华	40.00	0.80%
21	陈维信	39.50	0.79%
22	王卉	33.00	0.66%
23	李桂忠	31.00	0.62%
24	许松波	30.00	0.60%
25	詹立新	29.00	0.58%
26	祁卫峰	28.00	0.56%
27	顾蕤	27.00	0.54%
28	顾大龙	27.00	0.54%
29	石惠珍	25.00	0.50%
30	施素芳	24.00	0.48%
31	常仁栋	23.00	0.46%
32	沈一峰	19.29	0.39%
33	李荷兴	19.29	0.39%
34	唐伟	19.29	0.39%
35	顾慧霞	15.75	0.32%
36	易建富	10.00	0.20%
37	马文庆	9.79	0.20%
38	汪涛	9.50	0.19%
39	陈莉	8.50	0.17%
40	黄芳	8.50	0.17%
41	虞永华	6.50	0.13%
42	景德峰	6.50	0.13%
43	李士清	6.00	0.12%
44	朱圣华	6.00	0.12%
45	陈静华	5.50	0.11%
46	徐雪忠	5.00	0.10%
47	路彩霞	5.00	0.10%
48	方明华	4.00	0.08%
49	刘波	2.00	0.04%

50	王雁鹰	2.00	0.04%
合计		5,000.00	100%

(15) 201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8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一峰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9.29 万元转让给唐莹。同日，沈一峰与唐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250.00	25.00%
2	黄金兰	625.00	12.50%
3	沈卫彬	553.78	11.08%
4	永联投资	450.00	9.00%
5	王建华	236.70	4.73%
6	严树友	236.70	4.73%
7	华烨	197.06	3.94%
8	唐莹	146.29	2.93%
9	姚黎黎	123.00	2.46%
10	肖卫锋	102.00	2.04%
11	蔡晓东	96.26	1.93%
12	徐邵勇	80.00	1.60%
13	赵永兴	71.50	1.43%
14	朱建云	65.00	1.30%
15	庞瑾瑜	60.50	1.21%
16	赵念军	57.00	1.14%
17	王克明	49.00	0.98%
18	张宇芳	48.00	0.96%
19	王笃亨	46.59	0.93%
20	沈新华	40.00	0.80%
21	陈维信	39.50	0.79%
22	王卉	33.00	0.66%
23	李桂忠	31.00	0.62%
24	许松波	30.00	0.60%
25	詹立新	29.00	0.58%
26	祁卫峰	28.00	0.56%

27	顾蕙	27.00	0.54%
28	顾大龙	27.00	0.54%
29	石惠珍	25.00	0.50%
30	施素芳	24.00	0.48%
31	常仁栋	23.00	0.46%
32	李荷兴	19.29	0.39%
33	唐伟	19.29	0.39%
34	顾慧霞	15.75	0.32%
35	易建富	10.00	0.20%
36	马文庆	9.79	0.20%
37	汪涛	9.50	0.19%
38	陈莉	8.50	0.17%
39	黄芳	8.50	0.17%
40	虞永华	6.50	0.13%
41	景德峰	6.50	0.13%
42	李士清	6.00	0.12%
43	朱圣华	6.00	0.12%
44	陈静华	5.50	0.11%
45	徐雪忠	5.00	0.10%
46	路彩霞	5.00	0.10%
47	方明华	4.00	0.08%
48	刘波	2.00	0.04%
49	王雁鹰	2.00	0.04%
合计		5,000.00	100%

(16) 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葛建富将其持有的力天实业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莹；同意顾蕙将其持有的力天实业 2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莹。同日，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250.00	25.00%
2	黄金兰	625.00	12.50%

3	沈卫彬	553.78	11.08%
4	永联投资	450.00	9.00%
5	王建华	236.70	4.73%
6	严树友	236.70	4.73%
7	华烨	197.06	3.94%
8	唐莹	183.29	3.67%
9	姚黎黎	123.00	2.46%
10	肖卫锋	102.00	2.04%
11	蔡晓东	96.26	1.93%
12	徐邵勇	80.00	1.60%
13	赵永兴	71.50	1.43%
14	朱建云	65.00	1.30%
15	庞瑾瑜	60.50	1.21%
16	赵念军	57.00	1.14%
17	王克明	49.00	0.98%
18	张宇芳	48.00	0.96%
19	王笃亨	46.59	0.93%
20	沈新华	40.00	0.80%
21	陈维信	39.50	0.79%
22	王卉	33.00	0.66%
23	李桂忠	31.00	0.62%
24	许松波	30.00	0.60%
25	詹立新	29.00	0.58%
26	祁卫峰	28.00	0.56%
27	顾大龙	27.00	0.54%
28	石惠珍	25.00	0.50%
29	施素芳	24.00	0.48%
30	常仁栋	23.00	0.46%
31	李荷兴	19.29	0.39%
32	唐伟	19.29	0.39%
33	顾慧霞	15.75	0.32%
34	马文庆	9.79	0.20%
35	汪涛	9.50	0.19%
36	陈莉	8.50	0.17%

37	黄芳	8.50	0.17%
38	虞永华	6.50	0.13%
39	景德峰	6.50	0.13%
40	李士清	6.00	0.12%
41	朱圣华	6.00	0.12%
42	陈静华	5.50	0.11%
43	徐雪忠	5.00	0.10%
44	路彩霞	5.00	0.10%
45	方明华	4.00	0.08%
46	刘波	2.00	0.04%
47	王雁鹰	2.00	0.04%
合计		5,000.00	100%

(17) 2011 年增资

2011 年 1 月 14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由股东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增资。

2011 年 1 月 21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1）第 02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力天实业已将未分配利润 3,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00.000	25.00%
2	黄金兰	1,000.000	12.50%
3	沈卫彬	886.048	11.08%
4	永联投资	720.000	9.00%
5	王建华	378.720	4.73%
6	严树友	378.720	4.73%
7	华烨	315.296	3.94%
8	唐莹	293.264	3.67%
9	姚黎黎	196.800	2.46%
10	肖卫锋	163.200	2.04%
11	蔡晓东	154.016	1.93%
12	徐邵勇	128.000	1.60%

13	赵永兴	114.400	1.43%
14	朱建云	104.000	1.30%
15	庞瑾瑜	96.800	1.21%
16	赵念军	91.200	1.14%
17	王克明	78.400	0.98%
18	张宇芳	76.800	0.96%
19	王笃亨	74.544	0.93%
20	沈新华	64.000	0.80%
21	陈维信	63.200	0.79%
22	王卉	52.800	0.66%
23	李桂忠	49.600	0.62%
24	许松波	48.000	0.60%
25	詹立新	46.400	0.58%
26	祁卫峰	44.800	0.56%
27	顾大龙	43.200	0.54%
28	石惠珍	40.000	0.50%
29	施素芳	38.400	0.48%
30	常仁栋	36.800	0.46%
31	李荷兴	30.864	0.39%
32	唐伟	30.864	0.39%
33	顾慧霞	25.200	0.32%
34	马文庆	15.664	0.20%
35	汪涛	15.200	0.19%
36	陈莉	13.600	0.17%
37	黄芳	13.600	0.17%
38	景德峰	10.400	0.13%
39	虞永华	10.400	0.13%
40	李士清	9.600	0.12%
41	朱圣华	9.600	0.12%
42	陈静华	8.800	0.11%
43	路彩霞	8.000	0.10%
44	徐雪忠	8.000	0.10%
45	方明华	6.400	0.08%
46	刘波	3.200	0.04%

47	王雁鹰	3.200	0.04%
合计		8,000.000	100%

(18) 2011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2 月 11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唐莹、姚黎黎等 8 人将力天实业出资额合计 1,090.8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及徐邵勇、沈新华等 11 名自然人。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2 月 11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 8,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由股东以现金认缴增资。

2011 年 2 月 11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1）第 021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力天实业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500.000	25.00%
2	黄金兰	1,250.000	12.50%
3	沈卫彬	1,000.000	10.00%
4	永联投资	900.000	9.00%
5	盛泰投资	500.000	5.00%
6	王建华	500.000	5.00%
7	华烨	394.120	3.94%
8	徐邵勇	230.000	2.30%
9	肖卫锋	204.000	2.04%
10	沈新华	200.000	2.00%
11	顾大龙	190.000	1.90%
12	庞瑾瑜	180.000	1.80%
13	张宇芳	170.000	1.70%
14	赵永兴	120.000	1.20%
15	石惠珍	110.000	1.10%
16	朱建云	104.000	1.04%
17	李士清	100.000	1.00%
18	赵念军	91.200	0.91%

19	黄芳	90.000	0.90%
20	汪涛	90.000	0.90%
21	王克明	85.000	0.85%
22	王笃亨	80.000	0.80%
23	詹立新	80.000	0.80%
24	路彩霞	75.000	0.75%
25	陈莉	65.000	0.65%
26	陈维信	63.200	0.63%
27	王卉	60.000	0.60%
28	虞永华	60.000	0.60%
29	李桂忠	49.600	0.50%
30	祁卫峰	44.800	0.45%
31	常仁栋	40.000	0.40%
32	顾慧霞	40.000	0.40%
33	施素芳	40.000	0.40%
34	陈静华	39.088	0.39%
35	李荷兴	30.864	0.31%
36	唐伟	30.864	0.31%
37	常伟	30.000	0.30%
38	黄燕	30.000	0.30%
39	凌炎	30.000	0.30%
40	严婷婷	30.000	0.30%
41	张海燕	30.000	0.30%
42	马文庆	15.664	0.16%
43	刘波	10.000	0.10%
44	朱圣华	9.600	0.10%
45	徐雪忠	8.000	0.08%
合计		10,000.000	100%

(19) 2014 年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1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增加为 1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4 年 2 月 11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3,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2月11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4)第001号),验证截至2014年2月11日,力天实业已将未分配利润3,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4年2月20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再次出具《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4)第021号),验证截至2014年2月19日,力天实业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根据力天实业提供的资料,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力天实业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城评报字(2014)第106号)。

本次增资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930.0000	26.20%
2	沈卫彬	1,650.0000	11.00%
3	黄金兰	1,625.0000	10.83%
4	永联投资	1,170.0000	7.80%
5	王建华	975.0000	6.50%
6	盛泰投资	750.0000	5.00%
7	华烨	595.0000	3.97%
8	徐邵勇	370.0000	2.47%
9	沈新华	330.0000	2.20%
10	顾大龙	320.0000	2.13%
11	肖卫锋	310.0000	2.07%
12	庞瑾瑜	234.0000	1.56%
13	张宇芳	221.0000	1.47%
14	石惠珍	182.0000	1.21%
15	李士清	177.0000	1.18%
16	赵永兴	160.0000	1.07%
17	朱建云	135.2000	0.90%
18	汪涛	135.0000	0.90%
19	黄芳	120.0000	0.80%

20	赵念军	118.5600	0.79%
21	路彩霞	116.0000	0.77%
22	王克明	110.5000	0.74%
23	詹立新	110.0000	0.73%
24	王笃亨	104.0000	0.69%
25	陈莉	101.0000	0.67%
26	陈维信	82.1600	0.55%
27	王卉	78.0000	0.52%
28	虞永华	78.0000	0.52%
29	李桂忠	64.4800	0.43%
30	常伟	60.0000	0.40%
31	祁卫峰	58.2400	0.39%
32	陈静华	54.8704	0.37%
33	常仁栋	52.0000	0.35%
34	顾慧霞	52.0000	0.35%
35	施素芳	52.0000	0.35%
36	张海燕	50.0000	0.33%
37	黄燕	45.0000	0.30%
38	严婷婷	45.0000	0.30%
39	凌炎	40.5000	0.27%
40	李荷兴	40.1232	0.27%
41	唐伟	40.1232	0.27%
42	马文庆	20.3632	0.14%
43	刘波	15.0000	0.10%
44	朱圣华	12.4800	0.08%
45	徐雪忠	10.4000	0.07%
合计		15,000.0000	100%

(20) 2014 年股权继承及转让

2014 年 9 月 19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士清因故去世，其生前持有的出资额 177 万元由其配偶尹秋萍和女儿李欣继承，其中，尹秋萍继承 88.5 万元出资额，李欣继承 88.5 万元出资额。

2014 年 9 月 19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殷秋萍、李欣将力天实业出资额合计 177 万元转让给国泰科技。同日，殷秋萍、李欣分别与国泰

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继承及转让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3,930.0000	26.20%
2	沈卫彬	1,650.0000	11.00%
3	黄金兰	1,625.0000	10.83%
4	永联投资	1,170.0000	7.80%
5	王建华	975.0000	6.50%
6	盛泰投资	750.0000	5.00%
7	华烨	595.0000	3.97%
8	徐邵勇	370.0000	2.47%
9	沈新华	330.0000	2.20%
10	顾大龙	320.0000	2.13%
11	肖卫锋	310.0000	2.07%
12	庞瑾瑜	234.0000	1.56%
13	张宇芳	221.0000	1.47%
14	石惠珍	182.0000	1.21%
15	国泰科技	177.0000	1.18%
16	赵永兴	160.0000	1.07%
17	朱建云	135.2000	0.90%
18	汪涛	135.0000	0.90%
19	黄芳	120.0000	0.80%
20	赵念军	118.5600	0.79%
21	路彩霞	116.0000	0.77%
22	王克明	110.5000	0.74%
23	詹立新	110.0000	0.73%
24	王笃亨	104.0000	0.69%
25	陈莉	101.0000	0.67%
26	陈维信	82.1600	0.55%
27	王卉	78.0000	0.52%
28	虞永华	78.0000	0.52%
29	李桂忠	64.4800	0.43%
30	常伟	60.0000	0.40%

31	祁卫峰	58.2400	0.39%
32	陈静华	54.8704	0.37%
33	常仁栋	52.0000	0.35%
34	顾慧霞	52.0000	0.35%
35	施素芳	52.0000	0.35%
36	张海燕	50.0000	0.33%
37	黄燕	45.0000	0.30%
38	严婷婷	45.0000	0.30%
39	凌炎	40.5000	0.27%
40	李荷兴	40.1232	0.27%
41	唐伟	40.1232	0.27%
42	马文庆	20.3632	0.14%
43	刘波	15.0000	0.10%
44	朱圣华	12.4800	0.08%
45	徐雪忠	10.4000	0.07%
合计		15,000.0000	100%

(21) 201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9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凌炎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40.5 万元转让给国泰科技。同日，凌炎与国泰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3,930.0000	26.20%
2	沈卫彬	1,650.0000	11.00%
3	黄金兰	1,625.0000	10.83%
4	永联投资	1,170.0000	7.80%
5	王建华	975.0000	6.50%
6	盛泰投资	750.0000	5.00%
7	华烨	595.0000	3.97%
8	徐邵勇	370.0000	2.47%
9	沈新华	330.0000	2.20%
10	顾大龙	320.0000	2.13%

11	肖卫锋	310.0000	2.07%
12	庞瑾瑜	234.0000	1.56%
13	张宇芳	221.0000	1.47%
14	国泰科技	217.5000	1.45%
15	石惠珍	182.0000	1.21%
16	赵永兴	160.0000	1.07%
17	朱建云	135.2000	0.90%
18	汪涛	135.0000	0.90%
19	黄芳	120.0000	0.80%
20	赵念军	118.5600	0.79%
21	路彩霞	116.0000	0.77%
22	王克明	110.5000	0.74%
23	詹立新	110.0000	0.73%
24	王笃亨	104.0000	0.69%
25	陈莉	101.0000	0.67%
26	陈维信	82.1600	0.55%
27	王卉	78.0000	0.52%
28	虞永华	78.0000	0.52%
29	李桂忠	64.4800	0.43%
30	常伟	60.0000	0.40%
31	祁卫峰	58.2400	0.39%
32	陈静华	54.8704	0.37%
33	常仁栋	52.0000	0.35%
34	顾慧霞	52.0000	0.35%
35	施素芳	52.0000	0.35%
36	张海燕	50.0000	0.33%
37	黄燕	45.0000	0.30%
38	严婷婷	45.0000	0.30%
39	李荷兴	40.1232	0.27%
40	唐伟	40.1232	0.27%
41	马文庆	20.3632	0.14%
42	刘波	15.0000	0.10%
43	朱圣华	12.4800	0.08%
44	徐雪忠	10.4000	0.07%

合计	15,000.0000	100%

(22) 201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1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永联投资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1,170 万元转让给国泰华鼎。同日，永联投资与国泰华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3,930.0000	26.20%
2	沈卫彬	1,650.0000	11.00%
3	黄金兰	1,625.0000	10.83%
4	国泰华鼎	1,170.0000	7.80%
5	王建华	975.0000	6.50%
6	盛泰投资	750.0000	5.00%
7	华烨	595.0000	3.97%
8	徐邵勇	370.0000	2.47%
9	沈新华	330.0000	2.20%
10	顾大龙	320.0000	2.13%
11	肖卫锋	310.0000	2.07%
12	庞瑾瑜	234.0000	1.56%
13	张宇芳	221.0000	1.47%
14	国泰科技	217.5000	1.45%
15	石惠珍	182.0000	1.21%
16	赵永兴	160.0000	1.07%
17	朱建云	135.2000	0.90%
18	汪涛	135.0000	0.90%
19	黄芳	120.0000	0.80%
20	赵念军	118.5600	0.79%
21	路彩霞	116.0000	0.77%
22	王克明	110.5000	0.74%
23	詹立新	110.0000	0.73%
24	王笃亨	104.0000	0.69%
25	陈莉	101.0000	0.67%

26	陈维信	82.1600	0.55%
27	王卉	78.0000	0.52%
28	虞永华	78.0000	0.52%
29	李桂忠	64.4800	0.43%
30	常伟	60.0000	0.40%
31	祁卫峰	58.2400	0.39%
32	陈静华	54.8704	0.37%
33	常仁栋	52.0000	0.35%
34	顾慧霞	52.0000	0.35%
35	施素芳	52.0000	0.35%
36	张海燕	50.0000	0.33%
37	黄燕	45.0000	0.30%
38	严婷婷	45.0000	0.30%
39	李荷兴	40.1232	0.27%
40	唐伟	40.1232	0.27%
41	马文庆	20.3632	0.14%
42	刘波	15.0000	0.10%
43	朱圣华	12.4800	0.08%
44	徐雪忠	10.4000	0.07%
合计		15,000.0000	100%

(23) 2015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9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国泰科技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217.5 万元转让给国泰华鼎。同日，国泰科技与国泰华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930.0000	26.20%
2	沈卫彬	1,650.0000	11.00%
3	黄金兰	1,625.0000	10.83%
4	国泰华鼎	1,387.5000	9.25%
5	王建华	975.0000	6.50%
6	盛泰投资	750.0000	5.00%

7	华烨	595.0000	3.97%
8	徐邵勇	370.0000	2.47%
9	沈新华	330.0000	2.20%
10	顾大龙	320.0000	2.13%
11	肖卫锋	310.0000	2.07%
12	庞瑾瑜	234.0000	1.56%
13	张宇芳	221.0000	1.47%
14	石惠珍	182.0000	1.21%
15	赵永兴	160.0000	1.07%
16	朱建云	135.2000	0.90%
17	汪涛	135.0000	0.90%
18	黄芳	120.0000	0.80%
19	赵念军	118.5600	0.79%
20	路彩霞	116.0000	0.77%
21	王克明	110.5000	0.74%
22	詹立新	110.0000	0.73%
23	王笃亨	104.0000	0.69%
24	陈莉	101.0000	0.67%
25	陈维信	82.1600	0.55%
26	王卉	78.0000	0.52%
27	虞永华	78.0000	0.52%
28	李桂忠	64.4800	0.43%
29	常伟	60.0000	0.40%
30	祁卫峰	58.2400	0.39%
31	陈静华	54.8704	0.37%
32	常仁栋	52.0000	0.35%
33	顾慧霞	52.0000	0.35%
34	施素芳	52.0000	0.35%
35	张海燕	50.0000	0.33%
36	黄燕	45.0000	0.30%
37	严婷婷	45.0000	0.30%
38	李荷兴	40.1232	0.27%
39	唐伟	40.1232	0.27%
40	马文庆	20.3632	0.14%

41	刘波	15.0000	0.10%
42	朱圣华	12.4800	0.08%
43	徐雪忠	10.4000	0.07%
合计		15,000.0000	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力天实业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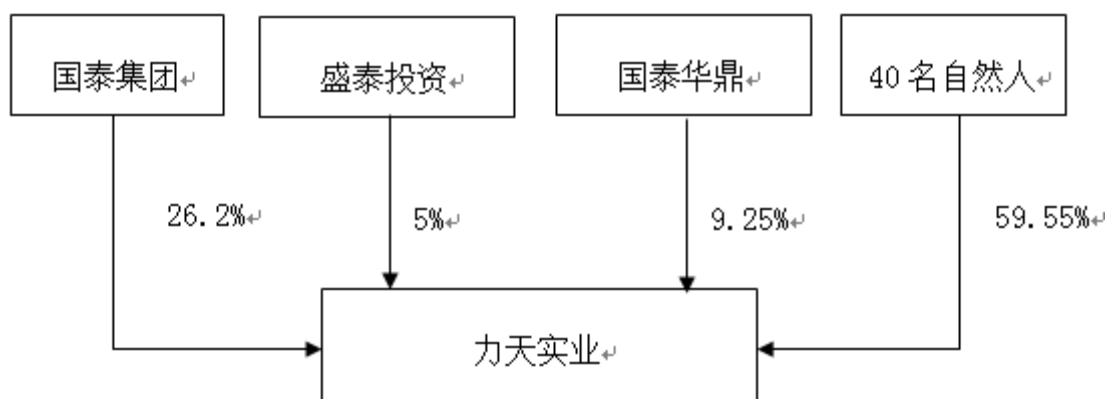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力天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930.0000	26.20%
2	沈卫彬	1,650.0000	11.00%
3	黄金兰	1,625.0000	10.83%
4	国泰华鼎	1,387.5000	9.25%
5	王建华	975.0000	6.50%
6	盛泰投资	750.0000	5.00%
7	华烨	595.0000	3.97%
8	徐邵勇	370.0000	2.47%
9	沈新华	330.0000	2.20%
10	顾大龙	320.0000	2.13%
11	肖卫锋	310.0000	2.07%
12	庞瑾瑜	234.0000	1.56%
13	张宇芳	221.0000	1.47%
14	石惠珍	182.0000	1.21%
15	赵永兴	160.0000	1.07%
16	朱建云	135.2000	0.90%
17	汪涛	135.0000	0.90%
18	黄芳	120.0000	0.80%
19	赵念军	118.5600	0.79%
20	路彩霞	116.0000	0.77%
21	王克明	110.5000	0.74%
22	詹立新	110.0000	0.73%
23	王笃亨	104.0000	0.69%
24	陈莉	101.0000	0.67%
25	陈维信	82.1600	0.55%

26	王卉	78.0000	0.52%
27	虞永华	78.0000	0.52%
28	李桂忠	64.4800	0.43%
29	常伟	60.0000	0.40%
30	祁卫峰	58.2400	0.39%
31	陈静华	54.8704	0.37%
32	常仁栋	52.0000	0.35%
33	顾慧霞	52.0000	0.35%
34	施素芳	52.0000	0.35%
35	张海燕	50.0000	0.33%
36	黄燕	45.0000	0.30%
37	严婷婷	45.0000	0.30%
38	李荷兴	40.1232	0.27%
39	唐伟	40.1232	0.27%
40	马文庆	20.3632	0.14%
41	刘波	15.0000	0.10%
42	朱圣华	12.4800	0.08%
43	徐雪忠	10.4000	0.07%
合计		15,000.0000	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力天实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力天实业主要下属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五、力天实业（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力天实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力天实业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五、力天实业（八）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力天实业最近两年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62,360,055.38	2,179,759,258.00
负债合计	1,269,054,278.04	1,833,294,71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6,252,242.35	286,335,355.89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69,844,857.03	6,827,441,919.42
营业利润	40,775,321.53	-41,389,171.78
利润总额	42,198,227.32	-36,393,621.16
净利润	28,887,550.03	-42,428,44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070,495.40	-28,709,63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48,315.39	-49,306,605.45

力天实业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254,693.57	1,862,49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3,342.31	2,653,841.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17,157.68	1,52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5,314.50	
债务重组损益		-104,569.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037.15	1,939,869.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106,915.66	-648,981.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16,394.91	-344,490.38
合 计	20,139,234.64	6,878,163.01

7、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力天实业 51.05%股权。

交易对方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力天实业自依法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力天实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力天实业其他股东均承诺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力天实业主要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 万元	100%	贸易
2	国泰(美国)公司	20 万美元	51%	贸易
3	张家港市永泰服饰有限公司	150 万元	100%	服装生产
4	江苏国泰恒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贸易
5	ROOL PARTNERS 国泰日本有限公司	1,980 万日元	100%	贸易
6	河南国泰恒广服饰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0%	服装生产
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63%	贸易
8	江苏国泰恒扬服饰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00%	服装生产
9	香港联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100%	贸易

（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力天实业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1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38612号	力天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43号	工业	2,833.32
2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37919号	力天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43室	办公	1,888.88
3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00482号	力天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43号	非居住	944.44
4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00481号	力天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43号	非居住	1,888.88
5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00483号	力天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43号	办公	944.44
6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55074号	力天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43号	商业服务	944.44
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jy10080203号	力天实业	迎宾路22号	非住宅	9,399.17
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jy10085506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224号303室	住宅	331.62
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jy10085510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224号503室	住宅	331.62
10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jy10085500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224号903室	住宅	331.62
1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jy10085491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224号1103室	住宅	331.62
1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jy10085512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224号1303室	住宅	331.62
1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jy10084968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224号1503室	住宅	363.80
1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jy10085504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226号301室	住宅	331.62
1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jy10084974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226号501室	住宅	331.62
1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jy10084980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226号901室	住宅	331.62
1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jy10084983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226号1101室	住宅	331.62
1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jy10084994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226号1301室	住宅	331.62
1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jy10084998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226号1501室	住宅	363.80
20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jy10085005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230号301室	住宅	346.80
2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jy10085005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230号401室	住宅	346.80

	第jy10084993号				
2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jy10084976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230号601室	住宅	346.80
2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jy10085001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230号801室	住宅	346.80
2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jy10084985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232号301室	住宅	346.80
2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jy10084988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232号401室	住宅	346.80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力天实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力天实业	张国用(2012)第0010446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43号	出让	1,094.8	2043.1.9
2	力天实业	张国用(2012)第0010438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43号17-18层	出让	729.9	2043.4.20
3	力天实业	张国用(2014)第0010130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43号19层	出让	364.9	2043.4.20
4	力天实业	张国用(2014)第0010132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43号20-21层	出让	729.9	2043.4.20
5	力天实业	张国用(2014)第0010131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43号22层	出让	364.9	2043.4.20
6	力天实业	张国用(2015)第0060849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43号第8层	出让	364.9	2043.4.20
7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4)第20829号	江阴市迎宾路22号	出让	4,718.0	2046.4.19
8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1560号	澄江西路224号303室	出让	36.4	2079.11.11
9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1564号	澄江西路224号503室	出让	36.4	2079.11.11
10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	澄江西路224	出让	36.4	2079.11.11

		(2015)第 1561号	号903室			
11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 (2015)第 1559号	澄江西路224 号1103室	出让	36.4	2079.11.11
12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 (2015)第 1563号	澄江西路224 号1303室	出让	36.4	2079.11.11
13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 (2015)第 1151号	澄江西路224 号1503室	出让	40.0	2079.11.11
14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 (2015)第 1562号	澄江西路226 号301室	出让	36.4	2079.11.11
15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 (2015)第 1150号	澄江西路226 号501室	出让	36.4	2079.11.11
16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 (2015)第 1147号	澄江西路226 号901室	出让	36.4	2079.11.11
17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 (2015)第 1145号	澄江西路226 号1101室	出让	36.4	2079.11.11
18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 (2015)第 1146号	澄江西路226 号1301室	出让	36.4	2079.11.11
19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 (2015)第 1144号	澄江西路226 号1501室	出让	40.4	2079.11.11
20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 (2015)第 1152号	澄江西路230 号301室	出让	42.6	2079.11.11
21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 (2015)第 1149号	澄江西路230 号401室	出让	42.6	2079.11.11
22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 (2015)第 1148号	澄江西路230 号601室	出让	42.6	2079.11.11
23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 (2015)第 1153号	澄江西路230 号801室	出让	42.6	2079.11.11
24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 (2015)第 1143号	澄江西路232 号301室	出让	42.6	2079.11.11

25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 (2015)第 1142号	澄江西路232 号401室	出让	42.6	2079.11.11
2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国用 (2014)第 0042476号	杨舍镇田垛 里村	出让	19,996.0	2064.5.13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力天实业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面积(M ²)	租赁起止日期
1	力天实业	华盛实业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第2层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98229号	944.44	2015.4.18至2017.4.17
2	力天实业	国泰集团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底楼7号车库房间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23661号	42	2016.3.7至2017.3.6

4、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力天实业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力天实业	gtigtex.com	2001.4.6	2019.4.6

5、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1)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力天实业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物
国泰集团	20,000,000元	力天实业	江苏国泰东方天地置业有限公司10%的股权账面价值1000万

(2) 对外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力天实业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力天实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6.00	2015/7/7	2016/1/7	是
力天实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2014/7/2	2016/7/1	否
力天实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2015/3/25	2016/3/24	是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力天实业持股 63%的下属子公司。

(3) 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模拟实施备考口径计,力天实业不存在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 重大诉讼及仲裁

根据力天实业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力天实业尚未结案的涉案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如下:

1) 力天实业诉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诚盛”)案一

2014 年 12 月,力天实业就代理采购合同纠纷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诚盛支付货款、逾期贷款利息及律师费,并由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绍兴市耀龙纺粘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禾诚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驭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方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绍兴骏发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市龙升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上统称“担保公司”)和王国祥、王琴娟夫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苏中商初字第 00001 号),判决浙江诚盛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力天实业支付货款 10,045,503.3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 2014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的利息损失为 10 万元,从 2014 年 10 月 25 日起利息损失以 10,045,503.36 元为基数,按央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律师费损失 200,682 元;担保公司对浙江诚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王国祥、王琴娟夫妇对浙江诚盛的上述债务在 1,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

根据力天实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诚盛、担保公司及王国祥、王琴娟夫妇尚未依照上述判决向力天实业支付相关款项，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2) 力天实业诉浙江诚盛案二

2014 年 10 月，力天实业就代理采购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诚盛向力天实业支付货款、逾期货款利息及律师费，并由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绍兴市耀龙纺粘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县真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浙江禾诚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驭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方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绍兴骏发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市龙升纺织品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以上各方统称“担保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张商初字第 01363 号），判决浙江诚盛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力天实业支付货款 10,064,214.88 元、律师费 186,050 元及利息（以 10,064,214.88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央行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担保方对浙江诚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力天实业的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浙江诚盛和担保方尚未依照上述判决向力天实业支付相关款项，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已对力天实业相关股权的权属及力天实业资产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3) 本公司/本人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4) 本公司/本人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国泰集团承诺：

“如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国泰集团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江苏国泰、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力天实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节“五、力天实业（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该等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2014 年 2 月 11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增加为 13,000 万元。根据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沪城评报字（2014）第 1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计算结果，力天实业的净资产为 440,973,430.73 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12,451,836.78 元，增值率 34.23%。

本次交易中，力天实业 100%股权评估值与 2014 年力天实业增资时的评估值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近期评估	本次评估	变动额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	2013.12.31	2015.5.31	
净资产账面值	32,852.16	28,968.86	-3,883.30
净资产评估值	44,097.34	131,035.58	86,938.24

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不同，前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从而导致两次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五）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力天实业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部门
1	力天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5910111	2017.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2	力天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346587	-	张家港市商务局
3	力天实业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200201200064	-	江苏省商务厅
4	力天实业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50000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六）许可使用

本次重组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力天实业 51.0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力天实业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力天实业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力天实业享有和承担。

（八）主营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力天实业已形成了以进出口贸易为主，集研发及产销为一体，主要经营各类服装、面料、船舶、钢材的出口业务及机电、纺织原料等商品的进口业务。

力天实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国际贸易为基础，以服装、纱线、面料等纺织品出口为核心，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多渠道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与合作，利用全球化采购和供应链管理等优势，努力实现与生产者及客户的三方共赢，努力为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贸关系。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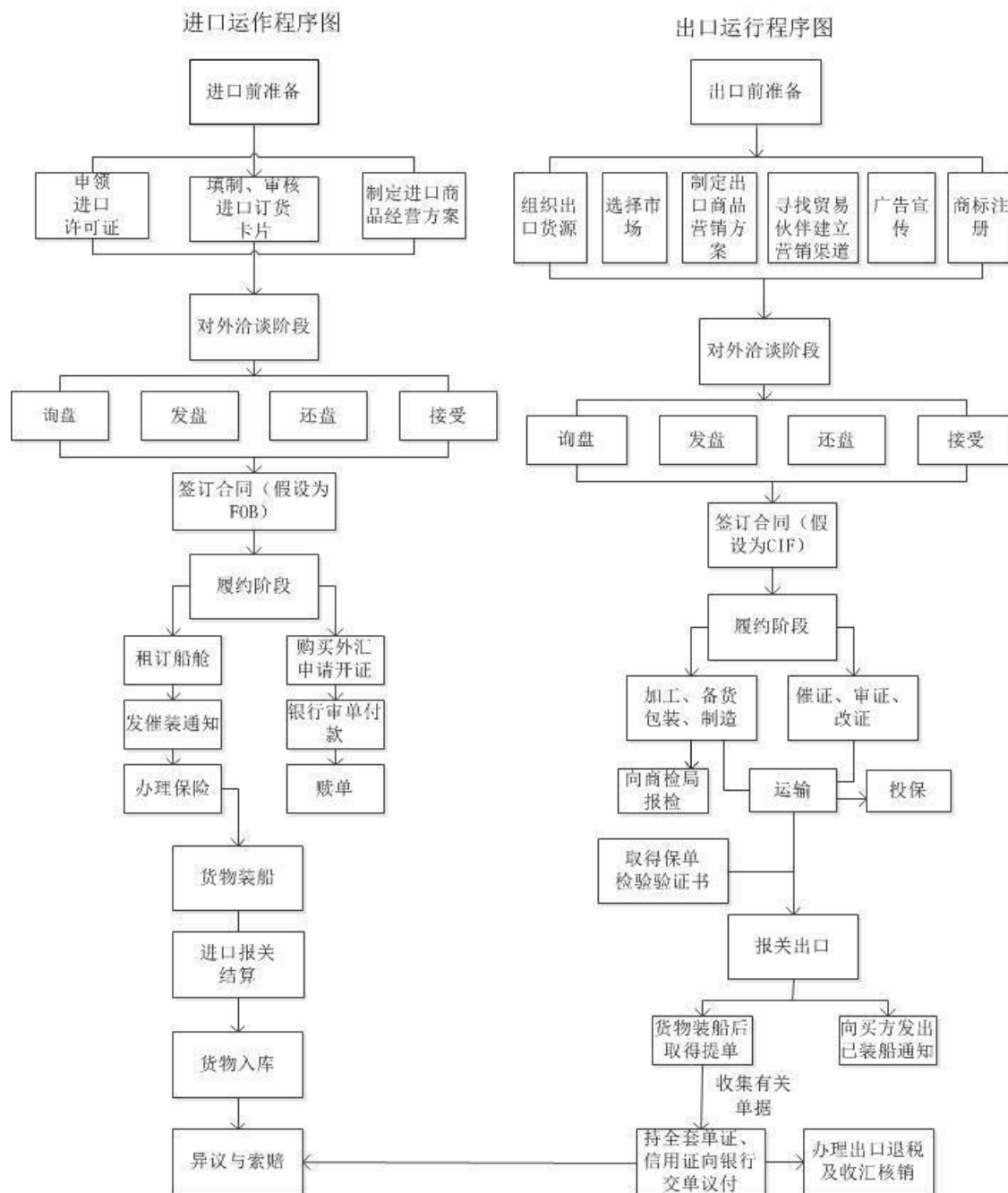
力天实业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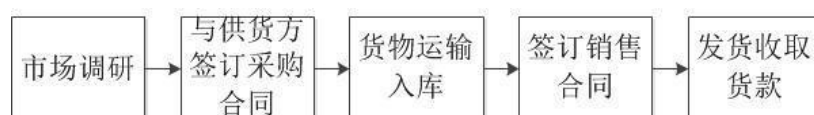
力天实业以进出口贸易为主，出口贸易主要品种包括：服装、面料、船舶、钢材等；同时，力天实业在传统纺织品服装出口不断实现突破的同时，实现了商品形态、贸易形态、客户形态和市场形态的创新延伸，贸易供应链优势进一步凸显。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统计，公司在“2014 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百强”中列第 63 位。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1）进出口贸易



(2) 国内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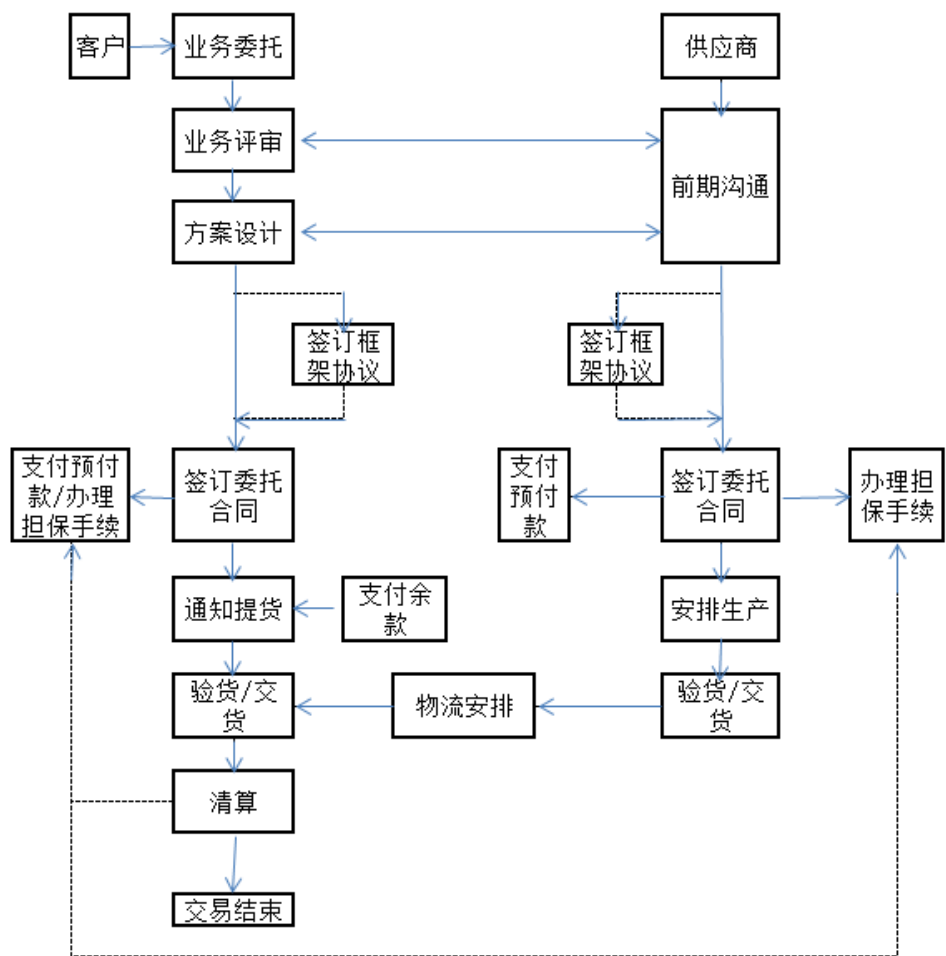


(3) 供应链一体化运营

供应链一体化运营，即是通过整合供应、制造、服务、销售、融资等多环节分散的供应链资源，对接供给和需求，利用系统解决方案帮助供应链上的企业降

低供应链综合成本，使其专注于核心业务，从而系统提高整条供应链效率。

供应链贸易流程图



4、经营模式

力天实业贸易业务主要分为自营和代理，其中自营包括进出口贸易自营和国内自营贸易，代理包括进出口贸易代理和国内贸易代理。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力天实业自营业务主要根据订单进行采购。

供方的选择和评定：在确定合格供方前，由各业务科委派业务员进行实地考察或调研，对供方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状况和生产能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信誉等进行调查并核实供方填写的《供方情况调查表》，经各业务科评审合格后，报各业务公司（副）总经理批准后录入各业务科《合格供方名录》数据库，此后各业务科方可与该企业建立业务来往；各业务科每年对合格供方复

查一次，复查不合格者，将被从名单中删除。

风险控制措施：采购前进行盈亏核算，然后编制采购合同并确认其生效；出运前，力天实业各业务科将按照相关规定（合同要求或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检验方式包括自检、客检和商检；经检验合格的货物，各业务科予以收购和出运。

在代理业务方面，各业务科提供供应链相关服务，无需进行采购。

（2）销售模式

力天实业自营业务在出口方面的主要客户为国际采购集团、大型超市、批发商、制衣商等；进口的销售主要为国内专业公司，如铜业、机械、石油等类型的公司。代理业务的销售由代理客户自行接洽。

（3）盈利和结算模式

出口业务	国内供应商	供货方凭有效的交货凭证（如产品入库回执）、增值税发票、商检证书或产品合格证向各业务科结算货款
	国际客户	各业务科向银行提交全套议付单据，L/C、D/P 项下通过银行完成与客户的交货结算，T/T 方式下在收汇后单据直接寄交客户
进口业务	国际供应商	收到外商发票、提单装箱单后，各业务科审核确保单证相符后，通知银行付款
	国内客户	购货方付款提货
代理业务		在货款中先行扣除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力天实业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82,744.19	100.00%	306,308.59	99.78%

力天实业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产品	2014年	2015年
服装	23,494	24,892

产品	2014年	2015年
机电	8,942	6,317
钢材	11,676	1,540
面料	1,255	1,476
轻工	271	161
其他	70	75

(2)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客户	19,028	2.79%	27,848.93	9.09%
前五大客户	66,957	9.81%	85,465.31	27.90%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力天实业经营的服装类产品，主要使用的原料为各类面料和里料，辅料主要有：线、纽扣、拉链、洗标、吊牌等。目前，面、里料及大部分辅料的采购都在国内购买，小部分的面、里料和辅料由客人指定国内供应商或从国外购买，总体而言，国内面、里料和各类辅料的供应状况是供大于求。

力天实业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42,375.91	100.00%	279,641.93	99.91%

(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供应商	47,646	7.42%	47,558.77	17.01%
前五大供应商	152,313	23.71%	90,925.49	32.51%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

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力天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力天实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力天实业出口市场以欧美、亚洲、南美、非洲等市场为主。按区域分，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北美洲	13,473	17,585
亚洲	27,506	8,886
拉丁美洲	3,012	3,476
非洲	125	1,414
欧洲	1573	3,070
大洋洲	1	5

9、高风险、重污染经营及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力天实业不涉及高风险、重污染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力天实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10、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17-18 日对力天实业进行了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全面换证审核。力天实业坚持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未出现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产品质量问题。

1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

力天实业的研发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面料开发。由从业 36 年的资深面料业务员带领面料开发团队，团队成员包括纺织院校毕业生、自面料生产厂家挑选的技术骨干、实验室专业测试人员。专业的面料库管理软件、先进的实验室设备、多年合作的生产厂家配合开发。

二是设计开发。自日本聘用专业设计师，同时配备从业多年、熟练掌握 CAD 软件的制版师。在上海 CBD 商务中心设立设计室，自主创新，设计新款样衣，

定期举办推介会，对重点客户进行推广、宣传。

三是样品开发。针对不同目标市场及客，成立多个打样中心，根据流行趋势及市场需求，开发、制作不同款式、材质样衣，提供给客户推广、确认。核心开发技术人员 15 人，技术经验均在 10 年以上，并聘请墨西哥、美国、日本、香港、台湾等国家的技术人员不定期的来技术中心交流与相授技术新知，给内部人员上课，进行相关技术传承。

（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力天实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情况等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之“五、力天实业”之“（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A.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B.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A.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B.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力天实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类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力天实业在报告期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5、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力天实业与上市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力天实业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六、国泰华诚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杨舍镇人民中路国泰大厦十一楼
主要办公地址	杨舍镇人民中路国泰大厦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	李伟胜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2000005025
组织机构代码	25155073-6
税务登记证号码	张家港国税登字 320582251550736 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原料、化工原料、食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日用百货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15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国泰华诚于 1998 年 4 月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前名称为张家港市对外经济发展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国泰工会认缴 80 万元，董明等 13 名自然人认缴 120 万元。

1997 年 11 月 25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会评字（97）第 74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张家港市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1997 年 11 月 25 日（评估基准日）的现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总资产合计 21,132,686.13 元，总负债合计 17,072,975.22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9,710.91 元。

1997 年 12 月 8 日，张家港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审批表》，确认张家港市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1,132,686.13 元，负债总额 17,072,975.22 元，净资产 4,059,710.91 元。

1998 年 3 月 16 日，国泰集团作出《关于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批字第 11 号），决定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工会出资 80 万元，占 40%；职工购股出资 120 万元，占 60%；经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公司现有资产 4,059,710.91 元，其中 120 万元属于国泰集团所有，在公司改制时转让给公司下属职工现金购股出资，2,859,710.91 元属国泰工会所有，其中 80 万元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其余 2,059,710.91 元资产作为公司对国泰集团工会的负债。

1998 年 3 月 16 日，国泰集团出具了《关于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批字第 11 号），批准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改制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下属职工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80 万元由国泰工会以其在公司的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0%，多余净资产 2,059,710.91 元作为对国泰工会的负债。张家港国资局在上述文件上加盖了公章。

1998 年 3 月 17 日，张家港市经贸委向张家港国资局提交了《关于国泰华诚资产确认的请示》，请示如下：经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现有资产 4,059,710.91 元，其中 120 万元属于国泰集团所有，2,859,710.91 元属国泰工会所有。张家港国资局在该请示上加盖了公章。

1998 年 4 月 7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会验字（98）第 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4 月 7 日，国泰华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1998 年 4 月，国泰华诚就其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国泰华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0	国泰工会	80.00	40.00%
41	董明	24.00	12.00%
42	顾伟	24.00	12.00%
43	吴雯	12.00	6.00%
44	高云娥	8.00	4.00%
45	郭婉莹	6.00	3.00%
46	顾亚芳	8.00	4.00%
47	吴小华	6.00	3.00%
48	蔡建锋	9.00	4.50%
49	闵伟东	9.00	4.50%
50	张建忠	6.00	3.00%
51	蔡萍	4.00	2.00%
52	陶巧新	2.00	1.00%
53	沈玉平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

（2）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21 日，国泰华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顾伟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24 万元转让给董明、李伟胜等 4 名自然人；顾亚芳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8 万元转让给王卫忠、李伟胜；沈玉平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钱维仁、蔡萍。上述自然人已就所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华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0	国泰工会	80.00	40.00%
41	董明	28.00	14.00%
42	吴雯	12.00	6.00%
43	高云娥	8.00	4.00%
44	郭婉莹	6.00	3.00%
45	吴小华	6.00	3.00%
46	蔡建锋	9.00	4.50%
47	闵伟东	9.00	4.50%

48	张建忠	6.00	3.00%
49	蔡萍	18.00	9.00%
50	陶巧新	2.00	1.00%
51	李伟胜	9.00	4.50%
52	王卫忠	4.00	2.00%
53	钱维仁	3.00	1.50%
合计		200.00	100%

(3) 200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28 日，国泰华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工会将其持有的国泰华诚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盛泰投资。同日，国泰工会和盛泰投资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华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泰投资	80.00	40.00%
2	董明	28.00	14.00%
3	吴雯	12.00	6.00%
4	高云娥	8.00	4.00%
5	郭婉莹	6.00	3.00%
6	吴小华	6.00	3.00%
7	蔡建锋	9.00	4.50%
8	闵伟东	9.00	4.50%
9	张建忠	6.00	3.00%
10	蔡萍	18.00	9.00%
11	陶巧新	2.00	1.00%
12	李伟胜	9.00	4.50%
13	王卫忠	4.00	2.00%
14	钱维仁	3.00	1.50%
合计		200.00	100%

(4) 200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2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泰华诚截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2）第 127

号)。

2003年5月30日，国泰华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蔡萍将其持有的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晓丽，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薛为民。同日，蔡萍与卢晓丽、薛为民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3年9月23日，国泰华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100万元，盛泰投资认缴增资95万元，董明等14名自然人认缴增资105万元。

2003年10月10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03)第3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0月9日，国泰华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增资款项。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泰华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泰投资	175.00	35.00%
2	国泰集团	100.00	20.00%
3	董明	45.00	9.00%
4	吴雯	12.00	2.40%
5	高云娥	8.00	1.60%
6	郭婉莹	6.00	1.20%
7	吴小华	10.00	2.00%
8	蔡建锋	9.00	1.80%
9	闵伟东	25.00	5.00%
10	张建忠	9.00	1.80%
11	蔡萍	36.00	7.20%
12	陶巧新	2.00	0.40%
13	李伟胜	23.00	4.60%
14	王卫忠	6.00	1.20%
15	钱维仁	11.00	2.20%
16	卢晓丽	6.00	1.20%
17	薛为民	6.00	1.20%
18	黄春兴	5.00	1.00%
19	丁鸣浩	2.00	0.40%

20	秦友军	2.00	0.40%
21	郭兰芳	2.00	0.40%
合计		500.00	100%

(5) 2004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 年 12 月 18 日，国泰华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蔡建锋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9 万元转让给董明，蔡萍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9 万元转让给董明、李伟胜及闵伟东。同日，蔡建锋与董明以及蔡萍与董明、闵伟东、李伟胜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4 年 12 月 18 日，国泰华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 60 万元，董明等 13 名自然人认缴增资 24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3 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元验字（2004）第 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3 日，国泰华诚已经收到各股东以货币认缴增资 129.20 万元，并将未分配利润 170.8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泰华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泰投资	175.00	21.875%
2	国泰集团	160.00	20.000%
3	董明	124.00	15.500%
4	吴雯	12.00	1.500%
5	高云娥	8.00	1.000%
6	郭婉莹	6.00	0.750%
7	吴小华	14.00	1.750%
8	闵伟东	77.00	9.625%
9	张建忠	9.00	1.125%
10	蔡萍	57.00	7.125%
11	陶巧新	6.00	0.750%
12	李伟胜	57.00	7.125%
13	王卫忠	12.00	1.500%
14	钱维仁	26.00	3.250%
15	卢晓丽	10.00	1.250%

16	薛为民	24.00	3.000%
17	黄春兴	9.00	1.125%
18	丁鸣浩	4.00	0.500%
19	秦友军	2.00	0.250%
20	郭兰芳	8.00	1.000%
合计		800.00	100%

(6) 2006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6 年 12 月 21 日，国泰华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建忠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9 万元转让给李伟胜和蔡萍；国泰华诚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 40 万元，盛泰投资认缴增资 43.75 万元，闵伟东等 14 名自然人认缴增资 116.25 万元。同日，张建忠与李伟胜、蔡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12 月 26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目验字（2006）第 4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国泰华诚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出资 2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泰华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3	盛泰投资	218.75	21.88%
44	国泰集团	200.00	20.00%
45	董明	124.00	12.40%
46	吴雯	12.00	1.20%
47	高云娥	8.00	0.80%
48	郭婉莹	6.00	0.60%
49	吴小华	14.00	1.40%
50	闵伟东	95.00	9.50%
51	蔡萍	94.25	9.43%
52	陶巧新	6.00	0.60%
53	李伟胜	82.00	8.20%
54	王卫忠	17.00	1.70%
55	钱维仁	34.00	3.40%
56	卢晓丽	10.00	1.00%

57	薛为民	34.00	3.40%
58	黄春兴	9.00	0.90%
59	丁鸣浩	6.00	0.60%
60	秦友军	7.00	0.70%
61	郭兰芳	13.00	1.30%
62	孟瑜	2.00	0.20%
63	高亚飞	2.00	0.20%
64	王晓鸣	2.00	0.20%
65	肖锋	2.00	0.20%
66	陈健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

(7) 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6 日，国泰华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晓鸣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杨勇，丁鸣浩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陈健和郭兰芳，王卫忠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17 万元转让给蔡萍，蔡萍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29 万元转让给闵伟东等 8 名自然人，盛泰投资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18.75 万元转让给郭兰芳等 4 名自然人。同日，上述股权转让之相关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华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国泰集团	200.00	20.00%
37	盛泰投资	200.00	20.00%
38	董明	124.00	12.40%
39	吴雯	12.00	1.20%
40	高云娥	8.00	0.80%
41	郭婉莹	6.00	0.60%
42	吴小华	14.00	1.40%
43	闵伟东	103.00	10.30%
44	蔡萍	84.00	8.40%
45	陶巧新	6.00	0.60%
46	李伟胜	82.00	8.20%
47	钱维仁	40.00	4.00%
48	卢晓丽	10.00	1.00%

49	薛为民	36.00	3.60%
50	黄春兴	9.00	0.90%
51	秦友军	11.00	1.10%
52	郭兰芳	25.00	2.50%
53	孟瑜	2.00	0.20%
54	高亚飞	5.00	0.50%
55	肖锋	5.00	0.50%
56	陈健	10.00	1.00%
57	王学兵	2.00	0.20%
58	杨勇	2.00	0.20%
59	葛钰萍	2.00	0.20%
60	戴芳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

(8) 2009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 年 3 月 3 日，国泰华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卢晓丽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郭兰芳、陈健等 4 名自然人，孟瑜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薛为民。同日，上述股权转让之相关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3 月 6 日，国泰华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华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 40 万元，盛泰投资认缴增资 40 万元，吴小华等 18 名自然人认缴增资 12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6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会验字[2009]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16 日止，国泰华诚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增资款项 2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泰华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国泰集团	240.00	20.00%
37	盛泰投资	240.00	20.00%
38	董明	124.00	10.33%
39	吴雯	12.00	1.00%
40	高云娥	8.00	0.67%
41	郭婉莹	6.00	0.50%

42	吴小华	17.00	1.42%
43	闵伟东	114.00	9.50%
44	蔡萍	94.00	7.83%
45	陶巧新	6.00	0.50%
46	李伟胜	97.00	8.08%
47	钱维仁	50.00	4.17%
48	薛为民	46.00	3.83%
49	黄春兴	9.00	0.75%
50	秦友军	11.00	0.92%
51	郭兰芳	47.00	3.92%
52	高亚飞	11.00	0.92%
53	肖锋	13.00	1.08%
54	陈健	25.00	2.08%
55	王学兵	5.00	0.42%
56	杨勇	6.00	0.50%
57	葛钰萍	2.00	0.17%
58	戴芳	4.00	0.33%
59	顾婷	3.00	0.25%
60	曹兵	3.00	0.25%
61	郑琢君	3.00	0.25%
62	王莉	2.00	0.17%
63	顾琼	2.00	0.17%
合计		1,200.00	100%

(9) 2010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 年 3 月 15 日，国泰华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秦友军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11 万元转让给董明。秦友军与董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3 月 19 日，国泰华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 60 万元，盛泰投资认缴增资 60 万元，董明等 18 名自然人认缴增资 18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5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会验字(2010)第 0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国泰华诚已经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增资款项 3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泰华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300.00	20.00%
2	盛泰投资	300.00	20.00%
3	董明	156.00	10.40%
4	李伟胜	124.00	8.27%
5	蔡萍	108.00	7.20%
6	闵伟东	116.00	7.73%
7	吴小华	17.00	1.13%
8	钱维仁	70.00	4.67%
9	薛为民	56.00	3.73%
10	陶巧新	6.00	0.40%
11	黄春兴	9.00	0.60%
12	郭兰芳	67.00	4.47%
13	高亚飞	21.00	1.40%
14	肖锋	23.00	1.53%
15	陈健	40.00	2.67%
16	王学兵	5.00	0.33%
17	杨勇	10.00	0.67%
18	葛钰萍	7.00	0.47%
19	戴芳	14.00	0.93%
20	曹兵	5.00	0.33%
21	郑琢君	5.00	0.33%
22	王莉	4.00	0.27%
23	顾琼	2.00	0.13%
24	宋洁	4.00	0.27%
25	吴雯	12.00	0.80%
26	高云娥	8.00	0.53%
27	郭婉莹	6.00	0.40%
28	顾婷	5.00	0.33%
合计		1,500.00	100%

（10）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泰华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肖锋将国泰华诚

出资额 23 万元转让给薛为民、周春梅及石飞燕，戴芳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14 万元转让给蔡文览及庞淡秋，宋洁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庞淡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之相关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华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300.00	20.00%
2	盛泰投资	300.00	20.00%
3	董明	156.00	10.40%
4	李伟胜	124.00	8.27%
5	蔡萍	108.00	7.20%
6	闵伟东	116.00	7.73%
7	吴小华	17.00	1.13%
8	钱维仁	70.00	4.67%
9	薛为民	70.00	4.67%
10	陶巧新	6.00	0.40%
11	黄春兴	9.00	0.60%
12	郭兰芳	67.00	4.47%
13	高亚飞	21.00	1.40%
14	陈健	40.00	2.67%
15	王学兵	5.00	0.33%
16	杨勇	10.00	0.67%
17	葛钰萍	7.00	0.47%
18	曹兵	5.00	0.33%
19	郑琢君	5.00	0.33%
20	王莉	4.00	0.27%
21	顾琼	2.00	0.13%
22	吴雯	12.00	0.80%
23	高云娥	8.00	0.53%
24	郭婉莹	6.00	0.40%
25	顾婷	5.00	0.33%
26	蔡文览	10.00	0.67%
27	庞淡秋	8.00	0.53%
28	周春梅	6.00	0.40%

29	石飞燕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华诚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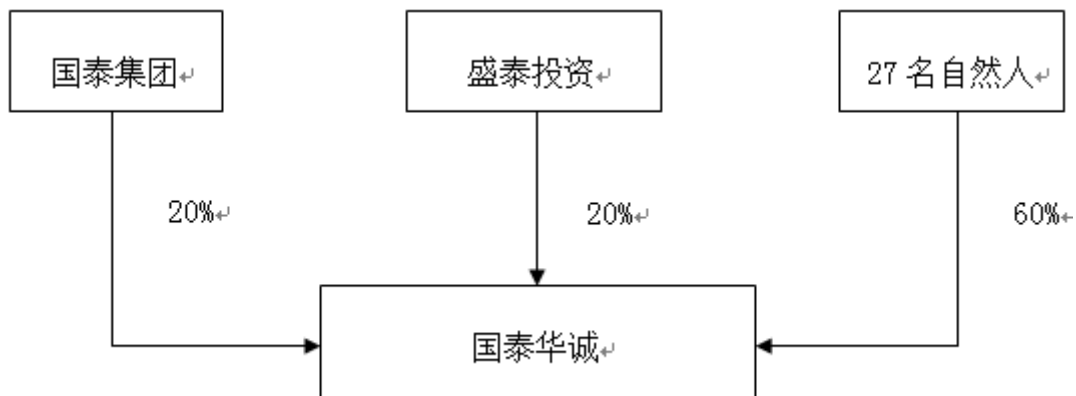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华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300.00	20.00%
2	盛泰投资	300.00	20.00%
3	董明	156.00	10.40%
4	李伟胜	124.00	8.27%
5	蔡萍	108.00	7.20%
6	闵伟东	116.00	7.73%
7	吴小华	17.00	1.13%
8	钱维仁	70.00	4.67%
9	薛为民	70.00	4.67%
10	陶巧新	6.00	0.40%
11	黄春兴	9.00	0.60%
12	郭兰芳	67.00	4.47%
13	高亚飞	21.00	1.40%
14	陈健	40.00	2.67%
15	王学兵	5.00	0.33%
16	杨勇	10.00	0.67%
17	葛钰萍	7.00	0.47%
18	曹兵	5.00	0.33%
19	郑琢君	5.00	0.33%
20	王莉	4.00	0.27%
21	顾琼	2.00	0.13%
22	吴雯	12.00	0.80%
23	高云娥	8.00	0.53%
24	郭婉莹	6.00	0.40%
25	顾婷	5.00	0.33%
26	蔡文览	10.00	0.67%
27	庞淡秋	8.00	0.53%

28	周春梅	6.00	0.40%
29	石飞燕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华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国泰华诚主要下属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六、国泰华诚（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国泰华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国泰华诚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六、国泰华诚（八）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国泰华诚最近两年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1,699,028.31	161,467,426.92
负债合计	108,453,531.79	125,797,67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45,496.52	35,669,756.29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38,315,928.12	511,019,952.60
营业利润	9,119,045.57	7,755,094.15
利润总额	12,726,933.15	9,299,239.57

净利润	9,825,740.23	7,184,87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825,740.23	7,184,87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51,942.54	7,087,510.38

国泰华诚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3,797.69	97,36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3,300.00	1,455,90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24,000.00	832,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0,789.89	-9,121.68
所得税影响额	-901,971.90	-744,036.36
合 计	273,797.69	97,365.10

7、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国泰华诚 59.82%股权。

交易对方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国泰华诚自依法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国泰华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国泰华诚其他股东均承诺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华诚无下属子公司。

（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华诚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1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20521号	国泰华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号 (国泰大厦 10 楼)	办公	944.44
2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20520号	国泰华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号 (国泰大厦 11 楼)	办公	944.44
3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20523号	国泰华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号 (国泰大厦 12 楼)	办公	944.44
4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20522号	国泰华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号 (国泰大厦 14 楼)	商业服务	944.44
5	沪房地虹字 (2006) 第009063号	国泰华诚	汶水东路 298 弄 18号 201 室 (汶水东路 298 弄 1-18 号地下 1 层车位 339)	公寓	167.82
6	沪房地虹字 (2006) 第014391号	国泰华诚	水电路 393 弄 2 号1202 室	办公	95.96
7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70110号	国泰华诚	杨舍西街 2 号	商业	1,502.46
8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65487号	国泰华诚	杨舍镇花园浜二村 11幢 304 室, 504 室	住宅	137.80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华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国泰华诚	张国用 (2008) 第010585号	人民中路 43 号 (国泰大厦 10 楼)	转让	364.9	2043.4.20
2	国泰华诚	张国用 (2014) 第0013159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号 (国泰大厦 11 楼)	出让	364.9	2043.4.20
3	国泰华诚	张国用 (2012) 第0010680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号 12 层	出让	364.9	2043.4.20
4	国泰华诚	张国用 (2012) 第0010681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号 14 楼	出让	364.9	2043.1.9
5	国泰华诚	张国用 (2004) 第030077号	杨舍镇西街 2 号	出让	479.3	2044.10.17

3、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华诚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5087601		2009.5.7 至 2019.5.6	第 20 类	国泰华诚
2	5943501	26°5	2010.1.21 至 2020.1.20	第 20 类	国泰华诚
3	5943500	26°5	2010.4.28 至 2020.4.27	第 24 类	国泰华诚

4、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华诚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国泰华诚	gtig-pharm.com	2003.2.13	2017.2.13
2	国泰华诚	gtighc.com	2012.3.7	2019.3.7

5、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华诚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2）对外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华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3）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模拟实施备考口径计，国泰华诚不存在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华诚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已对国泰华诚相关股权的权属及国泰华诚资产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

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 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3) 本公司/本人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4) 本公司/本人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国泰集团承诺：

“如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国泰集团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江苏国泰、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国泰华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节“六、国泰华诚（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该等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国泰华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中不涉及公司的评估，具体情况见本节“六、国泰华诚（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五) 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国泰华诚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部门
1	国泰华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5910179	2017.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2	国泰华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1372097	-	张家港市商务局

		案登记表			
3	国泰华诚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50009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国泰华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 02422 号	2019.4.21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六）许可使用

本次重组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国泰华诚 59.82%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国泰华诚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泰华诚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国泰华诚享有和承担。

（八）主营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泰华诚已形成了以进出口贸易为主，集研发及产销为一体，主要经营各类化工、医药、家纺、服装的出口业务及纺织原料、化工等大宗商品的进口业务。

国泰华诚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国际贸易为基础，以化工、医药、家纺、服装的出口业务为核心，多渠道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与合作，利用全球化采购和供应链管理等优势，努力实现与生产者及客户的三方共赢，努力为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贸关系。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泰华诚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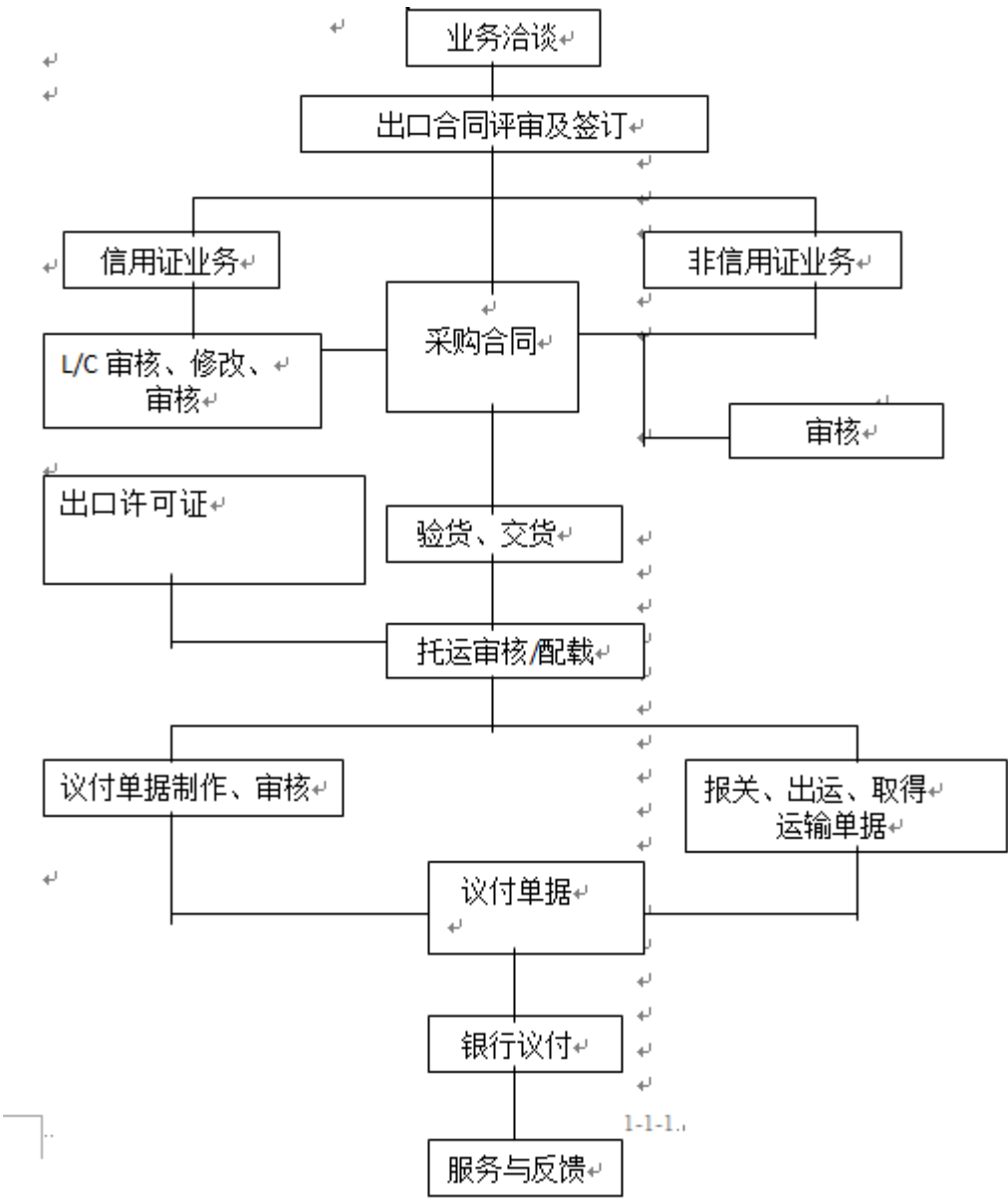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情况

国泰华诚以进出口贸易为主，出口贸易主要品种包括：化工、医药、家纺、服装等，进口贸易主要品种包括纺织原料、化工等；同时，国泰华诚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等产品在印度、非洲等新兴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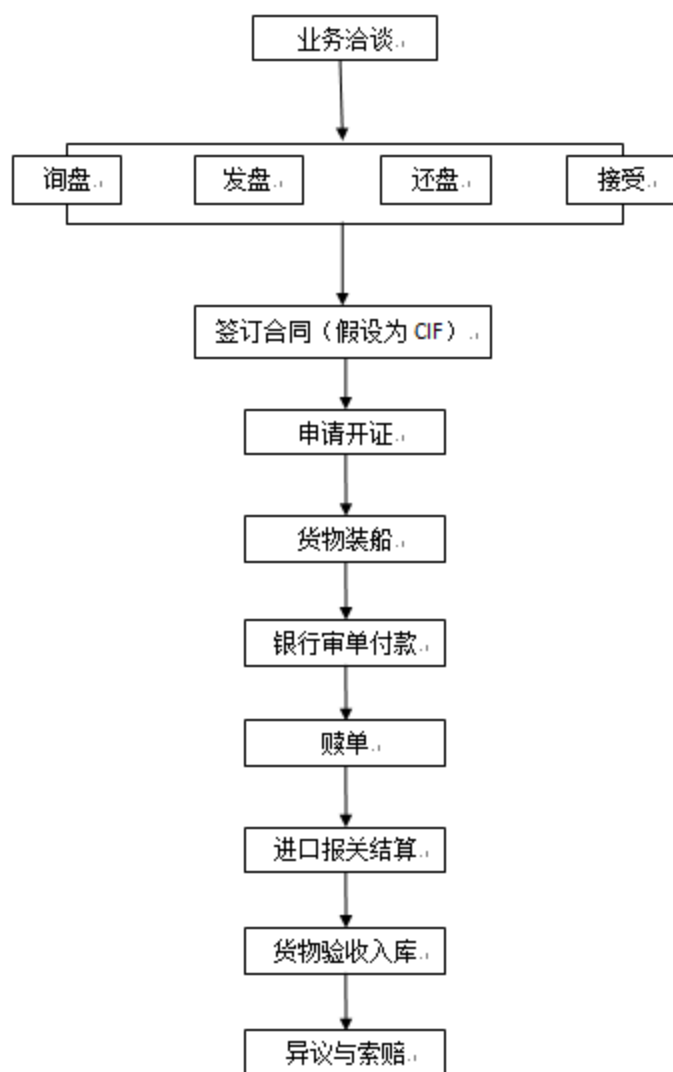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1) 进出口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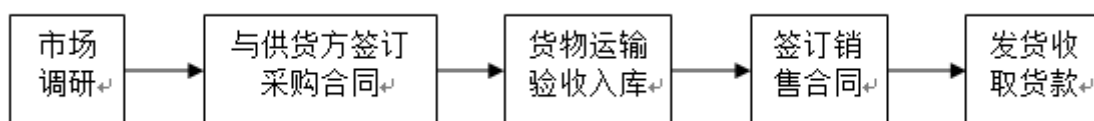
一般贸易出口业务流程示意图



进口业务流程示意图



(2) 国内贸易



(3) 供应链一体化运营

立足渠道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做供应链的优质组织者。对接供给和需求，帮助供应链上的单位降低供应链综合成本，提高整条供应链效率。

4、经营模式

贸易业务主要分为自营和代理，其中自营包括进出口贸易自营和国内自营贸易，代理包括进口贸易代理。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国泰华诚自营业务主要根据订单进行采购。

供方的选择和评定：供方必须经过选择、评审通过后方有资格成为采购对象。供方的评审方法按《供方评审表》所列内容逐行评审实施；绩效是评价供方能力的一个量化指标，是调整采购份额，是否终止、扩大合作等重要依据，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核：生产能力、交付能力、配合服务能力、过程质量审核等；进行调查并核实后填写《供方评审表》，经各业务部门评审合格后，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录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同时在每单采购业务结束后，由主管业务员填写《供方质量记录表》，与《供方评审表》共同归档保管。公司每年对合格供方复查一次，复查不合格者，将其从名单中删除。

采购前进行盈亏核算，然后签订采购合同并确认其生效；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尽量详尽：用词准确，主要条款至少必须包括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或标准、验收方法、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费用的承担者、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地点和方法等。出运前，将按照合同要求或国家标准等相关规定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检验方式包括自检、客检和商检；经检验合格的货物，各业务部门才可予以收购和出运。

代理进口：签订代理进口协议，由委托方负责采购，但必须国泰华诚控制合同条款及对供方一般资质的调查。

(2) 销售模式

自营进出口贸易：国泰华诚自行掌握控制销售渠道及条款。自营业务在出口方面的主要客户为国际采购集团、大型超市、批发商等；国内销售主要为国内专业公司；公司有稳定的客户网络和通畅的内销渠道。

代理进口贸易：签订代理进口协议，由委托方负责销售，但须确保国泰华诚物权和货款的可控。

(3) 盈利和结算模式

出口业务	国内供应商	供货方凭有效的交货凭证（如产品入库回执）、增值税发票、商检证书或产品合格证向我公司结算货款
	国际客户	国泰华诚向银行提交全套议付单据，L/C、D/P 项下通过银行完

		成与客户的交货结算，T/T 方式下在收汇后单据直接寄交客户
进口业务	国际供应商	收到外商发票、提单、装箱单后，国泰华诚审核确保单证相符后，通知银行付款
	国内客户	购货方付款提货
代理业务		在货款中先行扣除，国泰华诚控制货权和货款可控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国泰华诚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976.18	99.75%	43,693.16	99.68%

国泰华诚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产品	2014年	2015年
化医	4,141	4,200
服装	440	407
家纺	1011	880
轻工	162	235
面料	393	223
其他	412	246

(2)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客户	2,683	5.26%	4443.52	10.17%
前五大客户	11,163	21.90%	11,880.34	27.19%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国泰华诚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化纤原料、化工原材料等。公司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市场供求平稳，价格比较稳定。

国泰华诚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8,306.75	100.00%	40,713.60	100.00%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供应商	3,141	6.50%	3,550.36	8.72%
前五大供应商	7,515	15.56%	8,911.49	21.89%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国泰华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国泰华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国泰华诚出口市场以欧美、亚洲、南美、非洲等市场为主。按区域分，公司最近两年海外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区域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北美洲	1,272	1,277
非洲	877	564
南美洲	1,670	1,794
欧洲	734	916
亚洲	1,956	1,640
大洋洲	52	-

9、高危险、重污染经营及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国泰华诚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国泰华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10、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

国泰华诚有明确的生产控制流程和质量控制流程，未受到质量处罚或质量事件，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和处罚。

1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

国泰华诚意目前尚无明确统一的公司层面的研发体制及研发机构设置，研发工作主要分散在各业务部门，主要的研发形式是与核心工厂的研发设计部门紧密合作，借助工厂的技术与研发力量，长期合作，不断开发新型面料或设计，来主动服务客户，开发市场。

由于国泰华诚目前家纺及服装业务总量不大，尚无条件直接成立研发设计部门，业务达到一定规模时，将考虑成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包括打样设计中心。此外，化医业务部门一直在跟踪化工新材料、上市新药等关键中间体的最新市场信息，并加强与工厂、相关院校等科研机构的合作。

（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国泰华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情况等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之“六、国泰华诚”之“（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国内销售收入：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经买方核对后，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在货物已报关出口，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且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A.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B.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A.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B.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国泰华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类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国泰华诚在报告期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5、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国泰华诚与上市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国泰华诚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七、国泰华博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纺织原料市场 1101C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纺织原料市场 1101C 室
法定代表人	才东升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5781696113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限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招投标代理，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及配件、游艺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矿产品的销售。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中转、分拨、配送（不含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2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国泰华博设立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由国泰集团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250 万元由盛泰投资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

2011 年 6 月 30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扬会验字（2011）第 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国泰华博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实缴资本合计 5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2 日，国泰华博就设立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国泰华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50	50%
2	盛泰投资	250	50%
合计		500	100%

（2）2011年增资

2011 年 9 月 20 日，国泰华博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和盛泰投资分别认缴 2,25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9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1）第 15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9 日止，国泰华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国泰华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500	50%
2	盛泰投资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3）2013年减资

2013 年 1 月 30 日，国泰华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和盛泰投资分别减少注册资本 2,25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扬会验字（2013）第 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2 日止，国泰华博减少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本次减资后，国泰华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50	50%
2	盛泰投资	250	50%
合计		500	100%

（4）2013年增资

2012 年 6 月 28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城评报字（2012）第 112 号），对国泰华博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进行评估。

2013 年 5 月 9 日，国泰华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 250 万元，盛泰投资认缴增资 50 万元，才东升等 12 名股东认缴增资 1,2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7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扬会验字（2013）第 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止，国泰华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35 万元。

本次增资后，国泰华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5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300.00	15.00%
3	才东升	360.00	18.00%
4	郭利中	320.00	16.00%
5	张子燕	100.00	5.00%
6	陈晓东	100.00	5.00%
7	黄卫东	70.00	3.50%
8	马熙	50.00	2.50%
9	庞亚平	50.00	2.50%
10	陈斌	40.00	2.00%
11	周显荣	30.00	1.50%
12	李冬	30.00	1.50%
13	杨兴华	30.00	1.50%
14	朱慧琴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5) 2014年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

2014年3月31日，国泰华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华博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580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145万元，盛泰投资认缴增资87万元，才东升等12名自然人认缴增资348万元。

2014年6月13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张扬会专审字（2014）第177号），说明国泰华博的实收资本为2,580万元。根据该审计报告，国泰华博的股东就其2013年5月增资缴付了第二期出资65万元。

本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后，国泰华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645.00	25.00%
2	盛泰投资	387.00	15.00%
3	才东升	464.40	18.00%
4	郭利中	412.80	16.00%
5	张子燕	129.00	5.00%
6	陈晓东	129.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黄卫东	90.30	3.50%
8	马熙	64.50	2.50%
9	庞亚平	64.50	2.50%
10	陈斌	51.60	2.00%
11	周显荣	38.70	1.50%
12	李冬	38.70	1.50%
13	杨兴华	38.70	1.50%
14	朱惠琴	25.80	1.00%
合计		2,580.00	100%

（6）2014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年3月3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城评报字（2014）第105号），对国泰华博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评估。

2014年6月5日，国泰华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才东升将国泰华博出资额206.4万元转让给陈斌。同日，才东升与陈斌就上述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10日，国泰华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8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其中国泰集团新增出资3,048万元，13名自然人新增出资2,372万元。

2014年6月18日，国泰集团与盛泰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盛泰投资将国泰华博出资额387万元转让给国泰集团。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国泰华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080.00	51.00%
2	郭利中	1,171.00	14.64%
3	陈斌	1,100.00	13.75%
4	才东升	500.00	6.25%
5	张子燕	250.00	3.13%
6	陈晓东	250.00	3.13%

7	周显荣	120.00	1.50%
8	庞亚平	120.00	1.50%
9	马熙	100.00	1.25%
10	黄卫东	90.30	1.13%
11	李冬	80.00	1.00%
12	杨兴华	38.70	0.48%
13	朱惠琴	50.00	0.63%
14	张瑜	50.00	0.63%
合计		8,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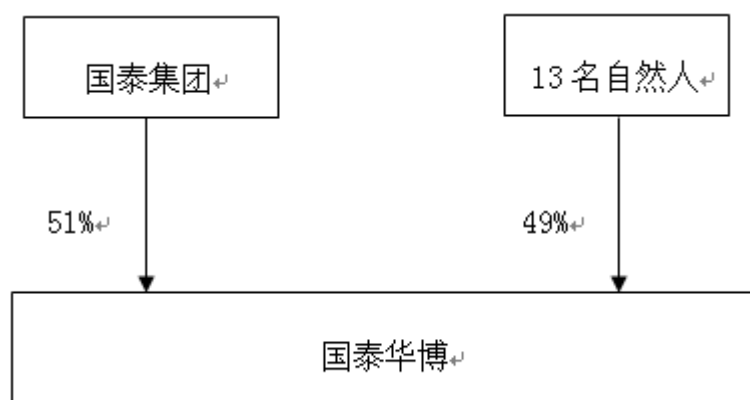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华博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华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080.00	51.00%
2	郭利中	1,171.00	14.64%
3	陈斌	1,100.00	13.75%
4	才东升	500.00	6.25%
5	张子燕	250.00	3.13%
6	陈晓东	250.00	3.13%
7	周显荣	120.00	1.50%
8	庞亚平	120.00	1.50%
9	马熙	100.00	1.25%
10	黄卫东	90.30	1.13%
11	李冬	80.00	1.00%
12	杨兴华	38.70	0.48%
13	朱惠琴	50.00	0.63%
14	张瑜	50.00	0.63%
合计		8,000.00	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华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国泰华博主要下属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七、国泰华博（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国泰华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国泰华博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七、国泰华博（八）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国泰华博最近两年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88,255,212.45	692,059,296.63
负债合计	581,423,843.32	592,666,86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831,369.13	99,392,426.90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53,441,559.60	2,775,176,599.78
营业利润	17,032,149.71	10,893,971.65
利润总额	18,646,233.70	12,532,764.27
净利润	13,312,692.23	9,985,98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312,692.23	9,985,98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10,731.38	7,433,740.36

国泰华博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4,083.99	1,362,897.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70,000.00	3,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530.48	-1,235,795.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894.64
所得税影响额	-1,000,653.62	-850,749.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3,001,960.85	2,552,247.84

7、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国泰华博 51%股权。

交易对方国泰集团承诺：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国泰华博自依法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国泰华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国泰华博其他股东均承诺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华博主要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张家港保税区顺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20 万元	100%	仓储
2	嘉扬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港币	100%	进出口贸易
3	无锡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进出口贸易

（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华博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1	张杨字第 0000316891	国泰华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	办公	944.44
2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97988 号	张家港保税区 顺昌国际物流 有限公司	张家港金港镇保税区福 建路西侧 01 幢、02 幢	仓储	22,684.48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华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 所有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国泰华博	张国用 (2012) 第 0010450 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	出让	364.9	2043.4.20
2	张家港保税区 顺昌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	张国 2010 第 0350037 号	张家港保税区福 建路西	出让	31,901.2	2055.3.10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华博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所有 权证号	房产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日 期
1	国泰华博	马鞍山市 大汗物资有 限责任公 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 岛区保税港区北 京路 63 号天智国 际大厦 3 层 302 室	-	421.46	2015.5.10 至 2018.5.9
2	国泰华博	江苏化工 品交易中 心有限公 司	张家港保税区石 化交易大厦 2602 室	张房权证金字 第 0000319549 号	230.5	2014.10.1 至 2017.9.30
3	国泰华博	上海婴硕 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西路 999 号 1506 室	沪房地长字 (2009) 第 006202 号	141.59	2015.12.10 至 2017.12.9

4、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华博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
2	国泰华博	gtig-hb.com	2013.5.7	2019.5.7

3	国泰华博	gtig-hb.com.cn	2013.5.7	2019.5.7

5、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华博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2）对外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华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3）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模拟实施备考口径计，国泰华博不存在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华博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国泰集团已对国泰华博相关股权的权属及国泰华博资产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3）本公司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5）如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江苏国泰、标的资产

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国泰华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节“七、国泰华博（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该等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2014年6月，国泰集团对国泰华博增资，并收购盛泰投资持有的国泰华博15%股权。根据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出具的沪城评报字（2014）第10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计算结果，国泰华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2,000,000.00元。

本次交易中，国泰华博100%股权评估值与2014年国泰华博增资及股权转让时的评估值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近期评估	本次评估	变动额
评估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	2013.12.31	2015.5.31	
净资产账面值	2,209.07	9,795.47	7,586.40
净资产评估值	13,200.00	13,465.04	265.04

两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均为收益法，评估值为未来预期收益的折现值。因两次评估对未来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结果相近，故评估值变化不大。

（五）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国泰华博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部门
1	国泰华博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921410000874	2017.12.1	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	国泰华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355616	-	张家港市商务局
3	国泰华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 01606	2019.1.31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国泰华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	3215410195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六）许可使用

本次重组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国泰华博 51%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国泰华博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泰华博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国泰华博享有和承担。

（八）主营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泰华博已形成了以进口贸易为主，主要经营棉花、木薯淀粉为主的农产品和汽车、食品等进口业务。

国泰华博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国际贸易为基础，以棉花、木薯淀粉的进口业务为核心，多渠道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与合作，利用全球化采购和供应链管理等优势，努力实现与生产者及客户的三方共赢，努力为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贸关系。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泰华博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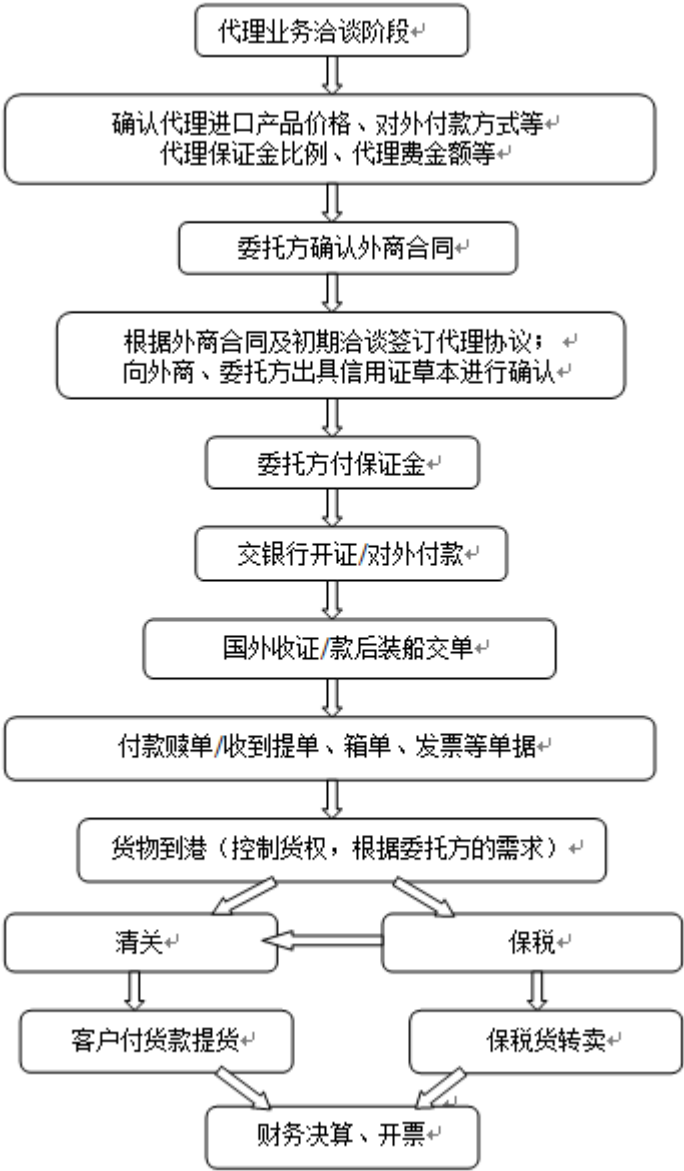
国泰华博以进口贸易为主，进口贸易主要品种包括：棉花、木薯淀粉为主的农产品和汽车、食品等，旗下张家港保税区顺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位于张家港保税区东大门的一家规模较大、运营规范的仓储企业，专门从事棉花、棉纱、亚麻、晴纶丝束等商品的仓储工作。同时，国泰华博依托张家港保税区独特的地理和市场优势，凭着国泰集团的品牌效应，未来重点布局对农产品、消费品等大宗商品的开发，积极延伸供应链，不断培育竞争优势。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目前，国泰华博的主要业务模式是进口代理。国泰华博的进口业务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开展。国泰华博的上游合作伙伴是路易达孚、百德瑞斯、伊卡姆等大型外商，下游是生产企业、贸易商和大型国有企业等，中间提供仓储服务的都是有大型国有背景或本身具备很强实力的仓储企业，国泰华博还拥有自己的港口仓库。

同时国泰华博也在积极探索一些适合自营的产品。

代理进口业务流程如下：



4、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国泰华博的进口业务主要为代理，依据委托方的要求对外进行采购。国泰华

博的主要供应商为外国的供应商，主要产品品类中木薯淀粉的供应商主要分布在亚洲；棉花的供应商主要分布在印度和美国；肉类的供应商主要分布在南美、欧洲及澳大利亚。

国泰华博主要是采取标准化的采购方式。消费品（例如冷冻肉）的供应商较为稳定，国泰华博主要与其签订数量上的长期合约；生产资料的供应商则一般为一单一签。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由下游客户承担。国泰华博通过以下方式管控原材料波动的风险，包括 1）为下游批发商客户采购时提供有关原材料价格的建议；2）在合同中约定，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出现较大波动，则要求客户追加保证金。汇率风险亦由下游批发商客户承担，暂时也没有采取主动的汇率风险管理措施。

（2）生产模式

国泰华博为进口贸易代理企业，不存在生产情况。

国泰华博在存货及货权管理方面严格的制度规范，审批流上做到不同业务部门明确的分工和互相监督。国泰华博除了自有仓库外，主要选择大型国有企业或者外资企业仓库，仓库管理规范，并进行定期盘点。进口货物由国泰华博自主委托进口报关代理。

（3）销售模式

国泰华博代理进口货物主要销售给委托方，或者由委托方指定的国内客户。主要客户为下游的批发商，以华东地区、胶州湾的地区性龙头企业为主。国泰华博目前以区域划分组建销售团队。按主要产品分，木薯淀粉销售以华南、华东及山东地区为主；肉类销售以华东地区为主；汽车销售以华北地区为主。

（4）盈利和结算模式

进口业务	国际供应商	收到外商发票、提单装箱单后，经公司审核确保单证相符后，通知银行承兑付款
	国内客户	购货方付款提货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国泰华博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7,440.44	99.97%	205,344.16	100.00%

国泰华博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产品	2014年	2015年
棉花	7,168	4,224
铁铜锰铬矿	-	-
纺织原料	318	646
化医	372	1,773
机电	1,688	1,590
纺织纱线及织物	254	290
轻工	352	191
木薯及制品	1,715	8,387
肉及杂碎	18	3,145
啤酒	3	29
其他	19	168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客户	39,945	14.40%	17,345.66	8.45%
前五大客户	80,058	28.86%	57,368.80	27.94%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国泰华博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74,547.82	100.00%	202,122.89	100.00%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供应商	23,963	8.73%	12,310.11	6.09%
前五大供应商	58,764	21.40%	51,882.04	25.67%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国泰华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国泰华博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国泰华博在境外进行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嘉扬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港币	100%	进出口贸易

9、高风险、重污染经营及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国泰华博不涉及高风险、重污染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国泰华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国泰华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情况等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之“七、国泰华博”之“（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国内销售收入：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经买方核对后，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向买方开具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国外销售收入：在货物已报关出口，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且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国泰华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类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国泰华博在报告期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5、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国泰华博与上市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国泰华博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八、国泰上海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崂山东路 526 号江苏大厦 26 楼 A 6 座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崂山东路 526 号江苏大厦 26 楼 A 6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630609857Y
经营范围	公司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外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15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国泰集团于 1996 年 3 月出资设立国泰上海，国泰上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国泰集团认缴出资 200 万元。

1995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在浦东新区组建江苏省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国泰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经贸发字（95）第 1277 号）。

根据上海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佳会内财字[2003]第 217 号），国泰上海的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1996年3月15日，国泰上海就其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国泰上海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2003年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30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泰上海截至2002年11月30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2）第127号）。

2003年1月13日，国泰集团与海坤投资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国泰集团将国泰上海出资额180万元转让给海坤投资。

2003年1月13日，国泰集团出具了《关于上海公司改制工作的意见》（苏国泰[2003]字第3号），国泰集团在国泰上海原持股200万元，现减为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减持的180万元股份转让给海坤投资。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附意见“同意”并加盖其公章，张家港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附意见“同意办理”并加盖其公章。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上海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	10%
2	海坤投资	180	90%
合计		200	100%

（3）2005年股权转让

2004年8月4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天和审字（2004）第310号）。

2004年12月22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泰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和评报字（2004）第98号），对国泰上海截至2004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05 年 1 月 18 日，国泰上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坤投资将国泰上海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张雪艳等 6 名自然人。2005 年 1 月 19 日，海坤投资与张雪艳等 6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1 月 20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泰上海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张体改（2005）8 号），同意将国泰上海 120 万元国有股转让给张雪艳等 6 名自然人，张家港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同时签署了该批复。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上海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	10%
2	海坤投资	60	30%
3	张雪艳	65	32.5%
4	陈晓东	15	7.5%
5	刘志国	15	7.5%
6	邓杰英	12	6%
7	祝铁刚	10	5%
8	游宇	3	1.5%
合计		200	100%

（4）2007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8 日，国泰上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坤投资将国泰上海出资额 60 万元以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国泰集团。同日，海坤投资和国泰集团就上述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9 月 24 日，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上海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请示>的批复》（张国资委办[2007]1 号），同意海坤投资将其持有的国泰上海 60 万元出资无偿划拨给国泰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上海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80	40%
2	张雪艳	65	32.5%
3	陈晓东	15	7.5%

4	刘志国	15	7.5%
5	邓杰英	12	6%
6	祝铁刚	10	5%
7	游宇	3	1.5%
合计		200	100%

(5) 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8月9日，国泰上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志国将国泰上海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祝铁刚、王立勋，邓杰英将国泰上海出资额12万元转让给王立勋，游宇将国泰上海出资额3万元转让给王立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分别签订了4份《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上海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80	40%
2	张雪艳	65	32.5%
3	陈晓东	15	7.5%
4	祝铁刚	20	10%
5	王立勋	20	10%
合计		200	100%

(6) 2009年增资

2009年8月28日，国泰上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120万元，张雪艳等4名自然人认缴增资180万元。

2009年9月11日，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锦会验字(2009)第E02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4日止，国泰上海已收到全部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3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国泰上海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0	40%

2	张雪艳	162.5	32.5%
3	祝铁刚	50	10%
4	王立勋	50	10%
5	陈晓东	37.5	7.5%
合计		500	100%

(7) 2012年增资

2012年3月16日，国泰上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200万元，张雪艳等4名自然人认缴增资300万元。

2012年3月31日，上海锦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锦会验字(2011)第50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29日止，国泰上海已收到全部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国泰上海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00	40%
2	张雪艳	325	32.5%
3	祝铁刚	100	10%
4	王立勋	100	10%
5	陈晓东	75	7.5%
合计		1,000	100%

(8) 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7月31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泰上海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城评报字（2014）第168号）。

2014年11月3日，国泰上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立勋将国泰上海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国泰集团、张雪艳、祝铁刚以及陈晓东。同日，王立勋与国泰集团、陈晓东、张雪艳、祝铁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上海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44.4	44.44%
2	张雪艳	361.1	36.11%
3	祝铁刚	111.1	11.11%
4	陈晓东	83.4	8.34%
合计		1,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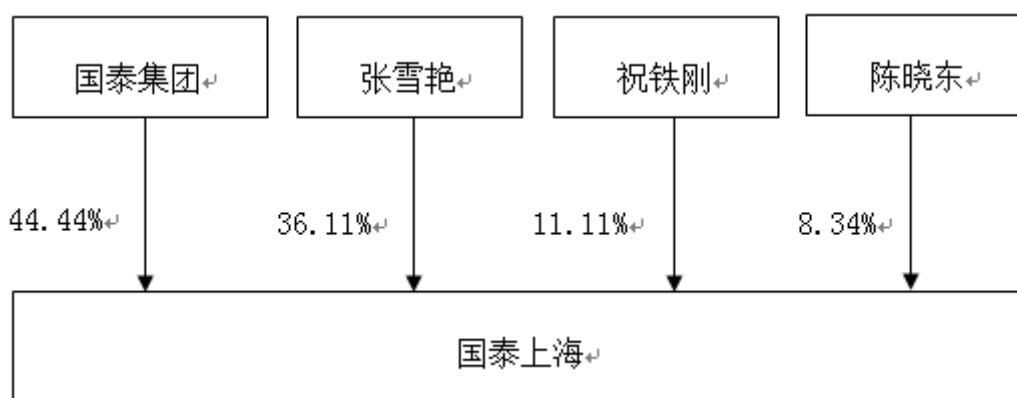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上海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上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44.4	44.44%
2	张雪艳	361.1	36.11%
3	祝铁刚	111.1	11.11%
4	陈晓东	83.4	8.34%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上海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国泰上海主要下属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八、国泰上海（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国泰上海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国泰上海主营业务情况详见

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八、国泰上海（八）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国泰上海最近两年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8,388,745.15	115,240,379.36
负债合计	55,492,966.56	54,362,86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95,778.59	60,877,512.81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8,746,765.94	94,340,915.40
营业利润	15,001,144.69	18,568,756.69
利润总额	18,731,868.79	18,674,930.32
净利润	14,018,265.78	14,927,07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018,265.78	14,927,07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22,044.91	10,338,002.61

国泰上海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21.73	96,28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50,000.00	3,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14,237.06	3,012,593.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4,245.83	-108.68
所得税影响额	-2,198,740.29	-1,529,691.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6,596,220.87	4,589,075.34

7、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国泰上海 60%股权。

交易对方国泰集团及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

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国泰上海自依法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国泰上海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国泰上海其他股东均承诺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上海无下属子公司。

（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上海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1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23352 号	国泰上海	张杨路 628 弄 7 号 1501 室	居住	112.88
2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23325 号	国泰上海	张杨路 628 弄 7 号 1502 室	居住	60.10

2、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上海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9385025		2012.5.14 至 2022.5.13	第 25 类	国泰上海
2	9323922		2012.12.21 至 2022.12.20	第 25 类	国泰上海

3、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上海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国泰上海	gtigsh.com	2002.8.14	2019.8.14

4、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1)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上海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2) 对外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上海不存在对外担保。

(3) 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上海不存在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 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上海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国泰集团及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已对国泰上海相关股权的权属及国泰上海资产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3）本公司/本人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4）本公司/本人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国泰集团承诺：

“如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

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国泰集团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江苏国泰、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国泰上海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节“八、国泰上海（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该等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2014 年 11 月 3 日，国泰上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立勋将国泰上海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国泰集团、张雪艳、祝铁刚以及陈晓东。根据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沪城评报字（2014）第 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国泰上海的净资产为 77,359,649.98 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2,500,244.11 元，增值率 19.27%。

本次交易中，国泰上海 100%股权评估值与 2014 年国泰上海股权转让时的评估值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近期评估	本次评估	变动额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	2014.6.30	2015.5.31	
净资产账面值	6,485.94	6,318.44	-167.50
净资产评估值	7,735.96	19,812.89	12,076.93

两次评估产生差异的原因如下：

1、2015 年 5 月 31 日审计报告较前次审计报告，进一步进行了调整，盈余公积减少进行了调减，尽管公司期间盈利，其造成净资产仍有所减少。

2、前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系因为前次评估并无业绩补偿等有效手段锁定未来收益，未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安排了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条件，未来盈利有所保障，因此采用收益法更为合适。

3、本次收益法预测中，目标公司基本面有较大改善，产品结构改善，对未来业务发展预测更有信心。前次评估中，2011-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率仅为 6% 左右，而本次评估中，2014-2015 年，公司净利润率提高到 10%左右。

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不同，前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从而导致两次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五）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国泰上海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部门
1	国泰上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3122210398	2017.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关
2	国泰上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300505	-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委员会
3	国泰上海	上海市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卡	6306098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
4	国泰上海	报检单位登记证明书	31007113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国泰上海	产地证注册登记证	3100233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六）许可使用

本次重组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国泰上海 6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国泰上海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泰上海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国泰上海享有和承担。

（八）主营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泰上海已形成了以出口贸易为主，集研发及产销为一体，主要经营各类服装的出口业务。

国泰上海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国际贸易为基础，以服装的出口业务为核

心，多渠道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与合作，利用全球化采购和供应链管理等优势，努力实现与生产者及客户的三方共赢，努力为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贸关系。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泰上海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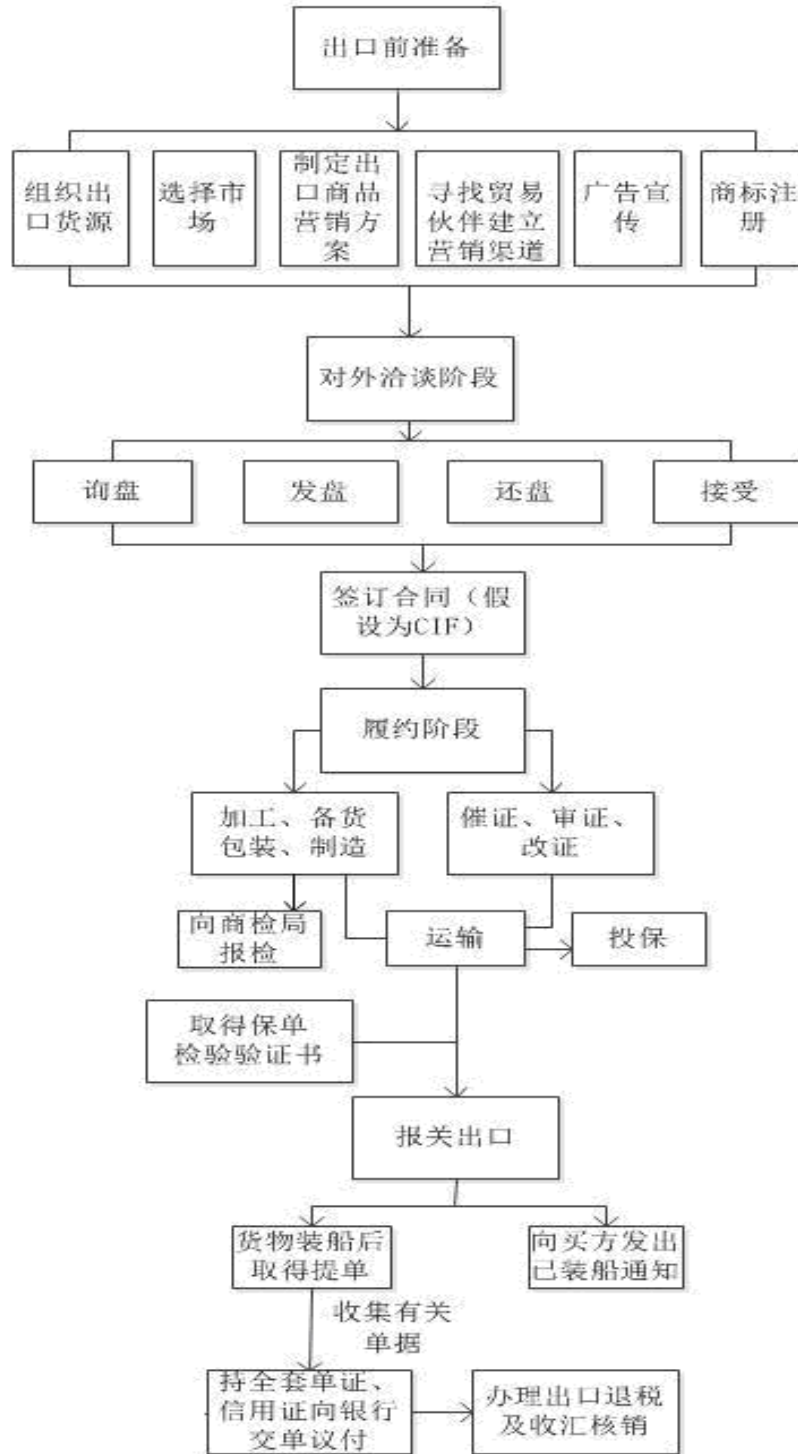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情况

国泰上海以出口贸易为主，出口贸易中以服装为主。同时，国泰上海依托地处上海的优势信息资源，精耕细作，其主打梭织茄克衫，水洗茄克衫已经在欧洲市场占据一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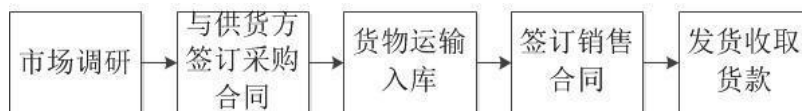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1) 出口贸易

出口运行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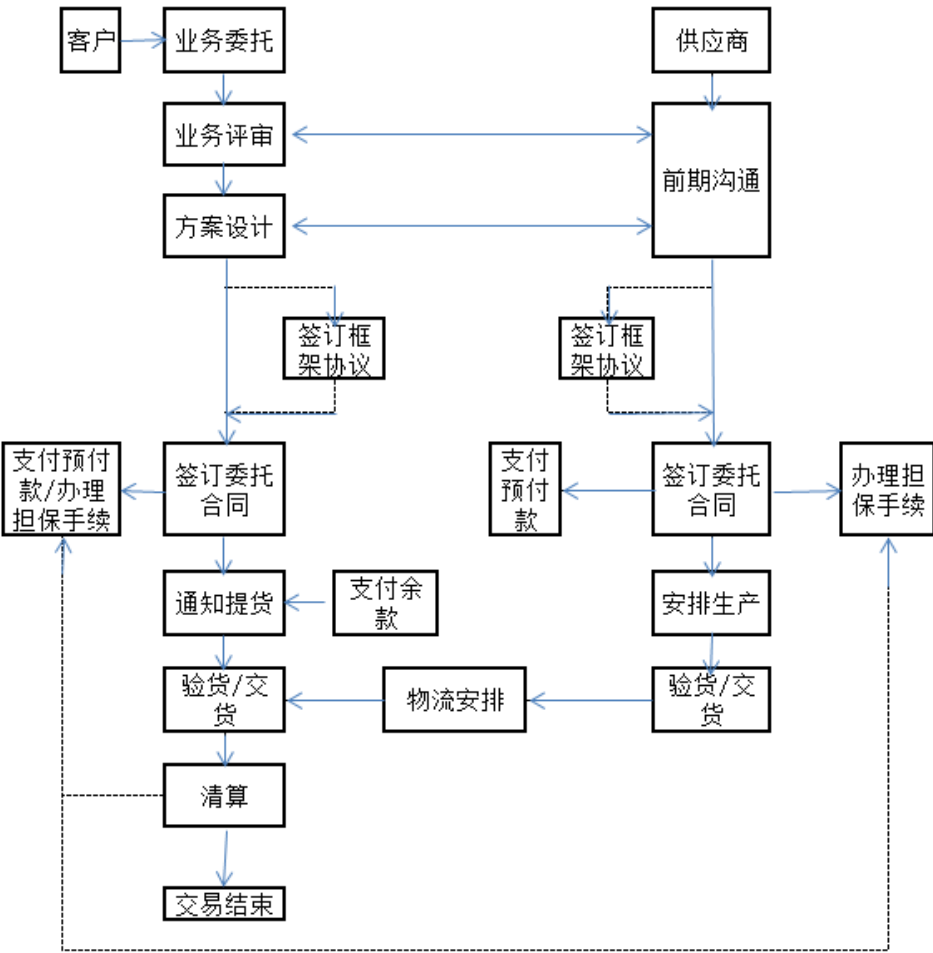
(2) 国内贸易



(3) 供应链一体化运营

供应链一体化运营，即是通过整合供应、制造、服务、销售、融资等多环节分散的供应链资源，对接供给和需求，利用系统解决方案帮助供应链上的企业降低供应链综合成本，使其专注于核心业务，从而系统提高整条供应链效率。

供应链贸易流程图



4、经营模式

国泰上海业务主要是自营出口，其中自营包括出口贸易自营和国内自营贸易。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国泰上海自营业务主要根据订单进行采购。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安排产品采购，实现产销一一对应，零库存管理体系。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安排产品采购，实现产销一一对应，零库存管理体系。得到客户产品说明后，销售人员将资料发给具备产品专长的供应商打样并报价，

同时根据自身成本核算单作为参考。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中实行竞价，以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后采购。在与客户谈判期间，同步与供应商谈判，确保所有销售订单能够有效采购。当订单的销售及采购全部确定后，移交生产部门进行生产跟踪和管理。

供方的选择和评定：在确定合格供方前，由各业务公司委派业务员进行实地考察或调研，对供方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状况和生产能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信誉等进行调查并核实供方填写的《供方情况调查表》，经各业务公司评审合格后，报各业务公司（副）总经理批准后录入各业务公司《合格供方名录》数据库，此后各业务公司方可与该企业建立业务来往；各业务公司每年对合格供方复查一次，复查不合格者，将被从名单中删除。

风险控制措施：采购前进行盈亏核算，然后编制采购合同并确认其生效；出运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合同要求或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检验方式包括自检、客检和商检；经检验合格的货物，各业务公司予以收购和出运。

（2）生产模式

国泰上海为外贸企业，无自有工厂，所有产品均由供应商生产提供。

（3）销售模式

国泰上海自营业务在出口方面的主要客户为国际采购集团、大型超市、批发商、制衣商等；报关审批主要遵循以下步骤：

- 1) 业务/单证部门备妥合格单据；
- 2) 从外汇管理局申请的“出口（进口）核销单”；
- 3) 从商检局获得的商检放行单；
- 4) 从经贸厅取得“进出口许可证”（国家的设限品种）；
- 5) 制作报关单据并凭单据向海关报关。

（4）盈利和结算模式

出口业务	国内供应商	供货方凭有效的交货凭证（如产品入库回执）、增值税发票、商检证书或产品合格证向各业务公司结算货款
	国际客户	各业务公司向银行提交全套议付单据，L/C、D/P 项下通过银行完成与

		客户的交货结算，T/T 方式下在收汇后单据直接寄交客户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国泰上海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434.09	100.00%	7,874.68	100.00%

国泰上海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产品	2014年	2015年
服装	1,200	1,100

(2)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客户	6,615	70.12%	6,154	78.15%
前五大客户	8,934	94.70%	6,879	87.36%

最近两年，国泰上海的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营业收入的 50%。2014 年及 2015 年，国泰上海的第一大客户均为 INTERNATIONAL TRADING FASHION AND APPAREL SUPPLY LIMITED。该公司为法国的服装零售企业，主要产品为四季服装及饰品，是法国中端服装品牌连锁。

INTERNATIONAL TRADING FASHION AND APPAREL SUPPLY LIMITED 近些年一直是国泰上海最大客户，且占比 50%以上。国泰上海与其有长达十年的合作关系；国泰上海亦是其梭织夹克类产品的五大供应商之一，合作基础牢固；旗下 KIABI 为中端服装品牌，属生活必需品行列，其销售形势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加上此品牌近些年发展良好，卖场数量持续增加。总体而言，该客户业务虽占比较大，但近年来业务风险较小。

为进一步降低风险，减小对单一客户的依赖，自 2015 年初，国泰上海不断寻找新的渠道，开展新的业务谈判，积极发展新的大型客户，2016 年，国泰上海继续以此为重中之重，组织人员分析目标客户，广泛开展调查，降低单一客户集中度。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国泰上海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789.74	100.00%	6,062.99	100.00%

(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供应商	4,473	57.42%	3,695	60.94%
前五大供应商	7,623	97.86%	5,125	84.53%

最近一年及一期，国泰上海的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均超过主营业务成本的 50%。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国泰上海的第一大供应商均为苏州曼诺制衣有限公司。该公司为苏州较大规模的服装加工企业，主要产品为梭织产品。

苏州曼诺制衣有限公司为国泰上海最大供应商，且近两年来采购占比持续增大。国泰上海与其合作时间较长，对方信誉良好，产品质量过关，能够保证交期，积极配合公司要求，且价格适当。国泰上海采用公平竞价模式选择供应商，苏州曼诺制衣有限公司多能胜出，逐渐形成一家占比较高的局面。为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国泰上海积极开发优质供应商，且在订单分配上也将有所调整。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国泰上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国泰上海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国泰上海出口市场以欧洲为主。按区域分，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欧洲	1,200	1,100

9、高危险、重污染经营及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国泰上海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国泰上海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10、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

国泰上海设立生产部门，内有生产跟单人员、产品质检人员及验厂人员等，跟单人员负责系统跟踪订单生产情况，对质量和交付出总责。质检人员负责线上及线下产品质量监督，至少于产品上线早期、中期、晚期进行现场检验，并形成报告，反馈给跟单人员及车间主任，做到尽早发现问题，及时调整，确保大货生产保质保量完成。验厂人员主要根据 BSCI 社会责任标准，检查所有为公司提供产品的供应商工厂是否做到安全生产，对不合规的现象督促其限期整改。上海公司及其供应商近三年来，无重大质量处罚及安全事故。

1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

国泰上海目前的主要的技术分散在销售部门和生产部门，由供应商配合，主动掌握新型面料、流行款式和新兴服装类型，增强产品竞争优势。

（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国泰上海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情况等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之“八、国泰上海”之“（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国内销售收入：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经买方核对后，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向买方开具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国外销售收入：在货物已报关出口，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且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国泰上海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类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国泰上海在报告期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5、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国泰上海与上市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国泰上海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九、国泰财务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078296235N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2013 年 9 月，国泰财务由国泰集团和江苏国泰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出资 27,003 万元，江苏国泰出资 2,997 万元。

2013 年 5 月 17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张杨会验字（2013）第 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国泰财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银监复[2013]457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成立国泰财务。

2013 年 9 月 16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向国泰财务颁发了编号为 L0179H23205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013 年 9 月 27 日，国泰财务就其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国泰财务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27,003	90.01%
2	江苏国泰	2,997	9.99%
合计		30,000	100%

（2）2015年增资

2015年4月28日，国泰财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12,997万元，江苏国泰认缴增资7,003万元。

2015年5月20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作出苏银监[2015]139号《关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股权架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国泰财务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3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和验字（2015）第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27日，国泰财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国泰财务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40,000	80%
2	江苏国泰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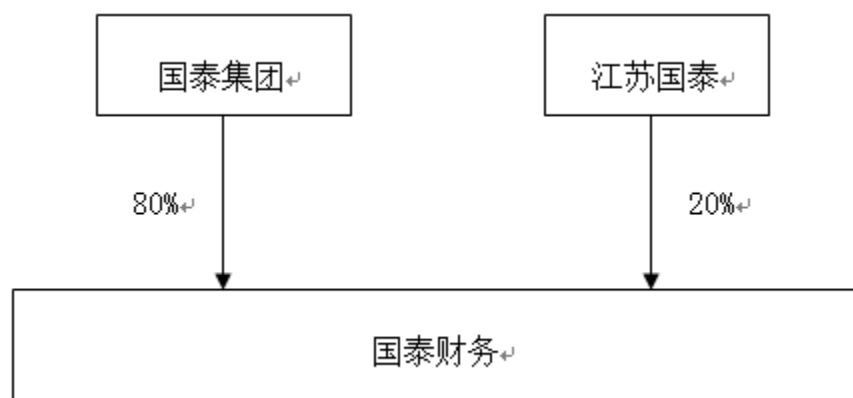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财务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财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40,000	80%
2	江苏国泰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财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国泰财务主要下属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九、国泰财务（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国泰财务主要从事专业金融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国泰财务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九、国泰财务（八）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国泰财务最近两年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33,262,814.87	2,358,834,873.27
负债合计	1,794,273,531.53	2,047,305,50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989,283.34	311,529,372.60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2,127,601.93	31,510,425.27
营业利润	28,575,838.81	16,546,147.92
利润总额	28,575,838.81	16,546,147.92
净利润	21,459,910.74	12,716,17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459,910.74	12,716,17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59,910.74	12,716,171.30

7、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国泰财务 60%股权。

交易对方国泰集团承诺：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国泰财务自依法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财务无下属子公司。

（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财务拥有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面积(M ²)	租赁起止日期
1	国泰财务	国泰集团	人民中路 43 号 (国泰大厦)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23661 号	944.44	2016.5.1 至 2019.4.30

2、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财务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2）对外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财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泰集团	25,000.00	2015.9.24	2016.9.23	否

（3）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财务不存在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财务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国泰集团已对国泰财务相关股权的权属及国泰财务资产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3）本公司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5）如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江苏国泰、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国泰财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节“九、国泰财务（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该等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2015 年 4 月 28 日，国泰财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根据苏州方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方正评报字（2015）第 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国泰财务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927.27 万元，评估增值 1.03 万元。

本次交易中，国泰财务 100%股权评估值与 2015 年国泰财务增资时的评估值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近期评估	本次评估	变动额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	2014.12.31	2015.5.31	
净资产账面值	30,802.51	52,538.06	21,735.55
净资产评估值	30,927.27	52,549.61	21,622.34

两次评估均少量增值，主要变化原因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国泰财务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资至 5 亿元，导致评估值发生变化。

（五）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国泰财务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部门
1	国泰财务	金融许可证	420783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	国泰财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515587	2017.1.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许可使用

本次重组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国泰财务 6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国泰财务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泰财务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国泰财务享有和承担。

（八）主营业务情况

国泰财务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于 2013 年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5 亿元。国泰财务主要服务于国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存款业务、贷款

业务、中间业务、票据业务、结算业务等专业金融服务。

国泰财务以“依托集团，服务集团”为宗旨，坚持“风险防范中心、金融服务中心、盈利中心”三大定位，充分发挥企业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的功能，积极创新服务机制和业务模式，丰富业务品种，提升业务规模，稳步提高资金运作收益，加速建设专业队伍，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在外汇业务、票据业务等方面取得多项突破，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泰财务所处行业为金融行业，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监管部门为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体系包括：

1)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施行行政许可管理，行政许可事项包括机构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2) 中国财务公司协会

中国财务公司协会于 1994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是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中国财协的业务主管机关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社团登记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非银行金融机构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主要为《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6 年第 8 号）等。

2、主营业务情况

（1）银监批准的业务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

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品种

目前国泰财务主要业务品种有结算、信贷、票据及财务顾问等。

结算业务：负责集团资金归集、下拨业务，为子公司提供安全高效的日常资金结算服务和现金管理。包括资金归集与下拨、存款、银企直连。

信贷业务，负责办理子公司的信贷业务，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包括海关税款保付保函、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

票据业务，办理集团成员单位的票据贴现和票据承兑业务。

财务顾问服务，根据企业需求，国泰财务提供专业的投融资和财务优化等综合解决方案。

(3) 主要业务分析

1) 资金归集和下拨业务

业务内容	1. 通过收支两条线管理为基础，国泰财务为各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服务。 2. 资金归集和下拨坚持实时、便捷。 3. 国泰财务保证各子公司资金使用自由。
产品优势	1. 可加强集团及各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发挥整体资金优势，合理安排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效益，为集团及各级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与支持。 2. 国泰财务遵循恪守信用、严肃纪律、履约付款、存款保密的原则，保证快捷、准确、及时、安全地办理各种结算业务。
办理程序	子公司需在国泰财务开户，同时在合作银行开户并办理账户授权，通过资金运营系统实现资金集中和收支两条线管理。

2) 存款业务

业务内容	各子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在国泰财务办理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业务。
产品优势	1. 企业定期存款按存入日挂牌公告的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遇有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2. 协定存款按合同日挂牌的协定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最低留存额为 10 万元，按季结息，每日余额低于最低留存额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出的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办理程序	通过国泰财务网银系统办理，协定存款需与财务公司签订合同。

3) 银企直联

业务内容	1. 国泰财务通过资金运营网络系统和银行专线向客户提供账户查询、企业付款、网上支付等标准化的金融服务。 2. 多种服务功能：网上收款、网上付款、账务查询、资金归集和下拨服务等。
产品优势	1. 结算银行集成，系统使用便利，多银行查询，同行实时到账。 2. 操作简便多样，提供单笔和批量处理。 3. 不同登录模式和用户权限控制等完善的安全措施。 4. 可根据管理需要灵活设置。 5. 客户可登录资金运营网络系统实时查询收付款结果，并下载电子回单。
办理程序	客户在国泰财务开户并安装网银系统，通过网银系统办理。

4) 海关税款保付保函

业务内容	国泰财务应保函申请人的要求，向保函受益人（海关）出具的、同意在保函申请人不履行某非融资类交易项下责任或义务时，承担一定金额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的书面承诺。
产品优势	1. 满足客户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履约的需要，表明竞标企业有国泰财务的支持，能够顺利履行工程合同。 2. 费用比银行更加优惠，一般银行费用为履约保函 1%~3%，国泰财务提供更优惠费率。
办理程序	客户向金融业务部提交保函申请、具承诺函和其他相关资料，信贷部 1 个工作日内与客户达成意向，并形成报告，由风险管理部审核后，提交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经审议核准，金融业务部向客户出具保函。

5) 综合授信

业务内容	国泰财务为客户核定的短期授信业务额度，只要客户申请的业务额度不超过相应的授信余额，国泰财务均可快速向客户提供短期信贷，其中包括可循环使用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贷额度。 可循环使用流动资金贷款指客户在授信期限及额度内，根据自己的资金需求情况，可随借、随用、随还的贷款。
产品优势	1. 额度灵活使用，有效减少利息支出。 2. 在授信额度内的业务，可迅速办结，提高工作效率。 3. 可适应客户多种融资方案的需要。
办理程序	客户向金融业务部提交企业相关文件，金融业务部完成客户的信用评级后，与客户沟通授信需求，在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撰写授信报告，由风险管理部审核后，提交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经审议核准，确定客户授信额度。

6) 流动资金贷款

业务内容	国泰财务提供的短期资金周转贷款，该贷款的用途是为解决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问题，贷款期限一般在一年以内。
产品优势	1. 国泰财务将提供更为优惠的利率。 2. 为生产经营和项目实施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客户因资金周转带来的短缺风险。 3. 充足的资金保证。 4. 贷款手续简便。
办理程序	客户向金融业务部提出贷款申请和相关材料，金融业务部与客户达成初步意向，并填写贷款调查表和放款审批表，由风险管理部审核后，提交金融业务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分管副总、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双方签订合同，放款。

7) 汇票贴现

业务内容	申请人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前申请变现的业务。
产品优势	1. 贴现费用低，通过依靠金融杠杆，以及更加灵活的资金管理，相对于银行，财务公司将给予更低的费率。 2. 提高票据流动性，改善财务状况。
办理程序	在收到客户申请书和票据复印件后，达成初步意向，客户带票据和申请书的原件、以及业务合同、发票的复印件（初次办理业务还需提供公司证件、报表的复印件）至财务公司办理交接单，经查询无误且审核同意后，签订贴现协议，款项存入客户在国泰财务的账户中。

8) 汇票开票

业务内容	客户做为出票人向财务公司申请开票支付，由国泰财务承诺到期承担付款义务，承担信用支持。
产品优势	1. 可免除保证金、费用合理。 2. 办理便利，审批效率高。 3. 与多家银行合作，易于支付、贴现。
办理程序	同流动资金贷款相同

9) 财务顾问与咨询

业务内容	利用国泰财务在信息、人才、产品、渠道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为客户提供财务融资顾问、信息咨询、投资并购及财务优化等业务。
产品优势	1. 综合多种工具和服务为企业实现投融资目标，提高企业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2. 丰富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业务关系。 3. 深入的行业风险分析能力。 4. 提供整体资金运作方案。 5. 对优质客户可提供资金配套服务。

办理程序	客户提出申请，客户服务部与客户沟通服务方案。

3、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采购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及支出情况

2014 年、2015 年，国泰财务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070.70 万元和 4,191.8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40,619,876.22	59,773,378.41
—存放同业	21,460,360.07	24,643,970.90
—存放央行	1,652,792.18	2,126,885.1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505,744.46	32,874,262.31
—贴现利息收入	979.51	128,260.04
利息支出	9,912,871.63	17,854,449.79
—吸收存款	9,908,059.13	17,854,449.79
—再贴现	4,812.50	
利息净收入	30,707,004.59	41,918,928.62

2014 年、2015 年，国泰财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80.34 万元和 1.1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19,498.70	46,417.63
—财务顾问费	792,728.70	867.63
—代理业务手续费	26,770.00	45,55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076.94	34,517.88
—结算手续费支出	14,512.35	34,517.88
—其他手续费支出	1,564.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3,421.76	11,899.75

(2) 前五名贷款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及垫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	贷款及垫款余额（元）	占比（%）

客户	贷款及垫款余额（元）	占比（%）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30.98%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8.22%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8.22%
国泰集团	80,000,000.00	14.58%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11%
合计	500,000,000.00	91.1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及垫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	贷款及垫款余额（元）	占比（%）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7.2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47%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12.28%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00.00	8.87%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6.82%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6.8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0	6.82%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6.82%
合计	655,000,000.00	89.37 %

（3）前五名存款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	存款余额（元）	占比（%）
国泰集团	855,890,397.26	47.86%
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	147,246,393.01	8.23%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111,607,998.92	6.2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110,215,584.53	6.16%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86,629,741.29	4.84%
合计	1,311,590,115.01	73.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	存款余额（元）	占比（%）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22,551,592.72	55.0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8,664,199.51	10.23%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137,403,337.11	6.74%

客户	存款余额（元）	占比（%）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158,317.79	4.42%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88,934,519.57	4.36%
合计	1,647,711,966.70	80.80%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国泰财务主要为国泰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前五名供应商及客户均为国泰财务的关联方，其关联关系详见“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一）国泰集团”。

5、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国泰财务无境外经营情况。

6、高危险、重污染经营及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国泰财务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情况。

（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国泰财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情况等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之“九、国泰财务”之“（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利息收入和支出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的实际差额确认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国泰财务主要从事专业金融服务业务，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国泰财务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国泰财务在报告期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5、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国泰财务与上市公司属于不同的行业，采取不同的会计政策，存在较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国泰财务涉及金融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紫金科技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36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注册资本	8,800万元
实收资本	8,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0979844Y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设备、电子通讯产品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

	易；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5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2008 年 1 月 12 日，国泰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出资 5,800 万元设立紫金科技。

2008 年 1 月 14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字[2008]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14 日止，紫金科技已经收到股东国泰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 5,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15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069272）。

紫金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5,800.00	100.00%
合计		5,800.00	100%

（2）2012 年增资

2012 年 11 月 18 日，国泰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增至 8,8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4 日，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瑞验字（2012）A-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止，紫金科技已收到股东国泰集团投入的货币资金 3,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止，紫金科技股东累计投入的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金科技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8,800.00	100.00%
合计		8,8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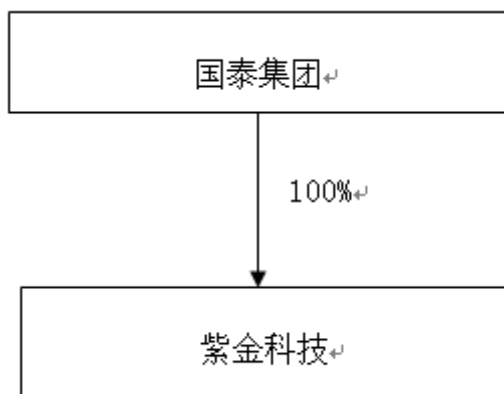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紫金科技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紫金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8,800.00	100.00%
合计		8,800.00	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紫金科技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紫金科技主要下属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十、紫金科技（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紫金科技的业务为以物业经营（租赁）为主，房地产、投资为辅。

（1）物业经营业务

紫金科技在南京投资建设“国泰科创大厦”，总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1,200 平方米，地下 6,800 平方米为车库和设备用房。管理原有资产南京“投资大厦”二层 2,210 平方米。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泰科创大厦”已签订租赁合同单位 19 家，出租面积 19,550 平方米，自用 1,428 平方米；出租率 92%。“投资大厦”全部出租。

（2）对外投资

紫金科技于 2012 年收购了盱眙和盐城两个污水处理厂，两项目为当地政府

的 BOT 项目，紫金科技均占股 100%。2013 年，紫金科技与苏州朗诗科技地产有限公司合作，在张家港市开发“朗诗国泰城”住宅房地产项目，占地 85 亩，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紫金公司占股 45%。2014 年，紫金科技与南京朗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在苏州开发“朗诗·太湖绿郡”住宅房地产项目，占地 125 亩，注册资本 1 亿元，紫金公司占股 22.5%。

（3）其他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A 股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投资标的	持股数量（股）
华东科技	2,500,000
建投能源	4,222,700

紫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紫金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6、主要财务数据

紫金科技最近两年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64,974,527.54	770,649,639.80
负债合计	443,604,502.95	696,177,60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370,024.59	74,472,037.50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4,458,824.61	28,207,403.13
营业利润	77,054,804.20	-25,533,222.03
利润总额	77,368,492.36	-25,512,435.71
净利润	77,368,492.36	-25,512,43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7,368,492.36	-25,512,43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293,884.80	-25,533,222.03

紫金科技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254.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4,623.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452,455.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189.70	20,786.32
所得税影响额	-13,691,535.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41,074,607.56	20,786.32

7、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紫金科技 100%股权。

交易对方国泰集团承诺：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紫金科技自依法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紫金科技主要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00%	污水处理
2	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污水处理

2、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亭湖区新业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韩建丰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05 日

经营期限：至 2039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管网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由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上述出资事宜已经盐城东城亿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东城亿佳验字[2009]第 4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10 月 31 日，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紫金科技。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财务和经营状况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248.08	305.22	353.25
无形资产	3,747.78	3,706.01	280.31
资产总计	3,998.04	4,011.23	3,851.52
流动负债	2,809.75	2,763.28	2,497.08
负债合计	2,809.75	2,763.28	2,497.08
净资产	1,188.29	1,247.95	1,635.16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如下表(单户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453.33	543.48	598.97
减：营业成本	215.85	261.20	83.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1		6.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9.92	48.60	21.63
财务费用	172.80	174.02	119.5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5.26	59.66	367.49
加：营业外收入			19.73
减：营业外支出	9.82		
三、利润总额	-25.08	59.66	387.2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25.08	59.66	387.22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306.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234.47
所得税影响额	-49,326.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147,979.76		-98,234.47

（4）业务情况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盐城污水处理相关业务。其主要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管网工程的施工。主要是对城市生活和工业污、废水进行处理，按照国家一级 A 的标准，使城市污、废水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可对城市污水管网工程建设施工。

（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紫金科技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1	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341401 号	紫金科技	郁金香路 36 号	科研、实验、车库、其他辅助设施	27,987.57
2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 X201311785 号	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侧经五路以西龙山路以北	加药间，脱水机房及污泥棚，空压间	506.84
3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 X201311784 号	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侧经五路以西龙山路以北	办公楼	1,097.36
4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65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1 幢	传达室	25.80
5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67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2 幢	办公	1,080.00
6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60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3 幢	市政设施	89.76
7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66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4 幢	市政设施	71.79
8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68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5 幢	市政设施	71.46
9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61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6 幢	市政设施	168.00
10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94418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7 幢	市政设施	501.84
11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69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8 幢	市政设施	431.70
12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70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9 幢	市政设施	212.00
13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64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10 幢	市政设施	80.00
14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71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11 幢	市政设施	0.00
15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72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12 幢	市政设施	0.00
16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73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13 幢	市政设施	0.00

17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74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14 幢	市政设施	0.00
18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75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15 幢	市政设施	0.00

注：上表中第 14-18 项房产为构筑物，无顶盖未计算面积。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紫金科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紫金科技	宁雨国用(2014)第 03698 号	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36 号	出让	17,689.92	2057.6.29
2	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盱国用(2010)第 1699 号	江苏省盱眙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侧	划拨	6,352.00	-
3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盐国用(2010)第 607252 号	盐城市新洋街道办事处袁庄村民委员会九组	出让	30,668.00	2035.5.12

3、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1)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紫金科技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1) 质押资产

质权人	质押金额	质押期限		出质人	质押物
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00 元	2015.2.6	2016.2.5	紫金科技	10,000,000 元人民币银行定期存单

(2) 对外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紫金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3) 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紫金科技不存在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紫金科技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国泰集团已对紫金科技相关股权的权属及紫金科技资产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3）本公司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5）如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江苏国泰、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紫金科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节“十、紫金科技（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该等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紫金科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中不涉及公司的评估，具体情况见本节“十、紫金科技（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五）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紫金科技业务以物业经营（租赁）为主，房地产、投资为辅，不从事具体生

产活动，无需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手续。

（六）许可使用

本次重组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紫金科技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紫金科技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紫金科技的债权债务仍将由紫金科技享有和承担。

（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紫金科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情况等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之“十、紫金科技”之“（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九）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A.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B.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A.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B.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标准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确认

公司的 BOT (建设-经营-移交) 特许经营权项目是公司拥有的盱眙和盐城两个污水处理厂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等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其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并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BOT 项目合同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

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特许经营权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核算的范围，特许经营的资产可列作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BOT 项目建设、改造及运营管理协议，如果合同规定了基本水量条款，且服务的对象为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单位，则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该服务的对象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回收成本以及摊余成本。

如果合同未规定基本水量条款或服务对象非政府或非政府授权单位，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公司应将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初始投资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摊销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

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紫金科技主要从事物业经营(租赁)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5、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紫金科技在报告期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6、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紫金科技与上市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紫金科技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一、国泰华鼎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 号国际大厦 423 室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 号国际大厦 42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6600600Y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批发、零售：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6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国泰集团和盛泰投资于 2011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国泰华鼎，国泰华鼎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出资 2,000 万元，盛泰投资认缴出资 8,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1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11）第 2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国泰华鼎已收到国泰集团、盛泰投资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

国泰华鼎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00	20%
2	盛泰投资	8,000	8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	100%

（2）2012年实缴出资

2012年10月18日，国泰华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于2012年10月26日缴付第二期出资6,000万元，其中国泰集团出资1,200万元，盛泰投资出资4,800万元。

2012年10月26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12）第1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26日，国泰华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国泰华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00	20%
2	盛泰投资	8,000	80%
合计		1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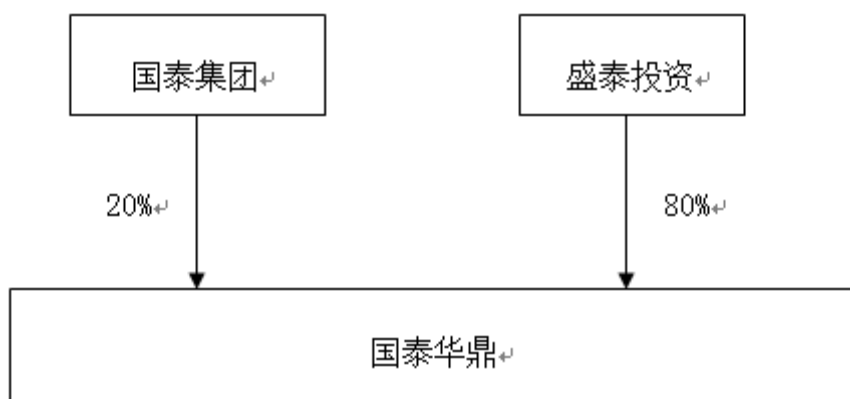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华鼎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华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00	20%
2	盛泰投资	8,000	80%
合计		10,000	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华鼎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国泰华鼎主要下属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十一、国泰华鼎（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国泰华鼎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一亿元，业务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等。

公司坚持“团队、创新、超越”的企业文化，打造“专业管理团队、完整业务系统、创新开拓理念、孵育增值功能、品牌核心优势、社会网络资源”等核心能力。公司将努力挖掘经济转型和产业提升时期与资本市场结合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帮助企业实现资本增值，推动资源合理配置。

国泰华鼎主要采取财务投资与战略投资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认真研判，和优秀投资公司，中介机构全方位合作，集体决策，谨慎投资，占有投资标的一部分或全部股权。

财务投资方面，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目的，主要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实现经济效益。

战略投资方面，为了企业未来而长期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主要为行业内并购、适度多元化发展，培育新兴增长点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华鼎持有 A 股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投资标的	持股数量（股）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华鼎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标的	持股比例（%）
力天实业	9.25
苏州朗坤置业有限公司	22.5
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南京安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上海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100

国泰华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国泰华鼎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6、主要财务数据

国泰华鼎最近两年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60,270,627.99	393,422,586.31
负债合计	261,605,528.38	262,818,25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665,099.61	131,976,827.65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91,174.95	-
营业利润	-3,796,793.36	41,902,974.92
利润总额	-3,796,793.36	41,902,974.92
净利润	-4,935,228.04	31,672,80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935,228.04	31,672,80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83,701.57	-37,746,705.08

国泰华鼎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22,731,298.04	89,562,129.43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997,222.21
所得税影响额	-5,682,824.51	-23,139,837.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7,048,473.53	69,419,513.73

7、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国泰华鼎 100%股权。

交易对方国泰集团、盛泰投资承诺：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国泰华鼎自依法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华鼎主要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服装销售

（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华鼎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2）对外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华鼎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3）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华鼎不存在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华鼎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已对国泰华鼎相关股权的权属及国泰华鼎资产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3）本公司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国泰集团承诺：

“如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国泰集团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江苏国泰、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国泰华鼎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节“十一、国泰华鼎（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该等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国泰华鼎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中不涉及公司的评估，具体情况见本节“十一、国泰华鼎（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五）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国泰华鼎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从事具体生产活动，无需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手续。

（六）许可使用

本次重组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国泰华鼎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国泰华鼎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泰华鼎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国泰华鼎享有和承担。

（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国泰华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情况等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之“十一、国泰华鼎”之“（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九）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报告期内，国泰华鼎未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国泰华鼎主要从事投资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国泰华鼎在报告期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5、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国泰华鼎与上市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国泰华鼎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二、慧贸通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 130 号口岸大厦 2 楼
主要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 130 号口岸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2000326491
组织机构代码	39821052-5
税务登记证号码	张国税/地税登字 32058239821052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购销；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食用农产品（冷冻畜禽肉）销售；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2014 年 7 月，慧贸通由国泰集团和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出资 2,100 万元，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7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就慧贸通的第一期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4]第 56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国泰集团实缴出资 700 万元，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3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慧贸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100	70%
2	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900	30%
合计		3,000	100%

（2）2015 年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

根据慧贸通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将慧贸通出资额 600 万元转让给国泰华鼎。2014 年 12 月 26 日，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与国泰华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15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就慧贸通第二期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5]第 02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慧贸通已收到各股东第二期出资 2,000 万元整，其中国泰集团出资 1,400 万元，国泰华鼎出资 600 万元，本期出资后，慧贸通累积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注册资本后，慧贸通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100	70%
2	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300	10%
3	国泰华鼎	600	20%
合计		3,000	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慧贸通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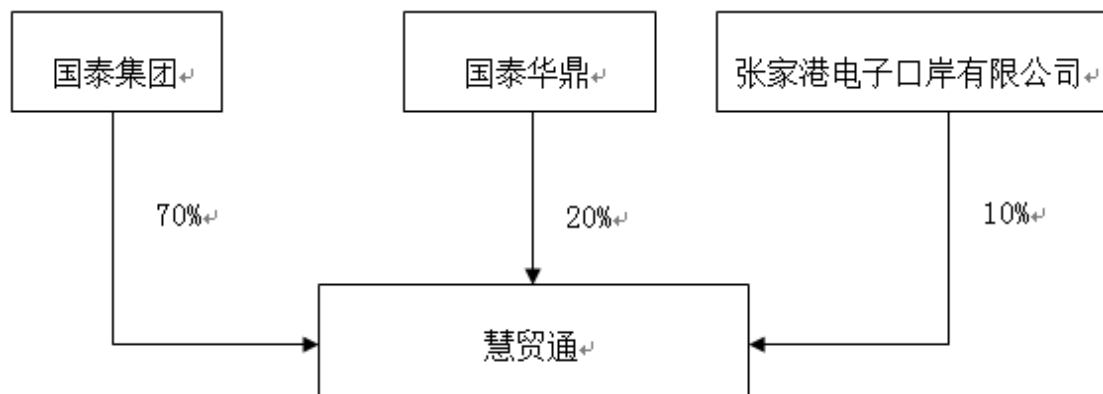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慧贸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100	70%

2	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300	10%
3	国泰华鼎	600	20%
合计		3,000	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慧贸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慧贸通主要下属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十二、慧贸通（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慧贸通主要从事智慧外贸综合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慧贸通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十二、慧贸通（八）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慧贸通最近两年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1,605,234.59	54,073,771.72
负债合计	125,884,231.80	25,938,97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469,050.07	27,686,548.08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11,809,650.87	33,820,956.67
营业利润	-5,648,090.63	-2,355,208.08
利润总额	-1,380,383.63	-2,355,20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17,498.01	-2,313,451.92

净利润	-2,513,789.13	-2,355,20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14,569.38	-2,355,208.08

慧贸通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07.00	-
所得税影响额	-1,066,926.75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合计	3,200,780.25	-

7、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慧贸通 70%股权。

交易对方国泰集团承诺：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慧贸通自依法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慧贸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慧贸通其他股东均承诺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慧贸通主要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京慧贸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电子商务
2	上海慧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0 万元	51%	金融、物流服务
3	苏州国泰慧贸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5%	电子商务
4	江苏跨采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电子商务
5	慧贸通（香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00%	信息咨询

（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慧贸通拥有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面积(M ²)	租赁起止日期
1	慧贸通	国华实业	张家港市杨舍镇 国泰金融广场 A 座 12 楼	-	2,000	2016.1.1 至 2018.12.31

2、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1)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慧贸通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2) 对外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慧贸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3) 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慧贸通不存在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 重大诉讼及仲裁

根据慧贸通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慧贸通尚未结案的涉案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如下：

2015 年 12 月，慧贸通就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象山共富针织厂向慧贸通偿还出口信保融资款本息合计 5,789,359.08 元、支付融资款本息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日利率 0.05%计)、以及律师费 169,036 元，并由张小成和夏芝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4 月 5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苏 0582 民初字第 3539 号)，已决定立案审理本案。

根据慧贸通的说明，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国泰集团已对慧贸通相关股权的权属及慧贸通资产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

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3）本公司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5）如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江苏国泰、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慧贸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节“十二、慧贸通（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该等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慧贸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中不涉及公司的评估，具体情况见本节“十二、慧贸通（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五）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慧贸通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部门
1	慧贸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373641	-	张家港市商务局
2	慧贸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16102	2017.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3	慧贸通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821410013168	2017.9.23	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4	慧贸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安经字 001156	2017.8.14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六）许可使用

本次重组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慧贸通 7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慧贸通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慧贸通的债权债务仍将由慧贸通享有和承担。

（八）主营业务情况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慧贸通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慧贸通是由国泰集团和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立的国内领先的智慧外贸综合服务商，公司是基于云计算的外贸电商平台，专注于全球进出口交易整合，以电子商务与互联网技术为实现方式，为广大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在线外贸资讯、单证制作、物流运输、报检报关、收汇结汇、核销退税、信保金融等全流程一站式进出口服务，慧贸通致力于成为服务跨境贸易，跨境电商，在出口与进口代理领域提供最专业、最贴心、最全面的外贸服务。

3、主要服务的业务流程及经营模式

（1）出口贸易服务基础服务

免费为企业、个人外贸出口业务提供安全、快捷收汇/结汇；以慧贸通名义完成全国各大口岸海关申报，造就高效通关速度；以慧贸通名义免费合规代办退税服务。

前期销售人员与客户洽谈——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双方签订《外贸出口服务协议书》框架合同（如委托方为离岸公司，以离岸公司法人个人名义签署）——

一客户基于具体业务达成具体委托事项——签订《出口订单确认函》。

(2) 出口垫付退税服务

委托慧贸通出口服务的业务，慧贸通可提供垫付出口退税服务，垫付退税服务费为退税款的 4%，单据齐全后 3 个工作日内即可获得垫付退税款，加速企业资金周转。

1) 委托方与慧贸通依据具体业务达成具体委托事项，双方签订《出口订单确认函》；

2) 慧贸通与委托方（产品供应方）签订《供应合作协议》（正本留档）；

3) 慧贸通依据《出口订单确认函》约定办理通关及其他物流操作；

4) 委托方通知境外买方将外汇支付至慧贸通指定账户；

5) 慧贸通结汇，将结汇金额及应退出口退税金额确认给委托方（扣除退税金额 4%服务费）；

6) 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7) 慧贸通付款给委托方。

(3) 进口代理服务基础服务

免费为国内企业（一般纳税人）进口提供购汇、付汇、制作报关单据、外汇核销、海关申报等外贸进口流程的一站式服务。

1) 委托方与慧贸通依据具体业务达成具体委托事项，签订《进口订单确认函》；

2) 慧贸通、委托方与境外卖方签订三方《进口采购合同》；

3) 慧贸通依据《进口订单确认函》约定办理通关及其他物流操作。慧贸通提供海关税单给委托方，委托方支付税金给慧贸通代付海关。如委托方开通东方支付，也可自行向海关缴纳税金。（如需慧贸通垫付税金，参照垫付进口海关综合税服务）；

4) 委托方按照《进口采购合同金额》支付等额人民币给慧贸通，由慧贸通购汇支付给境外卖方；

5) 委托方提货前或通关完成后 7 日内支付慧贸通物流操作费用。

(4) 进口贸易服务

有偿为小规模纳税人或个人进口业务提供购汇、付汇、制作报关单据、外汇核销、海关申报等外贸进口流程的一站式服务。

1) 委托方与慧贸通依据具体业务达成具体委托事项，双方签订《进口订单确认函》；

2) 慧贸通、委托方与境外卖方签订三方《进口采购合同》、与下游国内买方（必须为一般纳税人）签订三方《供货合作协议》（供货合作协议金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进口采购合同金额、税金及所有慧贸通代收代付费用及慧贸通服务费）；

3) 慧贸通依据《进口订单确认函》约定办理通关及其他物流操作；

4) 慧贸通依据供货合作协议向下游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下游买方按增票金额支付货款给慧贸通；

5) 慧贸通收到下游买方全额货款后，按进口采购合同金额购汇支付给境外卖方；

6) 慧贸通扣除所有支出与服务费后，将剩余利润支付给委托方指定账户（税金由委托方承担）。

(5) 金融服务

1) 信融宝，是慧贸通针对信用证交易中，出口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推出的解决方案。服务涵盖审证制单、备货融资、信用证融资三大模块，可按需灵活选择。

2) 赊销宝：慧贸通联合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订单承保，规避中小企业赊销回款风险，并可为中小企业垫付最高 80% 的应收货款，为企业分担资金压力，赊销不赊，提前收款，交货后即可快速回笼资金。融资利息年化 11%，按实际天数收取（不足 15 天的按 15 天收取利息）。保险费依据不同买方所在国及不同账期/支付方式而定。

(6) 垫付进口海关综合税服务

慧贸通可为进口代理服务的企业提供垫付关税、增值税服务，资金使用成本年化 12%，按照实际天数收取（不足 15 天的按 15 天收取利息），提货前付清或双方另行约定为准。

（7）进口信用证开证

低额保证金，撬动大贸易。开证费用小雨或等于 0.8%，保证金 10~30%，具体依据事情业务而定。

- 1) 委托方按照双方约定支付保证金至慧贸通指定账户；
- 2) 慧贸通收到保证金后，与委托方、境外卖方签订三方《进口采购合同》；
- 3) 慧贸通依照《进口采购合同》约定开具不可撤销信用证；
- 4) 境外卖方发货，国际物流按照《进口代理委托函》约定由境外卖方安排或慧贸通安排，如有境外卖方安排，慧贸通可通过自己的渠道监装、拍照等；
- 5) 货物上船后，境外卖方向银行交单（单据按合同约定）；
- 6) 委托方在对外承付日前，将剩余货款支付至慧贸通账户；
- 7) 慧贸通收到全额货款后，指示开证行对外付款。如委托方不能及时付款，按约定违约方式处理；
- 8) 货物到港后，由慧贸通按照《进口代理委托函》约定提供通关及其他物流操作；
- 9) 委托方支付通关及物流费用给慧贸通。

4、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慧贸通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82.10	100.00%	41,180.97	100.00%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客户	859	25.41%	3,065	7.44%
前五大客户	1,879	55.57%	8,927	21.68%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慧贸通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271.39	100.00%	40,504.80	100.00%

（2）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供应商	848	30.90%	3,531	8.72%
前五大供应商	1,906	69.46%	10,788	26.63%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慧贸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慧贸通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7、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慧贸通不存在境外进行经营的情形。

8、高危险、重污染经营及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慧贸通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慧贸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9、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

慧贸通设有技术部，主要致力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的前台、中台、后台开发。其开发的江苏慧贸通综合服务平台融合了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特色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的服务功能。平台设计了标准化海关商品归并规则库，建立了完整的追溯依据，在防控了风险的基础上，实现了高效的 SKU 的归并归类作业，几何级

地提升归并率，降低了海关监管工作强度，系统地解决了通关监管难、手续烦等问题。针对电商企业外贸作业普遍欠专业的现状，依托外贸服务功能，提供了通关“0”收费代理模式，避免中小微电商企业直接通关的错误操作，提供了退税融资、备货融资等一系列的金融增值服务产品，帮助企业加速资金周转和放大贸易体量。平台还可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与国税、国检、外管等其他监管单位的互联互通，提供高效的政务服务功能，全面对接电商、物流、支付等平台，对入驻跨境产业园的电商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升了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的软环境。

（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慧贸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情况等见本报告“第四节标的资产”之“十二、慧贸通”之“（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国内销售收入：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经买方核对后，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国外销售收入：在货物已报关出口，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且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慧贸通主要从事智慧外贸综合服务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慧贸通在报告期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5、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慧贸通与上市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慧贸通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述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诚、国泰华博、国泰上海 8 家公司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业务。2014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进口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进出口贸易行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紫金投资、国泰华鼎从事投资业务，国泰财务为财务公司，3 家公司属于广义的金融服务业；慧贸通是进出口贸易服务的电商平台，属于科技服务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标的公司均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产业。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从事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高风险行业，经营符合环保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重视并推进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工作，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存在 1 宗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权人不相同的土地、3 宗集体土地、1 宗划拨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实际使用人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性质	用途
1	盱国用（2010）第 1699 号	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盱眙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侧	6,552 平方米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2	张集用（2004）字第 5600006 号	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	塘桥镇巨桥村	19,370.7 平方米	集体	工业
3	张集用（1999）字第 1200073 号	国华实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合兴镇健康南路	14,247.7 平方米	集体	工业

① 使用划拨土地的情况

紫金科技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使用一处划拨土地，其已就该项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盱国用（2010）第 1699 号）。根据盱眙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就该宗土地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适当履行土地使用权划拨的各项手续，土地使用权划拨事宜真实合法有效，该公司为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相关土地的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及国家关于划拨土地使用的相关规定。

②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

亿达实业之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使用一处集体土地并已就该项土地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张集用（2004）字第 5600006 号）。张家港

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土地登记信息》，确认：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为该宗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该宗土地的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流转，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54 年 2 月 19 日。据此，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已确认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通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方式合法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

国华实业目前使用一处集体土地，国华实业该宗土地系向国泰集团受让的集体用地，该宗土地已经取得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张集用（1999）字第 1200073 号），尚待办理土地使用权人更名为国华实业的相关手续。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土地登记信息》，确认：转让方国泰集团合法持有该宗土地，该宗土地的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流转，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49 年 12 月。据此，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已确认转让方国泰集团已通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方式合法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根据国泰集团的承诺，国泰集团将尽快办理该宗土地更名至国华实业名下的相关手续。

2) 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存在 1 处证载所有权人与实际所有权人不相同的房产、3 处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房产及 1 处拥有使用权的其他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证载所有权人和实际所有权人不一致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证载所有权人	实际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1	张建房字第 002182 号	张家港市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花园浜二村八幢	141.04

根据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张建房字第 002182 号房屋，实际所有权人国泰华诚合法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并可依法对该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相关材料齐备后会就该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人变更或更名手续，使实际所有权人为该等房屋的证载权利人，上述更名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序号	实际所有权人	房屋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1	华盛实业	办公	张家港市杨舍镇范庄花苑 5 套拆迁置换房	707.81
2	亿达实业	宿舍	张家港市城北加油站北侧 3 套拆迁置换房	422.19
3	亿达实业	仓储及辅助	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	5,649.54

就上述第 1 处、第 2 处未办证房产，根据相关标的公司的说明，华盛实业位于张家港市城北加油站北侧的 5 套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707.81 平方米）及亿达实业位于张家港市城北加油站北侧的 3 套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422.19 平方米）均为拆迁置换房。根据华盛实业、亿达实业（被拆迁人/产权人）与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拆迁人）及张家港市合力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拆迁实施单位）分别签订的《张家港市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协议书》，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将向华盛实业提供 5 套拆迁定销房，向亿达实业提供 3 套拆迁定销房。

就上述第 3 处未办证房产，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证明该房屋所有权登记正在申请办理中。

上述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6,779.54 平方米的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占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2.82%，估值占标的公司总估值的 1.07%。占比较小，且当地主管机关已经出具相关说明。

3、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其他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国泰上海目前正在使用一处、建筑面积为 302.3 平方米、位于上海市崂山路 526 号江苏大厦 24 楼 D5 室的办公用房。根据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沪房地浦字（2006）第 075999 号），其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上海紫金山大酒店，证载面积 302.3 平方米。

根据国泰集团与上海兴江实业总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上海“江苏大厦”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其中约定上海兴江实业总公司将江苏大厦共计 302.3 平方米的房屋有偿转让给国泰集团使用，使用费为 317.41 万元，使用权期限自 1992 年 12 月至 2042 年 12 月。

根据国泰集团与国泰上海于 2007 年 8 月签订的《协议书》，约定国泰集团将

前述房屋的使用权有偿转让给国泰上海，有偿使用费为 364.0327 万元，该房屋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国泰上海承接。

根据国泰集团和国泰上海的说明，国泰集团已向上海兴江实业总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有偿使用费，国泰上海已向国泰集团按时足额支付了有偿使用费。

据此，国泰上海可在前述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继续占有、使用相关房屋。

对上述土地和房产，国泰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涉及的土地及房屋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如有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或出让金未完全缴纳等情况，将督促其尽快办理或缴纳完毕，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若因土地、房产事宜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损害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遭受的经济损失，我公司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4）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及《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反垄断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基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0,345.36 万股，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6,851.23 万股。即使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也将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占比合计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国泰仍然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90%，为 17.50 元/股。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17,5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上市公司拟向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1.34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20.77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2016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17,5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上

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询价底价为 13.52 元/股。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中，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以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拟收购资产定价方式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外贸和化工新材料两大主业。母公司外贸业务主要从事纺织、服装、机电、轻工、化工等商品的进出口贸易。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结束后，上市公司将增大商贸服务类业务规模，同时涉足互联网电商平台业务及金融投资类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江苏国泰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符合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

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江苏国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江苏国泰将拥有国泰集团大部分资产和业务，在保持原有业务板块结构的基础上，吸收国泰集团的优质资产与业务，将有助于公司进行资源整合、优化业务结构、转型升级，进而形成综合性的国际化商贸流通产业集团。本次交易将大幅提升江苏国泰的资产质量，充实江苏国泰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强江苏国泰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江苏国泰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获得进一步发展所需资金后，将加速推进转型升级，为公司后续发展、转型升级提供强劲的推动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得到提升。根据经审核的2015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标的资产2015年度模拟合并口径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

利润31,089.95万元。2016年度模拟合并口径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1,252.75万元。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729,299.68	2,774,317.50	606,134.05	2,952,052.45
营业利润	32,089.43	91,642.62	27,355.47	68,496.22
利润总额	32,867.65	95,682.63	28,011.61	71,416.27
净利润	25,292.70	72,894.94	21,943.21	52,89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002.45	53,935.60	20,442.20	40,38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3%	16.04%	14.21%	1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53	0.38	0.40
资产负债率	49.98%	66.08%	42.39%	71.45%
流动比率	1.62	1.21	1.92	1.16
速动比率	1.37	1.05	1.58	0.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3	8.52	8.08	9.82
存货周转率	15.62	18.67	14.17	17.14
总资产周转率	1.95	2.09	2.11	2.20

注①：交易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注②：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上述测算均未考虑配套融资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注③：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来源于 wind 资讯。江苏国泰重组前、后相应指标计算公式为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末余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等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得到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独立性的影响

1) 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江苏国泰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的发生及实施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见“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但标的公司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将新增一些关联交易，若未来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关于同业竞争

国泰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泰集团及国泰集团下属控股及重要参股企业（除江苏国泰外）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江苏国泰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如下潜在同业竞争。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国泰集团下属公司	解决措施

进出口贸易业务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之后连续两年盈利后，上市公司在一年内择机收购

为了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持续的同业竞争，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国泰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其持有权益达51%以上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3、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上市公司必须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上市公司赔偿。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上市公司的第一

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为止。

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3）关于独立性

为保证江苏国泰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泰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江苏国泰独立性的承诺：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2、保证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独立运作其已建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职。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三）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或本公司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占用的情形。

（五）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六）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公证天业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五年来，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股权及资产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能够按重组协议的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30%。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约为531,283.90万元，本次配套融资不超过35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国泰

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偿还银行借款、对国泰财务增资、支付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费用，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江苏国泰将使用其它方式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05,050	101,000
2	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99,690	99,000
3	增资国泰财务	100,000	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69,763.61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	19,763.61
5	收购国泰华诚 2.2666%股权	236.39	236.39
	合计		350,000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外，本次交易还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77 元/股。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的要求。

(2)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者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经核查，本次交易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者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符合相关规定。

(3)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约为 531,283.9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不超过 3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偿还银行借款、对国泰财务增资、支付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费用，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江苏国泰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23.08 元/股、60 日均价为 21.26 元/股、120 日均价为 19.44 元/股。

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定价情况，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公司的股价走势情况，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江苏国泰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7.50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江苏国泰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6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17,5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上市公司拟向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1.34 元/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

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按本次重组的各标的公司拟收购股权比例确定。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68 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经审计)	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	增值率	拟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			评估方法
					国有	非国有	国有	非国有	合计	
					D1	D2	E1=D1*B	E2=D2*B	E=E1+E2	
1	华盛实业	40,999.97	164,583.97	301.42%	25.0000	35.0000	41,145.99	57,604.39	98,750.38	收益法
2	国华实业	31,006.76	155,089.12	400.18%	25.0000	34.8313	38,772.28	54,019.56	92,791.84	收益法
3	汉帛贸易	16,811.32	117,506.94	598.98%	25.0000	35.0000	29,376.74	41,127.43	70,504.16	收益法
4	亿达实业	23,602.46	105,310.94	346.19%	25.0000	35.0000	26,327.74	36,858.83	63,186.56	收益法
5	力天实业	24,683.63	131,040.49	432.83%	26.2000	24.8500	34,332.61	32,563.56	66,896.17	收益法
6	国泰华诚	3,542.59	10,554.05	197.92%	20.0000	39.8224	2,110.81	4,202.88	6,313.69	收益法
7	国泰华博	9,742.94	13,465.04	38.20%	51.0000	0.0000	6,867.17	0.00	6,867.17	收益法
8	国泰上海	6,318.44	19,812.89	213.58%	44.4400	15.5600	8,804.85	3,082.89	11,887.73	收益法
9	国泰财务	52,538.06	54,010.71	2.80%	60.0000	0.0000	32,406.43	0.00	32,406.43	资产基础法
10	紫金科技	10,196.46	43,270.12	324.36%	100.0000	0.0000	43,270.12	0.00	43,270.12	资产基础法
11	国泰华鼎	31,762.67	36,699.03	14.00%	20.0000	80.0000	7,339.81	29,359.22	36,699.03	资产基础法
12	慧贸通	2,437.86	2,443.74	0.24%	70.0000	0.0000	1,710.62	0.00	1,710.62	资产基础法
	合计						272,465.15	258,818.75	531,283.90	

根据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阅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标的资产模拟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669.03 万元，评估值合计 531,283.9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20.69%。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作价合计为 531,283.90 万元。经尾数调整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价合计 531,044.68 万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作价合计 239.22 万元。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资产定价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因此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且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企华评估在本次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一般假设包括：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收益法采用的主要特殊假设包括：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未来可以继续保持，评估基准日后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资产基础法采用的主要特殊假设包括：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注入资产在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假设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对除国泰华鼎和紫金科技以外的标的公司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预估，并根据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国泰华鼎和紫金科技仅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

各标的公司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方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收益法 评估结果	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 对应的评估方法
1	华盛实业	51,208.48	164,583.97	收益法
2	国华实业	36,794.97	155,089.12	收益法
3	汉帛贸易	17,639.54	117,506.94	收益法
4	亿达实业	38,929.69	105,310.94	收益法
5	力天实业	55,502.80	131,040.49	收益法
6	国泰华诚	10,485.67	10,554.05	收益法
7	国泰华博	10,337.49	13,465.04	收益法
8	国泰上海	7,499.89	19,812.89	收益法

序号	标的公司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收益法 评估结果	最终选取的评估结 果对应的评估方法
9	国泰财务	54,010.71	40,878.19	资产基础法
10	紫金科技	43,270.12	-	资产基础法
11	国泰华鼎	36,699.03	-	资产基础法
12	慧贸通	2,443.74	799.5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特殊的客户关系、销售渠道、知识产权、多年积淀的商誉等所有因素在内。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机构独立，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结果公允，能够准确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江苏国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国泰集团	16,415.03	30.17%	40,441.93	39.95%	40,441.93	31.81%
盛泰投资	-	-	10,528.72	10.40%	10,528.72	8.28%
亿达投资	-	-	387.24	0.38%	387.24	0.30%
配套融资认购方	-	-	-	-	25,887.57	20.36%
195名自然人交易 对方及其他股东	37,992.62	69.83%	49,879.00	49.27%	49,879.00	39.24%
合计	54,407.64	100.00%	101,236.90	100.00%	83,468.34	100.00%

注①：上表测算数据中募集资金部分按照配套募集资金上限350,000万元，发行价格按照13.52元/股计算

注②：19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为11,886.38万股，募

集配套资金前，占上市公司重组后总股本的11.74%，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35%。

本次交易前，国泰集团持有10,943.35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30.17%；交易完成后，国泰集团持股比例为31.8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729,299.68	2,774,317.50	606,134.05	2,952,052.45
营业利润	32,089.43	91,642.62	27,355.47	68,496.22
利润总额	32,867.65	95,682.63	28,011.61	71,416.27
净利润	25,292.70	72,894.94	21,943.21	52,89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002.45	53,935.60	20,442.20	40,38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3%	16.04%	14.21%	1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53	0.57	0.61
资产负债率	49.98%	66.08%	42.39%	71.45%
流动比率	1.62	1.21	1.92	1.18
速动比率	1.37	1.05	1.58	1.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3	8.52	8.08	9.83
存货周转率	15.62	18.67	14.17	18.46
总资产周转率	1.95	2.09	2.11	2.20

注①：交易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注②：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上述测算均未考虑配套融资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注③：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来源于 wind 资讯。江苏国泰重组前、后相应指标计算公式为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末余额。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本次重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货币资金	52,987.97	294,047.87	57,855.39	324,89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27.37	-	9,193.02
应收票据	3,383.35	6,385.01	2,079.39	10,788.07
应收账款	110,020.14	325,160.22	74,982.31	300,229.05
预付款项	36,970.29	100,999.53	14,774.60	92,536.82
应收利息	258.41	343.47	150.98	2,237.43
应收股利	-	174.88	-	-
其他应收款	1,634.21	28,378.93	397.40	55,845.04
存货	44,730.26	133,271.51	40,888.84	157,005.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1,254.77	1,254.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2	15.12	-	8,480.00
其他流动资产	46,504.95	147,917.10	35,745.75	129,117.60
流动资产合计	296,504.69	1,039,721.01	228,129.42	1,091,583.71
发放贷款及垫款	-	7,840.00	-	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75.00	16,311.31	8,272.00	17,368.31

长期股权投资	13,454.88	23,131.49	2,976.86	19,543.79
投资性房地产	1,875.80	40,883.26	1,950.75	9,656.18
固定资产	39,543.57	128,212.46	33,699.23	109,299.64
在建工程	1,303.51	6,330.94	2,117.72	2,415.12
工程物资	45.42	45.42	168.85	168.85
无形资产	5,613.45	15,549.00	3,349.65	12,095.85
商誉	45.38	408.82	45.38	45.38
长期待摊费用	1,509.95	4,217.77	1,210.75	3,22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9.33	14,825.23	2,333.19	8,66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2.88	28,156.13	3,043.78	48,986.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959.17	285,911.84	59,168.15	251,465.00
资产总计	374,463.86	1,325,632.85	287,297.57	1,343,04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648.35	336,296.31	152,788.69	286,30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310.23	449,662.24	165,506.35	383,504.75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规模将从 287,297.57 万元上升到 1,343,048.70 万元，增长 367.48%。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本次交易前的 152,788.69 万元上升至 286,305.21 万元，增长 87.39%。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规模将从 374,463.86 万元上升到 1,325,632.85 万元，增长 254.01%。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本次交易前的 173,648.35 万元上升至 336,296.31 万元，增长 93.67%。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本次重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短期借款	69,170.25	177,502.82	24,748.13	220,700.3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103,619.90	-	128,116.64
应付票据	1,269.95	66,764.50	2,988.60	85,262.48
应付账款	94,307.48	298,449.97	72,523.07	276,924.70
预收款项	5,562.42	55,715.96	8,903.89	83,275.31
应付职工薪酬	7,910.37	33,696.46	6,160.04	23,971.45
应交税费	3,860.71	33,628.60	2,513.07	25,554.71
应付利息	2.84	56.59	2.84	505.03
应付股利	6.59	47.50	-	336.91
其他应付款	1,396.61	91,065.40	865.10	74,368.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24,479.06
其他流动负债	-	-	-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3,487.22	860,547.69	118,704.75	943,595.47
长期借款	-	-	-	3,900.00
长期应付款	-	-	-	4,000.00
专项应付款	-	8,000.00	-	-
递延收益	3,646.73	3,646.73	3,022.53	3,02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9	3,576.19	63.94	1,825.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00.00	-	3,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6.42	15,422.93	3,086.47	15,948.48
负债合计	187,153.64	875,970.61	121,791.22	959,543.95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负债规模将从 121,791.22 万元上升到 959,543.95 万元，增长 687.86%。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负债规模将从 187,153.64 万元上升到 875,970.61 万元，增长 368.05%。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资产负债率	49.98%	66.08%	42.39%	71.45%

流动比率	1.62	1.21	1.92	1.16
速动比率	1.37	1.05	1.58	0.99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上述测算均未考虑配套融资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从 42.39%上升至 71.45%，流动比率由 1.92 下降为 1.16，速动比率由 1.58 下降至 0.99。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从 49.98%上升至 66.08%，流动比率由 1.62 下降为 1.21，速动比率由 1.37 下降为 1.05。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整体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注入标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弱于上市公司对应指标。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能力仍属于合理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一定程度地下降，提升长短期偿债能力。可比公司最近两年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中成股份	1.56	1.39	1.50	1.34	57.97	65.66
金谷源	1.07	1.35	1.07	1.35	83.40	69.86
如意集团	1.34	1.23	1.10	0.92	76.70	81.91
冠福股份	1.61	0.71	1.50	0.45	40.29	53.89
五矿发展	1.15	1.02	0.98	0.71	84.20	77.55
海泰发展	2.53	2.38	0.36	0.23	50.77	49.12
浙江东方	1.24	1.22	0.66	0.62	48.99	56.50
弘业股份	1.49	1.34	1.35	1.20	43.95	51.21
时代万恒	1.01	1.03	0.91	0.40	65.58	75.19
*ST 成城	0.96	0.89	0.95	0.89	89.72	94.31
南纺股份	0.57	0.60	0.56	0.56	84.06	83.07
东方创业	1.43	1.46	1.25	1.31	49.12	47.56
江苏舜天	1.25	1.02	1.05	0.86	55.31	67.66

汇通能源	1.20	1.24	1.19	1.24	56.00	47.67
新华锦	3.69	2.95	2.11	1.61	20.54	25.08
辽宁成大	1.22	1.78	1.07	1.39	29.78	26.58
厦门国贸	1.19	1.23	0.55	0.53	76.92	75.57
上海物贸		1.06		0.66		86.02
兰生股份	1.95	1.25	1.83	1.13	27.91	24.43
宁波中百	2.35	2.05	2.10	1.76	21.67	23.61
汇鸿集团	1.09	1.13	0.84	0.65	72.59	78.80
平均值	1.49	1.35	1.15	0.94	56.77	60.06
中值	1.24	1.23	1.07	0.89	55.65	65.66
江苏国泰重组前	1.62	1.92	1.37	1.58	49.98	42.39
江苏国泰重组后	1.21	1.16	1.05	0.99	66.08	71.45

注：空白为未公布 2015 年年报，下同。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指标来源于 wind 资讯。江苏国泰重组前、后相应指标计算公式为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本次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的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3	8.52	8.08	9.82
存货周转率	15.62	18.67	14.17	17.14
总资产周转率	1.95	2.09	2.11	2.2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末余额。

以上测算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8.08 上升至 9.82，存货周转率由 14.17 上升至 17.14，总资产周转率由 2.11 上升至 2.20；2015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6.63 上升至 8.52，存货周转率由 15.62 上升至 18.67，总资产周转率由 1.95 上升至 2.09。上述变化主要由于拟注入标的资产周转能力优于上市公司。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重组后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公司重组前后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中成股份	15.61	45.36	11.41	26.99	0.45	0.94
金谷源	1.21	0.82		1.51	0.26	0.11
如意集团	138.74	138.01	33.28	24.70	6.66	6.71
冠福股份	5.98	9.60	3.91	4.76	0.28	0.58
五矿发展	7.54	14.08	8.63	13.74	1.56	2.89
海泰发展	187.41	679.77	0.21	0.26	0.20	0.28
浙江东方	9.72	14.73	2.32	3.16	0.68	0.90
弘业股份	8.79	10.72	17.21	15.63	1.20	1.32
时代万恒	7.77	8.79	2.43	1.37	0.70	0.71
*ST 成城	72.86	52.44	146.75	3.64	1.07	0.02
南纺股份	10.57	13.52	27.21	19.77	0.71	1.17
东方创业	21.17	21.86	30.31	37.36	2.29	2.49
江苏舜天	18.22	18.03	13.20	12.47	1.53	1.25
汇通能源	6.02	6.91	2,526.26	103,337.23	1.68	2.42
新华锦	12.51	11.92	3.57	3.56	1.44	1.49
辽宁成大	6.25	6.98	7.63	7.31	0.39	0.48
厦门国贸	30.82	31.87	3.39	3.33	1.75	1.76
上海物贸		184.19		20.82		7.28
兰生股份	27.28	29.16	30.39	23.95	0.48	0.33
宁波中百	704.96	505.34	20.22	21.61	1.40	1.58
汇鸿集团	12.14	8.46	11.23	5.76	2.15	2.00
平均值	65.28	86.31	152.61	4,932.81	1.34	1.75
中值	12.32	14.73	11.41	12.47	1.14	1.25
江苏国泰重组前	6.63	8.08	15.62	14.17	1.95	2.11
江苏国泰重组后	8.52	9.82	18.67	17.14	2.09	2.2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来源于 wind 资讯。江苏国泰重组前、后相应指标计算公式为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末余额。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外贸和化工新材料两大主业。母公司外贸业务主要从事纺织、服装、机电、轻工、化工等商品的进出口贸易。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多元发展战略已经取得一定成果，华荣化工已成为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先入者。本次交易结束后，上市公司将增大商贸服务类业务规模，重组后的江苏国泰和重组前的江苏国泰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重组后的江苏国泰将对国泰集团核心资源进行全面整合。首先，立足流通，做“供应链组织者”。不仅是卖产品，更是向客户提供全供应链的一站式增值服务，业务范围全面覆盖从设计、打样、生产、储运、清关、保险、配送、金融服务等各个环节，并逐渐延伸到进口、内贸、零售和品牌，结合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资源，把“卖商品”转变为“卖服务”。

其次，注入“互联网+”。随着慧贸通的注入，江苏国泰拥有了以现代化的信息、网络和通讯技术为导向，建设一个开放、生态、一站式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各类中小微企业提供在线外贸订单成交、单证制作、物流运输、报关报检、收汇结汇、核销退税、信保金融等全流程一站式贸易综合配套服务。同时，利用现有平台与资源优势，进一步推进跨境消费品进口业务垂直电商平台的搭建，为服务跨境贸易、跨境电商的上下游企业提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合一的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并逐渐延伸至零售和品牌专营业务。

再次，注入金融资产。国泰财务、紫金科技、国泰华鼎等金融投资类业务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使得江苏国泰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国泰财务的金融服务和风险控制功能，强化企业内部资金流的实时管控和集约化运营，降低公司经营管理成本，同时进一步探索跨境结算、离岸金融和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等业务，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各项增值服务；另一方面可以积极运用上市公司投融资平台优势，放眼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围绕整个供应链择机开展战略并购，把江苏国泰打造成为一流国际化综合商社。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729,299.68	2,774,317.50	606,134.05	2,952,052.45
营业利润	32,089.43	91,642.62	27,355.47	68,496.22
利润总额	32,867.65	95,682.63	28,011.61	71,416.27
净利润	25,292.70	72,894.94	21,943.21	52,89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002.45	53,935.60	20,442.20	40,38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3%	16.04%	14.21%	1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53	0.38	0.40

注：交易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前述总股本考虑 2015 年度分红调整，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入、利润规模显著提升，每股收益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与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交易前后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净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证券简称	毛利率（%）		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成股份	19.47	12.34	11.08	4.44	13.43	11.53
金谷源	1.94	-0.91	-50.53	-97.84	-56.22	-33.84
如意集团	0.87	0.46	1.13	1.26	38.27	43.14
冠福股份	24.57	11.85	14.53	0.17	7.53	0.85
五矿发展	2.84	2.80	-9.64	-0.10	-59.36	2.45
海泰发展	9.76	18.77	1.52	4.42	0.59	2.36
浙江东方	14.01	9.28	8.06	6.62	12.69	14.52
弘业股份	7.63	7.72	1.84	1.97	4.42	4.86

时代万恒	16.53	13.57	0.13	-6.45	3.49	-21.74
*ST 成城	2.12	75.58	2.87	-1,532.94	40.31	-156.35
南纺股份	4.23	4.21	-3.56	0.46	-12.21	4.13
东方创业	5.13	5.22	1.27	1.15	4.98	5.07
江苏舜天	8.77	8.59	1.93	1.56	6.24	4.41
汇通能源	3.72	3.07	0.56	0.37	2.10	1.65
新华锦	22.29	22.40	4.47	5.68	5.85	9.37
辽宁成大	18.76	17.04	5.19	10.45	3.19	6.53
厦门国贸	5.81	5.91	1.50	1.57	8.49	13.31
上海物贸		1.20		0.07		1.47
兰生股份	4.95	5.26	21.64	37.63	12.12	20.54
宁波中百	11.79	11.15	4.00	3.51	7.27	7.34
汇鸿集团	4.85	3.79	2.52	0.22	11.48	1.84
平均值	9.50	11.39	1.03	-74.09	2.73	-2.69
中值	6.72	7.72	1.88	1.26	6.05	4.41
江苏国泰重组前	13.42	13.43	3.47	3.62	14.73	14.21
江苏国泰重组后	10.21	8.77	2.63	1.79	16.04	14.1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与劣势

本次重组前后，江苏国泰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将继承标的资产的经营优势和劣势。标的资产经营优势和劣势请参见本节“三、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行业地位”。

江苏国泰在进出口贸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等新兴盈利模式形态的出现，对进出口贸易行业的业态产生了较大影响，进一步加剧了竞争。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中能否有效应对行业业态的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挑战。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重组将使得国泰集团内的进出口贸易类资产集中于上市公司平台下，同时注入了集团内的互联网电商业务和金融投资业务，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较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的管理范围也将明显扩大，上市公司的管理架构和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也将相应调整以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应整合和发展计划的影响如下：

（1）整合产业资源，打造一流国际化综合商社

江苏国泰对国泰集团旗下进出口贸易业务、互联网电商业务、金融投资业务等核心资源进行全面整合，将自身打造成为“全球供应链组织者”，把商品经营提升到服务经营的高度，做好全供应链的增值服务。同时，公司将创新商业服务模式，以互联网为载体，立足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资源整合，把信息化管控、供应链协同、市场和消费者服务有机结合。以慧贸通为基础，积极打造以现代化的信息、网络和通讯技术为导向，建设一个开放、生态、一站式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在线全流程一站式贸易综合配套服务。此外，公司还将打造金融和资本运作引擎。一方面，依托国泰财务，利用其金融服务和风险控制功能，强化内部资金实时管控和集约化运营，防控系统性风险，降低经营成本，同时进一步探索跨境结算、离岸金融等业务，为成员企业提供各项增值服务，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充分运用上市公司平台的投融资优势，放眼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围绕整个供应链择机开展战略并购，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在此基础上，辅以公司现有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初步形成以金融和资本运作为引擎，贸易和实业为两翼的全方位发展格局，朝着一流国际化综合商社迈进。

（2）财务统筹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和保障能力

一方面，重组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以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另一方面，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利用上市平台为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提供持续的资金保障。

（3）机构和人员整合，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发展新要求

此次重组完成后，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江苏国泰的组织架构、经营模式将进行调整，转型为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职能是围绕供应链的纵向延伸和横向扩张开展投资和并购工作。上市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则围绕自身主营业务独立开展经营活动。重组前上市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将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成立若干个子子公司进行承接。同时，考虑到人才对打造一流国际化综合商社的特殊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分配约束激励机制，江苏国泰在确保持续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把握绝对控股权的基础上，在上述新设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全面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提升核心骨干的忠诚度和主人翁意识，为企业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和更高回报。

由此，江苏国泰的组织架构、业务体系将全面优化，实现统一管控、协同经营、优势互补，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产业协同能力、抗风险能力、核心竞争能力得到极大地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水平持续提升。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重组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同时投资建设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对国泰财务进行增资、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在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上市公司将在业务拓展、并购重组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再融资、银行贷款、申请政府补助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2) 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公司继续聘任。

本次交易不存在承担拟购买资产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有关隐形负债的风险。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的职工，不涉及提留离退休人员等有关人员相关费用的情况。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促进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整合。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一）同业竞争情况

国泰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泰集团及国泰集团下属控股及重要参股企业（除江苏国泰外）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江苏国泰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如下潜在同业竞争。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国泰集团下属公司	解决措施
进出口贸易业务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之后连续两年盈利后，上市公司在一年内择机收购

为了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持续的同业竞争，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国泰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其持有权益达51%以上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

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3、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上市公司必须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上市公司赔偿。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上市公司的第一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为止。

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江苏国泰不存在同业竞争。国泰集团已作出关于避免与江苏国泰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 2014 年、2015 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前江苏国泰的关联方情况

1) 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国泰集团	张家港	投资管理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关系
张家港富士制衣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参股公司
张家港中野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参股公司
国泰财务	江苏国泰参股公司
连云港安之泰玩具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国泰集团之关联公司
张家港国泰华创制衣厂有限公司	国泰集团之关联公司
张家港市国泰华盛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国泰集团之关联公司
亿达实业	国泰集团之关联公司
力天实业	国泰集团之关联公司
国华实业	国泰集团之关联公司
华盛实业	国泰集团之关联公司
张家港国泰国华服装打样中心有限公司	国泰集团之关联公司
江苏国泰恒扬服饰有限公司	国泰集团之关联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服饰有限公司	国泰集团之关联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泰集团之关联公司
江苏国泰东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泰集团之关联公司
公司高管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纺织品	3,822,362.60	8,239,553.93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	71,851.54	219,101.83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	4,942,007.73	949,845.27

张家港国泰华创制衣厂有限公司	服装	62,621,099.76	63,747,008.34
连云港安之泰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	896,017.93	3,752,665.10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	-	196,878.2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1,538.46	1,930,863.76
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	650,691.20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费	205,556.00	-
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217,741.00	-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纺织品	5,330,888.12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6,513,800.00	-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纺织品	35,573.76	-
张家港中野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12,692,226.96	678,181.63
张家港富士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	5,585,111.62	1,909,807.18
合计		113,586,466.68	81,623,905.2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纺织原料	19,916,638.87	9,317,820.32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材料	163,994.52	301,290.43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材料	496,339.83	-
张家港国泰华创制衣厂有限公司	服装材料	43,849,725.32	41,684,687.4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材料	-	1,314,217.18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材料	1,843,335.52	-
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	738,528.89
连云港安之泰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材料	-	1,243,624.54
张家港富士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材料	-	709,888.46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材料	95,726.50	-
合计		66,365,760.56	55,310,057.27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江苏国泰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亿达实业	房屋租赁费	-	325,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江苏国泰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泰集团	700,000,000	2014 年 03 月 01 日	2015 年 03 月 01 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根据江苏国泰与国泰集团签订的协议，国泰集团为江苏国泰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其中流动资金的贷款不低于总授信额度的40%，其余均为贸易项下融资；国泰集团按担保额度的1.5%向江苏国泰收取担保费，总计不超过105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泰财务	2,900 万元	2015-2-9	2015-5-9	年利率 5.60%，已到期归还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华实业	10,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应收账款	连云港安之泰玩具有限公司	1,071,983.33	53,599.17	2,469,307.93	123,465.40
应收账款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3,018,929.49	150,946.47	-	-
	小计	4,100,912.82	209,545.64	2,479,307.93	128,465.40
预付款项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997,665.05	-	5,433,487.07	271,674.35
预付款项	张家港中野服饰有限公司	-	-	13,279,241.90	-
预付款项	亿达实业	-	-	37,960.00	-

预付款项	国泰集团	248,090.06	-	-	-
预付款项	国华实业	900,000.00	-	-	-
	小计	2,145,755.11	-	18,750,688.97	271,674.3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张家港国泰华创制衣厂有限公司	1,528,304.17	784,984.76
应付账款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服饰有限公司	-	106,189.38
应付账款	张家港富士制衣有限公司	-	445,537.64
应付账款	国华实业	9,436.84	44.25
应付账款	国泰集团	99,380.58	-
应付账款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1,380.00	-
应付账款	江苏国泰东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32,880.06	-
	小计	5,321,381.65	1,336,756.03
预收款项	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	1,510,500.00
	小计	-	1,510,500.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国泰的关联方情况

1) 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国泰集团	张家港	综合

2)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苏州朗坤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舒城国泰恒丰服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贝德华盛时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张家港市裕泰制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刚果烨华公司	联营企业
南通汉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缅甸汉德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朗诗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安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连云港安之泰玩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江苏国泰东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苏州工业园区国泰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新沂市国泰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江苏纽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江苏国泰宝马制衣有限公司（注 1）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参股公司
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参股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参股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参股公司
江苏国泰华亿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参股公司
江苏进口商品集采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参股公司
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参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张家港国泰联创制衣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参股公司
张家港澳洋毛业有限公司（注 2）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参股公司
张家港市国泰高高毛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参股公司
张家港市国泰华丰纺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参股公司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参股公司
张家港市巨桥毛纺织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参股公司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国泰华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参股公司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参股公司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参股公司
张家港国泰亚瑞服装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参股公司
苏州先瑞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参股公司
张家港市沪联毛纺有限公司（注 3）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参股公司
张家港通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 4）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参股公司
盛泰投资	部分标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共同控制的公司
江苏国泰华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张家港华裕制衣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庄晓兵	个人股东
丁彩彬	个人股东
刘金华	个人股东
张斌	个人股东
陈斌	个人股东
郭利中	个人股东

注 1：江苏国泰宝马制衣有限公司与 2015 年 11 月 4 日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属于非关联方公司。

注 2：张家港澳洋毛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属于非关联方公司。

注 3：张家港市沪联毛纺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属于非关联方公司。

注 4：张家港通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 2015 年 9 月 24 日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属

于非关联方公司。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国泰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江苏国泰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2014 年和 2015 年江苏国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93,762,231.42	401,766,601.76
张家港国泰联创制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601,998.89	-
张家港市裕泰制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753,957.50	30,668,547.58
张家港市国泰高高毛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689,293.35	29,474,367.57
张家港市国泰华丰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070,045.66	2,011,323.97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30,614.32	-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国泰华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1,027.81	-
张家港华裕制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43,435.47	-
新沂市国泰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92,942.71	1,912,303.08
江阴市国泰金鑫时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2,384,136.2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23,539.74
江苏贝德华盛时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756,748.01	-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8,860.20	208,291.66
江苏国泰宝马制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9,648,282.5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007.70	8,782.05
张家港保税区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894.02	-
张家港亚韵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5,726.50	-
江苏纽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735.04	-
国泰集团	担保费用	282,165.48	3,575,751.02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工程款	270,000.00	1,977,676.75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850,687.11	-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839,648.22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9,008,104.00
国泰集团	固定资产	6,210,388.0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80,894.67	2,777,718.10
国泰集团	利息支出	34,559,527.38	4,729,094.77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4,344.49	-
江苏进口商品集采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69,449.91	371,423.7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84,195.29	223,541.39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48,411.83	221,217.19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7,404.55	72,065.9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63.83	110,615.70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20,542.18
苏州工业园区国泰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4,917.06	17,382.8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6,005.49	69,052.5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994.59	19,568.4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5,779.57	18,753.45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16,921.04	38,000.20
江苏国泰东方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2,654.68	-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0,623.72	6,598.32
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7,632.08	-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913.21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194.95	4,922.6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3,529.70	-
合计		921,002,165.45	511,668,205.47

注：上表中利息支出指作为国泰财务营业支出的利息支出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307.51	784,484.76
江苏贝德华盛时装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204,658.05	-
江苏国泰宝马制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5,525,991.9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138.46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5,076.9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0,307.6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1,907.69	-
盛泰投资	利息收入	1,750,191.78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014,444.44	39,188.89
国泰集团	出售商品	249,107.69	-
国泰集团	利息收入	5,019,833.34	126,666.67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47,771.64	1,713,862.54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7,723.09	-
江阴市国泰金鑫时装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923,805.40
新沂市国泰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46,153.85	-
张家港澳洋毛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382,412.31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3,509.25	1,112,625.51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2,246,606.40	152,700,422.72
张家港国泰华创制衣厂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12,889.91
张家港华裕制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72,800.37	12,429,025.61
张家港市沪联毛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9,362,080.94	96,047,367.58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国泰华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104,012.28	-
江苏纽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28,336.70	-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307.69	-
合计		362,952,742.71	277,024,128.42

注：上表中利息收入指作为国泰财务营运收入的利息收入

2) 关联租赁情况

A、江苏国泰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国泰集团	房屋租赁费	346,666.64	763,233.34

注：承租方为国泰财务

B、江苏国泰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	356,367.52

注：出租方为华盛实业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国泰集团	华盛实业	10,000.00	2015.3.25	2016.3.24	是
国泰集团	华盛实业	10,000.00	2016.1.1	2016.12.31	否
国泰集团	华盛实业	2,200.00	2015.12.25	2016.12.23	否
江苏国泰 盛大贸易 有限公司	华盛实业	5,000.00	2015.1.6	2016.1.5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500.00	2015.1.7	2016.1.6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500.00	2015.1.14	2016.1.13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500.00	2015.4.15	2016.4.14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700.00	2015.5.6	2016.5.5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000.00	2015.5.12	2016.2.29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500.00	2015.5.14	2016.5.14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26.00	2015.7.1	2016.1.1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19.00	2015.7.8	2016.1.4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318.00	2015.7.15	2016.1.11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35.17	2015.7.29	2015.12.28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4,008.68	2015.8.1	2016.1.15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000.00	2015.8.3	2016.2.3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000.00	2015.8.5	2016.8.4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32.00	2015.8.7	2016.2.6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2,350.24	2015.8.12	2016.2.8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85.00	2015.8.27	2016.2.26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800.00	2015.9.7	2016.9.6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282.00	2015.9.28	2016.3.24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99.75	2015.10.13	2016.1.1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830.00	2015.10.14	2016.1.14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257.00	2015.10.14	2016.4.14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204.99	2015.10.27	2016.1.25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537.00	2015.11.5	2016.2.5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2,100.00	2015.11.5	2016.5.4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72.00	2015.11.5	2016.5.5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60.27	2015.11.6	2016.2.19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02.53	2015.11.6	2016.2.23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50.81	2015.11.6	2016.2.26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28.07	2015.11.6	2016.2.29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40.08	2015.11.6	2016.3.8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02.69	2015.11.6	2016.3.11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52.41	2015.11.6	2016.3.17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52.28	2015.11.6	2016.3.28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15.86	2015.11.6	2016.4.25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59.51	2015.11.6	2016.5.4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74.27	2015.11.9	2016.2.7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59.78	2015.11.10	2016.2.8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49.62	2015.11.12	2016.2.10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971.00	2015.11.20	2016.2.19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87.00	2015.11.20	2016.5.19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2,500.00	2015.11.23	2016.5.23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694.00	2015.11.27	2016.2.27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450.00	2015.12.4	2016.3.3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377.00	2015.12.11	2016.3.10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028.00	2015.12.25	2016.3.25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000.00	2015.12.25	2016.6.24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67.00	2015.12.25	2016.6.25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757.30	2015.12.31	2016.3.30	否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2,597.44	2015.8.14	2016.2.4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国泰集团	亿达实业	1,500.00	2015.6.4	2016.6.3	否
国泰集团	亿达实业	1,500.00	2015.6.24	2016.6.23	否
国泰集团	亿达实业	1,000.00	2015.6.19	2016.6.18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1,500.00	2015.9.16	2016.6.15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2,000.00	2015.12.28	2016.12.27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1,000.00	2015.11.5	2016.2.5	是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7,000.00	2015.11.11	2016.2.5	是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3,000.00	2015.7.31	2016.1.27	是
力天实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2015.5.6	2016.5.5	否
力天实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2015.5.20	2016.5.19	否
国泰集团	紫金科技	2,000.00	2015.12.18	2016.12.17	否
华盛实业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3,600.00	2015.2.15	2016.2.15	是
华盛实业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3.25	2016.3.24	是
华盛实业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3,600.00	2015.7.16	2016.7.15	否
华盛实业	张家港锦兴制衣有限公司	2,400.00	2013.6.24	2016.6.23	否
华盛实业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5,250.00	2015.5.1	2016.5.1	否
华盛实业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15.6.30	2017.6.29	否
华盛实业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15.7.7	2016.7.7	否

注：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为华盛实业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锦兴制衣有限公司为华盛实业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拆出单位	拆入单位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亿达实业	盛泰投资	3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国泰集团	亿达实业	9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收支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国泰集团	利息支出	34,559,527.38	15,909,055.17
国泰集团	利息收入	5,019,833.34	7,472,000.00
盛泰投资	利息收入	1,750,191.78	2,005,027.40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307.51	13,792.9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54,177.78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发放贷款及垫款	国泰集团	80,000,000.00	1,600,000.00	150,000,000.00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
	小计	80,000,000.00	1,6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1,486,444.80	74,322.24	10,165,008.23	508,250.41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327,780.70	16,389.04	1,055,446.05	52,772.30
	新沂市国泰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222,595.74	11,129.79	-	-
	张家港市裕泰制衣有限公司	159,810.50	7,990.53	-	-
	江苏纽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31.35	-	-	-
	江苏国泰华亿实业有限公司	-	-	77,007,511.53	3,850,375.58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1,261,295.16	-
	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54,440.00	7,722.00

	BEST HUBO CO.,LTD	6,643,837.10	332,191.86	-	-
	苏州先瑞药业有限公司	-	-	150,000.00	7,500.00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0.00	-	-
	张家港市裕泰制衣有限公司	-	-	30,994.50	1,549.73
	小计	8,990,800.19	449,523.46	89,824,695.47	4,428,170.02
预付账款	国泰集团	173,333.36	-	196,633.34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400,000.00	-	-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88,780.00	-	-	-
	张家港华裕制衣有限公司	-	-	4,343,594.04	-
	张家港市裕泰制衣有限公司	-	-	2,500,000.00	-
	张家港市国泰高高毛纺有限公司	9,077,723.65	-	1,411,091.60	-
	张家港市国泰华丰纺织有限公司	-	-	1,185,859.50	-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	-	210,182.00	-
	张家港国贸纺织有限公司	8,662.50	-	-	-
	小计	9,748,499.51	-	9,847,360.48	-
其他应收款	华联实业(注)	116,191,988.12	19,340,818.77	153,619,047.16	7,680,952.36
	盛泰投资	-	-	41,269,365.00	10,373,309.50
	陈斌	-	-	11,470,000.00	573,500.00
	郭利中	-	-	6,475,962.00	323,798.09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2,597,304.62	-	-	-
	张家港通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33,499,357.73	-

	限公司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00,000.00	5,000.00
	张家港市裕泰制衣有限公司	-	-	30,500,000.00	-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23,500,000.00	1,175,000.00
	丁彩彬（注）	296,000.00	9,200.00	-	-
	庄晓兵	-	-	20,400,000.00	7,005,000.0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	-	3,340,042.20	702,012.66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3,119,500.00	155,975.00
	小计	119,085,292.74	19,350,018.77	327,293,274.09	27,994,547.61
应收利息	盛泰投资	-	-	4,446,493.15	-
	国泰集团	22,233.33	-	116,666.67	-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	-	38,888.89	-
	小计	22,233.33	-	4,602,048.71	-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对华联实业、丁彩彬、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已收回。

B、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国泰集团	855,890,397.26	1,122,551,592.72
	江苏进口商品集采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43,581,920.62	50,161,966.60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433,987.71	9,641,762.40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38,218,786.18	39,168,649.5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14,751,698.81	14,481,061.92
	华泰实业	9,312,894.11	25,574,395.79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4,161.01	6,647,243.37
	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832,542.27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489,196.75	704,915.9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3,269.72	341,120.63
	苏州工业园区国泰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61,051.27	9,748,186.33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	7,326,045.06	52,371.90
	江苏国泰东方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2,554,912.88	-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9,487.28	211,071.7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	203,492.13	1,849,682.50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014.90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429,143.48	32,379.85
	小计	1,036,199,001.44	1,281,166,401.29
应付账款	张家港市裕泰制衣有限公司	8,748,874.12	36,472,461.25
	张家港市国泰华丰纺织有限公司	1,204,044.50	-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3,005,613.30	-
	江苏贝德华盛时装有限公司	1,429,271.79	-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22,302.05	75,052.80
	张家港澳洋毛业有限公司	-	402,130.0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	367,381.00
	江苏国泰东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97.74	49.34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1,522,085.68	1,757,793.97
	江苏国泰宝马制衣有限公司	240,003.06	643,213.22
	张家港国泰联创制衣有限公司	14,052,098.43	16,300,445.38
	张家港市沪联毛纺有限公司	-	949,563.01
	江阴市国泰金鑫时装有限公司	142,473.20	685,971.80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25,957,242.70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	110,486.00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25,453.72	-
	南通汉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520,026.90	-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国泰华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47,175.49	-
	小计	63,127,548.68	57,654,061.78
应付票据	张家港市裕泰制衣有限公司	36,000,000.00	-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2,104,595.00	-
	张家港市国泰华丰纺织有限公司	700,000.00	-
	小计	38,804,595.00	-
预收款项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	1,334,893.00
	小计	-	1,334,893.00
其他应付款	国泰集团	455,285,362.70	314,127,526.49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朗诗置业有限公司	147,356,894.25	103,256,894.25
	华隆进出口	-	19,046,108.00
	张斌	18,928.76	56,564.46
	刘金华	2,760,000.00	2,760,000.00
	华联实业	-	369,101.90
	东方进出口	-	6,536.00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	5,000,000.0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贸有限公司	-	1,336,764.0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	900,360.00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815.00	20,815.00
	小计	605,442,000.71	446,880,670.15
长期应付款	国泰集团	-	40,000,000.00
	小计	-	40,000,000.00
应付利息	国泰集团	-	4,446,493.15
	小计	-	4,446,493.15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1)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2014 年、2015 年，上市公司模拟合并后关联交易占上市公司对应项目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关联交易	备考财务报表	占比	关联交易	备考财务报表	占比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营业成本	92,100.2 2	2,490,667.76	3.70 %	51,166.8 2	2,690,933.79	1.9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营业收入	36,295.2 7	2,771,365.65	1.31 %	27,702.4 1	2,949,707.19	0.94 %

2014 年、2015 年，关联方采购合计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1.90%、3.70%、关联方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94%、1.31%，占当期收入、成本比例均较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关联交易方面的管理，关联交易的占比还将进一步下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较重组前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

①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会与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发生金额较大的购销商品交易，2014年和2015年分别为：采购商品4.02亿元、6.94亿元，销售商品1.53亿元、2.62亿元，分别占对应期间同类关联交易总量的78.52%、75.33%、55.12%、72.25%。其中销售商品金额于2014年和2015年分别占上市公司模拟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0.52%和0.95%。发生此类交易的主要原因是，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公司中有数家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公司为应对2012年的出口退税政策调整，选择国泰集团内的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归集原材料成本和加工成本，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未在此类交易中获利。由于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未在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范围内，重组完成后，注入上市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公司将选择上市公司范围内的企业、或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新设企业代替上述功能，因此此类关联交易在重组后不会再持续。

②重组完成后国泰财务注入上市公司，同国泰集团内未注入上市公司的企业之间会发生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类的关联交易，2014年和2015年分别为：利息支出592.28万元、3,648.59万元，利息收入91.12万元、678.23万元，金额较小。根据规划，国泰集团将用三到五年时间对本次未内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进行梳理，

将其中经营较好的企业择机注入上市公司，逐步退出经营较困难的企业，因此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频率将逐步下降。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房屋租赁类的关联交易还将继续持续，但总体金额较小，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显著影响。对于存续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比照同无关第三方的相同或类似交易价格执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告。

3) 关联担保情况

国泰集团对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担保，体现了国有大股东对下属企业业务发展的支持，本次重组完成后，类似的担保还将持续。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对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的担保均已解除，本次重组后，类似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告。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国泰集团同下属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是出于内部资金调配的需要，为适应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本次重组前国泰集团和下属企业对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规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企业对国泰集团的资金拆借和国泰集团对紫金科技的资金拆借均已到期结束。

此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亿达实业对盛泰投资的资金拆借已归还。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模拟合并的上市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主要是伴随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历史还款记录良好。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注入资产产生的关联交易的管理，使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模拟合并的上市公司对华联实业、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丁彩彬的其他应收款均已还款收回。

模拟合并的上市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项目主要是伴随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上市公司及拟注入的企业均保持了良好的还款记录。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注入资产产生的关联交易的管理，使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度的规定。

模拟合并的上市公司对关联自然人的应付项目均为其他应付款，产生原因是：
1) 本次重组前，国华实业计划进行增资，丁彩彬、张斌、张子燕三名自然人已支付认购款，但由于本次重组导致增资未能完成，国华实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前退还丁彩彬、张子燕此部分认购款；2) 刘金华为亿达实业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亿达纺织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亿达实业持股 70%、刘金华持股 30%。为支持江苏国泰亿达纺织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协商一致，各股东以股东借款的形式共同向其提供资金支持，其中刘金华出借 276 万元。

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但标的公司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将新增一些关联交易，若未来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国泰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

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上市公司赔偿。

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上市公司的第一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为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为业务开展所必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国泰集团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5年12月14日，江苏国泰与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184名自然人股东就各标的资产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5月6日，江苏国泰与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184名自然人股东就各标的资产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对协议的生效、标的资产的交割、违约责任的约定如下：

1、协议的生效

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各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人）并加盖各自公章；

（2）交易经江苏国泰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江苏国泰股东大会已经同意国泰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且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已由国资主管部门予以核准或备案；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已向商务部申报，并获得商务部的批复意见；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标的资产交割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全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江苏国泰应负责办理如下事项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验资手续、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184 名自然人股东名下的手续、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江苏国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向深交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挂牌交易手续等。自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至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184 名自然人股东名下之日起，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184 名自然人股东即合法拥有所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江苏国泰与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5 月 6 日，江苏国泰与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对协议的生效、标的资产的交割、违约责任的约定如下：

1、协议的生效

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 各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人) 并加盖各自公章；

(2) 交易经江苏国泰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江苏国泰股东大会已经同意国泰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且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已由国资主管部门予以核准或备案；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已向商务部申报，并获得商务部的批复意见；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标的资产交割

各方同意，在江苏国泰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25 名自然人应尽快配合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江苏国泰的一切必要事项，并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标的资产交割至迟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本次交易后 3 个月。

3、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0.4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王晓斌、陈晓东为上市公司董事且在国泰集团任董事等职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泰投资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盛泰投资成为

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交易对方中，张子燕、常仁丰、金志江、张斌、唐朱发、才东升、赵寒立、王建华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国泰集团作为省内重点国有企业，积极响应国有企业整体上市号召，依托和发挥旗下上市平台优秀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和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优势，通过注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整合非上市优质国有资源，实现国有企业整体上市和国有资产的证券化。参照江苏省国资委《省属企业深化改革实施细则》，要求“通过新增控股上市公司、现有控股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向现有控股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等途径，逐年提高省属国资证券化水平。”国泰集团的部分核心业务已经实现了国有资产的证券化。此次重组，能够使国泰集团其余优质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全面证券化，大幅提高国有资产的证券化率，有利于建立国泰集团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提升国泰集团整体的资产收益水平。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苏国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利润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5月6日，江苏国泰（“上市公司”）与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195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自然人股东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方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195名自然人股东为业绩承诺方。

（三）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同意，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

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此类推。

（四）净利润承诺数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确认，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博、国泰上海、国泰华诚、盐城公司、盱眙公司、朗诗置业及朗坤置业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华盛实业 60.00%股权、国华实业 59.83%股权、汉帛贸易 60.00%股权、亿达实业 60.00%股权、力天实业 51.05%股权、国泰华诚 59.82%股权、国泰华博 51.00%股权、国泰上海 60.00%股权、紫金科技持有的部分资产（具体包括盐城公司 100%股权、盱眙公司 100%股权、朗诗置业 45%股权、朗坤置业 22.5%股权、科创大厦房产）、国泰华鼎所持朗坤置业 22.5%股权及国泰华鼎所持力天实业 9.25%股权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博、国泰上海、盐城公司以及盱眙公司的净利润；朗诗置业预计可分配给紫金科技的红利、朗坤置业预计可分配给国泰华鼎的红利及朗坤置业预计可分配给紫金科技的红利不低于如下数字（四舍五入，保留至万元整数）：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华盛实业	12,179	13,505	15,275
国华实业	11,833	13,842	15,933
汉帛贸易	9,399	10,799	11,971
亿达实业	8,599	9,499	10,499
力天实业	7,465	10,168	11,532

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国泰华博	1,492	1,664	1,860
国泰上海	1,511	1,659	1,831
国泰华诚	860	1,048	1,199
盐城公司	248	254	252
盱眙公司	52	41	44
朗诗置业	2,591	2,090	2,230
朗坤置业	1,878	997	2,449

2016-2018 年度科创大厦累积实现的租金收入不低于 5,852 万元（四舍五入，保留至万元整数）。

（五）补偿数额的确定原则

1、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博、国泰上海、国泰华诚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江苏国泰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并对标的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称“净利润实现数”）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下称“专项审核”），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2、盐城公司、盱眙公司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由江苏国泰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盐城公司、盱眙公司当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年度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单独披露两家公司业绩实现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3、朗诗置业、朗坤置业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由江苏国泰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朗诗置业、朗坤置业预计可分配给紫金科技的红利进行年度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单独披露两家公司业绩实现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4、科创大厦

补偿期限届满后，由江苏国泰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科创大厦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积实现的租金收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单独披露科创大厦业绩实现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六）相关补偿计算

1、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博、国泰上海、国泰华诚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经专项审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就两者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为股份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承诺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的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标的资产对价－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业绩承诺方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数总计不超过江苏国泰为购买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数。

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江苏国泰；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应包括其对应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时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

2、盐城公司、盱眙公司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经专项审核，截至当期期末盐城公司、盱眙公司两家公司的业绩实现数累积金额加和低于截至当期期末两家公司累积业绩承诺数加和的，就两者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为股份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承诺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的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盐城公司累积业绩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盱眙公司累积业绩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盐城公司累积业绩实现数－截至当期期末盱眙公司累积业绩实现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盐城公司业绩承诺数总和+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盱眙公司业绩承诺数总和）×（盐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100%+盱眙公司净资产评估值×100%）－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为计算盐城公司、盱眙公司业绩补偿之目的，盐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系指该公司收益法下的净资产评估值 14,255,900 元，盱眙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系指该公司收益法下的净资产评估值 0 元。

在计算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业绩承诺方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数总计不超过江苏国泰为购买业绩承诺方所持前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数。

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江苏国泰；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应包括其对应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时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

3、朗诗置业、朗坤置业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经专项审核，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朗诗置业、朗坤置业两家公司的业绩实现数累积金额加和低于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两家公司累积业绩承诺数加和的，就两者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为股份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承诺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朗诗置业业绩承诺数总和+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朗坤置业业绩承诺数总和-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朗诗置业累积业绩实现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朗坤置业累积业绩实现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朗诗置业业绩承诺数总和+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朗坤置业业绩承诺数总和)×(朗诗置业标的资产评估值+朗坤置业标的资产评估值)。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为计算朗诗置业、朗坤置业业绩补偿之目的，朗诗置业标的资产评估值系指该公司 45%股权在收益法下的资产评估值 94,691,100 元，朗坤置业标的资产评估值系指该公司 22.5%股权在收益法下的资产评估值 57,678,500 元，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朗诗置业业绩承诺数总和为 6,911 万元（四舍五入，保留至万位整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朗坤置业业绩承诺数总和为 5,324 万元（四舍五入，保留至万位整数）。

在计算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业绩承诺方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数总计不超过江苏国泰为购买业绩承诺方所持前述标的资产而

发行的股份数。

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江苏国泰；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应包括其对应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时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

4、科创大厦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经专项审核，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科创大厦业绩实现数累积金额低于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科创大厦累积业绩承诺数的，就两者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为股份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承诺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科创大厦业绩承诺数总和-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科创大厦累积业绩实现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科创大厦业绩承诺数总和×科创大厦评估值。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为计算科创大厦业绩补偿之目的，科创大厦资产评估值系指该资产在收益法下的评估值 331,715,981 元，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科创大厦业绩承诺数总和为 5,852 万元（四舍五入，保留至万元整数）。

在计算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业绩承诺方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数总计不超过江苏国泰为购买业绩承诺方所持前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数。

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江苏国泰；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

补偿股份应包括其对应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时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

（七）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时，江苏国泰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甲方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中江苏国泰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江苏国泰另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另行补偿时，应以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江苏国泰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减值额－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重组中江苏国泰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江苏国泰；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应包括其对应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时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应当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江苏国泰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八）补偿的具体安排

如根据本协议约定出现应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形，江苏国泰在相应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江苏国泰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回购相应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江苏国泰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相应数量的股份赠与江苏国泰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江苏国泰的股份数量之比例享有相应的获赠股份。

如依据协议需要进行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方需在收到江苏国泰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江苏国泰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九）盈利补偿协议生效、变更、修改、转让及解除

1、协议的生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重组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3、协议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解除：

（1）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

（2）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未能生效，除非各方同意延长，则协议终止；

（3）若《购买资产协议》因故终止或者被解除，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协议。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

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其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苏国泰与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195 名自然人股东等业绩承诺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符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江苏国泰与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195 名自然人股东等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对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是可行、合理的。

十、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情况的分析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 35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提升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整合绩效，包括作为部分在建转型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拓展整合、优化债务结构等方面，以促进江苏国泰形成以全球供应链管理为核心，以建立贸易服务、供应链金融、跨境电商服务与产业投资协同的综合运营模式为目标，构建供应链运营平台和资本运营平台，提升优化纺织服装业务优势，推动公司从传统贸易企业向“全球供应链组织者”转型的战略的顺利落实，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05,050	101,000
2	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99,690	99,000
3	增资国泰财务	100,000	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69,760.78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	19,760.78
5	收购国泰华诚 2.2666%股权	239.22	239.22
	合计		35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 35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2、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20.77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2016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17,5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底价为 13.52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

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50,000 万元。按照 13.52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25,887.5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6%，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5、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满足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04-24）》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满足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04-24）》的规定。

7、配套募集资金询价底价调价机制

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底价及确定发行底价的原则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1、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1）项目背景

1) 国内纺织服装业现状

原材料成本上涨、同质化产品过多、招工难、用工贵、出口利润不断下降是近几年一直困扰着国内纺织服装企业的主要因素。长期作为“世界工厂”的中国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及转型，已经面临着人力、资源、出口等诸多问题。国内纺织服装业的低成本优势已经逐渐消失，越来越多的企业感受到来自南亚、东南亚等国家纺织服装带来的巨大压力。

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发展，实现更为优质的资源配置，纺织服装业进行海外转移和对外投资已经成为我国纺织服装业适应国内产业、经济、社会发展和顺应国际经济发展的大趋势。作为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降低成本是纺织服装产业转移的主要驱动力。

自从 2000 年“走出去”战略正式提出以来，国家一直支持和鼓励国内企业到海外进行投资，增强国家化经营能力。近期，习总书记进一步提出了“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为国内企业特别是纺织服装企业走出去指明了新的方向。

2) 越南总体情况

越南吸引外资的主要优势：一是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2013 年人均 GDP 约为 1900 美元，不到中国的三分之一；二是地理位置优越，海岸线长达 3260 公里，港口众多，运输便利；三是面向东盟，可利用自贸区优惠政策，将产品销往东盟其他国家。

2014 年，越南进出口总额 2,98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9%。其中，出口 1,50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7%；进口 1,48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1%。纺织品全年出口 20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8%，美国、欧盟、韩国是其前三大市场。进口主要来自于中国、日本、台湾地区、德国等。

3) 越南已签署和正在签署的自贸区协定

签署自贸区协定，有利于提高越南商品和服务的出口竞争力，特别是对发达国家的出口；越南商品和服务出口将更顺利，出口市场更稳定，出口政策更透明。同时，通畅、透明、稳定、开放度较高的经营环境将为越南企业提供更多机会。与外国企业合作，将增强越南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加速参与本地区及全球价值链。这是越南经济保持高效发展的战略目标和前提条件。

近期，越南签署了俄白哈关税同盟（包括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阿美尼亚和吉尔吉斯斯坦等国）、越-韩自贸区协定、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此外，东盟经济共同体将于 2015 年底全面建成。正在参与谈判的自贸区协定包括：越南-东盟自贸区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越南-欧洲自由贸易同盟自贸区协定。越南已经和正在签署的主要自贸区协议的影响如下：

A、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今年 10 月 5 日，包括美国、日本、越南在内的 12 个国家宣布完成 TPP 的谈判，达成 TPP 贸易协定。《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议》（TPP）是当前亚太地区最重要的自贸区谈判之一。TPP 一旦达成，将对全球贸易投资架构和亚太地区的经济一体化进程产生深刻影响。2014 年，越南对 TPP 成员出口约 584 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总额的 38.9%；进口约 342.8 亿美元。2015 年上半年，越南对 TPP 成员出口约 2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69.66%，占出口总额 38.3%；进口约 185.7 亿美元。在 TPP 各国市场当中，越南纺织品服装对美国出口额最大，其次为日本，2015 年以来，除了对墨西哥出口略降 1%以外，越南对其他 10 个市场出口均保持增长态势。TPP 签署并正式生效之后，纺织品服装约 1000 种产品将从现在的 17-20%的关税降至零关税。TPP 生效后，将有 90%的税目商品免税，有利于越南调整出口市场，平衡贸易，特别是与中国、台湾地区和韩国等的贸易。

B、越南-韩国自贸区协定

越南-韩国自贸协定已于 2015 年 5 月签署。根据该协定，韩国对越南的虾、鱼、水果、纺织品等主力出口商品减免关税。同时，允许越南大蒜、姜和蜂蜜等高敏感商品出口韩国。

C、越南-东盟自贸区协定

越南-东盟自贸区协定谈判于 2012 年 6 月启动。目前谈判已近尾声，有望于 2015 年底签署。该协定生效后，越南对东盟出口 90% 的商品将享受零关税待遇。主要受益商品包括：纺织服装、鞋、加工食品等。

D、亚欧经济同盟自贸区协定

亚欧经济同盟自贸区协定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署，包括越南、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和吉尔吉斯斯坦等国。越南的农产品、水产品、纺织服装、鞋、木制品等将享受出口优惠。

E、东盟经济共同体（AEC）

东盟经济共同体（AEC）将于 2015 年底全面建成，各成员国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将逐步取消。越南对柬埔寨、老挝和缅甸出口在价格、质量上有明显优势。新成立的共同体将在东盟地区为商品、服务、投资和劳工的自由流通建立起单一市场。组成单一市场后，共同体将涵盖超过 6 亿人口及一系列经济属性，从新加坡成熟的金融、贸易和技术，到缅甸大部分尚未开发的劳动力和自然资源储备，一旦合并，将大大超过单体的总和，有人预言东盟经济共同体成立后经济增长将在 10 到 15 年内赶超欧盟。

该共同体位置极佳，紧邻中国和印度，位于中国“一带一路”线路上。中企已成为当地活跃投资者，通过交通基础设施改善中国与东南亚联系的宏伟计划也在制定中。共同体成立后，将进一步优化越南内部资金、技术等方面的自由流通，也将为越南带来更多的外资，越南经济发展以及中越投资与经贸合作将上升到新的高度。

F、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包含东盟 10 国及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印度等 6 国。该经济体涵盖逾 34 亿人口，市场份额占全球份额的 1/2，GDP 总和占全球的 1/3，将成为世界最大的自贸区之一。目前，RCEP 已进行 6 轮谈判，预计将于 2015 年年底完成谈判。

RCEP 谈判成员国均系越南的主要出口市场。RCEP 签署后，将大幅削减关

税，极大地实现贸易自由化，使越南农业、水产及部分工业产品更方便进入主要市场。其次，RCEP 签署后，势必将给越南带来更多外国直接投资，相应地也会极大提升越南的生产水平、管理经验及其他发展要素。越南拥有充足、低廉的劳动力和重要的地理位置，一旦签署 RCEP，将吸引更多的外国企业来越建厂，越南作为新兴经济体的潜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4) 越南的相关政策

A、税收政策

根据越南《投资法》规定，对于外国投资，特别鼓励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 10%，减免期限为 4-15 年；鼓励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 15%，减免期限为 2-10 年；普通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 25%，减免期限为 2 年。所有优惠税率最长不超过 15 年，过优惠期后按普通税率征税。对于一些在艰苦和特别艰苦地区的投资，越南政府给予所得税最长减免 19 年、关税减免和土地租用费最长减免 15 年等优惠政策。

针对在纺织服装业的投资，越南政府还出台了特别的优惠政策。根据越南第 108/ND-CP 政府议定，纺织行业被列为越南政府给予优惠待遇的投资领域，投资生产纺织业、制衣业、皮革业的机械设备，编织及加工纺织制成品，生产丝绸和纤维类纱线等都能享受相关优惠。

B、地区鼓励政策

西宁市展鹏县属于艰苦地区，享受 2 年免税优惠（从产生纯利润起计算，最迟不超过 3 年），免税期满后 4 年征收 7.5%，紧接 8 年征 15%，之后按普通项目征税；最长可减免土地租用费 11 年。

各种辅助服务：登记成立企业、税号、印章；登记成立业务部门；登记成立投资证明；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执照；环保；审批消防功能；进出口,申报海关给投资机械,物资,服务企业加工；登记外籍劳工；登记公司内部规则；登记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等相关工作。

C、土地政策

越南现行土地法规定，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但集体和个人可对国有的土地享有使用权，使用期限分为 5 年、20 年、50 年、70 年、90 年不等。外国投资者不能在越南购买土地，可租赁土地并获得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一般为 50 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70 年。

D、环境保护政策

目前，越南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环保部门定期对企业的环保情况进行检查，不达标企业须马上进行停工整顿并接受处罚。所有生产企业须安装污染控制和处理设备，以确保符合相关的环境标准。

(2) 项目必要性

1) 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

引导和推动有实力的企业按照市场规则，在有条件的国家和地区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是国家积极稳妥实施“走出去”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江苏国泰拟在越南建立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作为海外纺织服装货源基地，通过多种形式进一步参与国际分工，平衡贸易风险，挖掘新的贸易增长点，确保纺织服装出口实现可持续性的高速增长，同时对于响应贯彻实施国家“走出去”战略部署可以起到积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2) 国内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的需要

目前，国内纺织服装生产企业成本压力居高不下，一是用工成本上升；二是原材料价格上涨；三是企业融资困难、融资成本高；四是工业企业投入不足，倒闭现象频发；五是人民币升值蚕食外贸企业本已微薄的利润，削弱其研发创新的能力和转型升级的动力。金融危机以来，欧美国家都提出了再工业化，并大力宣传传统产业回归本土。同时，东南亚、南亚、中南美洲等国家积极利用其低廉的劳动力成本、与发达国家签订各种双边及多边的自由贸易优惠协定，大力扶持纺织服装等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抢占国际市场份额。随着东南亚等竞争对手奋起直追，中国的竞争优势相对削弱，出现订单和产业双转移；棉花的国内外价差居高不下，给纺织业平添巨大压力，在此背景下，江苏国泰“走出去”建立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势在必行。

3) 打破贸易壁垒、减少贸易摩擦的需要

改革开放 30 年来，随着中国制造业的迅猛发展，中国产品对国外相关产业造成的冲击，使得中国必然成为贸易壁垒和贸易摩擦的“矛头所向”。据统计，在世贸组织成员发起的反倾销案件中，约六分之一针对中国。

要打破贸易壁垒、减少贸易摩擦，一方面是要要求我国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努力培育自有品牌，优化出口商品结构，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另一方面，需要鼓励各类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到境外投资创业，促进产品产地的多元化，打破和消除在 WTO 原产地规则下针对我国的贸易壁垒和贸易摩擦。江苏国泰在越南建设东南亚纺织服装工艺基地，产品以越南的名义出口，摆脱一些国家针对我国的贸易歧视政策和出口产品的不公平待遇，有效应对日益抬头的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倾向，为集团做大做强争取一个公平合理的贸易环境。虽然外界预测协定正式实施尚需一段时间，但是 TPP 明确规定了将取消或降低协定国之间的商品关税，可以预期将来会对中国的产品对美、日等国家的出口竞争力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和冲击。

4) 应对 TPP 协定对中国制造影响的需要

2015 年 10 月 5 日，包括美国、日本在内的 12 个国家宣布达成 TPP 贸易协定。虽然外界预测协定正式实施尚需一段时间，但是 TPP 明确规定了将取消或降低协定国之间的商品关税，可以预期将来会对中国的产品对美、日等国家的出口竞争力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和冲击。

根据全球政治风险研究与咨询公司欧亚集团（EurasiaGroup）的预测，协议若实施，越南可能是其中最大的受益国。未来十年越南 GDP 将会因此增长 11%，或者增加 360 亿美元，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工厂搬到这个东南亚国家，越南的出口可能会在十年间大增 28%。在不同部门中，越南的制造业获得的红利将最明显，低劳动力成本可令其从中国手中争夺更多低端制造业订单。欧亚集团称，未来十年越南的服装与鞋类出口增幅将达到 50%。当前充分利用 TPP 协定尚未最终实施的时间差，提前布局越南的纺织服装行业，有利于江苏国泰未来的发展。

(3) 项目建设内容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计划建于越南成成功工业区内，项目分两期进行。越南成成功工业区位于西宁市展鹏县安和乡，接近隆安省、平阳省、胡志明市，通往 22 号国道、胡志明高速公路及川亚公路，距离新山一国际机场 49 公里、西贡新港 56 公里、CatLai 港 67 公里。

根据相关关税协定的规定，必须绝大部分的生产过程均在当地完成才能享受相应的关税减免，因此，江苏国泰需要在生产地构建完整的生产链。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的具体运营模式为，江苏国泰先行出资分别在越南成成功工业区及南旋集团工业园购置土地、修建厂房并建设完成配套基础设施；为自营的工厂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同时引进配套厂商进驻该纺织服装产业基地，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共同构成完整的生产链；在正式投产运营后，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将可以完成“从纱到成衣”的全套生产流程。

江苏国泰定位于“做供应链的组织者”，坚持轻资产的运营模式，构建海外产业基地。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中，江苏国泰仅自营部分工厂，以满足纺织服装生产过程中的部分特殊需求（例如因处理工艺、使用材料特殊而无法大规模生产的部分，或因为独特设计而产生的少量打样需求及重要客户的零散订单），而其他厂房出租给进入该产业基地的配套生产商及供应商。

1) 项目一期基本情况

项目一期规划面积 180 亩，投资总额预计 44,750 万元，产业定位为纺纱、织造、印染、成衣，形成全产业链的纺织服装生产体系，总占地 120 亩，将建平均占地 7,500 m²的生产厂房 6 间，共占地 45,000 m²；平均占地 6,000 m²的原料、成品仓储房 3 间，共占地 18,000 m²。另外建设研发中心占地 60 亩，中心内规划建设纱线研发大楼、面料研发大楼，设计中心大楼，打样中心大楼，检测中心大楼，新产品展示、商贸中心大楼各一栋，各占地 6,000 m²。一期规划形成研发中心、生产厂房、工业仓储用地、住宿后勤用地、绿化及其他用地等五大类规划布局。

2) 项目二期基本情况

项目二期规划面积 300 亩，其中 220 亩是用于纺织服装生产加工基地的再扩

大，另外 80 亩用于建设物流配送中心，预计总投资额为 60,300 万元。生产用地将再建与一期同规模的生产厂房 8 间和原料、成品仓储房 5 间。最终，整个工业园将拥有 14 间平均占地 7,500 m² 的生产厂房和 8 间 6,000 m² 的原料、成品仓储房。物流配送中心总占地 80 亩，将由自动化立体仓库、平面库区、件箱分拣输送线系统及集成化计算机管理和控制系统等组成，以实现纺织城物流运作最优化、降低物流成本和支持未来发展的总体目标。此物流配送系统不仅具备完全支持企业销售需求的能力，还将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和扩展性，为其他企业提供第三方物流业务服务。计划为更多外贸企业提供多种运输方式或多个运输环节整合，门到门的“一站式”物流运输服务。

（4）项目投资测算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土地费用、设备购买及安装费用、建筑工程费用、人才引进费用，合计 105,050 万元。

1) 土地费用

项目一期计划在越南成成功工业区内拿地 180 亩，价格约为 20 万/亩，土地费用共 3,600 万元。其中 120 亩为生产车间及配套用地，60 亩为研发中心建设用地。

项目二期计划在南旋集团工业园附近购置土地 300 亩，价格约为 28 万/亩，土地费用共 8,400 万元。其中 220 亩为生产规模扩大用地，80 亩为物流配送中心用地。

项目两期合计共计投资 12,000 万元。

2) 设备购买及安装费用

项目一期研发中心设备购买及安装费预估共 7,000 万元，生产设备购买及安装费预估 1.03 亿元。

项目二期物流配送中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共 8,900 万元，生产厂房配套设备约为 2 亿元。

项目两期合计共计投资 46,200 万元。

3) 建筑工程费用

项目一期生产厂房、仓储用地、生活后勤用地、绿化建设共 9,600 万元，研发中心建筑费用 5,400 万元，分拣车间、自动化立体仓库、综合楼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为 70 亩，单位造价 1,500 元每平米，需投资 7,000 万元，其他为绿化、道路、广场等建设，需投资 2,000 万元。

项目二期生产厂、仓储及其他用地共 190 亩，单位造价 1,000 元每平米，共需 1.2 亿元，其余为绿化、道路、广场等配套设施建设，需投资 2,000 万元。

项目两期合计共计投资 38,000 万元。

4) 人才引进费用

项目两期合计共计投资 8,850 万

2、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 项目背景

1) 国内纺织服装业现状

参见本节“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2) 埃塞俄比亚总体情况

埃塞俄比亚位于非洲东北部，国土面积 110 万平方公里，是非洲第二人口大国。在过去 10 年中（2004-2014）平均年 GDP 增长率 11%。位列世界前十位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地区之一，是非洲第七大经济体。其首都亚的斯亚贝巴是埃塞第一大城市，也是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UNECA）和非盟（AU）总部的所在地，有“非洲政治首都”之称。作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埃塞对美国 and 欧洲出口享受零关税零配额的优惠贸易政策。今年美国的 AGOA 法案有很大几率再延长 10 年以上，且欧盟的 EBA 准入短期内也不会取消。同时，由于埃塞为“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成员，在埃塞投资企业生产的商品还能以优惠关税出口共计 3 亿人口的 23 个非洲国家。此外，因为地理优势，埃塞俄比亚商品出口中东也十分便利。

目前，埃塞俄比亚的人口已经超过九千万人，人口结构十分年轻，劳动力资源丰富、质量相对较高且成本很低。埃塞俄比亚政府非常重视基础和高等教育，劳动力素质显著高于很多其他非洲国家。

纺织服装方面来看，埃塞的棉花种植潜力巨大，具有发展从棉花到服装全纺织产业链的可能性。目前，埃塞俄比亚的皮棉产量只有每年约 7 万吨，但是全国可种植棉花的土地面积高达 300 万公顷，目前利用率尚不到 10%，潜力巨大。如果埃塞俄比亚的棉花种植、生产能与棉纺工业一道步入良性循环，其资源和成本优势都能得到充分发挥。此外，埃塞俄比亚的毛、麻等原料资源也很丰富。

目前，中国是埃塞俄比亚最大的贸易合作伙伴，其主要出口目的国和主要进口来源国均为中国。

3) 中国政府对企业投资埃塞的支持与重视

2014 年 7 月，埃塞俄比亚总统穆拉图访问中国，将中国作为其就任总统后出访的首个国家。习近平表示，中方愿意同埃方开展治国理政交流，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鼓励有实力的中国企业和金融机构赴埃塞俄比亚投资兴业，同埃方分享招商引资、建设经济特区和工业园区方面的经验，加强技术转移和人力资源培训等方面合作。穆拉图表示，埃中两国一直相互理解，相互信任，两国友谊基础坚实。埃塞政府和人民感谢中国多年来提供的支持和帮助。埃塞俄比亚正在加快经济发展，希望借鉴中国成功经验，欢迎中方投资，在农业、制造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扩大合作。

2014 年 5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与埃塞总理海尔.马利亚姆会谈时提出，中方支持埃方建设经济特区和工业园区，愿毫无保留地同埃方分享经验，向埃方转移适合当地需要的优势产业和技术，拓展制造业、轻工业等产业合作。中方将继续鼓励中国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埃塞国内建设，升级务实合作。

根据统计，去年中方派出多个国家部委组成的专家组前往埃塞指导经济特区及工业园建设项目。目前，大致分东、南、西、北 4 个方位选取了 4 个点建设国家级经济特区及工业园。据我国驻埃塞俄比亚大使馆透露：“规划中的首个经济特区距离吉布提港口 300 公里，有铁路连接，计划 2015 年正式动工，其他经济

特区尚在规划中。”

4) 埃塞俄比亚政府对于纺织服装行业的鼓励政策

A、进口关税

由于外汇短缺，埃塞俄比亚政府鼓励出口，相对抑制进口。

对于产品大部分用于出口的企业，埃塞政府规定：

(a) 所有的投资资本货物，如厂房和机械、设备等，均 100%免除进口海关税和其他涉及进口的税收；

(b) 价值多达进口投资资本货物价值 15%的部件、非当地生产而且当地无法以同等数量、质量和价格得到的产品，均将享受相同免税待遇；

(c) 享受免除进口海关税和其他涉及进口的税收的投资资本货物可以转让给享受同等优惠的另一位投资者；

(d) 生产出口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将免除海关税或其他涉及进口的税收。

B、企业所得税免税期

企业生产产品在埃塞俄比亚当地销售的企业可获得 2 年免除企业所得税；而产品或服务 50%以上用于出口的企业（或其产品的 75%作为产品或服务提供给出口商）可得到 5 年的所得税免除。总体来说，根据产品和出口的情况所得税免除在 4-7 年之间。

C、针对纺织服装产品的优惠政策

据埃塞俄比亚投资局政策，埃塞俄比亚政府颁布新的法令鼓励外商投资纺织服装行业，新法规定大部分用于加工服装的辅料免税进口，以促进本国轻工业发展，解决大量劳动力过剩问题。

纺织服装投资企业可获得以下优惠投资政策：

(a) 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最高可达 10 年。

(b) 服装厂可获得大部分辅料免税进口。

(c) 出口 60%以上的企业可另加 2 年免税期。

(d) 出口服装至美国和欧洲免除进口关税。

D、其他优惠政策

埃塞俄比亚目前鼓励出口企业前来投资，其中最为鼓励的就是纺织服装类产品，其次为皮革、金属等产业。如建立纺织服装工业园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埃塞俄比亚政府表示如果项目能够达到 60%以上用于出口，并且具备一定规模，则在税收以及土地（包括选址）、水电等生产要素成本方面，政府都会尽力给予免税或低价优惠。

(2) 项目必要性

参见本节“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3) 项目建设内容

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建设。项目一期计划建于埃塞俄比亚 OROMIA 地区的东方工业园内，距离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和 BOLE 国际机场约 30 公里，北侧大门紧挨连接亚的斯亚贝巴和吉布提的国家公路和铁路，距吉布提港约 850 公里。项目二期计划建于 INDODE 物流综合工业园内，紧邻首都亚的斯亚贝巴，距首都环城路直线距离仅 7 公里；依托埃塞俄比亚未来铁路货运枢纽 INDODE 站；面对埃塞俄比亚最大规模城市亚的斯亚贝巴(400 万人口)；周边临近 BOLE 空港工业园、东方工业园、BOLELEMMI 工业园，是首都工业园区的中心及货运枢纽。北接亚的斯亚贝巴至吉布 ADDIS-DJIBOUTI 铁路货运站 INDODE，西近首都客运站 LABU，东邻 ADDIS-ADAMA 高速公路，南至 ABA-SAMUEL 水库。

根据相关关税协定的规定，必须绝大部分的生产过程均在当地完成才能享受相应的关税减免，因此，江苏国泰需要在生产地构建完整的生产链。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的具体运营模式为，江苏国泰先行出资分别在埃塞俄比亚 OROMIA 地区的东方工业园内及 INDODE 物流综合工业园购置土地、修建厂房

并建设完成配套基础设施；为自营的工厂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同时引进配套厂商进驻该纺织服装产业基地，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共同构成完整的生产链；在正式投产运营后，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将可以完成“从纱到成衣”的全套生产流程。

江苏国泰定位于“做供应链的组织者”，坚持轻资产的运营模式，构建海外产业基地。在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中，江苏国泰仅自营部分工厂，以满足纺织服装生产过程中的部分特殊需求（例如因处理工艺、使用材料特殊而无法大规模生产的部分，或因为独特设计而产生的少量打样需求及重要客户的零散订单），而其他厂房出租给进入该产业基地的配套生产商及供应商。

1) 项目一期基本情况

项目一期规划用地 370 亩，预计投资额 42,704 万元。其中，研发中心规划用地 100 亩，主建 6 栋研发大楼；纺织服装生产加工基地规划用地 270 亩，包括标准厂房 10 间，仓储用房 4 间等，总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一期项目规划形成研发大楼、厂房、仓储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化用地等六大类规划布局。

2) 项目二期基本情况

项目二期规划用地 400 亩，预计投资额 56,986 万元。其中，300 亩用于纺织服装生产加工基地的再扩大，计划再建 18 栋厂房；另 100 亩用于自动化物流配送中心，拟建设一个集仓储和配送为一体的多功能、高效益、经济实用的全自动化配送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将满足集团各建办工厂生产加工服装需求，并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和扩展性，是一个面向服装物流配送、可支持集团未来第三方物流业务和电子商务的综合型服装物流配送中心。二期项目规划形成厂房、仓储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地面停车场用地、绿化用地等规划布局。

（4）项目投资测算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土地费用、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其他费用，合计 99,690 万元。

1) 土地费用

项目一期计划在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购置土地 370 亩，价格 4 万元/亩，土地购置费用为 1,480 万元。

本项目二期计划在埃塞俄比亚 INDODE 物流综合工业园购置土地 400 亩，价格为 4 万/亩，土地购置费用为 1,600 万元。

项目两期合计共计投资 3,080 万元。

2) 建筑工程费

项目一期房屋建设主要包括研发大楼和标准厂房等，占地共 21 万平方米，单位造价 1000 元/m²，则建筑费用约 2.1 亿元。其他配套道路工程、供电工程、通讯工程等费用约 7,000 万元。

项目二期房屋建设主要包括标准厂房、货运联托运站、自动化立体仓库、综合楼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共 22 万平方米，单位造价 1000 元/m²，建筑费用约 2.2 亿元。其他配套道路工程、供电工程、通讯工程等费用约 8,000 万元。

项目两期合计共计投资 58,000 万元。

3) 设备购置费

项目一期拟购置的设备主要包括给排水工程、通讯工程、厂房配置所需设备等。给排水工程和通讯工程由于数量和价值相对较小，直接将其纳入建筑工程费用内进行统筹考虑，研发中心及厂房配置设备共 1.26 亿元。

项目二期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共 2.44 亿元

项目两期合计共计投资 37,000 万元。

4) 其他费用

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保险费、工程监理费、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勘察设计费、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等，项目两期合计共计投资约 1,610 万元。

3、增资国泰财务

(1) 项目背景

2013 年，为助推国泰集团内成员单位核心业务的发展，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财务成本、交易成本和融资成本，经银监部门批准，国泰集团联合江苏国泰发起设立了国泰财务。

经过 2 年多的发展，国泰财务初步实现了高效调度和合理配置集团资金，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和资金规模效益，促进集团资源配置的集约化、高效化、合理化和产出效益最大化的设立目标，初步发展成为国泰集团内的资金调度中心、结算中心、风险防范中心。

(2) 项目必要性

1) 提升资金结算、资金融通能力，降低融资成本

财务公司作为企业的内部银行在集团内部发挥资金结算、资金融通功能，以降低集团公司整体的资金成本，防控财务风险。财务公司的资金结算、资金融通能力取决于其资本金的规模。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近年来，国泰集团的现金流量规模一直保持了较快速度的增长，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也将维持这样的增长态势。国泰集团的业务发展需要国泰财务具有更强大的资本实力来提供更强大的资金结算、资金融通能力。

财务公司属于金融企业，可以在银行间市场筹集日常运营所需要的资金，融资成本较一般企业贷款低，从而对集团提供廉价资金支持。财务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的融资成本取决于市场对财务公司风险水平的认定，资本实力是其中重要的参考指标，因此增资国泰财务有助于降低集团整体的融资成本。

2) 拓展业务范围，提高盈利能力

目前，国泰财务正从偏重于司库型逐步转向综合型发展，工作范围从服务国泰集团资金管理进一步拓展到服务国泰集团财务管理，服务对象将从集团公司成员单位拓展到产业链的上下游，服务地域上从国内拓展到国际，在加强存量资金

归集管理的同时更加注重流量资金的调度和运作管理，在保证服务性的同时更加注重盈利水平，积极开发新的业务品种和盈利点。

国内财务公司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进行行业监管，银监会通过行政许可、行业监管及窗口指导政策对财务公司业务范围进行一系列的规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公司拓展业务范围需要具备更高的注册资本金。因此，增资国泰财务有助于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财务公司的盈利能力。

（3）项目投资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泰财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国泰集团持股 20%、江苏国泰持股 80%。本次国泰财务计划增资 10 亿元，由国泰集团、江苏国泰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增资。募集资金到位后，江苏国泰将增资国泰财务 8 亿元。

4、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必要性

根据国际国内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的趋势并结合自身特点，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从传统贸易企业向“全球供应链组织者”转型的战略，整体向贸易服务、供应链金融、跨境电商服务与产业投资协同的综合运营模式发展。公司预计随着相关新建项目的逐步投入运转，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会持续增长。

本次重组后，国泰集团下属多家贸易类公司将进入上市公司，江苏国泰的贸易类业务规模将为现有规模的近三倍。在全产业链服务、供应链金融支持、跨境电商服务的助推下，根据公司规模，未来五年江苏国泰的贸易类业务规模还将增长一倍。为实现前述发展目标，公司需要投入资金进行市场拓展，同时，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带来公司存货、应收账款数额随之增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增大，因此公司拟投入 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金额测算

对本次重组进入上市公司的力天实业、国华实业、国泰华诚、汉帛贸易未来五年的营运资金需求进行测算。

1) 营运资金需求量测算的基本公式

基于一定的假设条件，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所示：

营运资金占用额=预计销售收入×（1-预计销售净利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天数=360/（营业总成本×2/（年初存货+年末存货））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总收入×2/（年初应收账款+年末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总成本×2/（年初应付账款+年末应付账款））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总成本×2/（年初预付账款+年末预付账款））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总收入×2/（年初预收账款+年末预收账款））

2)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计算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测算使用 201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力天实业	国华实业	国泰华诚	汉帛贸易
存货周转天数（天）	17.28	20.33	4.67	7.5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8.07	44.88	67.78	24.93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8.15	30.98	14.87	32.92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17.60	18.08	5.90	12.19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4.10	5.72	2.19	2.53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次）	7.10	7.73	5.87	39.01

3) 未来五年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

上述四家公司未来五年（2016-2020）营运资金需求量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力天实业	国华实业	国泰华诚	汉帛贸易
预计销售收入（2015）	341,111.48	348,271.81	50,731.60	367,803.00
预计净利润（2015）	1,874.73	9,847.92	628.70	8,197.78
营运资金占用额（2015）	47,778.67	43,807.04	8,530.98	9,217.43
预计销售收入（2020）	537,073.25	513,586.41	72,800.00	573,893.15
预计净利润（2020）	12,843.48	17,738.06	1,270.35	13,171.62
营运资金占用额（2020）	73,833.39	64,184.73	12,179.29	14,372.46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26,054.73	20,377.70	3,648.31	5,155.03

根据上表测算，未来五年，上述四家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合计 55,235.77 万元。

5、收购国泰华诚 2.2666%股权

本次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239.22 万元，将用于支付收购国泰华诚 2.2666% 股权的现金对价。国泰华诚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标的资产”。

（四）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五）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

对于采取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出现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成立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程序如下：

1、申请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

3、专业性审查

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查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人员的独立判断。

4、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并在 5—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形成内核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并根据与项目组成员沟通情况形成内核会议讨论问题，项目组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况，内核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小组会议，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解答。

5、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根据充分讨论后的结果出具内核意见。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内核意见

在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阅本次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1、针对《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核小组认为江苏国泰符合上述规定中关于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条件。

2、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江苏国泰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江苏国泰、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江苏国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江苏国泰实现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有助于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1、中信证券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

意见与江苏国泰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中信证券已对江苏国泰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中信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江苏国泰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中信证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信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中信证券在与江苏国泰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江苏国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江苏国泰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 4、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
- 5、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6、江苏国泰备考审计报告
- 7、标的资产模拟合并审计报告
- 8、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9、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国泰时代广场 11-24 楼

联系人：郭盛虎

电话：（512）5869 6087

传真：（512）5867 3937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 剑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 士 博

吴 浩

项目协办人：

左 丁 亮

许 智 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